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財政司許仕仁先生，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工務司鄭漢生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麥振芳先生，J.P.

文康廣播司劉吳惠蘭女士，J.P.

政務司孔郭惠清女士，J.P.

保安司尤曾家麗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 條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 年精神健康（修訂）規例》	298/96
《1996 年商標（修訂）規則》	299/96
《1996 年監獄（修訂）規則》	300/96
《1996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 (修訂) 規例》	310/96
《1996 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 (修訂) 規例》	311/96
《版權（適用於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規例》	312/96
《版權（指定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規例》	313/96
《1996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令》	314/96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 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	315/96
《1996 年民航（飛機噪音）（證明） (修訂) 規例》	316/96
《1996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 規例》	317/96
《1996 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 規例》	318/96

《1996 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 規例》	319/96
《1996 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修訂) 規例》	320/96
《1996 年檢疫及防疫（收費表） (修訂) 規例》	321/96
《海岸公園（指定）令》	322/96
《海岸保護區（指定）令》	323/96
《1996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令》	324/96
《刑事司法管轄權（時限指明）規則》	325/96
《1917 年至 1993 年香港皇室訓令 (第 1 及 2 號)：1996 年香港立法局 1995 至 96 年度會期終結公告》	326/96
《1996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 (第 2 號) 規程》	327/96
《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 (1996 年第 227 號法律公告)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328/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令》	(C) 76/96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106 號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帳目結算表

- 第 107 號 — 嶺南學院校長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報告
連同截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
嶺南學院財務報告
- 第 108 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年報
1995-1996
- 第 109 號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至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 第 110 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信託人報告書
1995-96
- 第 111 號 — 香港康體發展局年報
1995-1996
- 第 112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第 26 號
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出的報告書
一九九六年六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26 號報告書
- 第 113 號 — 香港行政事務申訴專員
第八次年報
一九九六年六月
- 第 114 號 — 就新機場核心計劃
特別輸入勞工計劃的輸入工人
所涉及的勞資糾紛的有關情況
及其所引起的相關問題進行的研訊
- 第 115 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
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度報告書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馮檢基議員在上次會議中要求我作出裁決，決定何俊仁議員強烈質疑民協的誠信，或確切一點說，屬於民協成員的本局議員的誠信，是否合乎規程。我當時表示須要先聆聽錄音帶及思考一下，然後才在今次會議中作出裁決。

我已翻查過不少中文辭典，但仍未能找到“誠信”一詞。雖然這個詞語現時明顯地已在本港流行使用，但其意義仍未獲確立。有些人可能認為“誠信”整個詞意指“真誠”；有些人卻認為“誠”字表示“誠實”，“信”字表示“可信”。似乎“誠信”一詞對於不同人來說，意義也不一樣。

我認為“誠信”一詞在廣義上應該被理解為“誠意”的意思。

馮議員指何議員出現規程問題的發言部分是：

“我們（即民主派人士）對他們（民協）的誠信，特別是在支持民主方面的誠信，提出強烈的質疑。”

我已細心考慮此事。我認為對其他議員在支持民主方面的誠意有所質疑屬於該位議員表達的意見，對於在立法機關這樣的政治論壇上所進行的辯論，實在難以將其視為不合宜。由於何議員在發言時並沒有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語文，因此我裁決他並沒有違反《會議常規》。

致辭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第 26 號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出的報告書
(一九九六年六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26 號報告書)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本人謹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向本局提交委員會的第二十六號報告書。

核數署署長在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進行衡工量值式核數，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本局提交詳載其核數結果的第二十六號報告書。委員會經過商議後，決定就報告書內提出的11個主題進行深入研究，今天提交的報告書載述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此等事項所作的結論及建議。

主席先生，本人不打算在今天的會議上列舉委員會就全部11個主題提出的各點結論及建議，但會特別提出委員會關注的主要事項及其中一些建議。

首先，當局似乎未能從過去的經驗中汲取教訓，委員會對此感到不安。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一九九三年一月發表的第十九號報告書中提到，委員會在聽取關於核數署署長報告書中“觀塘渡輪碼頭的重建”此一項目的證供後，對於當局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核撥款重建碼頭時，未能在提交申請文件時連同有關預計碼頭未來使用年期的資料一併遞交，表示關注。當時，委員會促請當局確保日後各部門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必須將所有重要及有關的資料一併遞交。當局在一九九三年五月五日提交立法局的政府覆文中，表示會確保日後各部門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申請文件時，將會連同所有此等資料一併遞交。然而，委員會的研究發現，當局在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一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用作羅富國教育學院改善工程時，再次犯上同樣的錯誤。財務委員會就該項改善工程批准撥款1,900萬元時，並不知道該項工程完成後有關的建築物只會用上兩年！本人謹此嚴正地提醒負責的政府官員必須緊記過去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的承諾，從而避免可能誤導財務委員會，使之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作出錯誤的決定。委員會認為，當局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必須提供充分及全部有關的資料，包括使用期短暫的基本工程的可用年期，這是非常重要的。

房屋署在近年寮屋數目大幅下降的情況下，仍在一段長時間內把其寮屋管制小組的人員維持在過高的水平上。與之成為強烈對比的是衛生署，該署負責監管受管制藥物的售賣和供應的藥劑師督察人手極度短缺；海關也出現同樣的問題，該部門的助理貿易管制主任人手不足，無法清理積壓的紡織品進出口證及通知書付運檢查個案。委員會對於上述各種情況，均表關注。為此，委員會嚴厲敦促當局在須提供的服務出現重大改變時，正視各部門的員工人手水平，以確保能盡用稀有的資源，使當前較嚴重的社會問題得以解決。

核數署署長在報告書中提出的另一問題是，三項在啟德機場進行的基本工程沒有按照政府基本工程一般撥款安排行事。此三項工程繞過政府財政管制及正常會計的機制，同時亦迴避本局透過財務委員會所實施的財政管制。我們明白，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財政司有權決定何者屬公務工程計劃，而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有關的政策科及部門可以就若干清楚界定、緊急及特別的基本工程，靈活地加快進行一般程序。儘管如此，我們仍然認為此等工程須在動工前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這是維持立法局在公共財政及公眾問責性兩方面實施管制的適當做法。

此外，據我們觀察所得，政府在批出公務工程合約的制度上，尚有可加改善之處，特別是把合約批予表現紀錄欠佳的投標者方面。我們有證據顯示，若干工程由於投標者表現不佳而延誤竣工日期，並因此引致額外的成本支出。我們亦認為當局需具充分理由，才可以在合約中訂定施工限制或其他要求，以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從核數署署長的報告書中，我們得悉其中一份受到調查的合約訂明在泳季中實施施工限制，以致承建商須集中在若干地區及年內某段時間施工；此舉令承建商的工作量和資源需求不均，因而令成本增加15%至20%（約在690萬元至920萬元之間）。不過，由於有關的限制並沒有嚴格執行，而當局又多次容許承建商在施工受限制的期間進行工程，故此不符合衡工量值的原則。委員會認為，中央投標委員會及各有關部門均肩負重任，可以在審核過程中剔除一些不必要但會導致成本增加的限制條文。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過去兩個半月以來辛勤工作，努力不懈，同時亦得到政府當局的全力合作。在這過程中，全體委員均提供不少意見，貢獻良多，而核數署署長及其員工亦盡力協助，我謹藉此機會向他們致謝。此外，秘書處職員全力支援，而我們可堪倚重的法律顧問亦提供不少專業的意見，在此我一併致謝。

謝謝主席先生。

就新機場核心計劃特別輸入勞工計劃的輸入工人所涉及的勞資糾紛的有關情況及其所引起的相關問題進行的研訊

劉千石議員致辭：人力事務委員會在去年十二月決定就九月至十一月間在新機場工程地盤發生連串涉及輸入勞工的勞資糾紛及相關的問題進行研訊。而立法局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授權事務委員會為進行研訊行使《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傳召證人及文件。研訊現已完成，今天我代表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研訊報告。

人力事務委員會在進行這個研訊的時候，主要針對以特別輸入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過程進行研究。所以研訊期間，我們傳召了可以在不同方面和不同角度提供有關資料的證人，使事務委員會能夠以客觀的態度去了解導致去年2 500外勞參與罷工行動的原因，和就各種的問題，我們試圖找出一些可以解決的方法。

人力事務委員會在今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傳召34位證人為事務委員會作證。這些證人包括官方的代表、機場管理局代表，以及曾參與新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多位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在招聘過程中擔當“中間人”角色的管理服務公司代表，以及來自泰國和中國的輸入勞工。

事務委員會覺得，政府在推行特別輸入勞工計劃時，目標主要放在確保新機場工程得以準時竣工。有關方面並未盡力使本地工人得以優先獲得有關工程帶來的就業機會。由於有關計劃實施方面的細節極之鬆散，規管機制亦不完善，以致特別輸入勞工計劃備受濫用。事務委員會覺得甚為震驚的是，政府其實早已察覺行內有不當的做法，但卻以低調處理，結果導致問題日益嚴重。

事務委員會認為，導致出現不當做法的主要原因，是規管機制缺乏制衡。政府部門採用“互相合作”的手法，令絕大部分申請配額的承建商都可以得到他們要求的全部配額。由於承建商可以持有大量配額，他們便有途徑以廉價的方式招聘外勞，而無須僱用本地工人。

事務委員會在報告中作了一系列針對改善審批機制的建議，包括：

- 將新機場工程統籌署與批核機構分開，加強該署的問責性，使整個審批過程更為嚴格；
- 檢討現時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工作關係，並界定教育統籌司及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就監管及實施特別輸入勞工計劃的職責；及
- 將批准配額的權力交給一個行政部門，讓教育統籌司不再涉及處理配額的日常工作，並可以在執行監管計劃時保持客觀態度。

事務委員會在作出以上的建議外，仍然擔心政府部門為達到盡早建成新機場的目標，不必要地輸入勞工，而忽略工人的利益。事務委員會認為應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就輸入勞工的政策，及輸入勞工的計劃在執行上所涉及的事宜，向有關決策科首長提供意見。此獨立委員會亦須決定是否應該繼續輸入勞工，及假若需要輸入外地工人，亦須確保本地工人的利益不會因此而受到損害。

事實證明，一直以來都有相當多的本地工人到新機場的工地工作，達到總勞動人口的八成。這顯示有關方面在開始時便過分高估招聘本地工人從事新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困難，以及未能掌握工程進度的實際情況。事務委員會建議當局不應訂下不設時間限制的配額上限，而應參考各方面的意見，包括工程實際勞動力需求，訂出一個每季或增或減的上限，並每六個月進行檢討。

此外，事務委員會認為亦應杜絕行業裏的不當做法，其中包括“中間人”向承建商提供優厚的條件，博取代其招聘外地勞工，從而在外地勞工身上得到金錢上的好處。這令輸入勞工不能得到應得的薪酬，亦同時影響到本地工人就業的機會。

在這方面，事務委員會建議加強外地工人對來港的服務條件的認識、要求外勞提交證明其工作經驗及技能的證明文件、檢討現時法例對“中間人”活動的管制、加強勞工督察巡察工地的效用和加強檢控。事務委員會亦認為政府應從速考慮收回成本，向申請配額的承建商收回行政費用。

另外，我們希望政府能增加與輸出勞工國家的溝通，共同制訂解決問題的措施，加強監管代理人的活動和收費，確保承建商不能藉着特別輸入勞工計劃輸入廉價勞工，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總括而言，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極表失望。政府曾承諾在由外地輸入勞工以補充本港勞工需求的同時，會給予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機會，但政府卻沒有盡力履行這個承諾。研訊期間，事務委員會發現很多不當行為，而該些不當行為存在已久，政府當局並非全不知情，事務委員會對此感到震驚，並希望政府能汲取這次教訓，盡快檢討整個計劃的政策方針和執行方法，並採納事務委員會在報告上所作出的建議。人力事務委員會將會就各項建議繼續跟進。

我在此特別多謝秘書處的同事，尤其是吳文華小姐及法律顧問，以及所有協助事務委員會進行今次研訊工作的人員。

謝謝主席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度報告書

財政司致辭：主席先生，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32(5)條的規定，我現將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一年的年報及帳目報表和核數師報告，提交本局省覽。這是機管局的首份年報，當中亦載述臨時機場管理局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重組為機管局前的工作。

各位議員當可從年報中得悉，機管局的工作在年內取得重大進展。新機場的興建工程正按既定計劃和預算進行。《機場管理局條例》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後，機管局已經與政府簽訂財務支持協議和批地文件，並

順利完成首項向外舉債安排，金額達82億港元。該局並已批出多項主要專營權，包括航空貨運、航機膳食和飛機燃料供應服務等。飛機維修服務及停機坪飛機服務的專營權，亦快將批出。能夠取得這些超卓成就，實有賴機管局董事會全體成員、管理階層及各位員工努力不懈、悉力以赴，我謹藉此機會向他們致謝。

當然，對於本局議員鼎力支持新機場計劃，我亦深表謝意。各位議員最近已通過撥款，提供所需的政府設施，支援新機場第二條跑道的運作。

我在這裏特別感謝機管局主席黃保欣先生。黃先生在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臨時機場管理局重組為機管局時，接任機管局主席一職。擔任機管局主席是一項至為艱鉅和任重道遠的工作。我謹藉此機會感謝黃保欣先生克盡厥職，更特別感謝他為了香港的利益，大力推動，使新機場第二條跑道得以早日啟用。

當第二條跑道落成啟用後，新機場會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航空、貿易、金融服務、以及旅遊中心的卓越地位。

展望未來，我深信機管局定會再接再厲，續創佳績。赤鱲角新機場定將成為香港的一項理想投資，亦將是香港人引以為榮的建設。

謝謝主席先生。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譯文）：由於我們今天的會議會很長，我會把質詢時間限定為一小時左右。各位議員應提出精簡的補充質詢，避免長篇、富爭議性及重複的序言及多層次的質詢。

給予中國旅客免簽證入境

1.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持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護照來港的過境旅客數目急劇上升，惠及本港的旅遊業。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准許該等中國護照持有人，在七天免簽證入境期內前往澳門及再次進入本港；及當他們從澳門再次進入本港時，會否獲得超過原來七天的額外免簽證入境期；若然，有否任何措施一方面鼓勵旅遊業，另一方面則避免旅客利用此方法來不必要地延長在港停留的時間？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由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民，如果在前往外國時經香港過境，可獲准以旅客身分，在本港免簽證逗留最多七天，但他們必須持有有效護照、已覆實的機票，以及海外目的地的有效簽證。這項安排的目的，是方便他們在本港轉機前往外地，或返國前在香港短暫停留。不過，中國國民從國內前往澳門，卻不能使用這項過境措施，因為他們可從中國直接前往澳門。

中國國民在本港過境時，應該按照原定行程，不應順路前往其他地方（包括澳門在內）。不過，入境處人員無權阻止旅客或過境人士，前往原定最後目的地以外的地方。但當他們在順路前往其他地方後返回香港，他們須給予入境處人員滿意的解釋，說明他們確有不依照原定行程的理由。

就個別情況而定，這些人士可在港逗留至先前獲得的七天逗留期限結束為止。如果他們再次利用同一方法更改行程（即再次前往澳門，然後返回香港），當局將會嚴加審查。另一方面，若過境人士沒有充分理由，便可能不准入境。

目前，我們沒有計劃放寬上述免簽證入境政策，讓中國國民經香港前往澳門。如果放寬政策，我們恐怕會遭人濫用，使管制中國國民來港的現行計劃起不了作用。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來自中國的旅客已經佔本港遊客的第一位，我相信他們給香港的進帳超過100億元。與接近1 000萬的其他旅客一樣，他們來港遊玩數天後往澳門玩一、兩天，然後再回香港，是一件很正常的事。請問保安司，會否考慮不要只是就個別情況而定，而是只要他們真的路過香港，而又未用完他們的七天簽證期，便可以讓他們離開香港一段短暫時間，回港繼續享用餘下的免簽證逗留呢？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如果這些人士離開香港往澳門只是一天半天，而又不超過七天逗留期限的話，我們一般都會採取較為寬鬆的態度。但我們的着眼點是一定要審查他們是否真的只是過境性質，最終是以外國作為目的地。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其實保安司主要答覆的第一段，在邏輯上是犯駁的。因為如果說他們可從中國直接前往澳門，其實他們也可從中國直接前往泰國及世界各地，不一定使用香港機場，所以在概念上有邏輯的矛盾。不

過，我的質詢是，保安司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如果這樣做就會遭人濫用，但如果他們在那段期間內只是往澳門一、兩天，然後再回港，而又能給予資料證明他們會返回中國，則在保安上有甚麼意義，要不予以批准或要嚴格審查那麼嚴重？主席先生，我問的是保安意義的問題。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們有責任管制中國國民來港的進出入事宜，我們不想太多人濫用這制度，令他們可以利用這個計劃，在香港滯留，所以要實行剛才所說的措施。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問：是的，主席先生，我想問為何這樣就會滯留？請問可否詳細解釋這保安意義？

保安司答：我剛才回答楊孝華議員的質詢時也提到，政策是准許這些人士經香港有不超過七天的停留。在這樣的政策大前提下，如果我們覺得有人改變行程，前往澳門一天半天，然後返回香港，而又不超過那七天逗留期，我們會採取較寬鬆的態度，這是我們處理的方法。但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確保不會有太多人利用這種途徑，他們可能不是真的想前往其他國家，而只不過是經香港往澳門。我們不希望有這種濫用情況出現。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的主要答覆強調，如果有其他目的地，就可以在七天逗留期內前往澳門，但入境處有審查的權力。我們可否要求政府考慮將其政策化，如果能夠證實他們會前往其他國家，而只不過在七天逗留期內往澳門一、兩天，甚至三天，不會超過七天，那就不用經過入境處的批准，而是旅客自己的權利，從而促進香港的旅遊業？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們很樂意就現行政策作出檢討。如果有理由認為須政策化，無須逐個審批，我們當然會考慮。但在目前來說，我們覺得有些個案是濫用了這個制度，雖然不是很多，但我可以提供統計數字，給議員參考。在一九九六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我們發覺有39人濫用這個制度，而不准許他們入境。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39人在每年200萬人中是一個很小的數目。政府在檢討政策時，可否作出以下的考慮，即對於全世界其他國家有限期來香港逗留、旅遊或從事商業活動的人，看看這些人往澳門遊玩一、兩天，政府會否一般都批准他們繼續享有原有的逗留期限，還是要個別批准，然後再看看中國公民應否獲得同等對待？

保安司答：我們在檢討政策的運作時，會一併考慮所有有關資料，包括剛才楊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主席（譯文）：每年是否有200萬中國國民經香港前往其他國家？楊議員，這是否你剛才提出的一點？

楊孝華議員（譯文）：不，主席先生，我不是說有200萬人過境，是有200萬人來港旅遊以及過境。

涂謹申議員問：有時香港市民前往中山，會覺得經澳門前往較直接由中國前往更為快捷。同樣，如果鄰近深圳的中國公民想前往澳門，他們可能會認為經香港往澳門可能更好。這項政策是否應該整體地考慮幾處地方人民的方便；加上目前中國並沒有出境自由，如果公民能夠出境，其實已經過一定的嚴格審批；此外，只有39宗濫用個案，所以政府可否檢討這項政策？

保安司答：我剛才已經說我們可以檢討政策。主席先生，我可否向議員提供一個數字呢？因為剛才楊孝華議員所提供的數字並不正確，那是有關過境人士的數目。在一九九五年，據我們所得的數字，這類過境旅客的數目是33萬。

藝術發展局的5年計劃

2.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藝術發展局擬備的藝術發展五年計劃的實施時間安排？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香港藝術發展局的五年策略計劃，是在去年十二月訂定，目的是為一九九六／九七年度至二零零零／零一年度的藝術發展提供藍圖。

香港藝術發展局在策略計劃中，羅列了74項主要任務，以達致4個基本目標，即擴大接觸面、支持藝術界追求卓越表現、提供資源及提倡藝術。為了完成主要任務，藝術發展局擬訂了292項行動方案，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一年的五年內執行。

藝術發展局已在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推行五年策略計劃。直至目前為止，在74項主要任務中，已展開工作的有59項，而在292項行動方案中，則有157項已開始實施。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文康廣播司可否闡釋或詳述，在74項主要任務中，哪59項已展開工作；而在292項行動方案中，哪157項已開始實施？假如文康廣播司無法於今天作答的話，我很樂意等候其書面回覆。

文康廣播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黃錢其濂議員在這項質詢中所要求提供的詳細資料，我十分樂意以書面回覆。（附件I）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要落實五年計劃，政府有足夠撥款是很重要的。主要答覆中提到有135項行動方案仍未開始實施，而在九六至九七年度，政府只批准五千六百多萬元給藝術發展局。以這數額來說，相信距離藝術發展局九六至九七年度財政預算九千多萬很遠。請問政府，以這個數額的資源，如何能落實這個五年計劃呢？你們有否信心，以及可否具體回答這計劃的時間安排？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先生，根據我們的資料，藝術發展局建議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支出為1.4億元。這筆款項可以全數由政府本年度的經常資源撥款，以及先前撥給藝術發展局的種子基金提供。因此，我們覺得計劃的推行在時間上不應受到影響。至於計劃書其後數年的建議，我們現正盡最大努力尋求所需的資源，使藝術發展局可推行其五年策略計劃。

非本港居民使用急症服務

3. 張漢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非本港居民在本港境內是否可使用急症服務；若然，如何向該等人士收取有關費用；當有欠繳費用時，如何向該等人士追討；及追討的結果如何；及
- (b) 有否和任何國家及地區簽訂協議，令兩地居民在對方境內可享受免費的急症服務；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本港的醫療政策，是不應有人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為貫徹這項政策，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都為市民免費提供急症室服務；只有一間以前是補助醫院的公營醫院，基於歷史原因，向使用其急症室服務的本港居民象徵式收取34元，而來港旅客則須繳付175元。當局正採取行動，統一所有公營醫院的收費。

目前，與香港簽訂醫療服務互惠協議的只有英國。這項協議由英國與香港政府以書面正式作實，於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據我們所知，這項安排是在一九八二年英國公布一項新法例後而作出的。這項新法例規定，凡在全國衛生服務處獲得醫療及牙科服務的訪英旅客，都須繳付新收費。

根據現有協議，本港居民均有資格免費使用英國的全國衛生服務，包括急症室服務。同樣，英國公民也可按本港居民享有的資助率，在本港獲得範圍廣泛的醫療服務。

“香港居民”指任何通常居於香港，並持有由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簽發的有效身分證、護照或身分證明書的人士，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的受供養子女。“英國公民”指任何通常居於英國，並持有全國衛生服務醫療卡的人士。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先生，現時每天都有大量香港居民進入中國境內，過去有不少報道是關於香港居民在大陸尋求醫療服務時所遇到的不愉快事情。請問衛生福利司，除了要求香港市民購買保險外，她會否與中國政府磋商，希望能達成一個類似英國和香港現時的醫療衛生協議？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我們目前並沒有打算這樣做，因為如果要達成一個互惠協議，必須考慮到兩個地方的醫療體系要有一定程度的水平，以及兩地提供的服務也要達到一定水準，並須確保我們的居民在那個地方能得到適當的照顧。由於以上原因，我們不可以確保有這些條件，所以我們不打算主動向其他國家提出互惠協議。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主要答覆的第一段提到，現時的醫療政策是不應有人因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這也包括為市民免費提供急症服務。請問這裏所說的“有人”及“市民”是否指除了香港居民外，也包括所有非香港居民，例如由中國大陸來港的訪客？即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所有醫院，在政策上都不會拒絕急症要求？如違反這項政策，當局會否一定予以追究呢？

主席（譯文）：我把這兩項問題當作一項補充質詢的兩個部分。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香港現時的做法是，所有人士，無論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旅遊的外地旅客，如有急病需要到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我們是不會收費的，是免費提供服務的。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提出補充質詢。請問與英國政府簽訂的醫療協議會否在主權回歸中國後失效？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可否請這位議員重複他的質詢？

主席（譯文）：就是問與英國簽訂的互惠協議會否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失效？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這項協議是由香港與英國簽署的，我相信不會因為任何時間而失效。

司級官員的薪酬和福利

4.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據報道，有籌備委員會成員建議大幅度增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的薪酬，而現時香港政府首長薪級表第八點的司級官員，即在座很多位官員，月薪是 157,250 元，但其實這數額已經改變，因為上星期五本局財務委員會已經通過薪酬調整，現在是 169,350 元。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不應在原來的質詢加上任何字句的。

劉慧卿議員問：多謝主席先生，我只想提供一些新資料。

主席（譯文）：劉議員，如果你加入新的內容，公務員事務司便無從確切回答你的問題了。你可以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加上你希望加入的字句。

劉慧卿議員問：連同其他福利，該等司級官員的每月薪酬接近 30 萬元。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豐定司級官員薪酬福利的準則為何；
- (b) 司級官員的薪酬待遇，跟私人機構職級相若的人員相比為何；
- (c)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有否要求改善司級官員的薪酬福利；及
- (d) 有否計劃檢討司級官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我現在逐點答覆劉議員的質詢。

- (a) 關於公務員薪酬的政策和目標，是要提供足夠分量的報酬，確保能吸引、挽留和激勵合適的人才，為市民提供切實和高效率的服務。政府所提供的薪酬，應當為公務員和市民雙方都認為是公平合理的。在這個大原則的前提下，釐定公務員薪酬的其中一個重要考

慮，是應與私營機構的薪酬保持大致相若。

關於司級人員的薪酬問題，政府雖然贊同，要評定公務員的薪酬是否合理，我們應參考私營機構職級相若的僱員的薪酬福利。然而，由於服務性質各有不同，我們不能預期高層首長級人員的薪酬福利，必定與某些私營機構的高層行政人員看齊。

除了這種與外界的對比關係，我們亦須考慮首長級薪級及其他人員的職責，以及按他們的職責所釐定的薪酬，即是說，我們也要顧及內部的對比關係。我們訂有一些分級因素，把不同部門和部門首長分類。這些分級因素載述於《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第十次報告書》。現隨本答覆文本附上有關資料，供各位議員參閱。該報告書亦建議，司級人員的支薪點，應高於大型文職部門首長的支薪點，因為前者的職責範圍明顯較為廣闊，責任亦較重大。目前，大型文職部門首長的最高支薪點是首長級第七點，而司級人員的支薪點為首長級第八點。

- (b) 我們目前並無主動搜集最新的資料數據，來全面比較司級人員與私營機構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我們一貫的做法是，司級人員的薪酬會跟隨高層薪金級別每年作出調整，而且理應定期檢討，研究司級人員的薪酬是否已遠遠落後於私營機構的薪金水平。我們上一次是在一九八九年作出檢討。
- (c)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並無提出這樣的要求。
- (d) 在目前階段，我們沒有計劃檢討司級人員的薪酬福利。

附件

分級因素

主要因素

- A. 有關部門對香港的重要性。該部門首長所作的決策及判斷明智與否，對香港經濟或社會所能造成的影響，應在考慮之列。
- B. 財政方面的影響，或對政府公帑所涉及的問題。不但要考慮所管理的公帑數額大小，同時也要研究有效管理財政所會遭遇的困難，以及部門首長在決策判斷，調整收支方面可運用的權力。

- C. 決策和判斷的艱難。所需的策劃和前瞻工作、可用的資料和指引，以及問題的性質等，均應予以考慮。
- D. 時間的寬緊，特別是在緊迫情況下作出決策或分析形勢。
- E. 管治有關部門的難度。該部門的規模大小、繁複程度、地理位置、職責的種類及性質等，均應予以考慮。
- F. 所需的政治／社交才能。該部門首長在香港或海外執行的政治、社會及公共關係方面的職責，應在考慮之列。

附加因素

- G. 所需的領導才能，特別是在領導職員、激勵士氣和人事管理方面的才能，以及這些因素對該部門工作效率的重要性。
- H. 部門首長在政府部門以外的市場價值。其資歷、經驗，以及外界對其服務的需求，均應予以考慮。
- I. 部門首長的個人責任，這是指除擔當該部門首長一般職責以外的責任。
- J. 與其他部門的相互關係。應考慮的是政府要求有關部門向其他部門提供意見的服務範圍。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對不起，剛才我加了一些說話。不過，我要說清楚，現時司級官員的薪酬是169,350元，已超出157,250元頗多。

政府的答覆很怪，一方面說跟私營機構大致相若，但另一方面又說未必需要看齊，即認為哪一說法迎合要求，便選擇那種說法！主席先生，我想問有關定期檢討的事，其實公務員事務司剛才所說的已更改了答覆的文本。答覆的文本說“會”定期檢討，即給人的印象是“會”，而上一次是在八九年進行；但剛才公務員事務司只說“理應”。其實我想問的是會否定期檢討，因主要答覆末段說沒有計劃進行檢討。如果上一次的檢討在八九年進行，那麼“理應”下一次會在何時進行呢？是否定期進行呢；如果是的話，多少年進行一次呢？最重要的是，如果私營機構人員的薪酬較低，因為我們

的商界同事可能會說市道不好，要減薪酬，政府會否也減低薪酬？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如果我們能喜歡那樣便選那樣，相信我們要最少加薪40%以上。

不錯，我們是說“理應”檢討，原則上應是這樣的。當然，實際上應何時進行檢討，我們須視乎實際的環境和情況而定。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的判斷是暫時我們未有計劃進行檢討。

至於劉議員第二項質詢，有關如果私營機構人員的薪酬較低，情況會怎樣。這是一個理論性、假設性的問題。在現實上來說，我們過去每次檢討所得的結果，都是我們遠遠低於私營機構頂級、總裁級人員的薪酬，所以這問題實際上是不存在的。

田北俊議員問：政府說高級公務員的薪酬遠較私營機構為低，我不表認同。主要答覆第五段提到，八九年曾進行檢討，請問是否只包括薪酬和津貼？因為私營機構會有一種較為殘忍的情況，就是表現不好會被開除，但公務員奉旨沒有這種事發生，只是自行辭職。請問這種“不會被開除”的待遇值多少錢呢；又檢討內有否考慮這情況？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有關職業保障的問題，事實上，首長級薪常會報告書已確認了這是公務員及私營機構人員工作性質有別的其中一個因素。就八九年所進行的檢討而言，當時顯示出由八五至八九這四年期間，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較同等級別的私營機構人員薪酬調整墮後了接近30%，即相差了28.5%。雖然後期薪常會建議了一定程度的調整，但這調整只有4.3個百分點，遠遠跟不上當時的差距。因此，在現實上來說，如無意外，我們現時的差距應是擴大了，而非縮小。

至於議員問及“開除”值多少錢，本來我剛才已經回答，不過我忍不住，主席先生，如果你容許我的話。我們作為司級公務員也有其他因素，我們要制訂政策，管理資源，面對公眾，參與立法局的工作，每天都要勇戰四方。（眾笑及掌聲）我相信絕少有私營機構的總裁級人員須像我們這樣。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公務員事務司，你是以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會員的身分說的、政務官的身分說的，還是以政府代表的身分說的？抑或是三種身分都包括在內？(眾笑)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不好意思，我相信你不應這樣發問，因為應由我們問，你要問便應坐下來。(眾笑)

我相信林煥光先生是戴着公務員事務司的帽子來回答質詢。剛才他提到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較私營機構同級人員低30%，請問那些是甚麼機構呢？是如何將那些機構跟司級官員作出比較呢？他那政策科很小，但責任很大，請問會以哪類公司與他的政策科相比，覺得我們虧待他，少給他們30%？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我沒有用“虧待”一詞。當時八九年的薪常會調查正如我們一向進行的調查一般，選取了香港一些良好及有規模的僱主，因為政府的薪酬調整政策是以這些良好及有規模的僱主的薪酬調整來作比較的。當然，我不便在此說出這些公司的名字，但這些公司在香港都是屬於“藍籌”的公司。

田北俊議員問：主席先生，工商界的總裁級人員如果犯錯，公司賺少了錢，花紅可能會較少，又可能被開除。當然，公務員事務司說他們要“勇戰四方”，但我們在立法局曾見他們“卸膊”，而政策科內也有其他十多位司級官員予以協助。有那麼多人協助，那麼又應減多少薪金呢？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舉例來說，我現在處於“勇戰”立法局的環境，只有我站在這裏，便沒有人能協助我。我是說我像一間機構的總裁一般，在公務員事務科範疇之下，那些責任就會留在我身上，由我負責。相信在責任程度方面來說，這應不弱於任何一間大機構的總裁。

劉慧卿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有否跟其他政府相比？我經常說你們的薪酬是全世界最高之一，你們有否其他政府給予最高級公務人員的薪酬的資料；是否較我們為低？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我們並沒有嘗試這樣做，因為跟其他政府相比是不恰當的。每一個地區、每一個政府都應參考他們自己本地的經濟發展和

可以支付薪酬給員工等情況，所以應以地區或國家內部作出比較，才是最恰當的。我相信在座各位議員都不會嘗試跟其他地區的立法局議員相比。

要求日本為大戰時期的暴行道歉

5.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英國對本港的管治權將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英國政府會否在該日前，要求日本正式就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軍在本港的暴行，正式向本港市民道歉，並且作出賠償？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們完全理解市民及議員對此事的感受。我們知道日本前任首相村山富市，曾在去年抗日勝利紀念日發言時，為日本昔日戰時的行為作出道歉。關於賠償問題，我們可以證實，在九零年十二月及九二年十一月本局提出此事時，已經提交英國政府加以研究。英國政府亦已回應表示，根據一九五一年日本在三藩市與英國和其他盟國簽訂的和平條約，日本政府已完全履行他們的賠償責任。因此，英國政府不能再向日本政府提出此事。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先生，當年英國政府曾代表香港市民接受日軍投降。英國政府對於要求日本就戰爭暴行的道歉賠償是否負有道義上的責任呢？會否做呢？亞太區其他地方如菲律賓和南韓可以獲得賠償，為甚麼我們香港得不到呢？英國人有否盡此責任呢？有否盡義務呢？是否必須盡此義務呢？假如英國今年不追究，英國撤出後，責任誰負呢？當年三年零八個月是英國統治香港，那責任誰去追究呢？香港市民可往哪裏追究呢？

主席（譯文）：這是反詰的問法。

任善寧議員問：主席先生，本港有雜誌報道今年三月聯合國與日本有一個協定，如果日本想成為常任理事國，要先處理一些國家仍然對它要求的賠償。請問香港政府會否利用此機會協助香港人獲得應有的賠償？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所提及，《三藩市和平條約》作出規定，訂明各盟國可自行處理日本在其管轄範圍內的資產，作為戰爭的賠償；

而此條約亦適用於香港。英國政府及其他盟國同意把收取的款項當作日本政府已全面履行其義務。換句話說，我恐怕一九五一年的《三藩市和平條約》會限制循法律申訴途徑尋求賠償的機會。

何承天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說在一九五一年的和平條約，日本政府已履行了其賠償責任。當時他們所賠償的錢是否全部去了英國？有多少能賠償給香港市民的損失？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現時我沒有確實的資料和數字。不過，我認為重要的是，說到日本政府的法律責任，一九五一年的《三藩市和平條約》已處理了這個問題。

主席（譯文）：何承天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何承天議員問：保安司可否提供書面的答覆？

保安司答（譯文）：我會設法尋找我相信已是多年前的資料。倘若我們取得這些資料，我會樂於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資料。（附件II）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剛才在答覆內提到三藩市條約，日本資產被凍結和變賣後作為部分賠償。我必須指出其中的錢很少，而且除此之外，英國政府在沒有諮詢香港人之下而代表香港放棄了一切賠償，這是三藩市條約的第十四條。我的質詢，主席先生，就是現時當英國政府快要撤出香港前，可否保證一切仍在政府手上有關日本管治香港時的暴行的資料，一切有關他們軍事上尤其最重要的是影響到香港人的資料，例如關乎軍票的資料等，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公開或交還給香港市民？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項質詢恐非本人職掌保安事宜的職責範圍之內的事，因此，我認為須由英國政府作答，而我會向有關當局提出這問題。

主席（譯文）：何俊仁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其實目前政府仍有很多資料列為保密檔案，因為事實上我在兩、三年前曾致函政府，而政府表明……

主席（譯文）：何俊仁議員，你所提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問：我只是質詢政府是否願意保證將那些保密資料公開。如果保安司不能答覆，則可否會後以書面回覆？

主席（譯文）：保安司已表示她會向英國政府提出這問題。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那些資料是在香港政府手上的。如果香港政府目前還有一些資料的話，可否公開，當然包括英國政府，可以向英國政府澄清？但香港政府手上的資料可否公開？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較早前已指出，我會向有關當局提出此問題。（附件III）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主要答覆內提到日本政府已經完全履行了他們的賠償責任，我們不提那些在戰爭裏家破人亡的中國人或被迫去作慰安婦的一些可憐婦女。單是在抗戰時已有相當多香港人被迫兌換日本軍票，而當日本戰敗後，這些軍票完全作廢，所有財產因此而化為烏有。英國政府會否在撤出前，協助當時那些被迫兌換軍票的香港人，將這些軍票與日本政府重新兌現而歸還給他們應有的財產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雖然香港政府完全同情那些在日治時期蒙受損失和苦難的人，但說到為那些仍然持有日本軍票的香港居民尋求賠償的問題，港府並不能強迫英國政府進一步向日本政府追究責任。聯合王國和其他盟國與日本在一九五一年於三藩市簽訂的《和平條約》亦適用於香港，根據條約，當時收取的賠款是當作日本政府已完全履行其義務。我認為我們不可能改變歷史或使歷史倒流。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我根本沒有離題。我質詢道義的責任。當然法律上已解釋了，但我覺得英國人在道義上應該協助香港人追討日本的道歉賠償。它會否做？如果提供協助的話，會用哪種方式？

主席（譯文）：曾健成議員，我並非基於你的質詢超越原來質詢的範圍而裁定你的質詢不合乎規程。我裁定該項質詢屬反詰性質，換句話說，是議論性的。你剛才是提出你的意見。現在我接納你剛提出的補充質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重申，我們非常同情那些在日治時期不論在肉體、精神、情緒和經濟上受苦的人。不過，我想事實仍然是這樣，也就是基於我剛才所述的原因，我認為我們不能向他們提供協助。

至於道義責任或英國政府會否追究，我想這要由英國政府作答。

主席（譯文）：曾健成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曾健成議員問：是的，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哪部分？

曾健成議員問：最後那部分。

主席（譯文）：保安司，或許讓我代曾議員把質詢的措辭改動一下。香港政府是否有任何道義上的責任去游說英國政府做點事？

保安司答（譯文）：我想在尋求賠償方面，我們也許可以探索是否可循道義責任的途徑進行，但至於會否取得任何成果，我不能未卜先知，故無法作答。

涉及《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的訴訟

6.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452章）已實施兩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兩年，涉及該條例的訴訟個案數目為何；
- (b) 在該等個案中，有多少名婦女成功爭取到新界的土地繼承權；及
- (c) 曾否推行宣傳該條例的活動，以確保新界婦女清楚了解她們在該條例下所享有的權益；若有，該等活動的內容、推行時間及經費為何？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規定，一般繼承法例也適用於新界土地，從而保障了婦女繼承新界土地的平等權利。就這方面來說，條例已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生效。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並沒有關於提出訴訟的規定。在這項條例頒布後，有意繼承新界土地的婦女須按照一般繼承法例辦理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申請。所謂一般繼承法例，是指《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73章）及《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481章）。

死者遺產代理人須自行根據一般繼承法例，向法院申請適當的遺產承辦書或在遇有糾紛時提出訴訟。遺產承辦處並不是按個別條例來存備有關個案的統計數字，而法院登記處則只按訴訟的性質，如人身傷害、破產、公司清盤、遺囑認證、離婚、海事等來將訴訟分類。上述辦事處都沒有區分哪些婦女是根據《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而獲得土地的繼承權。因此，我們沒有關於在這條例頒布後，有多少婦女因此而獲得土地繼承權的紀錄。

至於宣傳方面，在《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獲通過後，政府隨即展開廣泛宣傳，協助市民認識這條例的條文。政府印製了一些解釋條例的作用和要點的宣傳單張，透過各區政務處、鄉事委員會和房屋署廣泛派發。當局並特別製作了一套公民教育節目在電視上播放，內容集中討論婦女在該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新界各區政務處的聯絡主任也在定期探訪鄉村時，向村民解釋有關條文。上述工作是政務科和政務總署日常聯絡及公眾教育服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沒有另外存備這些工作所需經費或開支的帳目紀錄。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從政務司答覆的最後一段，很明顯看到政府並不重視這條新法例的推行，宣傳活動做得十分少。政務司可否再具體一點說明，究竟她所說的宣傳單張是何時印製的？印製了多少份？以及聯絡主任探訪了幾多條鄉村解釋這條條例呢？並且有否評估這個宣傳活動所帶來的效果，如果效果不理想，會否再撥款進行更廣泛的宣傳？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剛才黃議員提出幾個問題。第一，關於宣傳單張，我們在一九九四年通過這條法例之後，便立刻印製，我們上一次印製了11萬份中文單張，英文亦有12 000份。我們現在其實又準備再印製更新的版本，因為要看看有甚麼最新的資料須加入，而且有一些繼承條例亦已有所修改。至於聯絡主任往鄉村探訪的問題，我想大家都知道新界聯絡主任與村民是有很密切的聯繫，雖然我們沒有特別規定每一個聯絡主任須探訪每條村落多少次，但是他們至少每星期兩次探訪村民。現在來說，我相信最直接和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探訪的時候，向他們解釋這條條例。另一方面，當村民有需要的時候，他們亦都會很詳細地加以解釋。

黃偉賢議員問：我的質詢重點是政府有否評估這兩年所做的宣傳效果？

政務司答：我想這條條例的效用，須看市民對這一條條例的接受程度和遵行情況。在這條條例來說，當然起初通過這條條例時，市民都很關注，並且有很大的迴響。所以，一直以來經過宣傳之後，其實現在村民對它都是很關注。所以，在他們考慮土地的承繼時，在這方面亦沒有困難。據我們所知，我們一直以來沒有收到任何投訴，因此，我相信我們的宣傳是收效的。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政務司的答覆說政務處聯絡主任探訪鄉村時會說及這件事，但我們要了解，探村時那些村的委員會全部都是男士。在這麼多次聯絡主任探訪之中，有否統計曾經親口向幾多位女士宣傳關於這件事和法例的通過？

政務司答：其實，政府一直以來推廣在鄉村的選擇，希望有一人一票，應該開始有女士可以在鄉村委員會中擔任職務。但我要說一件事，就是聯絡主任探村時，並不單止探訪委員會的委員，亦在村中與村民聯繫。我們雖然沒有實際的數字，亦很難說有幾多個是村婦，但另一方面，我相信很多村內的婦

女，都收到這個訊息。

主席（譯文）：李永達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還未獲得答覆？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不是。我會提出另一個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政務司說有很多數字是他們沒法提供的，因為沒有特別為某一類的訴訟做統計。我所關心的就是政務處經常有官員或聯絡主任探村，在探訪的時候有否收到任何資料或投訴，關於雖然這法例通過了，但仍然有某些人抗拒這法例的實施，仍然佔用一些應該由婦女承繼的財產呢？如果有這樣的數字，可否提供呢？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剛才我亦說過我們沒有收到任何這一方面的投訴。但另一方面，我一定要說的是，當聯絡主任探村時，尤其是有人找他們詢問有關承繼這方面的事情，他們一定會將這條條例清楚解釋給他們知道。所以，其實我們是採取主動去解釋給他們知道，希望村民接受，亦可以遵從這條條例，以免有甚麼投訴。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雖然政務司的答覆說遺產承辦處和法院也沒有這方面的紀錄，政務司可否透過法律援助署找到一些數字，究竟有多少個婦女透過法律援助署尋求這方面的援助？如果現在不能回答，可否以書面答覆我們？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我想我要與黃議員說對不起了，因為法律援助署儲存的資料其實與法庭一樣，他們是根據訴訟案件的性質來儲存，不是按照哪一條條例，所以，我們亦不可以從他們的資料中找到這一個數字。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因為法例已經通過兩年，現在我們爭論的是那些村婦是否知道有這條法例。為了確切知道她們是否知道這條法例，政務總署會否考慮做一個簡單的科學調查，問一下那幾百條村的村婦，第一，是否知道已通過這一條法例，第二，是否知道自己的權利？

政務司答：其實一直以來，透過與她們的接觸，我們都知道很多村婦都知道這件事，況且我們亦沒有收到任何投訴，所以，我相信大家應該明白，她們其實是認識這條法例的，尤其是大家也會記得，這兩年來其實不時都有重提這條法例。不過，如果李議員真的覺得需要作一個調查，我們是可以考慮的。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設立公營醫院的規劃標準

7. 司徒華議員問：就公營醫院的設立及其人員編制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

- (a) 每間公營醫院的病床標準數目與醫生及護士人手的標準編制以及每間醫院的病床、醫生及護士人手現時的實際數目為何；
- (b) 用以劃分各區公營醫院服務網絡的標準，以及根據何種標準，決定是否在某區設立一所公營醫院；
- (c) 有否一套標準用以釐定人口與病床數目及人口與駐院醫生數目的比例，若有，詳情為何；及
- (d) “聯網醫院”如何編配及運作；現時每個“聯網”的組合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底，公營醫院病床的實際數目，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屬下醫務及護理人員的實際總人數，分別載於附件I及II。

醫管局不會嚴格依循人手編制的概念。醫管局採用一個根據核准職位制訂的人手水平機制，釐訂個別職級與職系的人手需求。隨着醫管局把職權下放，每間醫院都可視乎當時的運作需要，更改本身的員工配合。各醫院一向都着重服務質素及所需投入的資源。除對預算作出管制外，醫管局也訂立了一套人手指標（載於附件III），協助醫院的管理人員處理人手編制事宜。

醫管局總辦事處現正與每間醫院商定人員職級，以改善每年一次的規

劃程序。這個規劃程序預期於未來數月完成，為日後的監察及管制工作提供一個客觀的基準。

成立醫院聯網是基於行政理由，以加強各醫療機構之間的協調、規劃及臨床服務管理工作。劃定聯網時，已考慮到每間醫院的地理位置、傳統上發揮的作用，及功能關係。現有八個醫院聯網的詳情載列於附件IV。

各聯網內的醫院互相轉介病人，共用大型醫療設備和其他臨床支援服務需~~協~~互為補充、相輔相成的作用。這項安排是希望物盡其用，以及避免服務重複或有所不足。每個聯網均由醫管局總辦事處的專責小組負責督導。

我們是通過定期檢討使用模式來鑑定對新醫院的需求，而使用模式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人口數目、人口結構、醫療科技的進步、日間醫療護理、社區支援服務，以及私營醫療護理服務的提供情況。醫院病床的總需求量是按照下列的既定公式來計算：

預測人 口數目	預計住院病 床數目	每名病人平均 人出院率	住 院日數
365日 \times 最適度病床住用率 (85%)			

每間公營醫院所需的醫生人數，不能單參照某套既定準則來訂定，而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及範圍、病症分類，以及病情的複雜程度。醫管局制訂的人手指標，能有效協助各醫院策劃及調配資源。

附件 I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在職醫護人員人數

醫院	醫生	護士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0	8
白普理寧養中心	2	30
香港佛教醫院	15	152
香港輸血服務中心	2	90
慈氏護養院（春磡角）	0	13
明愛醫院	158	888

青山醫院	40	586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7	69
粉嶺醫院	11	77
馮堯敬醫院	5	75
葛量洪醫院	41	468
靈實醫院	12	239
香港眼科醫院	30	50
葵涌醫院	51	680
九龍醫院	28	724
廣華醫院	210	1 205
荔枝角醫院	3	69
麥理浩復康院	1	34
醫院	醫生	護士
戴麟趾夫人復康院	1	15
南朗醫院	7	70
聖母醫院	35	340
瑪嘉烈醫院	265	1 400
博愛醫院	32	201
威爾斯親王醫院	300	1 632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32	854
伊利沙伯醫院	421	1 928
瑪麗醫院	278	1 565
律敦治醫院	58	330
沙田慈氏護養院	3	88
長洲醫院	6	38
小欖醫院	2	68
沙田醫院	24	295
東華東院	41	279
屯門醫院	250	1 303
鄧肇堅醫院	18	109
東華醫院	34	393
贊育醫院	18	159
基督教聯合醫院	184	1 136
黃竹坑醫院	4	44
黃大仙醫院	24	244
仁濟醫院	109	661

包括兼職人員在內

附件 II

截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營醫院提供的病床數目
(按病床種類分類)

醫院名稱	總數
香港東醫院聯網：	
慈氏護養院 (春磡角)	9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 363
律敦治醫院	597
長洲醫院	83
鄧肇堅醫院	88
東華東院	303
黃竹坑醫院	200
小計	2 734
醫院名稱	總數
香港西醫院聯網：	
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150
馮堯敬醫院	296
麥理浩復康院	130
瑪麗醫院	1 390
贊育醫院	195
東華醫院	787
小計	2 948
九龍中醫院聯網：	
香港佛教醫院	353
九龍醫院	977
伊利沙伯醫院	1 846
小計	3 176
九龍東醫院聯網：	
靈實醫院	257
戴麟趾夫人復康院	80
基督教聯合醫院	878
小計	1 215
九龍西醫院聯網：	
廣華醫院	1 417
聖母醫院	252
黃大仙醫院	1 003
小計	2 672
新界東醫院聯網：	
慈氏護養院 (沙田)	296
威爾斯親王醫院	1 384
沙田醫院	640
小計	2 320
新界北醫院聯網：	
青山醫院	1 741
粉嶺醫院	100
博愛醫院	470

小欖醫院	300
屯門醫院	1 417
	4 028
新界南醫院聯網：	
明愛醫院	1 386
葵涌醫院	1 622
荔枝角醫院	424
瑪嘉烈醫院	1 245
仁濟醫院	608
	5 285
醫院名稱	總數
不屬任何聯網的醫院：	
白普理寧養中心	26
葛量洪醫院	579
香港眼科醫院	14
南朗醫院	180
	799

總數	25 177

資料來源：醫院管理局轄下各醫院所設病床數目周年統計(一九九五至九六年
度)

醫生及護士的人手指標

	專科類別	急症醫院	延續護理醫院
醫生 ¹			
	內科	350-600	
	外科	400-650	
	兒科	350-550	
	婦產科	600-800	
	矯形外科及創傷科	250-400	
	急症室 ²	6 000-7 500	
護士 ³			
	內科	16-21	10-13
	外科	15-20	10-13
	兒科	15-19	13-14
	產科	14-18	13-14
	婦科	14-17	不適用
	矯形外科	14-17	10-13
	老人病學	13-17	10-13

附件III

註：

1.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有關醫生的數字全部都是以每名醫生每年負責的離院病人人數為計算單位。
2. 這些數字是每名醫生每年治療首次求診的急症病人的人數。
3. 護士（病房經理除外）的數字是根據一間標準醫院病房的情況而訂定。一間標準醫院病房設有34張病床；入住率為85%；而護士比率為合格護士佔68%，護士學生佔32%。

附件 IV

以協商方式出租房委會的店鋪

8. 羅叔清議員問：鑑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商業單位，主要是以投標方式，輔以協商方式出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

- (a) 屋邨商場內的鋪位以協商方式出租佔所有出租店鋪的比率為何，及房委會如何釐定該比率；
- (b) 房委會為何不將所有店鋪公開招標出租；
- (c) 房委會有否指引，明確釐定經協商方式出租的店鋪的審批標準；若有，其審批標準為何；及
- (d) 房委會有否監管機制監察審批決策過程？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房委會轄下購物中心的商業單位，大部分以公開投標方式出租。我們沒有規定商業單位，以某種方式出租的所佔比例。過去兩年，約有20%的商業單位是以協商方式出租的。

使用公開投標抑或協商方式，須視乎擬經營的生意的性質及規模而定。舉例來說，為吸引主要零售公司在公共屋邨開設分店，房委會可以撥出小量商業單位，以協商方式出租。這個做法可讓房委會較有彈性地訂定每份租約的條款，例如租期和租金的規定。以這種方式獲得挑選的租戶，一般都是受到屋邨居民歡迎的連鎖店；而在同一購物商場的其他零售商亦會歡迎這些連鎖店，因為它們能夠吸引更多人到商場光顧。私營機構亦往往採用這種方法，出租商業鋪位。

房委會只在下述情況下，才以協商方式出租商業單位：

- (a) 擬出租單位的面積超過250平方米，而所經營的行業能為購物中心招徠更多顧客，或可為居民提供受歡迎的設施；或
- (b) 在超過兩次的公開招標中，擬出租的單位均未能吸引合適的投標者；或
- (c) 擬在商業單位經營業務的商號具吸引力，或租戶有能力透過廣泛推廣活動去發展其業務。這兩個因素均可加強購物商場的整體吸引力；或

(d) 現時的租戶已證明有能力擴充業務。

由房委會轄下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領導的租賃小組，監管以協商方式出租商業樓宇的安排。租賃程序和準則亦由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定期進行檢討。

律政司要求進行死因研究的準則

9. 涂謹申議員問：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8條，如律政司要求就某人的死因進行研訊，死因裁判官須進行該研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五年，律政司要求死因裁判官進行此類研訊的個案共有多少宗；及
- (b) 律政司根據甚麼準則提出該項要求？

律政司答：主席先生，《死因裁判官條例》第8條規定，如律政司要求就某人的死亡原因及有關情況進行研訊，死因裁判官須進行該研訊。過去五年，律政司並沒有行使第8條所載述的該項權力。

律政司行使《死因裁判官條例》第8條的權力，是沒有法定準則的。在決定是否就某人的死亡進行研訊時，律政司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在必須進行研訊的情況下，死因裁判官拒絕了或漏去了進行研訊；或
- (b) 其他情況顯示，下令進行研訊會符合公眾利益。

版權持有人資料的統籌

10. 田北俊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有超過一間公司同時聲稱擁有某種商品的版權時，政府有何措施協助工商機構辨別該商品的真正版權持有人，以避免該等機構購入沒有版權的商品；及

- (b) 哪個部門負責統籌歌曲、書籍、電影及電腦軟件等商品版權持有人的資料；及有何途徑供商界人士查詢有關資料？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

- (a) 版權是一種私有權。在香港，無須按香港現行版權法律註冊，版權即已存在。香港政府跟隨國際的慣常做法，並無設立版權登記冊，以記錄版權作品及版權作品版權持有人的資料；因此，我們沒有備存關於持有或轉讓版權的資料。

在有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聲稱擁有某種商品的版權時，有意購買該種商品的工業或商業機構，須查證版權誰屬，而這不外是關乎提出證據的問題。其實，工商機構在作出有關的工業或商業決定前，最好先徵詢法律意見。

- (b) 正如先前所說，政府沒有備存關於持有或轉讓版權的資料，亦無政府部門負責整理這類資料。不過，有意購買版權作品的人士，可循下述途徑，查詢版權持有人的身分：

- 音樂方面，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為公開演出、播放及通過有線電視傳送音樂作品簽發許可證。錄音製品播放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則負責發許可證予國際唱片業協會會員製作的錄音製品。至於公開播放由國際唱片業協會會員製作的錄音製品及音樂錄影帶，則必須先與該協會簽訂合約，取得特許。
- 書籍出版方面，一些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的作者及出版商，都是香港版權複製授權協會的會員。該會現正計劃代表會員，簽發複製許可證。
- 電影及電腦軟件方面，一些電影製片人及電腦程式設計員均已加入有關協會。也許此等協會能夠提供一些業內版權持有人的資料。

知識產權署設有24小時電話查詢熱線（電話號碼：2803 5860），並在國際電腦互聯網上設有網頁（網址：<http://www.houston.com.hk/hkgipd/>），提供有關知識產權，包括版權等的一般資料。

分科診所

11. 何敏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本港共有多少間政府開設的分科診所，其中哪幾間同時提供日間及夜間診症服務；
- (b) 現時是否按每區的人口數字來決定在該區設立分科診所；
- (c) 有何準則釐定在分科診所同時提供日間及夜間診症服務的需要；及
- (d) 各公立醫院如何與各地區的分科診所配合，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分科診療所”是指提供超過兩類醫療服務的診療所。目前，本港有六間分科診療所，提供範圍廣泛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例如普通科門診、胸肺科、社會衛生科及特別皮膚科等服務。衛生署同時提供日間及夜間診症服務。全港60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中，六間設於分科診療所內，18間則同時提供日間及夜間診症服務。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一般來說，每10萬名市民可獲提供一間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政府在決定某間診療所應否提供夜間診症服務時，會充分考慮有關因素，其中包括現有設施的使用模式、診療所的地點是否方便適中，以及鄰近地區是否設有其他醫療服務機構等。

當局早已設立轉介制度，以便把需要專科護理的病人，由普通科門診診療所轉介往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進一步治療。另一方面，通過類似的轉介制度，公營醫院的出院病人如情況穩定，亦可以在基層健康服務機構覆診。上述各醫療服務機構會就病人的健康和治療情況交換資料，以確保為病人提供更具連貫性的護理。對於這項安排，當局定會根據不斷轉變的情況，定期加以檢討。

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培訓項目

12. 單仲偕議員問（譯文）：關於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再培訓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推行再培訓計劃以來，至今有多少人曾參加下列各項計劃：

(i) 一般再培訓計劃

i) 轉業錦囊課程

ii) 職訓課程

iii) 基本技術課程

iv) 技術提升課程

(ii) 在職培訓計劃，按工業類別提供分項資料

(iii) 為長者而設的計劃

(iv) 為傷殘人士及工傷康復者而設的計劃

(v) 其他計劃；及

(b) 上述每類計劃的內容？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a) 僱員再培訓局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截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底為止，共有 136 149 人次曾經修讀該局所提供的再培訓課程及在職培訓課程。按課程類別列出的再培訓人次分項數字，現開列如下：

	課程	再培訓人次
(i)	一般再培訓課程	
i	轉業錦囊課程	28 307
ii	職訓課程	19 902
iii	基本技術課程	69 725
iv	技術提升課程	1 927
	合計	119 861
(ii)	在職培訓課程（按行業分類）	
i	通訊、社會及個人服務	3 857
ii	出入口、零售及批發	2 723
iii	製造業	1 929
iv	金融、保險、地產及工商	1 021

業 課程	再培訓人次
v 酒店及飲食業	908
vi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80
vii 其他	227
合計	11 345
(iii) 為長者而設的再培訓課程	2 888
(iv) 為弱能人士或工傷康復人士而 設的再培訓課程	1 485
(v) 其他課程	570
總額	136 149

我們並無上述每個課程實際學員人數的分項數字，而且自僱員再培訓計劃推行至今，部分人士可能曾修讀超過一個課程。

(b) 個別課程的內容大致如下：

(i) 一般再培訓課程

- i. 轉業錦囊課程 — 教授再培訓學員轉業技巧、面試心得、勞工市場概況、心理應對、人際關係和溝通技巧。
- ii. 職訓課程 — 教授再培訓學員某些行業的職業技能，例如與售貨員、酒店房務員、接待員、辦公室助理、初及會計文員、大廈管理員、旅遊從業員及家庭傭工等職業有關的技能。
- iii. 基本技術課程 — 教授再培訓學員一般的職業技能，例如電腦、打字和語言（英文、普通話及日文）等訓練。
- iv. 技術提升課程 — 這些課程旨在協助某個行業的工人提升技術，以應付市場需求。例如為機械技工及技術員、產品設計及開發從業員，以及電鍍工人而設的技術提升課程。

(ii) 在職培訓課程 — 按照這項課程，個別僱主僱用再培訓學員後，須為學員提供有關工作所需入職訓練。

- (iii) 為長者而設的再培訓課程 — 這些課程專為年屆50歲或以上的人士而設。他們會接受初級文員、速遞員、停車場管理員和家庭傭工等職業訓練，此外亦會學習辦公室英語和基本電腦技術。
- (iv) 為弱能人士或工傷康復人士而設的再培訓課程 — 這些課程包括辦公室助理、清潔服務、中文桌面排版、傳呼服務、流動小賣亭工作及快餐服務等訓練。
- (v) 其他課程 — 這些課程專為某家公司或某些集團公司培訓僱員而設，例如為傳呼服務員、零售業售貨員、市場調查員及大廈管理員等提供訓練。

行車隧道內空氣質素的監測與改善措施

13.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環境保護署在一九九三年向各隧道公司派發“行車隧道空氣質素監察守則”，訂下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這三種空氣污染物的最低標準。鑑於現行法例和管理公司合約都有規定隧道公司須監察隧道內的一氧化碳含量，確保隧道公司沒有違反規例，同時政府最近聲明將與隧道公司研究在隧道內安裝二氧化氮監察器的可行性，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考慮對行車隧道內的二氧化硫及其他污染物（例如懸浮粒子及各種碳氫化合物）的水平加以規管；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b) 會否採取其他措施改善所有行車隧道的空氣質素，使之符合上述守則所定的標準？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我們會研究是否需要制定法例，確保所有行車隧道一致遵循守則所訂的空氣質素標準。不過，制定新法例需要不少時間。目前來說，正如我在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回答蔡根培議員的問題時指出，隧道公司有責任根據法例或合約的規定，監察隧道內一氧化碳的含量，此外亦須監察隧道內的能見度。能見度，加上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的

含量，足以顯示隧道內空氣的質素。

- (b) 我們最近已在獅子山隧道裝置設有氧化氮監察器的新通風系統，並已着手改良機場隧道的空氣質素監察設備。我們亦正評估其他政府隧道的空氣質素情況，以便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專利隧道方面，政府會繼續與隧道公司磋商，以確保這些隧道符合環境保護署在守則上訂明的空氣質素標準。此外，我們得到大老山隧道公司的同意和合作，現正在大老山隧道進行一項改善空氣質素的試驗計劃，稍後便會根據試驗的結果，與隧道公司合力推行所需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這是我們會優先處理的工作。較長遠來說，正如上文所述，我們亦會研究是否需要制定法例，確保所有隧道一致遵循守則所訂的空氣質素標準。

受資助學校的公共責任綜合保險

14. 張文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為全港受資助學校購買的公共責任綜合保險，其保障範圍及所需保費為何；及
- (b) 鑑於參加課外活動或就讀於有潛在危險斜坡附近的學校的學生，在發生意外後所得的保障並不足夠，當局會否考慮為資助學校增加保險價值及擴大保險範圍，以提高意外傷亡人士可得的賠償額？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

- (a) 政府為全港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購買的綜合保險，投保期由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保費超過350萬元。

綜合保險包括三部分：公眾責任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這三項保險的承保範圍分述如下：

公眾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包括受保學校發生事故及／或教育署或受保學校舉辦教育活動而引致學生及其他人士(不包括受保學校僱員)的身體受傷，以及財產遭受損失或損毀時，受保學校在法律上須承擔的賠償責任。每宗事故的最高保額為港幣750萬元，而在投保期內，索償的次數並無限制。

僱員補償保險：承保範圍包括在投保期內，僱員在受保學校工作期間因工罹患疾病或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而得到的補償。每間受保學校每宗事故的最高保額為港幣2億元。

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承保範圍包括每名學生的意外死亡或傷殘補償，但有關意外必須在學生參與學校活動時發生。在每宗傷亡事件中，每名學生的最高保額為港幣2萬元。

- (b) 政府現正考慮提高公眾責任保險和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的最高保額。我們希望很快便能作出決定。不過，我們認為無須檢討僱員補償保險的最高保額，因為該保額與《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的法定規定相符。

配用安全帶法例的執行

15. 周梁淑怡議員問：政府已立例規定私家車後座乘客佩帶安全帶，而只有經有關專家批示應予豁免者，再經運輸署審核為確應予豁免者，才可得豁免證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運輸署以甚麼準則來鑑定專家就某些個別人士所作的應予豁免佩帶安全帶的建議；
- (b) 運輸署運用此酌情權時，如何避免出現不公平情況；
- (c) 政府會否考慮放寬對佩帶後座安全帶的管制，例如簡化甚至取消由運輸署簽發豁免證的手續，改由專業人士簽發證明代替；及
- (d) 政府如何教育市民，特別是家長和孕婦，有關佩帶後座安全帶的安全措施？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10條，任何人都可以向運輸署署長申請豁免配用安全帶。

- (a) 運輸署在處理這類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提出的理由，包括其身體狀況及其他有關因素，例如註冊醫生的意見。註冊醫生的書面意見並非必要，但會有助該署處理申請。

- (b) 為確保所有個案獲得公平處理，運輸署已制訂處理豁免申請的指引。這些指引的範圍包括：申請人可以提出的多種情況和理由；如何證明申請合理（例如由醫生證明）；以及該署如何處理申請。
- (c) 有關配用安全帶的豁免安排，運輸署在這方面取得更多經驗後，便會加以檢討，然後決定是否改行新手續。
- (d) 自一九九五年年底以來，運輸署已展開宣傳，向學校、各區政務處、運輸署牌照事務處、油站等派發資料單張和《道路交通安全季刊》，讓駕車人士和乘客知道後座乘客須配用安全帶的規定。由一九九六年五月起，電視和電台都有宣傳這事。此外，免費派發給駕駛考試考生的《道路使用者守則》也正在修訂中，加入正確配用安全帶方法的插圖，以及兒童和孕婦使用安全帶須知。

公立醫院門診服務

16. 黃震遐議員問：有關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在過去三年分別所提供的門診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每年求診病人的總數及求診人次分別為何；及
- (b) 每年每次門診服務的平均成本及其成本結構（包括員工薪酬、藥物及化驗費用等）分別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過去三年的求診人次如下：

年度	衛生署 (普通科門診服務)	醫院管理局 (專科門診服務)
一九九三至九四	3 970 000	4 709 713
一九九四至九五	4 010 000	5 273 162
一九九五至九六	4 200 000	5 851 232

過去三年，每次門診服務的平均成本如下：

年度	衛生署 (普通科門診服務)	醫院管理局 (專科門診服務)
一九九三至九四	152元	340元
一九九四至九五	175元	386元
一九九五至九六	191元	422元

過去三年，每次門診服務的成本結構如下：

	衛生署 (普通科門診服務)	一九九三至九四	一九九四至九五	一九九五至九六
		元	元	元
職員費用	104	121	134	
藥物費用	14	15	16	
其他費用 (包括化 驗開支及其他支援 服務費用)	34	39	41	
	---	--	--	
	152	175	191	
	====	====	=====	

	醫院管理局 (專科門診服務)	一九九三至九四	一九九四至九五	一九九五至九六
		元	元	元
職員費用	231	270	296	
藥物費用	68	73	80	
其他費用 (包括化 驗開支及其他支援 服務費用)	41	43	46	
	--	--	--	
	340	386	442	
	====	====	=====	

政府為婚姻出現問題的家庭所提供的輔助

17. 蔡根培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本港的離婚個案有多少宗；請按年列出涉及內地及外地女子的離婚個案數字，及她們所來自的國家分布情況；
- (b) 在(a)項所述的離婚個案中，請按年列出受父母離異影響的 18 歲以下人士的數字；及
- (c) 有關部門有否為受離婚影響的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輔導及協助？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過去三年，即一九九三、九四及九五年，申請離婚的個案分別有 8 626、9 272 及 10 292 宗。至於離婚個案中女子所來自國家的分布情況，以及 18 歲以下受父母離異影響人士的數字，我們並沒有統計資料。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申請離婚的夫婦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多項服務及援助。社署會建議當事人接受婚姻輔導，以協助他們挽救婚姻，並減輕婚姻關係出現危機所帶來的家庭壓力。家庭個案工作者會協助這些夫婦了解分居或離婚對子女的影響，並會向他們強調須要保持融洽的家庭關係。社署的監護兒童事務課也會就離婚個案所引起的子女撫養及監護權問題，提供深入的個案工作服務。社署還會按情況，向這些夫婦及其子女提供其他福利服務，例如經濟援助、房屋援助、幼兒服務、心理輔導及其他的家庭支援服務等。這些夫婦如需法律援助，社署亦會把其個案轉介法律援助署。

發給外國人的工作許可證

18.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往三年每年簽發多少個工作許可證予不同國籍的外國人；有多少宗工作許可證的申請遭拒絕；及
- (b) 過往三年每年獲簽發工作許可證的外國人，其行業、工作類別、年齡及薪酬的分布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

- (a) 根據來港工作的一般政策，在過往三年，發出工作簽證數目（不包括發給合約工人和外籍家庭傭工的簽證在內），以及不獲接納的申請數目，分別按前五名的國籍，載列如下：

年分	國籍	簽發數目	拒絕數目
一九九三	日本	2 456	101
	美國	2 280	177
	澳洲	1 069	205
	台灣	1 056	261
	菲律賓	1 022	399
	其他	6 988	1 225
		-----	-----
	總計	14 871	2 368
		=====	=====

年分	國籍	簽發數目	拒絕數目
一九九四	美國	3 017	164
	日本	2 931	71
	菲律賓	1 205	253
	台灣	1 068	237
	澳洲	1 058	77
	其他	6 952	1 227
		-----	-----
	總計	16 231	2 029
		=====	=====

年分	國籍	簽發數目	拒絕數目
一九九五	日本	3 141	66
	美國	2 604	108
	菲律賓	976	276
	澳洲	878	136
	台灣	833	97
	其他	7 606	2 549
		-----	-----
	總計	16 038	3 232

年份	國籍	簽發數目	拒絕數目
一九九六	日本	747	30
(一月至三月)	美國	595	21
	菲律賓	265	89
	澳洲	270	14
	台灣	240	10
	其他	1 641	276
		-----	---
	總計	3 758	440
		=====	====

註：在“國籍”欄下，“其他”類別包括泰國、南韓、印度、馬來西亞及印尼等。

(b) 關於已發出的工作簽證，我們並沒有按行業、年齡或薪酬加以細分。在過去三年，每年發出的工作簽證，按專業分類如下：

專業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一月至三月)
技術人員	2 786	2 485	2 967	479
行政、管理及 專業人士	6 863	7 017	6 550	1 843
其他	5 222	6 729	6 521	1 436
	-----	-----	-----	-----
總計	14 871	16 231	16 038	3 758
	=====	=====	=====	=====

註：在“專業”欄下，“其他”類別包括會計師、顧問、設計師、新聞從業員、講師等。

因新機場第二條跑道而輸入外勞

19. 梁耀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有否估計興建新機場第二條跑道的工程，將會為本港帶來多少就業

機會；

- (b) 政府為新機場及有關工程定下的輸入外地勞工的限額，是否仍適用於第二條跑道工程；若否，政府會否為此後項工程增加輸入外地勞工的限額；及
- (c) 在決定是否增加輸入外地勞工的限額時，政府會否考慮本港現時的失業情況及過去在新機場工程特別輸入勞工計劃下，曾出現剋扣外勞工資的事件？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特別輸入勞工計劃（“特別輸入勞工計劃”）的目的，是容許有關工程的承建商，在確實無法於指定期限內覓得合適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時，可以輸入外地勞工替代，好讓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能夠如期完成。為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特別輸入勞工計劃自推行以來，均以一項政策原則為依據，就是僱主應優先僱用本地工人填補職位空缺，而本地工人不應被外來工人取代。特別輸入勞工計劃的適用範圍，包括各項與新機場有關的工程。換句話說，所有獲得這些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均可根據該計劃申請輸入勞工。

關於質詢的三個部分，現分別答覆如下：

- (a) 根據機場管理局的評估，第二條跑道的建築工程及客運大樓西北客運廊的有關工程，在進入高峰期時，最大大約需要工人1 000名。
- (b) 第二條跑道是一項與新機場有關的工程，因此屬於可在特別輸入勞工計劃下申請輸入勞工的工程種類。現時該計劃所定的輸入勞工配額上限為17 000人，相對於這個數目，第二條跑道的建築工程和客運大樓西北客運廊的有關工程合共需要的工人數目不多，故無須為此提高目前定於17 000的配額上限。
- (c) 儘管第二條跑道工程可能需要輸入勞工，我們並不打算提高特別輸入勞工計劃所定的配額上限。倘若第二條跑道工程及客運大樓西北客運廊有關工程的承建商希望按該計劃申請輸入勞工，他們必須完全遵照該計劃的規則和程序辦理。

長者卡計劃

20. 李華明議員問：就長者卡計劃的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長者卡推出已有兩年，當局會否作出全面檢討；
- (b) 社會福利署有甚麼經常的宣傳活動來推廣長者卡計劃；
- (c) 現時以甚麼方式，邀請商業機構參與長者卡計劃；
- (d) 會否考慮透過人民入境事務處，自動發卡予適齡長者；
- (e) 現時有否機制監察該些承諾提供優惠予長者的商號有否遵守承諾；如該些機構不依承諾提供服務，現時有否途徑供長者人士提出投訴；及
- (f) 政務總署有否透過其地區網絡（如各地區諮詢組織），推廣長者卡計劃；若有，曾進行甚麼推廣活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

- (a) 截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底，共有427 699名老人向社會福利署長者卡辦事處申領長者卡，約佔全港老人人口的70%。該辦事處至今已發出 423 320張長者卡，其餘的申請則仍在處理中。迄今，共有424 間公司和機構參與長者卡計劃，分別在屬下各單位（總數2 133 個），為老人提供各種優惠及／或優先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會定期檢討這個計劃，並加以監察。由於這個計劃的運作，一直都十分順利，當局認為無需進行全面檢討。
- (b) 政府多個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櫃位，都備有長者卡申請表格及宣傳海報，供市民索取。此外，社會福利署在地區層面舉辦宣傳活動和展覽，並派發宣傳資料。長者卡大使計劃的推行，亦有助進一步推廣這計劃。
- (c) 長者卡辦事處以發出邀請信、用電話聯絡等方式，邀請商業機構參與長者卡計劃。最近，各區已開始試辦長者卡大使計劃，招募老人和義工擔任大使，親自邀請各商業機構參與長者卡計劃。迄今，有超過50個機構通過這個計劃應邀參與長者卡計劃。鑑於長者卡大使

計劃十分成功，當局將繼續使用這個推廣策略。

- (d) 由於須保護個人私隱，當局披露個人資料的權利受到限制。人民入境事務處負責人事登記的工作，備有個人年齡的資料。不過，該處儲存這些資料的目的，並不包括簽發長者卡。《人事登記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禁止披露已登記人士的資料。為簽發長者卡而披露該處所儲存的個人資料，可視為無理侵犯個人私隱，不但抵觸《人權法案》第14條的規定，也會抵觸快將實施的保護資料法例。基於這些因素，在未得有關人士同意的情況下，不宜使用這些資料。

讓長者自行決定是否申請長者卡，是較為可取的做法。但當局必須聲明，他們申請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來簽發長者卡。

- (e) 由於長者卡計劃的目的，是提高市民對老人的尊重及關注，商業機構完全自發性地參與。老人如發現某些公司沒有履行承諾，可直接向這些公司投訴。社會福利署亦會把這類投訴轉達有關公司，並在需要時要求這些公司加以解釋。
- (f) 自一九九四年長者卡計劃推行以來，政務總署通過與區議會的緊密聯繫和本身的廣泛地區聯絡網絡，積極協助社會福利署推廣這計劃。政務總署一直在下述各方面進行推廣活動，今後仍會繼續這樣做：
- (i) 該署屬下18區的諮詢服務中心都備有申請表格和宣傳單張，供市民索取；
 - (ii) 為了在地區層面廣泛宣傳這計劃，該署把申請表格和宣傳單張分發各分區委員會、鄉事委員會、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其他地區組織。政務處人員日常與市民接觸，也會向他們推廣這計劃；及
 - (iii) 該署一直協助社會福利署，呼籲區議會給予支持，並在政務處、區議會或區內老人團體主辦的多項社區建設活動中宣傳這計劃。

普羅大眾，特別是老人，對這計劃都非常熟悉。政務總署會繼續協助社會福利署推廣這計劃，以吸引更多老人及機構參與及贊助這計劃。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6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1996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專利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1(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6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申訴專員條例》的條例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有三個目的。第一個目的是要賦權予申訴專員調查警務處、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就《公開資料守則》而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的任何行政行動。第二個目的是要促進申訴專員的運作，而第三個目的是要把申訴專員的英文職銜改為“*The Ombudsman*”。

《公開資料守則》

我們曾公開聲明我們會在本年底前將《公開資料守則》涵蓋的範圍擴大至整個政府。申訴專員以其現有的法定權力，可調查本條例附表1所列的各科各部門，看看是否沒有妥善運用守則。不過，附表1並無包括警務處、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或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秘書處，因此這些部門和機構不在申訴專員的權限之內。

雖然我們不建議賦予申訴專員一般權力以調查有關這四個部門行政失當的申訴，但我們認為倘若該守則有一個單一的獨立覆檢機構，守則的運作便會更有效率，亦較不會使市民感到混亂。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申訴專員條例》，使申訴專員可以調查上述四個機構，即警務處、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有關其不遵守守則規定的申訴。

附表2的修訂

當警務處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納入申訴專員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可行使權力的範圍內時，我們必須確保有關防止、偵查或調查刑事罪行的敏感資料受到保密。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的附表2，以清楚指出申訴專員不得調查任何與防止、偵查或調查任何刑事罪行或違法行為有關的行動。

保密條文

《申訴專員條例》第15條規定，專員及其職員把在行使職能時所知悉的一切事項保密。規定的範圍這樣闊是不必要的。本條例草案是要清楚指明，有關條文只涵蓋由調查向執行處理申訴職能的申訴專員或其職員提出的申訴而引起的事項，而申訴專員及其職員可披露為調查一項申訴或決定是否展開、繼續或中止一項調查而需要披露的資料。

有關報告的規定

申訴專員亦發現，鑑於向專員辦事處提出的申訴個案大增，條例中現行的報告規定對專員有效地執行其職能造成問題，如被申訴的機構對專員就一些簡單的申訴所得出的結論及建議表示同意時，問題尤大。申訴專員希望在處理簡單及輕微的申訴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我們建議條例第16(1)條所列的報告規定，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申訴專員認為被調查的機構有行政失當或不足之處，他應有酌情權去決定是否提交報告，而不是硬性規定他必須提交報告。不過，條例第17(2)條仍然規定申訴專員必須將調查結果告知受影響的機構。

職銜改稱

申訴專員認為，隨着一九九四年六月生效的法例改變，他的權力與權限與一個傳統的冤情大使(ombudsman)所擁有的更接近。因此，他建議把他的英文職銜更改為“Ombudsman”，因為這樣會方便他與海外的對等人員接觸。這項建議現已納入條例草案中。

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傭條例》的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將僱員在放取病假時的每天疾病津貼額，由現時相等於僱員當時工作一天可得工資的三分之二增至五分之四；其餘的規定則保持不變：即僱員必須連續放病假最少四天，又經醫生或註冊牙醫證明確有需要放病假，才可獲發疾病津貼。

《僱傭條例》中有關疾病津貼的條文最初在一九七三年制定時，疾病津貼額定為工資的一半。政府在一九七七年作出修訂，將津貼額提高至僱員每天工資的三分之二。這項津貼額此後未再有調整。

政府最近就疾病津貼額進行檢討，並參考《國際勞工公約第130號1969年醫療護理及疾病福利公約》、鄰近國家有關疾病福利的條文，以及僱員放取病假的調查結果。政府完成檢討，認為應提高每天疾病津貼額，由僱員工資的三分之二增至五分之四，但保留最少連續放取四天病假才可領取津貼的規定。《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旨在把這項建議付諸實行。

條例草案中的建議較早前已獲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我們亦向勞工顧問委員會承諾，在引進這項條例草案後，我們將會檢討其他與疾病津貼有關的條文。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的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因工受傷的僱員在放取病假期間可得的補償。

根據現行的《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因工受傷導致喪失工作能力連續超過三天，便有資格獲得按期支付補償。補償額是僱員在意外發生時每月收入與意外發生後每月收入兩者差額的三分之二，另加醫療費。

政府詳細檢討了現時有關按期付款的條文，並參考《國際勞工公約第17號勞工賠償（意外）公約》和《第121號工傷利益公約》、鄰近國家的工傷補償條文，以及僱員和僱主的意見。我們現在提出《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旨在：

- (a) 取消僱員現時須等候三天才可獲得按期付款和醫療費補償的規定，使因工受傷而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不論喪失工作能力多久，均可獲得這兩項補償；及
- (b) 修訂按期付款的計算方法，由僱員受傷前後收入差額的三分之二提高至五分之四。

基於這些建議，政府亦檢討了《僱員補償條例》下現時處理補償的機制，

以及補償申索的仲裁程序。

根據現行規定，僱員如因工受傷導致暫時喪失工作能力連續超過三天，不論該宗意外是否涉及補償責任，僱主須在意外發生後14天內，按《僱員補償規例》訂明的格式，把意外通知勞工處處長。僱主須在訂明的格式上填報僱主和僱員的資料、意外詳情、僱員的補償保險詳情、僱員的收入、僱主和僱員直接達成的補償額和詳情、僱員受傷的性質和受傷原因。政府現在建議因工受傷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不論喪失工作能力多久，均可獲得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補償，可能會導致按期付款索償個案數目增加。同時，因工受傷而喪失工作能力連續不超過三天的僱員，一般傷勢較輕，他們的索償個案會比喪失工作能力時間較長的個案較為簡單。因此，我們建議應簡化申報程序。具體來說，我們建議如僱員因工受傷而喪失工作能力連續不超過三天，僱主可向勞工處處長申報較為簡單的資料，處長會循行政方法指定僱主採用新格式，簡化申報程序，以減輕僱主和勞工處的行政負擔。

受傷僱員如欲向僱主追討按期付款，現時須向地方法院提出申索。根據實際經驗，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三天的按期付款，金額多數不大，因此，我們建議這類申索亦可當作民事債項，交由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而非只限向地方法院提出。由於預期申索個案將會因《1996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而增加，這項安排可減輕地方法院的工作量，並縮短個案的候審時間。實施這項安排後，這類個案的申索程序將與醫療費的申索程序一致。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提供一個法定基礎、界定其職能及權力，以及對附帶或相關事宜作出規定的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提供法定地位，並加強委員會作為一個監察處理針對警方所作投訴的民間監察組織的角色。

這項條例草案為委員會提供法律基礎，以便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即監察及覆檢負責處理所有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的投訴警察課所作的調查。如委員會找出警方的調查工作有任何不足之處或矛盾之處，便會與投訴警察課一一跟進。假如委員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有所不滿，委員會亦可將情況轉告總督。

具體來說，這項條例草案賦權予委員會，可要求投訴警察課調查或重新調查任何投訴。條例草案亦訂明，委員會可會見證人、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此舉有助委員會澄清含糊和矛盾之處，從而更能對整宗投訴個案作出適當評估。此外，委員會成員亦可進行預先安排或突擊的造訪，以便直接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委員會成員在履行職責時，享有與裁判官同樣的保障及特權。

主席先生，這項條例草案在法例中清楚界定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從而鞏固委員會在投訴警察制度內的地位，因而亦有助提高委員會的問責性。根據條例草案所載，委員會每年均須就行使委員會職能的情況向總督作出報告，而總督亦須將報告提交立法局省覽。

近年來，我們已就投訴警察制度作出若干項改善措施，例如為投訴警察課安裝閉路電視、錄影和錄音設施。不過，我們並未對迄今所作的改善感到自滿。因此，在提交本條例草案的同時，我們亦會實行一套新的改善措施，旨在進一步加強委員會的獨立性，並提高投訴警察制度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委員會曾就投訴警察課的工作程序委託一項獨立檢討。委員會、保安科和警方的代表亦曾就海外的投訴警察制度進行過比較研究。上述改善措施就是因應上述檢討和研究所作的建議而擬定。詳細的報告已提交立法局議員省覽。

有關改善措施概述如下：

- (i) 為應付有關某些投訴需頗長時間處理所引起的關注，投訴警察課會就處理投訴訂定時限，包括須在兩個工作天內接觸投訴人、每兩個月向投訴人提供進度報告、以在四個月內完成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為目標 — 不太複雜的個案實際上更會較快完成；
- (ii) 為加強制度的透明度，委員會部分會議會公開進行；投訴人會獲得更多有關調查結果的詳情；有關投訴警察調查程序及委員會監察程序的單張會在各警署及政務處分區辦事處備索。除此以外，我們亦

- 擬撥款300萬元予委員會秘書處，用以在三年內推行宣傳計劃；
- (iii) 為確保嚴重個案在投訴制度內獲得適當處理，委員會將成立一個特別小組，負責監察嚴重個案。特別小組隨後會將監察所見以特別報告提交總督；
 - (iv) 為加強委員會的工作能力，將會多委任一名副主席及三名成員加入委員會。此外，亦會多成立一審查組；
 - (v) 為免有人向被投訴人“通風報信”，投訴警察課的程序將會收緊，把“通風報信”列為一項違反紀律行為；及
 - (vi) 為搜集市民對警隊整體表現，包括對投訴警察制度的意見，亦會進行定期調查及研究。

主席先生，我相信通過條例草案成為法例，以及實行上述的改善措施，我們可使這個制度更富公信力和更具透明度，亦使市民對現行投訴警察制度更有認識和信心。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專利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旨在就專利及有關事宜訂立新的條文以取代《專利權註冊條例》的條例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專利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香港設立一套既能符合國際水準，又可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適用的獨立專利註冊制度，以保護各項發明。

批予專利，目的在於保護技術創新。設立專利制度的目的，是透過把專利批予某項發明的發明人，讓他在既定的有效期內，享有獨家使用該項發明的權利，從而鼓勵發展新科技。但發明人獲批專利後，必須公開他的發明。這項發明公布後，便成為其他發明人、商人或其他使用者獲取技術資料的主

要來源。

目前，我們並沒有在香港原批的專利。我們只是把聯合王國專利或指定為聯合王國的歐洲專利在香港註冊。由於本港現時的專利註冊法例依賴聯合王國專利法例，因此，我們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制定本地專利法例。制定《專利條例草案》，目的就是為達致上述目標。

一九九三年五月，專利權事務指導委員會發表研究報告書，以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專利條例草案》主要是根據該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而擬備的，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把工業界、專業人士及學術界在我們於本年二、三月間進行諮詢時提出的意見，一併納入條例草案內。

《專利條例草案》就香港批予獨立專利事宜，作出規定，其運作方式是根據指定的專利當局所批予的專利進行註冊。我們建議把聯合王國專利局、指定為聯合王國的歐洲專利局及中國專利局列為指定專利當局。此外，本條例草案亦就批予短期專利事宜，作出規定，為只有短暫商業壽命的發明，在香港提供新形式的保護。本條例草案載明在香港取得及持有專利及短期專利的程序、專利持有人的權利及執法的條文。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已就本條例草案及新的獨立專利制度的基本原則，達成協議。

主席先生，新的本地專利法例，對保護技術發明非常重要，亦是香港知識產權制度中的組成部分。為確保發明在香港繼續獲得保護，新的本地專利法例及所需的行政制度，須及早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實施。我可能被指為談論一些最明顯不過的事，但我只想指出，延遲實施新專利制度不但會損害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提供的專利保護，而且在促進本港經濟及科技發展方面，會有負面影響。

今天，我們向本局提交《專利條例草案》，希望各位議員可盡早審議本條例草案。我們希望本條例草案制定後，仍有充裕時間擬備所需的專利規則及行政程序，以便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實施新的專利制度。

今天我們向本局提交《專利條例草案》，並考慮到購買及裝置第一期電腦系統需要12個月的籌備時間，因此，我們亦希望各位議員在本局夏季休會前，於即將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批准所需的撥款，以裝置有關實施專利制度的電腦系統。

我們所訂的時間表非常緊迫，但在各位議員的支持下，我有信心可以完成我們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謹建議本局通過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5年防止賄賂（雜項條文）（第2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1995年防止賄賂（雜項條文）（第2號）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一九九四年報告書所提的建議，並因應是次檢討引起的有關事宜作出相應安排。

本條例的第1號草案是在一九九五年五月立法局上一個會期內提交的，本局隨即成立了條例草案委員會，以進行研究。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六月先後舉行了四次會議，其中三次是與當局舉行的。由於條例草案內容複雜，當時的委員會未能在會期內完成工作。當局遂在十月再把條例的第2號草案，即相同的草案提交本局。為研究條例草案，本局在去年十一月成立了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會與政府舉行過18次會議，另外亦聯同當局與財政科和稅務局、警廉行動聯絡小組及香港記者協會的代表分別舉行會議。委員會先後舉行了22次會議，並接獲來自27個組織的多份意見書。

作為委員會主席，我自己感慨良多。條例草案涉及的問題極為繁複，但我很高興委員會和當局均開明和自由地交換意見，以致雙方最終在絕大部分問題上取得協議，惟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的修訂則例外。我有責任在此代表委員會向當局代表致意，尤其是當時的副律政專員（法律政策）歐義國先生，感謝他們在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期間，以開放的態度進行討論，並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我也要多謝立法局秘書處的同事。首先，我會重點提述委員會討論過的幾個主要問題，然後我會提出個人對條例草案的

意見。

A.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13(1)條（特別調查權力）的草案第4條

我曾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廉政專員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13(1)條行使的特別權力，應與建議中對該條例第14條有關獲得資料的權力和第17條有關搜查的權力所作的修訂一樣，應受法庭規管。當局指出，法庭可作出無限制的干預會影響廉政公署（“廉署”）的效率和破壞調查工作的保密性。不過，他們最終同意，該條文所訂對受疑人及第三者（例如銀行）的要求應作區分，而且應訂明須有“合理因由相信”要求交出的文件就調查工作而言是“可能相關”。因此，他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對於我提出的另一項建議，當局經考慮後同意刪除該條文中對保管箱的提述。當局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該等修正案。

B. 加入新訂第13A條（提交物料及提供協助令）及第13B條（根據第13A條獲得的資料的披露）的草案第5條

李家祥議員關注到，若稅務局以外的機關可取得稅務紀錄，則會損及稅務紀錄的保密性及侵犯納稅人的權利，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有同感。據當局解釋，為證明某人犯了貪污罪行，必須先確定其資產。他們認為，必須取得高等法院批准的規定已足以防止廉署不必要地引用該條文。不過，當局同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清楚訂明廉署調查人員必須獲廉政專員或副專員批准，才可提出要求稅務紀錄的申請。廉署並會就該等申請制訂內部指引。律政司稍後將作出保證，根據該條文獲得的資料不得向其他方面披露。

條例草案委員會繼而指出有需要制訂法定指引，以限制可以作出向廉署提交稅務紀錄的命令的情況，並制訂措施，免致無辜納稅人的紀錄被公開作為證據。當局在回應時同意就新訂第13A條所載的“公眾利益”驗證標準訂下法定指引，並增訂第13C條，以限制所披露資料的公布。

條例草案委員會現建議議員支持按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改的擬議條文。

C.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14條（獲得資料的權力）的草案第6條

現行法例並無就反對高等法院大法官因應單方面申請所作的命令作出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質疑這會否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抵觸。當局經考慮後證實，他們認為情況並非如此。然而，他們同意就草案第6(a)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單方面申請應向高等法院內庭提出，並限制向第三者發出通知。當局將在稍後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D. 修訂《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8(2)條（廉署人員的委任）的草案第15條

新的第8(2)條明文訂出現有的解僱程序及人員提出上訴的權力。

經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問，當局同意就該草案條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規定廉政專員在解僱某人員之前，在法定程序上要先徵求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當局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委員會亦考慮到應否設立獨立的上訴機制，處理與解僱廉署人員有關的上訴。鑑於此事在憲制、法律及資源分配方面會帶來廣泛的影響，委員會決定不應在現階段處理此事。

E. 修訂《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13條（廉政專員的權力）的草案第17條

當局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質詢時，答允動議一項修正案，限制廉署人員只可查閱其合理地認為會揭露某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的紀錄、簿冊及文件。對於廉署應否獲授強制取得資料的權力，以便其可提出有關消除貪污的意見一事，我雖然仍有保留，但認為擬議的修正案可消除我部分的憂慮。條例草案委員會亦贊同我的見解，因此建議議員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F. 《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披露受調查人身分等資料的罪行）

為了適當平衡新聞自由與反貪污工作的比重，陸恭蕙議員指出有需要修訂該條文，何俊仁議員亦有同感。條例草案委員會遂深入研究該條文及各個擬議修訂方案。在研究過程中，委員會參考過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類法例，與香港記者協會的代表會晤，並審閱英國樞密院在今年五月二十日就

《明報》一案所作的判詞。

根據樞密院的判詞，第30條只適用於對某指明人士的調查。披露一般調查的詳情，如《明報》一案的情況，並非違法。相對於保障調查工作的完整性而言，保障受疑人聲譽只屬次要目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並查考過一些歷史資料，以研究該條文的立法意圖。委員會的結論是，該條文只適用於對某指明人士的調查。

廉署對樞密院的判詞表示關注，並認為一般調查亦應保密進行，而且和對某指明受疑人的調查一樣，否則，極易因資料被披露而受妨害。故此，廉署希望第30條可予以修訂，使其亦適用於一般調查。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此舉表示懷疑。然而，當局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了數個修訂該條文的方案。雖經多番努力，但委員會與當局未能商議出雙方均可接受的方案。惟在討論期間，我們發現有理由在披露資料的“合理辯解”的定義中，加入符合公眾利益的抗辯理由中一些經確認的元素，例如廉署人員的不合法活動及不當行為、對公共秩序的嚴重威脅等。

主席先生，儘管條例草案委員會未能向議員提出一致同意的建議，但周梁淑怡議員、陸恭蕙議員、何俊仁議員和當局會分別就該條文向各位提出意見，以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待我發言之後，他們便會輪流發表意見。

G.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10條（逮捕權力）

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到，廉署可用其調查貪污案件的特別權力調查與貪污無關的案件。在這方面，當局與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警廉行動聯絡小組代表均向委員會保證，有關方面已採取足夠措施，防止不必要地使用該等權力的情況。

條例草案委員會決定把此事所涉及的行動上的事宜交由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檢討。

主席先生，我以上的發言已敘述了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出的較為重要的意見。在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各成員表達過很多其他意見，而我們亦就此反覆進行討論。由於時間有限，我不能一一詳述。這些意見和商討過程已載列於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有關文件內，我相信各位必已詳加審閱。故

此，在以下時間，我會提出自己對條例草案精神的意見。

以下發言是我自己個人的一些意見。其實，觸發本次檢討和改革的背景，大家都很清楚，那就是因為廉署成立已經20年，我們有需要作出檢討；加上徐家傑事件作為背景，以及九七的回歸，不同商業和社會文化令市民和外國的投資者擔心貪污惡化，同時亦擔心廉署能否適應九七後的環境。廉署去年進行的調查顯示，有超過70%的市民擔心九七後的貪污會更嚴重，50%的市民認為現時貪污仍然普遍存在，只有35%的人認為不普遍；而60%的市民認為應該增加對廉署的監管，30%認為應該保持不變。

我認為本次檢討的最重要目的，是要訂下好的法例，給廉署有足夠和有效的權力，做好它的工作；但另一方面，要制訂有效的監管架構，防止濫權，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市民在近期的調查中所關心的事項。最近有商界背景的人士也擔心將來廉署和稅務局、證監會和商業罪案調查科在極端的情況下，能成為行政首長濫權和打擊政治或經濟異己的工具。

在現時的情況下，因為廉署向總督負責，而實際上代表市民，或間接代表市民來監察廉署行動的就只有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但在該委員會內，政府竟然沒有委任立法局議員為成員，連一個也沒有。這不禁令我驚奇，因為這是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的重要建議，我覺得如果政府連一名立法局議員也不相信，或換句話說，連一名不是由政府委任的成員都沒有，我相信這個委員會給予市民的公信力未必足夠。

我們認為不單止要執法，更重要、更深層的是要鞏固廉潔和反貪污的文化。我們近期看到一些年青人在調查中對貪污問題的禍害，警覺性不足，可能因為他們，包括我自己，沒有經歷過這些禍害的實際體驗、痛苦的經驗，因此，我們將來的重點工作是要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反貪污不單止是廉署的事，更是整個社會的事。要整個社會不能容忍這事，並身體力行對抗這事，才算是成功。另一方面，我相信廉署必須加強中港的反貪污合作，致力對付越境的貪污事件。值得一提的是，近期有報道稱在一、兩宗案件中，廉署的調查員在進行臥底行動時“過火”，被法官批評為誘使別人犯法。我們需要的是精明和有勇有謀的調查員，我希望他們和他們的上司在法律的底線上有所克制。因此，廉署應檢討有關監管的程序。

最後，經過本次的修訂，我認為大致上可取得在人權和廉署所需權力之間的一個平衡。我期望廉署能夠做好工作，不負市民所望。我也呼籲全港市民全力支持廉署的工作，鞏固香港的廉潔文化，踏入二十一世紀。展望將來，香港更需要的是“香港人勝在痛恨貪污”這口號，而不只是“香港勝在

有ICAC”。當然，“香港勝在有ICAC”實在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口號，但我希望更重要的是，“香港人勝在痛恨貪污”。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今天的辯論是為一年多以來立法局對《1995年防止賄賂（雜項條文）（第2號）條例草案》的審議，作出總結。有些批評者認為，立法局早應不再拖延，而把草案通過。我是強烈地反對這種意見的。我反而認為由於本局對這項條例草案的關注而取得的成果，正清楚反映出本局的立法工作對社會的價值。

我有這樣的看法，不單止是以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立法局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委員的身分作為出發點，亦是以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成員的身分作為出發點。檢討委員會於一年半之前提出的建議，本來便是這項條例草案的基礎。作為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我得到不少有啟發性的經驗，因為一個是進行閉門審議的諮詢組織，而另一個則是公開地工作的立法組織。

檢討委員會在其公開報告中提出的許多改革建議，為這項條例草案奠定了穩固的基礎。但作為其中的一分子，我對於檢討委員會不願意正視某些問題，亦不願尋求解決辦法的態度，感到非常詫異。

舉例來說，《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無疑有基本的問題：有關調查是否需要保密處理；在甚麼情況下，應為無心之失負上刑事責任；公眾人士是否有權知道廉政公署的活動；無辜人士的聲譽可能會因廉政公署的調查而受損等。第30條一直都引起公眾和輿論的爭議，而最近更引致一宗訴訟上訴至樞密院審理。

然而，我無法在檢討委員會中把第30條提出來討論，因為檢討委員會早已接納了廉政公署就第30條作出的初步陳述，而根本沒有興趣投入這項爭議之中。

我經常聽到這樣的一種說法，而其實這也是檢討委員會就本身進行閉門會議所提出的理據，說如果一個諮詢組織以閉門方式進行會議，便更能夠就富爭議性的事項提出坦率和有用的意見。但根據我的經驗，情況剛剛相反：閉門會議實際上使到檢討委員會可以漠視一項對公眾來說顯然是很重要的問題。

相對而言，立法局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卻毫不猶豫地就一些檢討委員會在閉門會議中只略略探討或完全沒有討論過的問題，公開向政府當局施壓。雖然廉政公署和政府當局都抗拒這種壓力，但經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鍥而不捨的討論後，政府當局最終同意確實有需要對數個重要的地方作出修改。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取得的成績清楚地反映了公開立法程序

的價值。基於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律政司稍後會動議若干重大的修正案。廉政公署新近獲得審閱稅務紀錄的權力，而其中的一套修正案，將會大大提高受到這種權力影響的納稅人所得的保障。儘管廉政公署提出強烈反對，但其他修正案將會首次使查核帳目資料須由法庭授權，而這是廉政公署最經常運用的權力之一。政府當局亦極為勉強地同意稍為放寬第30條有關把調查公開的嚴苛限制。

立法局的公開立法程序能夠取得成果，是一點也不令人感到驚奇的，因為這就是立法局原本要做到的。如果以狹窄的目光看本局的立法角色，便會損害了社會的利益。

在對第30條作出明智修訂的目標上，我相信政府當局只達到了一半；稍後，我將會對這項條文提出其中一項的非官方議員修正案。除了第30條之外，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以及各項擬議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讓我一開始便表明，我認為此項條例草案並不足以消除廉政公署一些極嚴苛的權力，特別是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所賦予的權力。因此，我會以何俊仁議員和陸恭蕙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所提出的修正案為基本條件，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

在香港這個社會，我們都認同打擊貪污的重要意義，我們都認同要賦予廉政公署所需權力以打擊貪污的重要意義。然而，這並不表示廉政公署能夠以打擊貪污為名，要求無限的權力和特權，或將其地位凌駕於其他執法機關之上，凌駕於個人權利和法律之上。基於這種精神，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成立，負責檢討有關法例，而這項條例草案亦是基於這種精神而提出的。

因此，當政府當局試圖修訂第30條，以擴大廉政公署的權力，並進一步限制個人權利的時候，我感到極度驚訝。主席先生，此舉是不能允許的。

第30條與廉政公署的調查權力無關，它為了禁止任何人報道廉署正在調查中的案件，規定任何披露即成為觸犯刑事罪行。這樣，第30條便會限制了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資訊自由以及公眾的知情權。雖然沒有一種自由是絕對的，但每項限制都必須有明確及足夠的理由支持。在研究第30條的時候，我們千萬不要忽視這點。這不是廉政公署適宜擁有何種權力的問題，而是能否容許對公民權利加諸若干限制以及進一步限制的問題。

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最近就《明報》事件作出決定時明確表示，第30條只有在受疑人已被確定的情況下，才禁止披露廉政公署的調查。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旨在令一切披露都成為刑事罪行，而不論有關受疑人是否已被確

定。此舉顯然擴大了侵犯權利和自由的範圍，與這項條例草案的整體精神相違背。

主席先生，律政司輕描淡寫的表示，這項修訂是為了“堵塞樞密院最近的判決所顯示的漏洞”，但廉政專員已經將廉政公署的真正態度和一貫作風，向我們表露無遺。在一封致立法局全體議員的函件中，他重申了他較早前在報章發表的意見，就是他認為當前的修正案“恢復了”廉政公署一向對第30條的釋義。他表示，倘不這樣解釋，便會引致嚴重的後果，而這樣便會嚴重削弱廉政公署調查貪污活動的能力。

主席先生，廉政公署的態度是非常明顯的。廉政專員的觀點是，廉政公署認為法例是怎樣，法例便應該怎樣；如果法院不同意有關法例的釋義，法例便須修訂，以支持廉政公署的意見。

我們能否真的贊同這種態度？我們能否賦予廉政公署超出所需的權力，而深信這些權力不會被濫用？並深信廉政公署不會壓制新聞報道，除非新聞報道足以妨礙調查？

我確信正是因為恐怕廉政公署會濫用權力，而促使何俊仁議員提出他的修正案，規定只有在有關的披露“有可能妨礙”調查的情況下，才算是刑事罪行，倘若沒有可能妨礙調查，便不應該壓制新聞報道。

政府當局爭辯說，要達到這個要求會極為困難，而且會令到第30條幾乎完全沒有意義。主席先生，當基本的權利受到威脅的時候，難道一個嚴謹的要求都會是不合情理嗎？事實上，我們不是在談論理論上或猜想上恐怕濫用權力的問題，我們並非是在空談理想，而是談論現實的情況，真實的個案。

這個案是人所共知的，我們當前有《明報》事件。正如各位議員所知，《明報》及其三位編輯由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日的一篇新聞報道，而被根據第30條加以檢控。報道之中的廉署調查是有關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一宗土地拍賣，其中有數位地產發展商於競投時聯手壓價。這宗拍賣是公開的，而這些發展商的行為亦是有目共睹的，整件事有被各大報章顯著報道，亦被社會人士廣泛討論和評論。廉政公署一直都不認為應予以調查，直至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廉政公署接獲一封函件，建議應進行調查，他們才展開有關工作。這封函件在法庭審訊時曾經宣讀，其中並無其他資料或對任何指明人士作出指控。《明報》報道所披露的調查，最多亦只是報道廉政公署當時正在調查這個案，並正接觸傳媒機構以搜集資料這個事實。

基於以上各項事實，有關報道又怎能妨礙任何調查？真的恐怕這樣會驚動疑犯而促使他們潛逃，或會令到證據遭銷毀？是否有任何人的名譽無理

地受損？廉政公署的人員是否真的秘密進行調查？廉政公署的調查與其他警方的調查有甚麼不同，以致需要不同的處理方式？

然而，有關的調查雖然再無下文，但《明報》則被控觸犯第30條條文。不單止有關機構遭檢控，而且三位編輯亦被控以同樣罪名，也許是要藉此“教訓傳媒一頓”。要不是《明報》立場堅定，而且有資源上訴至樞密院，要不是第30條並不適用於疑犯未被界定的情況，該三位編輯便會差點兒被定罪，任何人便都會指稱他們為犯人，是背負着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污名的犯人。在法律之下，他們亦會被剝奪重要的政治權利達十年之久。

為何要採取這種高壓措施？是否為了公眾利益？還是要維護廉政公署受損的尊嚴？究竟害怕權力遭濫用只是一種理論，還是真實而且當前存在的事情呢？

主席先生，請恕我言詞激昂，但檢控權力操縱在執行機關的手中，會是一種可怕的武器，它可以用作壓迫無辜人士而令他們無申冤的機會。有人嘗試擴大這種權力，而實際上我認為此舉等於將濫用權力合法化，我因此不得不言詞激昂表示反對。第30條其實應該刪除，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只是我們能夠接納的底線。

謝謝主席先生。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廉政公署過去二十多年反貪污的工作，在得到香港市民廣泛的支持下，廉署的成績在海內外都得到認同，這是香港市民值得引以為榮的。

我們支持廉署的工作，致力令香港成為一個廉潔的社會，締造一個公平、公正的投資環境，給本地及海外的投資者在港進行投資活動時，能夠得到充分的保障。一個廉潔的社會不但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名聲很重要，對香港作為國際經貿活動及對香港本地的經濟發展亦起着實質的意義。投資者不用事事靠“走後門”、靠行賄、靠利用一些不正當的方法，去賄賂官員來爭取一些不應得到的利潤，破壞社會秩序。這些不當手法都是我們完全不能接受的，是任何文明的現代社會也不能接受的。很多經商朋友也不時向我反映“香港勝在有ICAC”，而很多市民也向我說讚賞廉署以往的工作。無疑“ICAC”廉政公署已經深入民間，是一個廣泛受到市民尊重的反貪污機構。

主席先生，今年四月初，一項向亞洲12個國家和地區的外商進行的調查顯示，亞洲地區貪污問題最嚴重的是中國，香港排名第10，較日本和新加坡

為差。

去年廉署的民意調查亦有超過七成受訪者認為九七後貪污會更嚴重，五成的人認為現時貪污現象隨着九七來臨，會更嚴重。無可置疑，防止及打擊貪污活動將是香港未來的重要工作。廉署需要有足夠及有效的法定權力去履行這法定的反貪污職責。

但與此同時，隨着《人權法案》的實施、徐家傑事件引發的廉署權責問題，我們亦有必要檢討廉署的權力會否過大或在某些地方有不足之處；或有些地方需要制衡，從而作出適當的法律修訂。

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九四年底公布經檢討後的一些建議，涉及修改《防止賄賂條例》及《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今天我們對《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大部分來自這份檢討報告的建議，目的是要訂下一套更好的法例，給予廉署足夠及有效的權力，做好反貪污的工作。另一方面，我們亦要照顧到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保障、新聞自由得到維護，在現行法例中制訂機制，防止廉署濫權，尤其是最近一些商人擔心廉署會成為日後特區行政首長用來打擊政治異己或經濟對手的工具。

此外，《防止賄賂條例》中第30條禁止披露廉署調查個案的規定，現時根據政府所建議的條文，和政府的修訂條文，也過分嚴格。我們覺得會打擊了新聞自由，也防止新聞界扮演一個監管政府的角色。本人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些有關的修正案，屆時我會詳細解釋提出修正案的原因。

今次對《防止賄賂條例》的修訂是一次重要的法例改革，在賦予廉署權力及體現人權之間必須作出合理的平衡。民主黨希望透過這次改革，能給予公眾更大的信心去繼續支持廉署的工作，使香港能維持一個廉潔、公正的社會，過渡九七。

不過，今次的修訂仍有些地方尚未完善，例如《防止賄賂條例》附載的公共機構名單訂定標準仍然未能達致共識，或訂出一些法律原則，從而對法律作出相應的修訂，使同樣是接受公眾捐款和政府撥款資助的公共機構也須受條例的約束。可惜今次未能經過修訂附在法律附表之內。民主黨將跟進有關的檢討工作，我們希望在下一立法年度內，在適當時能與政府商討可否作出一些適當的修訂。

主席先生，基於剛才我所說的原因，民主黨支持《1995年防止賄賂（雜

項條文）（第2號）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們支持這個法例改革下的基本原則和精神，以及政府所提出的修正案（第30條除外）。我們希望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廉政公署能夠進入一個新紀元。我們也謹祝廉政公署在未來日子裏，在香港回歸祖國後，在他們進入跨世紀的工作階段時，能夠繼續一如以往，積極、認真和勇敢地執行職責，爭取一個更好的成績，在香港確立和鞏固一個廉潔的文化和一個廉潔的美譽。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先生。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因徐家傑被解僱，本局保安事務委員會為反映公眾對解僱事件的疑問舉行公開聆訊，當局又委派檢討委員會進行檢討，而結果導致本條例草案所載，擬就廉政公署（“廉署”）推行的改革等，今天的辯論可以說是由徐家傑解僱事件所引發的一連串事件的大結局。我認為條例草案經條例草案委員會徹低審議，並提出修正，已足可照顧到公眾關注的事項。

自由黨大致上同意條例草案委員會就當局建議的《1995年防止賄賂（雜項條文）（第2號）條例草案》，以及就最新動議這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達成的結論，但不同意其中為修訂條例第30(1)條而新訂的草案第13A條。因此，我會就此新訂條文動議修正案。我希望在此闡釋動議修正案的原因，以及自由黨為何不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條例第30條是關乎對披露調查資料作出的限制。在一方面公眾具有知情權，而另一方面調查工作的完整性須予保障，涉案人士的名譽亦應獲足夠保護。我們相信，法例必須在這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何俊仁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對違法的資料披露事件加以“可能妨礙調查”的驗證，我們並不贊同。正如樞密院就《明報》一案所作的判辭指出，這項驗證的困難在於（我引述）：“在很多案件中，要知道披露事件有否妨礙調查工作，實在並不可能。”判辭並且表示：“同樣道理，由於要確定披露事件是否通過驗證，實在甚為困難，因此，以為在第二部分的一款加上‘可能妨礙調查工作’等限制字句便可達到預期目的，是徒勞無功的。要有效執行披露資料的限制，便不能把披露事件區分為會妨礙及不會妨礙調查工作，亦不能考慮披露資料的人的心態。”我們贊同樞密院各位法官的意見，即“可能妨礙調查”的驗證會令有關披露調查資料的限制難以有效執行，因而可能會妨礙調查工作，也會不必要地使受調查人士的聲譽遭受損害。

我現在想談談我就條例第30(1)條動議的修正案。事實上，我的修正案

與當局在樞密院作出裁判前動議的完全相同。這修正案從兩方面放寬現有的規限：

- (a) 規定第30條只適用於條例第II部所包括的罪行；
- (b) 將第30(1)條的適用範圍收窄，規定當事人在披露資料時知悉或懷疑有關方面正調查第II部所述的罪行，才算觸犯本條。

在樞密院作出裁決後，當局就第30(1)條動議另一項修正案，目的是要擴大對資料披露的限制，將尚未有認定受擬人的一般調查也包括在內。廉政專員聲稱，這修正案是要（按他自己所說）“恢復該條文對調查工作的保障”。我們對此可不敢苟同。我們覺得，當局動議的最新修正案，並非恢復一項已獲接受的解釋，而是要擴大現有法律的範圍。我們認為現有條文的意思明確而毫不含糊，亦認為樞密院對條文的解釋完全合理，該條文應該（而且一直都應該）只適用於已有認定受疑人的調查。我們並不相信案件調查及一般情報收集工作須要保持秘密。因此，我將動議當局最初動議的修正案，使在樞密院發表判辭前已計劃對有關條文的放寬得以實行。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次的修訂條例草案，最富爭議性莫過於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的修訂。民建聯認為香港之所以能成為一個廉潔的社會，完全有賴一支獨立、高效率的廉政部隊。現時廉政公署透過《防止賄賂條例》來行使其權力，而其中被指為限制新聞自由的第30條，其實是早於廉政公署成立之前已經執行。隨着社會的轉變，市民對新聞自由的意識越加重視，此條例着實要有放寬的必要。不過，我們若再深思，此條例的立法精神在於保障及避免廉署在調查期間，無論在一般調查或更深一層的有確認疑犯調查，因被披露調查資料而造成不必要的阻礙。

政府在釐定此條文背後的憂慮並非全無道理，尤其是在現今傳媒市場激烈競爭下，各傳媒工作者無不盡其所能尋求獨家新聞。如果傳媒對這些尋求得來的資料處理不當，可能會造成廉署的工作受到干擾而遭拖慢甚至破壞，試問這是否我們所願意看見的後果？

主席先生，民建聯認為廉政公署的工作既敏感又影響甚大，故此，保障調查資料應是首先關注的項目。無論在保障調查的進度或對被調查者的聲譽各方面而言，傳媒的報道可能對調查及有關人物造成不必要的影響。其實政府在平衡新聞自由及調查保密這方面已下了不少苦功。從其建議可看出，政府在保障調查工作這底線上，已在放寬傳媒報道方面作出重大讓步和改善。

同時，為免廉政公署權力過分膨脹及失去監管，政府亦建議傳媒可因廉署人員涉及非法活動、嚴重疏忽職守、行為不當及一些嚴重威脅社會秩序、

安全和公眾健康的情況下，作為揭露調查的抗辯理由，以制衡及監察廉署的權力。

民建聯贊同新聞自由必須與市民一同維護和捍衛，但亦須有一定的規範，以免對社會整體上帶來負面的影響。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協支持周梁淑怡議員對《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的修訂，以及她剛才提出的大部分理由，特別是她不支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訂的一個理由。

民協認為防止賄賂法例應平衡兩方面的原則，一是市民的知情權，另一是廉署執行任務的調查權和保障受調查人，特別是清白人士的聲譽。可是，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可能妨礙調查”的準則，並不是一個適當的平衡準則，未能令披露人（尤以傳媒）在考慮披露資料時，足夠地保障廉署調查貪污的工作可以公正地進行。正如樞密院在《明報》一案中所述，在條文加入例如可能對調查造成妨礙之類的句語，就可以達到預期目標的說法，是難以成立的。因為要確定在甚麼情況下披露資料才符合妨礙準則，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個限制若要發揮功效，並不能劃分造成妨礙，以及不造成妨礙的披露。我們十分支持應採取樞密院這個評語，所以我們不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我亦認為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不能有效保護受調查人的聲譽，特別是法例上應給予披露人，特別是傳媒一個明確的準則，使其知道在甚麼情況下禁止披露廉署的調查。這些準則要清楚及容易明白，避免記者在一個為了爭取資料的市場競爭下，披露了特別是一些清白人士被調查的情況。

第二點我要補充的是，相比之下，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就可令市民更安心，並指明若披露廉署有指定調查人的情況下才屬違法。這是一個很清楚的原則，是值得支持的。

相比之下，民協會支持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理由是這項修訂指出了在六種明確的情況下，可以披露廉署的調查，這些準則十分清楚。在這六種情況下，相信廉署的調查已進入一個較成熟或非常成熟的階段，且已有指定的調查人，也不會嚴重妨礙廉署的調查權力。這做法是一個適當的平衡。

最後，民協認為政府的修正案並不是一個適當的平衡安排，對市民知情權及新聞自由的保障，引入不適當的限制。故此，民協反對政府對第30條的修訂。

謝謝主席先生。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委員細心研究了這項重要的條例草案，我謹此致謝。

今午就本條例草案在此進行的辯論，嚴肅莊重，突顯了立法局及社會人士對廉政公署工作的重視，亦同時反映了大家對制衡廉署行使權力的適當關注。

我很高興條例草案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差不多全部都已解決，而且解決的方法也令委員會感到滿意。政府已接納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一些修訂，稍後我會向本局提出有關議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

主席先生，現在我想闡述一下本條例草案的各項主要修訂。我建議修訂草案第1條，使有關條例可於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生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0(3)條的規定，不同的條文，可有不同的生效日期。在一些新條文生效之前，廉政公署將需要一段時間，以作準備。例如，有些條文規定須向法庭提出申請。不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已要求我承諾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所有條文，而我亦接納了他們的要求。

修訂草案第4條的目的，是對《防止賄賂條例》第13條之下廉政專員的調查權力，施加進一步的限制。根據第13條，廉政專員可要求他人出示某些文件。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建議，第13條所載的權力應受法庭約束。政府認為，針對受疑人的條文，與針對第三者（例如銀行）的條文，所施加的規定應作出區分。當受疑人須披露一份文件，他可能（實際上）會導致自己入罪。基於這點，我們同意，對有關規定施加法庭約束是有理由的。

可是我們並不認為，有任何相若的理由，規定要取得法庭頒令，方可要求第三者出示關於受疑人的文件。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及《公司條例》都有先例，可有權要求出示文件而不受法庭約束。

因此，委員會審議階段關於第13條的修訂，令針對受疑人的有關規定，受到法庭的約束。這項修訂也限制了第13條的範圍：

- 恢復第14條中規定公共機構主管人須向廉政公署提交文件的權力（也因此施加法庭限制）；

- 刪去保險箱的有關提述；及
- 加入一條規定，須有合理因由相信出示的文件“很可能與調查有關”，方可出示該等文件。

政府當局相信建議的修訂可達致兩個目標：

- 在適當範圍施加法庭約束；及
- 確保廉政公署的調查能保持有效，並能保密進行。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對條例草案第5條的修訂，是關於《防止賄賂條例》新增的第13A條。本來，根據這項條文，廉政公署的調查人員可向高等法院申請頒發命令，要求稅務局局長向廉政公署提交所持有的資料。有關的修訂建議，局限了可以提出這類申請的人士，並規定這些申請須在高等法院內庭提出，以及向法庭提供更詳細指引，以決定頒發這項命令，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有關草案第5條的進一步修訂建議，載列於新增的第13C條。這項新增條文顧及李家祥議員的關注。他擔心廉政公署可從稅務局局長取得其所持有的納稅人機密資料，並在其後進行檢控時，公開披露。我想強調一點，就是本條例草案訂明：只有在進行與《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法律程序，或就該條例所訂罪行進行檢控時，方可披露廉政公署從稅務局取得的資料。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除此之外，這些資料不得披露。

倘基於上述目的而打算使用這些資料，便須受建議新增的第13C條所規管。根據這項條文，納稅人及向稅務局局長提交有關資料的人士，可向法庭申請頒發命令，禁止公開披露納稅人的身分。法庭決定是否頒發這項命令時，須考慮下列幾點：把有關資料保密，以維護私隱，是否比公開這些資料，以顧及公眾利益，更為重要；公開有關資料會否造成偏見；以及把有關稅務資料保密，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我認為，這個方法可妥善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我要感謝李家祥議員提出這個問題，並協助尋求解決方法。

條例草案第6(a)條的建議修訂，關乎《防止賄賂條例》第41條所賦予的獲得資料權力。根據本條例草案，該些權力均受到法庭的約束。按委員會審議階段條訂，向法庭要求行使該些權力的申請須向內庭提出；此外，除非取得的資料相當可能與涉嫌貪污受賄的調查或研訊程序有關，否則法庭不得授權行使某些權力。根據本條文向法庭提出的申請，都會保密處理，而我會與司法機構商討，怎樣才能做到最好。

條例草案第6(b)條的建議修訂，提出恢復第14條中要求公共機構主管人

提交文件給廉政公署的權力。這項修訂的作用，在於令有關權力受到法庭的約束。

條例草案第10(a)條的建議修訂規定，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17條賦予的搜查權力，只能在法庭或廉政專員“信納”有關事宜與案情有關連，而不是他們“覺得”是這樣，才可以行使。

建議在條例草案新增的第14A條，是一條保留條文，旨在確保即使廢除《防止賄賂條例》第14A條或修訂第14C條，根據該兩項條文送達的通知書仍繼續有效。另外一個作用，是使到這些通知書的延期事宜亦受法庭約束。

主席先生，接着我要轉談《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關於這條條文，口辯筆論的已很多，而條例草案委員會亦花了不少時間審議。根據條例第30條：任何人如未獲得合法授權或未能作出合理辯解，卻把指稱或懷疑犯了該條例所訂罪行的調查詳情，向外披露，即屬違法。

本條例草案並無建議對第30條作出修訂。議員應可記得，當局所以提交條例草案，是要讓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那些需要立法實施的建議，得以具備所需的效力。檢討委員會並無建議修改第30條，而本局在一九九二年已曾修訂該條以確保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檢討委員會信納第30條已在這方面取得適度的平衡。然而，據我們今午所知，條例草案委員會卻未有同感。不過，主席先生，值得注意的是，經過詳細討論後，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有成員，都沒有提出要廢除該條，但卻未能就應如何修訂該條，與政府達成協議。因此，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該條提出兩項修訂，而條例草案委員會三名委員，據悉也會各自提出修訂。我會在條例草案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再詳述我對所有這些修訂提案的意見。

可是，主席先生，在結束討論第30條之前，我還想就一位議員指《明報》被起訴一事為濫用職權，作出簡短的回應。我要反駁，這個說法是毫無根據的。檢控的提出十分適當，因為是基於所考慮的證據，及由於當時對法律的解釋。廉政公署沒有濫用職權，也沒有濫用檢控程序。

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亦會包括修訂本條例草案內有關《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廉署條例》）的條文。我現在便轉談這些條文。

條例草案第15條關乎《廉署條例》第8條所授予解僱廉署人員的權力。這條文將會予以修訂，以規定在終止聘用廉署人員前，廉政專員須徵詢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建議應這樣做，而當局已同意可在法例中反映這項建議。

修訂第16條的目的，是要反映自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之後，當局已製備了《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的中文真確本。

條例草案增訂新的第16B條，修訂《廉署條例》第10D條。原有的條文使廉政公署可對根據第10條所拘捕的人士印取指模、拍攝照片、量度體重及身高等。本草案將使廉政公署得以按本身的意願，向有關人士發出傳票，而無須將其拘捕。在這種情況下，廉政公署有權向該名人士印取指模、拍攝照片、量度體重及身高等，應屬恰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會提出這方面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17條修訂《廉署條例》第13(2)條，使廉政專員為了執行防止貪污職務，可以取得公共機構的文件。據悉，條例草案委員會擔心這項權力太廣，當局因此答應對這項權力作出規限，只限適用於廉政公署獲授權人士有合理因由相信會披露公共機構行事方式及程序的文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亦包括草擬條文，以改良本條例草案的用詞；條例草案第7條的修訂及建議的第12A和16A新條文，就是最佳例證。

結論

主席先生，我向立法局提出本條例草案時曾說，鑑於香港目前的情況，以及香港人的期望有所轉變，本條例草案是重新確認廉政公署職權的重要一步。政府很高興，本條例草案已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但須作出我剛才提及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制定本條例草案，將實際上有力地重新確認廉政公署的職權，讓該署能在日後繼續履行其重要職責。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5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動議二讀辯論

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謹以審議《199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身分發言。

本條例草案旨在賦權勞工處處長向工業經營的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

鑑於最近發生一連串的工業意外，本人深信各位議員、政府當局及廣大市民都十分關注工業安全的重要性，並希望有關法例得以早日通過。與此同時，條例草案委員會有責任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由於時間緊迫，條例草案委員會在過去兩星期左右曾與政府當局及各代表團舉行過四次會議。本人現概述各委員所提出的一些主要關注事項。

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的建議。然而，委員關注到東主在接獲敦促改善通知書後，會否仍因為違反某些特定條文而遭受檢控。政府當局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倘東主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指示，他便不會因該等違例行為而遭受檢控。本人希望教育統籌司在其答辭中會進一步證實此點。

至於暫時停工通知書，委員察悉，在實際執行時，當勞工處的工廠督察在巡察時發現危險情況，他便會當場對有關東主提出口頭警告，並將情況向其上司報告。暫時停工通知書須由勞工處的一位副首席工廠督察總監批准，始可發出。這個三重管制的安排會導致由巡察至實際發出暫時停工通知

書之間，可能相隔一段時間。政府當局在回應此項關注時同意會修訂有關指引，使暫時停工通知書得以盡快發出，而在任何情況下，也會在巡察後24小時內發出。

委員普遍認為，作為程序的一部分而發出口頭警告並不足夠，而應適當修正擬議第9C條，以便規定在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前，負責巡察的督察應首先當場向東主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向他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意向，並指明導致發出該通知書的危險事項為何。書面通知可使東主充分了解有關的危險情況，並採取所需的補救行動。政府當局不反對執行此項安排，但已拒絕將此安排列入法例內。因此，本人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所需的修正案，以便將此規定納入條例內。本人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再次詳述這點。

關於勞工處處長在暫時停工通知書發出後14天內進行覆核一事，部分代表團及委員曾質疑，勞工處處長徵詢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意見，在程序上是否屬恰當的安排，因為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並非法定機構，僅是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的小組委員會。至於覆核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表示可以給予東主一個選擇。如他選擇不把其個案交由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處理，處長可在較短時間內就其個案作出決定。

政府當局沒有接納部分代表團提出在條例內附加技術備忘錄的建議，其理由是技術備忘錄是用以載述技術規格，而非執法指引。不過，當局答應會公布程序指引，並會在確立指引及建議對指引作出重大改動前，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教育統籌司發言時可能會進一步解釋這點。

各委員亦獲悉，東主因應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而進行的補救工作，不一定被詮釋為自認犯罪，因此，部分委員詢問是否可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以說明這點。政府當局在徵詢法律意見後確定其政策立場，表示不會加入此一條文，理由是認為無此必要。

根據建議中的制度，勞工處的督察須迅速採取行動，特別是在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查核補救工作、以及在有需要時撤銷暫時停工通知書方面。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所需的人手安排，以確保能及時採取行動。

最後，本人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給予合作，令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得以從速進行。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們一向支持推動預防工業意外的措施或政策，而本條例草案賦予勞工處處長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和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權力，以改善工業安全措施。本人與工聯會的同事站在保障工人生命的角度

來說，自然責無旁貸地支持政府。

主席先生，由於在目前的情況下，即使勞工處處長有理由相信有關工人即將遇到危險，也絕對無權中止任何工程操作，他必須向法院裁判官申請停止工程操作令，這樣最少要花上十數日才可發出禁制令，期間可能會發生嚴重的工業意外，因此，本條例草案正正針對這個問題，以協助減少工業意外發生的機會。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曾討論政府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程序，政府官員在會上明言，勞工處工廠督察如果在巡查時發現有危險情況，便會當場發出口頭通知，後來改為書面警告，並將情況向上司報告，才發出停工通知書，但不會把這個程序寫入法例中，而是以彈性的方式來處理。本局一些同事對此提出修正案，把這個程序寫入法例條文中。本人與工聯會並不認同這項建議，因為這樣會令政府做事時“束手束腳”，直接或間接影響一群有專業水平的工廠督察的巡查工作，並對防止工業意外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此外，主席先生，我要明言，我所說的“束手束腳”實際上不是指束着政府的手腳，而是這個做法有可能危害工友的工作健康和安全。基於這個大前提，本人及工聯會同事也不會支持本局同事有關這方面的修正案。工聯會認為既然工廠督察已有一套發出上述書面令的手冊，就沒有必要應本局一些同事的意見去做，因這樣只會令有關承建商多些機會走法律漏洞，對工作中的每一名運作者都有百害而無一利。

主席先生，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中，有議員提出東主如已因應勞工處要求，對有關危險情況作出改善，不一定可詮釋為“自認犯罪”，本局同事對此提出修正案，工聯會不表認同，因為律政署的官員已經明言，而勞工處及教育統籌科亦表示，這是不合法理依據的。此外，立法局法律顧問在這方面也有相同的見解。主席先生，試問我們作為立法者，又怎能認同一些違反法律專才意見的修正案呢？

最後，我要指出，工聯會只會支持政府這項技術修訂及原草案。對於政府終於答應修訂工廠督察巡查工地的內部程序，使暫時停工通知書得以在巡查後24小時內發出，及會在人手調配上加以配合，以因應有關法例的生效，我們表示十分歡迎。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我和工聯會的同事會支持政府這方面的議案。多謝。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主黨一向都爭取改善勞工法例，希望通過修訂法例來改善工地的安全情況。我們支持今天這項《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修訂，因為這項修訂把以往只有法院才可簽發的暫時停工通知書，改為由勞工處處長簽發。這是一個進步，使有關的通知書可以更快簽發，因而能夠更有效率地去改善工地的安全。

在暫時停工通知書和敦促改善通知書能夠盡快簽發的同時，我們還希望政府通過行政運作和運用其彈性，把簽發這些通知書所需的時間盡量縮短。對於政府承諾把在48小時內簽發暫時停工通知書的原建議改為在24小時內便可簽發，我們十分欣賞；不過，我們很希望將來簽發這些通知書的時間可以遠遠短於24小時。此外，政府還把原來以口頭通知，發出停工通知意向的安排，改為以書面通知，我們亦接納這項改變，並同意以行政程序去執行。我們贊同這個行政程序基本上足以保障工人，對有關的東主也公平。我們將會支持教育統籌司的技術修正案，但不支持夏佳理議員和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至於有關修正案的條文，我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才再次發言。

謝謝主席先生。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想首先弄清楚一點，才實質討論修正案，亦即今天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考慮本條例草案的期間，我們了解到，根據目前的程序，勞工處處長必須正式出庭申請簽發暫時停工令。但自八十年代初迄今，從來沒有人向法庭提出這樣的申請。有人告訴我們，這是因為申請程序繁複而且需時之故。難怪勞工界對此感到不滿，並且歡迎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其實要發言支持本條例草案，但我必須先行譴責政府沒有盡早提出這項措施。

我的同事何承天議員已闡述了本條例草案的目的，以及我代表的地產及建造界人士所表示的憂慮。他們所憂慮的，並不是引進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他們的憂慮，反映了我認為是本條例草案的一些缺點。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這些缺點顯露無遺。我會盡量簡要地解釋他們憂慮的地方。

首先，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向我們表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簽

發，會受三層行政監管。簡而言之，工廠督察一旦發現任何會釀成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情況，應立即口頭警告該工業經營的管理層，並向工廠督察分區主任報告情況。工廠督察分區主任評估情況後，會向副首席工廠督察建議批准簽發暫時停工通知書。在原草案的指引中，勞工處訂明暫時停工通知書將盡早送達，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兩個工作天。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追問下，兩個工作天減為24小時，這點在座各位已經聽見，而勞工處亦接受口頭警告應改為書面警告，但以行政措施執行。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委員會未能說服政府把書面通知定為法定文件而不是一種行政措施。教育統籌司在今年七月九日致本局議員的函件中所提出的理由是：這是沒有必要、不可接受，而且會為東主及政府當局帶來不適當的重擔。主席先生，我不明白政府為甚麼總想避免將這項準備執行的程序定為法定程序？唯一的分別，就是所有東主、以及所有工人，都會知道他們的權利，如果在法律上亦有訂明，則會更佳。當局要求我們賦予勞工處處長十分強硬的法定權力，以便簽發這種通知書。我認為勞工處處長應該歡迎這樣清晰的規定。

主席先生，何承天議員指出，有關人士對於需給予勞工處處長14天時間檢討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一事，表示關注。對於需要這樣長的時間，條例草案委員會曾提出質詢，勞工處向我們表示，因為勞工處處長有意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勞工處處長刻意作出本條例草案（其實是本條例）範圍以外的諮詢，即使用意良善，看來亦頗不尋常。在委員會考慮期間，我提出如果情況果真如此，勞工處處長應該把這程序包括在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款內，這樣會得到本局的支持。但可惜政府的反應卻是須交由條例草案委員會決定。我不想用些會引起情緒反應的言詞，但勞工處處長在行使法定權力檢討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時，有意諮詢一個非法定的委員會，而且很可能是在申請人不在場的情況之下進行，這點看來使人驚訝。這點也頗能解釋為甚麼政府認為法定的通知書是不必要、不能接受，而且會造成不當的重擔。

主席先生，我將討論另一項令人關注的事，簡而言之，就是遵照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會有甚麼後果？勞工處處長獲授權簽發這些通知書，最低限度，是表示抵觸條例的情況正在發生或已經發生。因此，有人懷疑，東主若遵照這些通知書的規定，是否會在刑事或紀律處分程序上，構成對他不利的證據。我認為，政府的政策目標，是要鼓勵市民遵照這些通知書的規定。但是市民如果憂慮遵照這些通知書的規定會被用作檢控有關東主的證據，政府的目的又能否達到呢？一般人都明白，基於這個因素，東主當然不願意遵照通知書的要求。因此，我建議的修正案，是訂明遵照通知書的要求不得用作證據。主席先生，我要趕快補充一句，我建議的修

正案，並無意、也不會阻止當局進行檢控或提出紀律處分程序，只不過把遵照通知書的要求，排除於違例的證據之列。如果違例證據充分及事態嚴重，我相信勞工處處長也會進行檢控，或提出紀律處分程序。我的目的，並不是要阻止當局這樣做，事實上，各位可以預料，會有其他證據支持通知書的發出。我建議的修正案，與教育統籌司的陳述剛剛相反，並不會、也不可能妨礙當局檢控嚴重事件中違例東主所作的努力。

主席先生，議員目前的選擇既清楚而簡單：支持我的修正案、鼓勵東主遵辦而不致影響刑事或紀律處分程序。

主席先生，總結來說，在我所屬界別內的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建造商會均支持本條例草案背後的精神。像本局一樣，他們知道本條例草案的急切性，因此均有出席會議以確保其盡快通過。他們希望獲得清楚而公平的修訂，而不會像政府所表示，留下重要的問題，交由行政措施處理。這些要求是否太多？我相信並不！主席先生，我希望本局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支持政府這項條例草案。我清楚記得在一九八四年當我還在工業傷亡權益會工作的時候，我已經提出政府需要有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權力，但我記得當時政府答覆我說政府有權到裁判司署申請禁制令。我很高興政府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的表現，可以說是以今天的我來打倒昨天的我。當局向我們承認，其實他們並沒有行使這項權力，到裁判司署申請禁制令，因為程序非常繁複，所以一直都沒有運用這個權力。

我認為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工廠督察便有權簽發這些通知書，而香港工人就可說是擁有一個“免死金牌”，因為整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讓政府的工廠督察，若認為有關的情況非常危險或是有傷亡機會時，可以簽發暫時停工通知書。我們相信如果當局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而有關承建商又遵守的話，就等於一個“免死金牌”，因為進行中的工序會即時停止。這並不是要整個地盤停工，只是停止某一個工序，因此，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很重要。我希望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工廠督察獲賦權力，可以在進行巡查時更有效率地停止有機會傷害工人身體的工序，或一些危險的工作程序。

剛才夏佳理議員也提過，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業內人士曾批評政府建議在上訴期間須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我當時也有出席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會議，所以我想在此特別澄清一點，當時提出要諮詢勞顧會的並非勞方代表，而是資方代表，是僱主的代表想政府去諮詢勞顧會的。其實勞方代表的立場，最重要的是當局簽發暫時停止通知書，然後希望有關的僱主能夠遵從。如果要提出上訴，不論是向勞工處處長提出，還是向上訴行政委員會提出，對勞方來說都是一個方

法，所以我要在這裏澄清一下。剛才夏佳理議員說他們不滿意為何勞工處處長既獲授這個法定權力，卻要諮詢一個非法定的機構。我想告知各位議員，其實是僱主要求將這個程序包括在內。

我相信政府稍後會解釋說已解決了這個問題，方法就是讓接獲暫時停工通知書的僱主或承建商選擇是否交由勞顧會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處理，如果選擇不交該委員會處理的話，政府相信不需要14天這麼長時間作決定。我相信政府會向各位解說這個問題。

至於夏佳理議員和何承天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會全部反對，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提出我的反對理由。

謝謝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和其他委員迅速審議並支持本條例草案，我要先向他們致謝。

《199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授權勞工處處長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以便消除可能即將對工人造成的危險，以及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糾正沒有那麼嚴重的危險情況。這是一項有關工業安全的重要法例，授權勞工處處長迅速採取預防措施和執法行動。

我將於稍後動議我名下的條例草案的三項修正案。這三項修正案全屬簡單的技術修正，並已獲得立法局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不過，何承天議員和夏佳理議員已發出通知，他們將會動議一些實質的修正案。政府認為這些修正案是不必要和不適合的。

何承天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是在緊接發現任何足以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事項後，勞工處處長須向該工業經營的東主發出通知書，說明擬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及將在該暫時停工通知書上指明的事項。

夏佳理議員提出的建議的第一部分，與何承天議員的建議修正案一樣，都是要求勞工處處長向有關的工業經營的東主發出通知書。不過，夏佳理議員更進一步建議通知書應訂明格式，以及勞工處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修改格式。事實上，政府已同意在勞工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程序指引中訂明，以書面通知工業經營的東主政府擬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政府反對這些修正案，是因為這些修正案不但把行政程序變成法例，而根據夏佳理議員的

建議，更在法例內訂明本屬行政性質的通知書的格式和內容。所以有關修正案將會嚴重削弱勞工處處長極為需要的靈活應變能力，以便應付人命攸關的情況。

夏佳理議員提出的建議的第二部分，是有關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要求的事實或暫時停工通知書指示的事實，均不可接納為針對東主的證據的修正建議，我們是完全不能接受這個建議的。因為這會影響政府致力打擊嚴重違例東主的工作。我將在稍後詳細解釋政府反對這些修正案的論點。我在此謹請議員表決反對何承天議員和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勞工處處長已就在何種情況下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和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發出和撤銷這些通知書的程序，擬備詳細指引。政府現正審議這些指引，以確保它們足以防止可能發生的濫用權力的情況，並與法例的規定及一般法律上和行政上的慣常做法相符。如本條例草案獲立法局通過，勞工處處長將在本條例草案生效時，公布這些指引。

我們會根據指引的成效不時檢討指引。指引如有重大修改，勞工處處長將會通過現有的諮詢機制，徵詢有關團體的意見。諮詢對象包括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及其專家委員會、職業安全健康局，以及有關的僱主聯會及工會。

勞顧會在討論該條例草案的建議時表示，勞工處處長在決定根據第9C(4)條申請進行檢討時，應徵詢勞顧會轄下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意見。勞工處處長接納勞顧會的建議，是因為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是一個專家委員會，成員包括人數相等的僱主及僱員代表，以及多名安全從業員。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一些東主可能不需要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意見。有見及此，勞工處處長同意，她會根據覆核申請人的意願，選擇是否向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尋求意見。

研究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議員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對一些問題深表關注。我的同事於委員會會議中，已經詳細地討論過這些意見。我想在此回應一些較重要的問題。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及一些有關的代表指出，既然暫時停工通知書的作用是保障工人的性命及安全，那麼在發現危險情況後，便應立刻發出該項通知書。另外，由於通知書發出後，會令工程進度受阻，因此，在涉及危險情況的問題得到解決後，應盡快撤銷通知書。有鑑於此，我們作出承諾，勞工處處長不論是發出或撤銷暫時停工通知書，都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無論如何，應在發現危險後24小時內發出通知書，以及在妥善採取補救

措施後24小時內把通知書撤銷。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航空保安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動議二讀辯論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現時提交本局的《航空安全條例草案》，對香港來說是有需要的，我所代表的旅遊界屬下的航空業，亦對本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多年來，香港作為從事航空業務和航空活動的一個安全而穩當的地方，有良好的紀錄，因此增進了香港作為亞太區航空和交通中心的聲譽。

航空安全的事務，對一般人來說，即是指應付劫機、保護乘客和飛機等事宜，而且基於歷史因素，一直受聯合王國的民用航空法例所管轄。但時至今日，隨着主權移交，將這些法例加以本地化，以便香港於一九九七年之後實施，是恰當而且正確的做法。

雖然本條例草案獲得航空業的支持，但我仍想在這裏提出一、兩點意見，以表達我代表的業界對航空安全以及本條例草案試圖解決有關強行佔用飛機這個主要問題的關注。

儘管本條例草案所針對的，未必是飛機在航行時或在機場被非法接管或佔用的情況，但近年在區內某些機場卻出現乘客或有人在飛機停於地面時不必要地佔用飛機，而動機並不涉及恐怖主義、劫機或其他相若情況。台北和馬尼拉近年均曾出現這類情況，而儘管這類情況與條例草案所指的航空安全範圍，亦即涉及劫機或恐怖活動的情況無關，但實際上往往產生副作用，對乘客和飛機的安全可能構成影響。

眾所周知，飛機在航行期間以及因補充燃料或過境而停在地面時，固然必須獲得安全保障，但飛機仍須遵循嚴格的時間表，並須按照航行和飛機控制的程序起飛和着陸。倘若有關的時間表和程序未獲遵守，不但可能間接地影響商務上的安排和商業利益，還會普遍影響航空交通控制，也可能間接對等候降落或起飛的飛機及乘客的安全構成影響。

主席先生，我曾與經濟科、民航處及保安科就這方面進行討論。雖然我們一致同意，特別為本條例草案加入實際條文，以防止停於地面的飛機未獲得飛機機主同意之前被僱用或佔用，可能並不恰當，但政府當局可藉着與機場管理局就附例，特別是就有關新機場的附例，進行磋商時，仍可採取一些其他措施防止這類情況出現，以免損害香港作為有效率、穩當和安全的航行中心的聲譽。就這方面而言，我希望政府在本條例草案通過後，不會擱置此事。

主席先生，除上述陳辭外，我代表的業界全力支持本條例草案的內容。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航空安全條例草案》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提交立法局進行首讀及二讀。

本條例草案旨在把英國法例中有關航空安全國際公約的條文本地化；這些條文現時透過樞密院頒令在本港施行。條例草案亦有條文，施行現時透過行政方法在香港實行的其他獲國際推薦的航空安全措施。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將可設立一個全面的法定架構，使航空安全措施在現時和一九九七年後得以實行。

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在諮詢航空業和取得業內通力合作之下推行我們的航空安全規定。為了達致此目的，我們在航空業內已進行廣泛的諮詢，當中包括航空公司、機場租戶和機場管理局。

我想向楊孝華議員保證（雖然這與條例草案沒有直接關係），只要能夠確保我們在機場運作上發揮最高水準的效能，以及能夠維持最高的安全水平，我們會樂於繼續就任何事項進行諮詢。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即時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我希望把我的謝意記錄在案。隨着此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便會向國際間發出一個十分強而有力的信息，也就是香港在航空安全方面，現已達到及履行國際接受的水平和義務，並會繼續這樣做。在稍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只準備提出數項技術性的修正。

主席先生，我謹向本局推薦《航空安全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年人民入境管理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七日動議二讀辯論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年二月七日，政府向立法局提交《1996年人民入境管理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局的內務委員會亦於兩天後決定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三月二十九日展開工作，我被選為主席，我們先後共舉行了五次會議。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旨在重新訂定或擴大人民入境管理隊（“管理隊”）人員的權力，以便調查有關生死註冊、婚姻註冊和人事登記方面的罪行，以及在《刑事罪行條例》下偽造文件的罪行。條例草案建議把調查這些罪行的職責，由警方移交給人民入境事務處負責。

條例草案建議讓管理隊全面負責調查其職責範圍內的罪行。現時管理隊的人員有權拘捕、拘留、搜查和檢取物品。不過，在調查有關生死登記、婚姻登記、人事登記，以及偽造文件的罪行方面，卻沒有明確訂定其權力範圍。當遇到這些罪行時，管理隊可以作出初步調查，如表面證據成立，便要轉交警方進行全面調查及提出檢控。

當局認為這種做法會造成工作重疊，降低工作效率。

此外，為了紓緩警署拘留所過於擠迫的情況，本條例草案建議管理隊可決定將被捕者解往警署，還是拘留在人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辦事處，作進一步調查。

當局表示將會改建馬頭角道政府合署的空置樓宇，預期工程於一年後完成，屆時將可羈留90人。長遠來說，當局計劃設立一所可容納300人的新羈留中心，以取代現時入境處的域多利中心。

主席先生，議員非常關注若管理隊獲賦予這些新權力，他們會否適當使

用，以及會否受到監察。當局表示一直有為管理隊提供調查及羈留方面的訓練，並會發出指引，列明在入境處的辦事處內拘留疑犯的正確處理程序。入境處在設立羈留中心後，會與警方及懲教署接觸，為管理隊提供所需的訓練。此外，入境處亦會發出管理羈留中心的指引。主席先生，當局亦承諾稍後會向本局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詳述為管理隊所提供的訓練、所制定的指引，以及設立申訴制度，讓市民投訴濫用職權的事宜。

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議員極為關注涉及人身自由的問題，包括要在法例訂明最高的扣留時限。主席先生，我說的是扣留，不是羈留，即是指扣留某人以進行調查的最長時限。我們對此斟酌了很久，有些議員建議以兩小時為限，但政府認為不行，因為有關人員須計算着時間來進行調查。我當時曾表示，假如我被拘捕，我必定數着每一秒，所以政府要計算着每一分一秒來工作，我相信是可以接受的。主席先生，最後議員及政府當局同意，在這情況下的扣留不得超逾12小時。

此外，條例草案亦訂明，公眾人士有權拒絕讓管理隊人員在公眾地方搜查他們，這與警方的情況不同，現時警務人員在街上如要截停任何人搜身，他們沒有權表示不想在那裏被搜身，但根據這項條例草案，管理隊人員必須告知當事人，他們有權拒絕在街上被搜查，因為政府已同意在工作程序內寫明這點。管理隊人員可把有關人士帶返入境處辦事處、那人的家裏或私人地方進行搜查。這件事議員是支持的，我個人則希望警方可以向入境處學習一下。不過，主席先生，這只是我自己的意見。

當局已接受議員建議，寫明在有關部門的工作程序內，讓調查員知道在進行搜查前，必須告知當事人他有權拒絕在公眾地方被搜查。因為很多人都不知道這些權利，他們在街上遭截查時通常都很驚慌，所以我們要求管理隊告知當事人其權利，並希望入境處的人員都記着這點。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委員會經過多番討論後，決定支持條例草案，以及保安司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劉慧卿議員已經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說出我們的集體意見，現在我只想說一、兩點旁支的意見。

我預期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人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工作人員

的工作挑戰性將會大為提高，而在執法時所造成的衝突場面亦會較現時的調查隊為多，因為入境處大部分的資源及訓練都明顯不是針對衝突場面或需要運用強制權力的場面而設。因此，我希望政府特別注重這方面的訓練，包括運用怎樣的技巧來處理問題。原本這些工作是由警方負責的，而任何一名警務人員，不論是軍裝或是偵緝探員，都已接受全面的訓練，足以處理可能發生衝突的場面，其中包括涉及羈留、調查及追捕，甚至情報方面的工作。因此，我認為政府須就這方面加強入境處人員的訓練。

第二，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政府承諾在將來再與我們商討有關投訴的機制，以及監察投訴的機制。我明白這些部門可能會因為衝突場面而被投訴，但我預期在最初時不會有太多投訴，因為有關事件的數目不會很多。我原則上支持設立一個全面的獨立調查機制，但在資源方面，這並不是一個最有效的安排。不過，無論如何，我希望政府就如何監察投訴提出一些積極的建議，使市民亦滿意這是公正的安排。由於入境處將會擁有更多強制權力，處理可能發生衝突的場面，而根據警隊的經驗顯示，這方面的投訴比率將會日漸提高，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盡早就有效機制提出建議，讓大家討論。

保安司致辭：主席先生，政府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七日向立法局提交《1996年人民入境管理隊（修訂）條例草案》。本草案旨在授權人民入境管理隊成員調查該隊職權範圍之內與登記事宜有關的罪行，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所訂定的某些偽造罪行。本草案並規範人民入境管理隊成員處理被捕人士的程序。

劉慧卿議員和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已詳細審議本條例草案，並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多項寶貴的建議，對此，我深表謝意。

社會人士可能會對本草案賦予人民入境管理隊的額外權力表示關注，而上述程序在這方面大有幫助，政府可相應仔細修正本條例草案，以消除該等疑慮。

我們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本條例草案作出一些主要修正案，以保障正接受調查或被捕人士的權利：

- (a) 第一，我們建議在正式拘捕之前，最長的拘留期間，不得超過12小時；
- (b) 第二，我們建議，由有關人士最初被拘留接受調查，至帶上裁判法庭或獲釋為止，總拘留時限最多為48小時；及

(c) 第三，我們建議修正第13(1)和(2)條，刪除“似乎有權控制該地方或居住在那裏”一句，並以“居住在或主管該地方”一句代替。這是以《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0(3)條作為藍本，並在人民入境管理隊成員搜查私人樓宇時，為後者提供更佳保障。此外，我們又建議在本條例草案作出多項輕微修正，俾能與規管其他紀律部隊權力的其他法例配合一致。

我可以向議員保證，雖然當局有意確保人民入境管理隊成員獲得所需的調查權力，執行其法定職責，但對於應有足夠的制衡，防止濫用權力，亦同樣關注。我們相信本條例草案，連同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正好達到平衡，而現行的嚴格保障已十分有效，足以防止濫用權力。

至於劉慧卿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所關心的問題，我想在此一談。我們已為人民入境管理隊的調查人員提供調查工作和權力的廣泛訓練。在本條例草案頒布後，人民入境事務處便會開辦新訓練課程，並會舉行簡介會，確保擁有該等新權力的人民入境管理隊人員，熟習有關法律，在行使賦予的權力時能夠勝任。此外，又會發出適當的常務訓令，指引及規管有關人員行使這些建議的權力。事實上，本草案所賦予的權力，大多與《人民入境條例》授予的現行權力相若。我們相信，入境處人員在執行新的調查職責時，將不會遇到困難。

政府將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在本條例草案生效時，向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詳述有關處理投訴的程序，以及為入境處人員提供的訓練。這項承諾，我們一定會跟進。

主席先生，我謹推薦《1996年人民入境管理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5年建築物（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動議二讀辯論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本局成立了條例草案委員會，負責研究

《1995年建築物（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我謹以該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上述條例草案是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本屆立法局會期的第一次定期會議時向本局提交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共用了整個立法年度才完成審議本條例草案的工作。條例草案委員會共舉行了19次會議，到建築地盤作了一次實地考察，以及接獲超過300份意見書。我會特別指出一些經條例草案委員會考慮的主要事項。

本條例草案的第一部分是關於建築專業人士的規例。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對條例草案建議改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現行註冊制度，使之與其他和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有關的條例互相配合表示歡迎。該些條例分別為《建築師註冊條例》、《工程師註冊條例》及《測量師註冊條例》。議員唯一的主要質疑，是在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兩個註冊委員會中各須包括一名業外人士的建議。當局解釋，制訂包括一名業外人士的政策，是讓公眾人士的意見在每個註冊委員會中都得到反映，因為建築專業人士的職責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在處理註冊事宜時，判斷因素亦須予以考慮。雖然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納了當局的解釋，但仍然對擬議提名業外人士的機制感到不滿意。當局在議員提出意見後，已同意改善提名制度，以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重新註冊手續及紀律程序。在這些改善措施中，其中主要一項是賦權予建築事務監督，以便成立多個包括業外人士在內的成員小組，從中委任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兩個註冊委員會的委員。建築事務監督更可於同一時間委出多於一個同類型的註冊委員會。

有關承建商的註冊制度，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以建議的新承建商註冊制度代替現行制度，藉此提高建築承建商的標準。然而，議員與業內人士同樣關注到在爭取達到這目標的同時，還應顧及實際的情況。為進一步確立註冊準則，當局與業內人士攜手合作，擬備了一套將納入條例草案的準則。當局並向議員保證，註冊承建商不會因其在一段期間內沒有實際進行工程而將其除名或拒絕保留其註冊。承建商只會在他不再從事建築業務時，才會被除名。這項保證可幫助減輕業內人士對此事的憂慮。

在過渡期的安排方面，當局已接納議員的建議，修正本條例草案，以反映於新註冊計劃開始生效時即已註冊的承建商，其註冊會繼續有效兩年。此項安排可令在條例草案正式通過前已簽訂建築合約的現行承建商履行合約責任，同時又符合新規定的要求。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委員會已用了大量時間研究本條例草案的一項建議，即規定認可人士須在建築或拆卸工程動工前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監工計

劃書，待建築事務監督批核。各專業團體均指出這項建議有許多不妥善之處，現舉出以下數個例子。訂明監工計劃書的規定過於僵化，如因地盤環境改變而須對工程作出更改，計劃書便不能配合需要。由於各專業人士均要依循一個特定的計劃書，這會限制了他們發揮專業判斷能力。再者，在建築工程計劃的設計階段，要擬備一個詳細的監工計劃書，列明工程每一階段的監工級別，以及履行此一級別的地盤監工職責所需的人手，實際上是不可能的。各專業團體已不斷強調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均為設計方面的專業人士，他們無法控制地盤的日常運作，有關責任應由註冊承建商承擔。

為克服訂明監工計劃書的缺點而又不致降低地盤監工的標準，當局已按各專業團體提出的反建議加以修改，並提出另外一些建議以消除議員在審議過程中所表達的疑慮。根據這些建議，除非建築事務監督已接獲監工計劃書，否則不會發出動工同意書。認可人士須提交監工計劃書大綱，再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於不同的工程階段擬備一系列詳細的監工計劃書。有關的專業責任會由擬備計劃書的人士肩負。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及各專業團體均贊成由規劃環境地政司發出技術通告，申明監工計劃書的規定、格式及內容。

我要指出條例草案最受爭議的一點，是凡未能按指定方式適當地監督建築工程，均視為刑事罪行的建議。毫無疑問，大家都認為地盤安全是十分重要的，並同意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安全，但對建築業人士施行刑事制裁卻令人質疑是否正確的做法。建築專業人士已就此事表達了強烈的情緒。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已就刑事制裁的利弊作出全面和深入的討論。由於我的同事何承天議員將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有關刑事制裁的條文，我會讓何議員闡釋這方面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希望藉此機會感謝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參與審議條例草案。他們貢獻了寶貴的時間，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以及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令本條例草案變得更為切實可行。雖然當局在刑事制裁的問題上與條例草案委員會出現意見分歧，我亦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感謝當局竭盡全力與議員合作。

主席先生，我會在當局及何承天議員動議修正案後，向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建築界對任何改善地盤安全的措施，均表示支持。他們支持《1995年建築物（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是一系列加強安全的立法措施的組成部分。然而，他們並非毫無保留地

支持該條例草案的，當中的問題我將於稍後論述。《1995年建築物（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大約可分為三部分，我將分別簡述每個部分的內容。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

條例草案修訂了與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有關的註冊委員會的組成方法，以便從有關的事務註冊委員會提名出來的專業人士能有更大的自律。我完全支持這些建議，建議的訂定是得到各專業團體從旁協助的。

承建商的註冊

我歡迎為一般的建築承建商設立一個註冊制度，這個制度會考慮他們的資格、能力和經驗。這確保只有具備規定能力的承建商才獲准進行建築工程。註冊制度亦會設立專門工程註冊承建商登記冊，以進行更專門類別的建築工程。這個制度亦獲得我們大力支持。

擬議的一般建築承建商登記冊只要求一個級別的承建商註冊，以進行任何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築工程。換言之，註冊承建商的資格和經驗將會按最低的普遍標準來決定。我希望當局會慎重考慮我建議的分級制度，以便承建商可按其資歷水平承接不同規模的工程。有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就是只有合資格的承建商才可獲准進行大規模的建築工程，但又不會剝削規模較小的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的機會。

監工計劃書

條例草案委員會須就本條例草案舉行20次會議，其中包括一次實地考察，主要是在引進監工計劃書的概念上遭遇困難。本條例草案原來的構想，好像只是為了盡量令更多不同的人士受到當局的刑事制裁，但卻不曾考慮是否任何或全部人士均要負上責任。我稱之為“漁翁撒網”方法。

其中一個例子是雖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承建商在建築過程中是擔當非常不同的角色和責任，監工計劃書也須由他們共同擬備。

主席先生，全賴夏佳理議員的英明領導、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努力不懈、認真工作，以及或可以包括在委任了蔡博士及有關的專業及業內團體的代表後，政府當局較為務實的態度，我們才能夠擬備各項修正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交。如果該等修正案獲得議員的支持，將會令本條例草案在責任分擔方面變得更公平，以及令有關的專業人士及承建商得到更清晰的指引。

有關地盤監工的問題，我要說明專業人士的角色與承建商是頗為不同的。前者的責任屬於定期監督，以確保承建商大致上遵守合約的條文及有關的政府規則。他可自行判斷視察地盤工程的次數，以及應巡視哪一部分的工程。這情況類似醫生運用其專業判斷，以決定他探視病人的次數。專業人士的角色亦只限於監督一些長久的工程。另一方面，承建商有責任不斷監督建築工程的進行，以及確保臨時建築工程的安全。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規定，承建商亦有責任確保工人的工作環境安全。

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一致贊同刪除因偏離了監工計劃書的內容而要受到刑事制裁的條文。他們已小心考慮過這問題，並認為對專業上的疏忽採取紀律處分會比較合適。至於最嚴重的情況，則可將有關的專業人士從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登記冊上除名。此外，他們發現專業人士如有專業上的疏忽，已須負上重大的民事甚至刑事責任。我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刪除有關刑事制裁的條文，屆時我會詳細分析這些及其他有關的問題。

最後，我希望再提出兩點。第一，當局同意發出技術通告，以申明監工計劃書的不同範疇，並會提交本局審議。本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應有不同和較早的生效日期，以便承建商的註冊等事宜能盡快進行。第二點是有關發出停工令的問題。停工令對建築工程有重大的經濟影響。當因出現違規行為而致要發出停工令，一俟補救行動開始進行時，便應盡快撤消停工令。

主席先生，當本條例草案稍後於委員會審議階段經過所有修正案修正後，其內容將比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前更見完善。本條例草案將為改善地盤安全提供一個健全的架構。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稍後經修正的條例草案。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主黨歡迎《1995年建築物（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的有關修訂。這些修訂對工業安全會有一個顯著的改善。這條例草案涉及的範圍很複雜，並涉及繁複的技術性問題，所涉及的人士不獨包括發展商，也涉及與發展有關的各類專業人士，甚至涉及從事建築工作的勞動階層，特別是管工也可能因此受到嚴重影響。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討論政府提出的建議後，提出很多修正建議，政府接納了委員會絕大部分的意見。政府稍後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相應的修正。剛才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和何承天議員已就條例內很多方面作出解釋和評論，我不再重複。

我只想指出一點，我覺得整條條例中最美中不足的是，直至今天為止，刑事制裁的部分仍未得到一個圓滿的解決和處理。民主黨原則上支持就安全方面作出刑事制裁，因為在這方面作出刑事制裁，會增強法例的有效性，對

那些在工業安全方面做得不足的人，加強阻嚇作用。不過，現時仍有兩個問題未得到充分解決和處理，其一是現時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政府工程。民主黨認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下，沒有理由政府工程出現與私人工程同樣問題時，有關人士無須面對刑事制裁，但私人工程的有關人士則需要。我們認為這點不能接受，因為很多政府工程都是同樣由私人承建商承辦的。在這樣的制度下，政府沒有理由特別受到優待和豁免。在法律精神上，這是一個不能接受的原則。

第二個問題似乎較少受到討論，但其實由這項條例草案審議初期，我已經提出這條例草案不獨針對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在過去十個月已積極提出意見），在提到沒有跟隨監管計劃書而可能出現刑事檢控時，其實工地上的建築工人，特別是管工，也大有可能同樣須面對刑事檢控。但很不幸，在過去數個月，就工人可能面對刑事檢控這方面的問題，並沒有進行廣泛的討論，也沒有工會提供積極的意見。在過去數月，我在不同場合曾詢問一些從事建築工作的勞工，他們絕大部分反對自己會因沒有依循監管計劃書而須負上刑事責任。有關監管計劃書很多方面的內容，正如剛才何承天議員所說，將來會以技術備忘錄形式清楚列出細節。究竟對工地的勞工有多大影響，現時有一部分仍然未清晰，所以在現階段便把工地勞工也包括在刑事檢控範圍之內，我們認為是一個不成熟的取向和決定。

基於在法律上不平等，以及對勞工的影響這問題仍未作充分討論和諮詢的情況下，民主黨不贊成在現階段便進行刑事制裁，所以我們會支持何承天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但民主黨要向政府清楚表示，我們原則上認為刑事制裁是需要的。在最後一次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第一次公開說政府原則上不反對將刑事責任這點放在政府的工程項目上。因此，在政府也不反對的原則下，民主黨認為刑事制裁是一個重要環節。我們在此向政府積極呼籲，如果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的話，即有關刑事制裁的條文遭否決，我們希望政府在下一立法年度，從速提出一項新的修訂草案，將刑事責任那一部分也包括在內，並將政府所有工程項目也包括在條文的範圍以內。如果政府在下一年度不提出這項修訂，民主黨可能會提出議員條例草案，將這部分包括在內，並希望同時處理工地上勞工受影響的問題，作出全面檢討和提出一項新修訂草案。

主席先生，在我自己的五年立法局生涯中，我沒有涂謹申議員參與這麼多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建築物安全方面，這條例草案是一條較為複雜和需時討論的議案，但可惜參與這個委員會的議員並不多。經過20次會議後，委員會的成員對有關的修訂條文，意見一致。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委員會就這條例草案所提出和支持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先生。

鄭耀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與工聯會對於推動防止工業意外，一直十分關注。至於使工地專業人士，包括建築師、工程師須就工業意外負上刑事責任的《建築物（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我和工聯會都十分支持。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建議有關專業人士負上刑事責任是至為重要的。其實目前法院對有關專業人士判以刑事責任難乎其難，除非證實他們故意疏忽，而造成工業意外，並有人命傷亡，否則，不能判以重刑。

因此，本人及工聯會認為，如果《建築物（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不能令建築專業人士須負上刑事責任，就等如是“無牙老虎”、“剩得個樣”，最後對防止工業意外，是無補於事的。

工聯會認為，作為上述工程的專業人士，在防止工業意外方面負上一定責任，是他們既有的專業操守問題，他們是責無旁貸的。《國際勞工公約》有關建築業的安全和衛生條款第九章也申明，根據國家法律、條例及實踐，負責建築工程設計及規定的人員應考慮建築工人的安全及衛生問題。英國政府也於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建造（設計及管理）規例》，教育統籌科於去年發表的《香港工業安全檢討諮詢文件》亦有同樣建議。

主席先生，既然國際層面的勞、資、官三方也認同有關建議，並寫入《國際勞工公約》，本人與工聯會實在十分希望《建築物（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能在本局盡快通過政府議案。

至於有些聲言不支持政府建議的議員，所持的理由只是因為政府的原草案，並不包括政府工地上的建築專業人士，他們無須對工業意外負上刑事責任，因而反對政府的草案，而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這種說法並不恰當。然而，因現條例草案不包括政府工地的專業人士，而反對原草案，使此條例草案不能通過，放過了私人工地專業人士的責任，致使工業安全不能得以改善，就說不過去了。我們大可先支持政府的原草案，在通過後繼續爭取其最終目標擴展至政府工地，這才是致力推動工業安全所應該做的事情。本人及工聯會也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繼續循此途徑爭取改善機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隨着社區老化，要重新發展社區，拆卸和興建新建築物的工程將日漸增多。相信九四年彌敦道一項拆卸工程外牆倒塌和西環拆樓石屎柱飛墮的意外，促使政府關注如何改善建築及拆卸工程地盤的安全，並進行了有關的檢討工作，以致今天能有這項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

條例草案建議改善建築專業人士註冊制度，亦同時加強管制建築工程及正在進行工程的地盤安全水平，這精神值得支持，方向亦是正確的。但最令人遺憾的是，政府同時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引入對未能保證地盤安全水平的人士，提出刑事制裁的條文，民建聯對此不表贊同。

對於不注重地盤安全而引致意外，涉及人命損傷的承建商或工程師，現行的法例已有刑事制裁的條款。根據現有的《建築物條例》，負責建築地盤的有關人士，包括建築商和有關專業人士違反有關條例，明知偷工減料、欺詐、知情不報或沒有執行定期巡視地盤的責任，現時法例已經規定要負上刑事責任。但現時政府的建議，就是要有關的專業人士負上即時刑事責任，即不需要控方證明其觸犯法例的動機及因由，這對業內人士是不公平的。

其次，政府在此條例上製造了雙重標準，刑事制裁只適用於私人機構的建築專業人士，由政府自己部門負責和由政府自己專業人士負責的地盤建築、拆卸工程，如發生問題，佔了全港工程一半的政府公職人員卻可以受到豁免，這是極不公平的，出現了“一例兩制”，亦違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

除此之外，條例中亦訂明地盤各方人士，包括註冊工程師、業主和承建商，也包括施工中的工人，都必須遵守所訂下的工程程序，如有違反，亦須受到刑事制裁。但問題癥結是，認可人士及註冊工程師並不掌管地盤的日常工作，規定他們須就未能遵守監工計劃負上刑事責任，等於是要求他們負上一項他們無法履行的責任。

主席先生，民建聯認為刑事制裁未必能確保地盤安全，承建商及工人缺乏工業安全概念及適當訓練才是問題的關鍵所在。政府應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民建聯支持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

本人謹此陳辭。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及其他成員在過去九個月審慎及仔細地研究這項條例草案，我謹向他們致謝。

本條例草案共有兩個主要目的。第一個目的是透過設立一個監工計劃制度，加強建築地盤及拆卸地盤的監督及安全管理。第二個目的是要改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承建商的註冊制度。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方面，如有關的專業團體、承建商商會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就條例草案的具體條文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政府當局對上述大部分意見表示贊成，我將於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的修正案。不過，讓我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及其他團體所提出的幾點意見詳細解釋政府當局的回應，或會有所幫助。

有關認可人士和結構工程師的註冊，建築事務監督會由多組成員名單中委出一個以上的註冊委員。建築事務監督將會獲賦權指示註冊委員會召開會議，以確保要註冊為認可人士及結構工程師的申請盡快獲得處理。在註冊資格續期申請的處理期間，註冊資格將會仍然有效，但須視乎紀律委員會所發出的命令而定。這樣做，是為避免須在一段固定的時限內處理大量申請的行政問題。

我亦想向何承天議員保證，會認真考慮他所提出將承建商分類的建議。

如有欲將名字加入、保留或重新納入登記名冊的申請被拒，建築事務監督必須提出理由。他如果要將某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從有關名冊中除名，亦必須通知申請人。此外，當局亦會委派一名法律顧問，以協助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會進行有關聆訊。

現時在對委員會決定提出上訴的案件中，如法官認為並無重大不公平審判的情況，即使他認為在上訴中提出的論點可能足以裁定為對上訴人有利，他仍有權駁回上訴。這權力將會被撤去。這措施將可進一步提高紀律委員會聆訊的公平程度。

我亦會就條例草案中其他有關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工程承建商的條文提出類似的修正。此外，考慮申請人是否合符資格註冊成為承建商的各項因素亦會清楚列明。對於一般建築承建商而言，建築事務監督可以接納他們

以本港的有關經驗去代替所需的資格。現有承建商的註冊將會在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生效後繼續有效兩年，以作為一項過渡性安排。

為實施監工計劃制度，倘有認可人士未能提交監工計劃，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發給動工同意書。該監工計劃的格式及內容必須符合技術備忘錄所列明的規定，而建築事務監督將會在諮詢各專業學會及建築業的意見後，制訂該備忘錄，並由本局以不反對即可獲通過的批核程序予以通過。

為確保有關人士遵守監工計劃，我們會建議採取一套三級制裁制度。倘與計劃偏差的程度輕微，建築事務監督便會發出行政警告；倘偏差重大或有多次輕微偏差的情況，便會構成違反紀律；倘重大偏差直接引致有人受傷、財物損失、或有引致人受傷或財物損失的危險，便會構成刑事罪行。不過，倘情況特殊而須因安全理由採取緊急行動，則即使偏離監工計劃，亦可獲准許。

建築事務監督將會獲授權，當獲發批准書或同意書者沒有或不能遵守其中所列的條件，或嚴重偏離技術備忘錄或監工計劃，以致構成危險或潛在危險時，即可下令有關工程停止。

和夏佳理議員一樣，我也很高興得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表示，除其中一項我會提出的修正外，其餘均予支持；而該項修正涉及的條文，是要使嚴重偏離監工計劃而直接引致有人受傷、財物損失，或有引致人受傷或財物損失危險受到刑事制裁。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再向各位解釋政府當局的意見，並澄清任何誤解，例如陳偉業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提及政府建築師及工程師不受到刑事制裁一事等。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在此向各位匯報《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我是這個委員會的主席。

本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六日成立，曾與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一如規劃環境地政司在條例草案二讀時所解釋，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在於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着令業主勘察影響斜坡安全的排水渠及污水渠。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到，建築事務監督可能會要求建築物業主進行不必要的勘察工程。為避免建築事務監督可能會濫用權力，議員認為有需要訂明建築事務監督在何種情況下才可發出命令。當局接納議員的建議，同意修正條例草案，以訂明決定發出命令準則的範圍包括建築物的排水管、污水管或水管有否出現漏水、損毀或不足的可能性。此外，當局亦在議員的建議下，同意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應涵蓋水管。為此，條例草案已加入“水管”一詞的定義，而建築事務監督要求業主進行勘察的權力亦相應擴大，以包括影響斜坡安全的水管。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的另一問題是，如出現損漏的排水管或污水管位於官地或政府土地上，因此而須進行的斜坡穩定工程，究竟應由誰人負責的問題。當局指出，私人樓宇業主須負責其建築物排水管的維修保養，不論該等排水管位於何處，不過，他們卻無須付出為符合經提高的標準，而進行鞏固該等公共斜坡的工程所涉及的額外成本，因為這方面明顯是政府的責任。位於未批租土地的排水管及污水管的私人建築物業主均不會獲豁免，必須負責有關的維修工程。為澄清此點，使之在全無疑問下，在條文內清楚列明，當局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有關條文。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知道，建築事務監督一般會在緊急情況下、在業主未有遵照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命令或在業主要求之下，代其進行勘察工程。只要有有關的命令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即可向在勘察工程完工時身為業主的任何人士追討有關的費用。對於在工程竣工後拒絕付款的業主，所欠的款項會登記在土地註冊處，作為欠下政府的一筆債項的紀錄。

主席先生，當局向議員保證，條例草案在制定後，將可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更大權力，可以着令業主勘察影響斜坡安全的排水管、污水管和水管，藉此加強斜坡安全。有關收回費用的修訂條文，將可使建築事務監督較易收回其工程費用。與此同時，可能購買物業人士的利益亦因為這項修訂而受到保障，因為他們在購買物業前便可得知可能須承擔的債務。各議員亦接納，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可解決條例草案委員會有關剛才所說那些表示憂慮的事項。

最後，在當局積極協助下，本委員會得以迅速完成研究本條例草案的工

作，對此我謹代表委員會向政府當局，特別是向負責草擬條文的律政署代表致以謝意。

主席先生，我謹向各議員建議，稍後政府當局提交上述修正案，請各位予以支持。

謝謝主席先生。

代理主席夏佳理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我謹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陳偉業議員及其他委員致謝，謝謝他們對本條例草案及我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支持。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有三：第一，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以斜坡安全為理由，着令業主勘察排水渠及污水渠；第二，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向樓宇業主收回代該等業主進行有關工程的費用；第三，訂明當有關建築物清拆或不再存在後，封閉令即告失效。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一些議員提出水管亦應包括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內。我們同意這一點，並已就這點擬備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條例草案通過後，屋宇署將會與水務署保持緊密聯繫，行使新權力，要求有關方面勘察水管漏水、損毀或不足的情況，並進行所需補救工程。

各委員亦對建築事務監督可行使酌情權發出命令，要求勘察水管、排水渠及污水渠這一點表示關注。我們已就這一點擬備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當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水管不會漏水、損毀或不足時，便無須發出有關命令。建築事務監督在得出這個看法時，應考慮一切有關事宜及資料如水管、排水渠或污水渠的使用年期和過往的勘察及維修紀錄等。有關人士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VI部，就建築事務監督所作出的決定，向上訴審裁處上訴，該審裁處的成員主要是法律界或建築界的獨立專業人士。我們相信這樣的安排，已提供了所需的保障，防止權力可能濫用。

我們亦擬備了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確保業主負責維修及勘察接駁至其樓宇的水管、排水渠及污水渠，不論該等水管、排水渠及污水渠設置在甚麼地方。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動議二讀辯論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我發言熱烈歡迎政府當局提交本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內容的一部分。本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使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透過香港證券經紀及基金經理進行的投資活動得以豁免繳納利得稅。

作為立法局內香港會計界的代表，我認為本條例草案是對我們就預算案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的積極回應，對此我表示謝意。在我審議本條例草案的期間，收到許多我所屬界別中代表聯合交易所及其他著名專業團體的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

他們主要的批評都屬技術性質，而且都集中指出草擬的豁免項目所提供的幫助非常有限。尤其是條例草案第20AA條，目的雖是令那些為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擔任代理人的經紀及認可投資顧問有更明確的稅務責任，效果看來卻適得其反。

會計專業的意見認為，把“相聯者”（這個在該新訂條文出現而又意義含糊的名詞）從豁免項目中剔除，是添加不必要的限制。我們認為所有加諸本地經紀的限制均應予取消，使他們能夠自由經營，進一步加強香港證券在國際市場的發展。我們相信，這才是財政司原預算案所提建議的真正精神。

但是，由於今次是漫長的暑期休會前的最後一次立法局會議，任何在條例草案審議後期才提出的修訂，都會造成嚴重的拖延，在執行條例草案中對

證券業同樣重要的其他條文方面，亦會造成延誤。我們因此在相當勉強的情況下，接受以目前形式提交的修訂條例草案，並接受政府發出預先裁決的保證，以及稅務局局長就本人、政府及有關專業團體之間的往來函件中所討論的事項而發出的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這些文件已存放在內務委員會的檔案內。

雖然如此，我仍然要求政府盡早或於稍後有機會時，考慮適當地修訂第20AA條及第20AA(1)(a)條，以便消除在執行這項難能可貴的豁免時出現的任何仍未澄清的疑慮。

我亦希望在此表明我個人對政府在處理這條例草案中所表現的專業精神、敏銳反應和效率十分欣賞。全賴雙方這種務實的態度，我與政府才能夠迅速地解決這項頗為複雜及技術性的條例草案，而不必為此再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兼且雙方亦表現出互相信任的合作精神。在這情況下，我深信這項及時的協調安排，最能符合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需要。

代理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並促請各位同事也給予支持。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我要謝謝各位議員支持恢復二讀辯論本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有兩個目的。第一，旨在透過下列方式反映現行做法，並使法例更為明確：

- (a) 規定如股票經紀和投資顧問代非本港居民買賣股票和投資基金，則無須就該等投資者從中所得的利潤，負上繳納利得稅的責任；及
- (b) 加入具體稅務豁免條文，規定無須就來自本港管理的真正離岸基金所獲得的某些入息繳稅。

第二，本條例草案旨在把股票借用及借出交易的現行稅務豁免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並非在香港上市的股票。這是因應金融服務業要求，在本港推廣股票借用及借出交易而作出的修訂。

本條例草案公布後，我們收到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的意見書。我們非常感謝他們對本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我亦要特別多謝李家祥議員對本條例草案提出寶貴建議。我們已小心研究這些意見，為此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多項修訂。屆時我會解釋作出修訂的原因；但我亦想藉此機會就剛才提及的首

個目的，談談本條例草案立法用意的兩個問題。

條例草案第20AA條的建議，旨在就經紀及投資顧問擔任非居住於香港的投資者的代理人方面，豁免他們須負上繳納利得稅的責任。我們注意到各界對條例草案的有關限制，即第20AA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投資者及代理人是“相聯者”關係的個案，所表示的關注。我們已全面研究過這個問題，仍然認為制定該限制規定是合理和必要的。在該等個案裏，代理人既是其客戶的相聯者，應可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須負上繳納利得稅的責任，因此並不存在我們希望在條例草案裏透過稅務豁免規定來處理的不明確問題。建議條例所給予的豁免會有一定限度，以免提供避稅的機會。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在這方面已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們的建議並非意味在“相聯者”關係之下的有關各方必然須繳納利得稅。事實並非如此。究竟會否產生稅務方面的法律責任，將取決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亦取決於《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實施情況。這些“相聯者”關係的個案的處境，將不會較現時未通過建議法例前為差。此外，亦不存在建議的法例會妨礙或限制非居住於香港的投資者在香港聘用相聯代理人的問題。

不過，為了更好地反映我們的立法目的，稅務局局長將會發出執行指引，按各界人士的要求，澄清有關施行“相聯者”的限制的事宜及“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一詞的釋義。

我們亦注意到各方對條例草案建議的第20AB條所表示的關注。這項條文是參照英國法例制定，旨在具體規定豁免在本港管理的真正離岸基金提供的某些入息繳稅。有關各方認為該條文難以遵行，不但未能達致其立法目的，反而會使這部分的稅制更複雜。我們已檢討有關處理方法，並認為要達致政策目標及反映政府立法用意的較簡單辦法，是修訂現行的《稅務條例》第26A(1A)條，擴大目前在該條文下的豁免繳稅範圍，以涵蓋在香港以外設立的互惠基金法團及單位信託或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惟須獲稅務局局長信納該互惠基金法團、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工具，並且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符合監管當局的規定。我們很高興知道這個經修訂的處理方法受到有關各方的歡迎。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刪去建議的第20AB條，並以一項新條文取代，以達致這個目的。

要就個別投資工具取得在第26A(1A)條下的建議稅務豁免，只要符合本條例草案所訂明的規定，便無須事先經由稅務局局長批准。倘對個別情況有疑問，稅務局局長可事先作出裁定。稅務局局長亦會發出執行指引，以澄清“監管當局”及“可接受的規管制度”等名詞在條例草案中的釋義。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1996年追加撥款（1995-96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年防止賄賂（雜項條文）（第2號）條例草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條例草案第2、3、8、9、11至14及18條

委員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草案第2條建議將“Crown servant”一詞包含在“public servant”的定義之內，特別是處理有關法官這個特別類別的問題，以致他們須受《防止賄賂條例》所約束。

主席先生，我希望促請政府考慮兩點，第一，由於最近有一連串議員接受利益的風波，我希望政府能藉此機會，檢討應否在《防止賄賂條例》內，將“Crown servant”或“public servant”的定義也涵蓋議員。現時我們要求公務員遵守絕對的操守規則。他們收受任何利益，即使不能證明與公職有關，也會遭受檢控。我希望政府檢討這個尺度能否也適用於各級議員。我暫

時對此並沒有定見，但基於最近公眾的討論，我希望政府能夠就此作出檢討。

另一方面，草案第3條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10(2)條假設的條文，我同意這項修訂是因應《人權法》的改動而修改，但是我們最近看到，在何樂基一案中，實際上這項假設條文依然可能會產生不公平的情況，而上訴庭也作出了裁定。整件事原於這項假設條文使第三者的財產也被歸入被告的資產中，以考慮其有否違反第10(1)條的規定。不過，被告本身並沒有調查權，更沒有任何查問第三者擁有資產的權力。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我曾建議，控方如須假設第三者的資產也作為被告的資產，是否最少也須應被告的要求，盡可能找出第三者，並將第三者交給法庭，讓其在證人台上接受盤問。這對於被告來說會較為公平。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委員會也曾討論可否給予被告一項權力，使其在審訊前可以傳召第三者來盤問，以便可以預先得到更多資料，作為答辯的理由。政府在最初時表示同意，但經研究後卻拒絕這項建議，原因是這會開創一項刑事審訊法規的先例。不過，無論如何，我希望政府考慮在這種檢控的情況下，如有需要的話，廉署應該盡量在人力物力方面協助被告尋找第三者。

條例草案第2、3、8、9、11至14及18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1、4至7、10、15、16及17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基於我在今天較早前辯論本條例草案時例舉的原因，我謹動議修正第1、4至7、10、15、16及17條，修正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條

第1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5年防止賄賂（雜項條文）（第2號）條例》。

(2) 本條例自律政司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4條

第4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特別調查權力

第13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凡專員信納有合理因由相信 —

(a) 任何人可能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及

(b) 屬於經專員以書面指名的人或以其他方法識別的人或與該人有關的任何股份帳、購買帳、會社帳、認繳帳、投資帳、信託帳、互惠或信託基金帳、開銷帳、銀行戶口帳或其他各種各類的帳目，及銀行簿冊、公司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有相當可能是與調查該項罪行有關的，

則他可為此等目的而以書面授權任何調查人員在應要求（如有此要求的話）出示該授權書的情況下 —

(i) 調查及查閱屬於經專員指名的人或以其他方法識別的人或與該人有關的該等帳目、簿冊或文件或其他物品；

(ii) 要求任何人交出可能為該調查所需而屬於經專員指名的

人或以其他方法識別的人或與該人有關的任何帳目、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並要求任何人披露與以上物品有關的全部或任何資料，抄錄該等帳目、簿冊或文件或其中任何有關記項或印取其副本，以及拍攝該其他物品的照片。

(1A) 專員不得在沒有經在內庭提出單方面申請而獲得高等法院許可下發出一份授權書，而根據或憑藉該授權書某名被指稱或被懷疑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可被要求遵從第(1)(i)及(ii)款所提及的任何要求。

(1B) 除非高等法院經考慮第(1A)款所指的申請後，信納根據第(1)款須令專員信納的事宜，否則高等法院不得授予根據第(1)(i)及(ii)款發出授權書的許可。”；

(b) 在第(2)(a)及(3)款中，廢除“、保管箱”。。”。

第5條

第5條修訂如下：

(a) 在建議的第13A(1)條中 —

(i) 刪去“犯了”而代以“已犯”；

(ii) 在“調查”之前加入“經專員或副專員批准的”；

(iii) 在“種類物料”之後加入“在內庭”。

(b) 在建議的第13A(2)條中，刪去(c)段而代以 —

“(c) 在顧及以下各項下 —

(i) 該懷疑已犯的罪行的嚴重性；

- (ii) 如不作出本款所指的命令則是否能有效地調查該懷疑罪行；
- (iii) 將物料交予專員或調查人員或讓他們取得該物料所相當可能對該調查或法律程序帶來的利益；及
- (iv) 在對稅務局局長或稅務局任何人員在執行其在《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的職責時可獲悉的與任何人的事務有關的事宜予以保密方面的公眾利益，

有合理理由相信作出命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c) 加入 —

“13C. 發布根據第13B條披露的資料的限制

(1) 凡 —

- (a) 第13B條中所提及的種類的資料是就任何人（“指名的人”）的法律責任、責任或義務而已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提交予稅務局局長或稅務局任何人員的，本條適用於該資料；
- (b) 該資料根據第13B條向律政司披露，則本條適用；
- (c) 凡律政司決定任何被如此披露的資料將會為檢控本條例所訂罪行（並非指稱由指名的人所犯的罪行）的目的而由控方提出作為證據，則本條適用；
- (d) 凡該等法律程序的聆訊地點、日期及時間已編定，則本條適用；及

(e) 凡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有關資料向公眾公開，則本條適用。

(2) 律政司在作出第(1)(c)款所提及的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必須在第(1)(d)款所指的日期前14天前)將該事實的書面通知送達第(1)(a)款所提及的提交資料的人及指名的人。

(3) 根據第(2)款向某人送達的通知須附有一項書面陳述，以便能充分告知該人 —

(a) 該等向律政司披露並如此提出作為證據的資料的詳情；

(b) 該等法律程序的聆訊地點、日期及時間；及

(c) 本條的內容。

(4) 在根據第(2)款向某人送達通知的14天內，該人可在向律政司發出書面通知下，在內庭向將要聆訊該法律程序的法庭申請根據第(5)款作出命令，而律政司須獲給予在該項申請中陳詞的機會。

(5) 因應根據第(4)款向法庭提出的申請，法庭可藉命令作出指示，禁止或限制已向律政司如此披露並可致使指名的人的身分向公眾公開的資料的發布。

(6) 在根據第(5)款作出命令時，法庭在考慮是否作出命令時須顧及律政司經在以某資料為標的之申請中提出的觀點(如有的話)與申請人的觀點，並須考慮在於不受禁止或限制的情況下發布該資料方面的公眾利益，是否較以下事項重要 —

(a) 該資料的私隱和保密；

(b) 因在不受禁止或限制的情況下發布該資料而可能導致對指名的人的任何損害；及

(c) 在對稅務局局長或稅務局任何人員在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履行其職責時可獲悉的與任何人的事務有關的事宜予以保密方面的公眾利益。

(7) 在法庭根據第(5)款就某些資料作出對某人有利的命令後，如在檢控本條例所訂罪行的過程中，該法庭信納在給予該人陳詞的機會後，該命令的後果乃對該法律程序的報導或對該檢控的報導施加相當程度的和不合理的禁止和限制，並信納儘管有第(6)(a)、(b)及(c)款所提述的事項及該人的觀點(如有的話)免除該項禁止或放寬該項限制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法庭或法官須指示該命令不適用於在指示中指明的任何該等資料。

(8) 任何人在違反根據第(5)款所作的以某資料為標的之命令(包括有指示根據第(7)款就之而作出的命令)的情況下發布或廣播該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第6條

第6(a)條修訂如下：

(a) 在建議的第(1A)款中 —

(i) 刪去“犯了”而代以“由任何人所犯”；

(ii) 在“向高”之前加入“在內庭”。

(b) 在建議的第(1A)款之後加入 —

“(1B) 除非高等法院因應根據第(1A)款提出的以某人為標的之單方面申請，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如屬關乎第(1)(c)款的申請) 要求該人提供的資料相當可能是與該項調查或法律程序有關的；

(b) (如屬關乎第(1)(d)或(e)款的申請)
該人可取得或在合理情況下可取得相當可能與該項調查或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

否則高等法院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第6(b)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ii)節。

第7條

第7條修訂如下：

刪去(g)段而代以 —

“(g) 在第(6)款中，廢除“款或第14D(5)條送達限制令的第三者”而代以 —

“或(3B)款或第14D(5)條送達限制令副本的受疑人或第三者”；”。

第10條

第10(a)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1A)及(1B)款中，刪去“覺得”而代以“信納”。

第15條

第15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5. 廉署人員的委任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第8(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a) 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廉政專員如信納終止一名廉署人員的委任是符合廉政公署利益的，則在諮詢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後，可終止該人員的委任。

(b) 在根據本款終止任何委任前 —

(i) 廉政專員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的廉署人員他的委任的終止正在考慮中及其理由；及

(ii) 在該通知中該廉署人員須獲給予不少於7日的期限，以便他於該期限內就該等理由或其委任不應被終止或就該兩項事宜向廉政專員作出書面申述，而該廉署人員如欲如此作出申述，本段現授權他如此作出申述。

(c) 凡有委任根據本款遭終止，則 —

(i) 廉政專員須以書面將該項終止通知該廉署人員；及

(ii) 該廉政人員可自根據第(i)節所發通知的日期起計21日的期限內，向總督提出上訴，反對該項終止。

(d) 總督可應根據(c)段提出的上訴，確認或撤銷該項終止。

(e) 凡有委任根據第(2)(a)款遭終止，則該項終止須隨即實施；但如有上訴根據(c)(ii)段提出後，該項終止被撤銷，則有關的廉署人員須在所有方面被視為猶如廉政專員從未終止其委任一樣。” 。” 。

第16條

第16條修訂如下：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 逮捕後的程序

第 10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a)款中，在“並須”之後加入“在如此報到後再”；

(b) 加入 —

“(3A) 任何人根據第(3)款獲釋，並 —

(a) 在已指定的進一步的其他時間前往廉政公署辦事處報到；及

(b) 在報到時知會廉署高級人員他會拒絕在進一步的其他時間(不論有否指定)報到，

則該人須獲發還為第(2)款的目的而存放的款項，並且不須受就其報到而作出的任何擔保所約束。” 。” 。

第17條

第17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7. 廉政專員的權力

第13(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廉政專員或獲廉政專員為本款的目的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廉署人員具有以下權力 —

- (a) 就執行廉政專員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而言，可查閱由任何官方僱員管有或控制的與任何政府部門工作有關的所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
- (b) 在為執行廉政專員在第12(d)或(f)條下的任何職能而屬必要的範圍內，可查閱由某公共機構管有或控制的所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作，而該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是廉政專員或該廉署人員合理地認為將會顯露該公共機構的常規及程序的；
- (c) 就任何該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而言，可拍攝其照片或複製其副本。

(3) 在本條中，“文件”(documents)具有《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委員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於草案第1條，在律政司承諾盡早實施各項條文的大前提下，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主席先生，另一方面，我個人對於生效日期的意見，是希望律政司能夠盡早實施這項條例。我對於剛才律政司在二讀辯論時所作出的辯解，有點質疑。因為實際上審議這項法例至今，即由九五年年中至今已經超過15個月，而廉署在審議的過程中，也曾就很多方面作出了準備，甚至廉署九五年的年

報也提到他們已經作出了準備。此外，廉政專員在九五年十月因總督施政報告而對議員作出的來年工作簡報中的演辭，也提到他已經就這項法例所須做的事情作出了準備。唯一我認為要作出準備的，可能是法庭要訂立一些“Court Rules”，而廉署也可能須透過一些內部行事守則，來配合新法例的實施。不過，無論如何，我希望律政司能夠盡快在不超過三個月內，將這項法例實施。

至於草案的第4條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而律政司剛才已談論過修正案。本人也有一些意見。雖然今次政府在《防止賄賂條例》第13條上作出了讓步，但我認為原則上，專員所有權力都應向法庭申請行使，而現時這只不過是經妥協的一個折衷辦法。我希望政府日後檢討可否將專員這唯一可以自行行使的權力，也交予法庭作獨立的監察。

至於草案的第5條，條例草案委員會也建議議員支持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在此不再重複。本人的意見是，這項條文涉及稅務紀錄，最強的理由不外乎是調查與稅務局或其員工貪污有關的個案。至於超乎稅務局員工貪污以外的個案，我覺得那個論據並不充分，也會削弱了有關稅務人的保密制度。另一很重要的問題是，稅務資料往往是稅務人和稅務局之間的一些妥協結果，如果我們將這些稅務紀錄作為呈堂證供的話，可能會對審訊造成極不公平的情況。

至於草案的第6(a)和6(b)條，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各位議員同意政府的修正案。

至於草案的第7條，條例草案委員會注意到這項草擬修正案不會帶來其他施政影響，因此也建議各位議員同意這項修正案。

至於草案的第10條，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新訂的第17(1A)條提出的準則“法庭覺得”和新訂的第17(1B)條提出的準則“專員覺得”應該仿效第14條一樣，以“法庭信納”來取代，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政府就這方面提出的修正案。我個人的意見是，由於廉政專員仍在緊急的情況下保留一項權力，可以無須經法庭而自行發出手令，所以我要求政府能夠做三件事，第一，訂定內部指引，指明在何種情況下才算是緊急情況，專員可無須經法庭而發出搜查令。第二，我希望政府能夠承諾，會定期向審查貪污行動覆檢委員會報告有多少宗個案是緊急情況，沒有向法庭申請，而是專員自行發出搜查令的。第三，我希望在每一年的廉署年報內，都會載列專員自行發出搜查令的數目，以向公眾交代。

主席先生，有關草案第15條，條例草案委員會也要求各位議員支持政府

的修正案。

委員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近幾月來，對於《稅務條例》第4條保障稅務保密權遭到逐步削弱一事，會計專業甚表關注。在這方面，對於剛才律政司在二讀辯論時表示的諒解，我實在非常感激。

雖然我們對於保障納稅人權益一事非常關注，但作為負責任的公眾團體，會計專業亦認同整個社會以打擊貪污為重要目標的態度。我們亦同意在極其例外的情況下，可能有需要取得機密的稅務紀錄。在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廉政專員亦說過，每年只會有兩、三宗此類案件發生，因此絕不會有.....

委員會主席（譯文）：李家祥議員，你指的是條例草案的哪一條？你是就哪條條文發言？

委員李家祥議員（譯文）：我是就第13C條發言，但我相信是條例草案第5條，但由於.....是草案第5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條例草案第5條嗎？

委員李家祥議員（譯文）：是的，是草案第5條。我並沒有弄錯。

委員會主席（譯文）：請繼續發言。

委員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我剛才提到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的會議，相信廉署人員是絕不會隨便引用該條文四出網羅證據的。現在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有效保障無辜納稅人及第三者，使其身分不會遭到揭露。

不過，我已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表示，我對條例草案有若干保留，因為這樣可能仍未夠徹底。最理想當然是希望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範圍擴闊，確保所有可能導致涉案人士的身分遭揭露的間接資料，都得向法庭申請。對於有關人士若為公眾熟悉的人物，以及貪污案的詳細資料已廣為流傳的情況，這點尤其切合需要。

可是，鑑於政府當局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在重重困難下仍力求取得共識，他們雙方都顯示了極大誠意，我對有機會提出現在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表明其效用，已感到滿足。不過，我仍要促請當局小心監察此條文的實際應用情況，一旦察覺到任何跡象顯示有所不足時，即須考慮進一步提出適當的修正。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感謝當局負起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責任，並促請各位同事與我一起，支持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不好意思，剛才我漏了就草案第17條發言。

委員會主席（譯文）：但你不可重複。

委員涂謹申議員致辭：我不會再提之前的部分，我只是漏了第17條。

主席先生，當局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而提出對草案第17條，即對《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13條的修正案，因此，委員會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政府這項修正案。

主席先生，我自己對這條有以下的意見。首先，我基礎上反對一個概念，就是廉署可以強迫或強制地取得一些資料，而這些資料只不過是用作給予某公共機構意見，以改善它在防止貪污方面的情況，即強迫取得資料而協助他們改善貪污情況，但草案或法例中卻沒有相應地強制迫令這些公共機構作出改善的權力。因此，我覺得如果強制權力不配套的話，在邏輯上是犯駁的；而我認為強制權力只可以運用於調查案件或真實罪行的投訴，而不能以協助之名，來強制別人改善程序。不過，我也同意政府這項修正案已免除了我部分的憂慮，因為它限制了資料的範圍只在於作業的程序，而不是任何資料。

最後，我仍然擔心可能會出現濫用的情況，就是如果防止貪污處作為廉署的一部分，能擁有這項廣泛權力的話，可藉防止貪污的名義，實際上作出一般貪污情報的收集。不過，無論如何，我也支持政府，更希望政府能作出密切監察，而廉署本身也作出密切監察，令這種情況不會出現。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我想就涂謹申議員及李家祥議員提出的

幾個論點作出非常簡短的回應。

先讓我處理涂謹申議員就草案第1條所提出的論點。主席先生，讓我重申，我承諾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盡快實施所有條文。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說過，實施這項法例需時。舉例說，有些條文就有向法院提出申請的規定。但正如涂謹申議員及本局其他議員一樣，我們明白到由於條例草案委員會花了這麼多時間慎重考慮這個問題，因此，盡快實施這項已制定的條例草案是符合公眾利益的。這是我們和本局議員的共同意願。

我已注意到涂謹申議員就草案第4條所提出的論點，而我在這裏發表的意見亦適用於議員就這項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其他論點。我們要看看實施這些條文的真正情況。我們其實正在修改法例，令廉政公署的權力首次受到法院約束。我們當然希望察看該等權力的運作情況，並根據所得經驗加以考慮。主席先生，我認為這種方法特別適用於草案第5條關於稅務紀錄的條文。正如我所說，這方面正是涂謹申議員及李家祥議員所關注的問題。這是一些新設的權力，我們當然必須取得平衡。我們不希望阻礙廉政公署進行打擊貪污的工作。同時，我們亦完全明白大家為何關注到納稅人紀錄的保密問題。我再重申，我們定會繼續研究這些條文，並監察實施這些條文的情況。同時，我們亦會留意法院如何運用這些法例，並根據所得經驗考慮是否需要作進一步修訂。

此外，我亦注意到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0條所提出的論點。這項條文是關於《防止賄賂條例》第17條所賦予的搜查權力。如果可以的話，讓我把此等事宜交由廉政專員進一步考慮。

主席先生，最後，我亦注意到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7條有關《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13(2)條所表達的意見。這項條文旨在防止貪污，目標十分崇高。我認為我們不應企圖阻礙廉政公署達到這麼崇高的一個目標，而我亦知道沒有人打算這樣做。不過，我已聽到議員所表達的關注，而我亦肯定廉政公署會慎重考慮這些意見。

謝謝主席先生。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1、4至7、10、15、16及17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12A條

有關擔保、報到等事項的進一步條文

新訂的第 14A 條 保留條文

新訂的第 16A 條 搜查令

新訂的第 16B 條 獲取被逮捕的人的指模及照片的權力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6(6)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基於我在今天較早前辯論本條例草案時列舉的原因，我謹動議二讀新增的第 12(A)、14(A)、16(A) 及 16(B) 條，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委員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政府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因此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把新訂的草案第 12A、14A、16A 及 16B 條加入本條例草案。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2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一

“12A. 有關擔保、報到等事項的

進一步條文

第17C(1)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人不遵照根據第17B(2)條所發通知書或根據第17B(6)條所作命令的條款辦理”而代以—

“凡任何根據第17B條提出申請並獲批准的人沒有遵從該條所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定”。

新訂的第14A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14A. 保留條文

(1) 儘管主體條例的第14A條被本條例第14條廢除，根據主體條例第14A(1)條發出並在緊接本條例實施前有效的書面通知，須按照其意旨持續有效一段在猶如主體條例第14A條未予廢除的情況下該通知本會持續有效的期間，而該通知須自本條例實施起被視為猶如是由地方法院作出，並在主體條例第14C條被本條例第7條修訂之前根據主體條例第14C條送達的命令一樣。

(2) 儘管主體條例第14C條被本條例第7條修訂，根據主體條例第14C(1)條發出並在緊接本條例實施前有效的命令，須按照其意旨持續有效一段在猶如主體條例第14C條未予修訂的情況下該命令本會持續有效的期間，而該命令須自本條例實施起被視為猶如是由地方法院作出，並在主體條例第14C條被本條例第7條修訂之前根據主體條例第14C條送達的命令一樣。

新訂的第16A及16B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16A. 搜查令

第10B條現予修訂，廢除“16或”。

16B. 獲取被逮捕的人的指模及照片的權力

第10D(1)條現予修訂，在“逮捕”之後加入 —

“，或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2)條就第10條的罪行獲送達傳票”。

增補新訂草案條文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13A條 披露受調查人身分等資料的罪行”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6(6)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委員會主席(譯文)：律政司、周梁淑怡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把新訂的第13A條加入本條例草案。我會先請律政司發言及動議二讀其提出的新訂的第13A條，因他是負責這項條例草案的公職人員。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於我名下的議案，二讀新訂的本草案第13A條，以取代《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第(1)款的規定。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的規定，關於涉嫌觸犯該條例的罪行，若有人未經合法授權或合理因由擅自披露調查細節，即屬違法。在對付本港貪污情況的全盤計劃中，這項條文一向是重要的環節。

在近期的《明報》案件中，樞密院指出第30條對言論自由所造成的限制，並不抵觸《人權法案條例》。正如樞密院就該案所說：

“無可否認，香港社會迫切需要撲滅貪污禍害。廉政公署的調查工作，對於達致肅貪目的極為重要，因此，確有必要保障調查工作的獨立完

整。”

樞密院也指出，第30條同樣維護了受疑人的聲譽，但比起保障調查工作的獨立完整，則屬次要。

事實上，第30條不抵觸《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並不表示本局不可以按政策的需要，決定去修訂該項條文。因此，問題是第30條應否予以修訂；如應修訂，則應怎樣修訂？

政府的提議

《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結論，是“認為不應對第30條作出任何修改，因為此條文在有需要維護受調查人士的聲譽及在調查未公開前須將調查保密與保障言論自由這兩方面，取得合理的平衡。”因此，本草案沒有寫入關於修訂第30條的任何條文。

雖然如此，條例草案委員會內一些委員認為該項條文所施加的限制，應酌量放寬。政府仔細聽取過他們的見解後，同意把第30條第(1)款修訂如下：

第一，因披露資料而觸犯本條的人士，將明文規限於那些知道或懷疑廉政公署正在進行調查的人士；及

第二，所披露的資料，必須是關乎該條例第II部所列罪行的調查工作。

新訂的草案第13A條，可以達致以上目的。我稍後還會動議增訂草案第13B條，以便進一步規限第30條的範圍。

政府雖然建議放寬第30條的規限，但亦同時決心堵塞近期在該項條文中發現的漏洞。在《明報》案件中，樞密院裁定第30條只適用於關乎指明人士的調查；而該案所披露的是一般調查的細節，故沒有觸犯法例。

主席先生，樞密院的裁定，純屬法例的解釋。對兩類調查工作加以區分是否合理，樞密院並不表示意見。政府堅決認為硬要加以區分，是沒有道理的。一般調查的工作，不能公開進行。若披露關於某名確定受疑人的資料，便會妨礙調查工作。

即使並沒有確定任何受疑人的身分，若披露有關的資料，無疑也會妨礙調查工作。舉個例說，如果調查對象是一小組的人，其中一人確是貪污者，那麼只要披露調查的細節，便會帶來損害，而損害的程度，與披露只涉及該人的調查細節並無分別。該名貪污者可能毀滅所有貪污罪證，或自行失蹤。

廉政公署的調查工作必須保密，尤其是在調查的初期，最易遭到破壞。若任由隨意披露調查初期的細節，以為尚未確定受疑人便不妨事，那麼很可能永遠也查不出任何受疑人。由於披露了細節，所有罪證可能已遭毀滅。

我稍後會提出修訂，以放寬調查工作後期對披露資料的限制，因為到了後期，已不再需要高度保密。但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所提出修訂第30(1)條的議案，以便保障調查在最易受破壞時期的工作。

律政司擬議條例草案條文的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周梁淑怡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均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把新訂的草案第13A條加入本條例草案，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律政司的議案及由周梁淑怡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各自提出的建議。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律政司的議案及由周梁淑怡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各自提出的建議。我會先請周梁淑怡議員就律政司的議案，以及就其本身及何俊仁議員的建議發言。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後，我會請何俊仁議員就律政司的議案、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以及其本身的建議發言。不過，在此階段不得就周梁淑怡議員或何俊仁議員的建議動議二讀議案。

委員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除了促請議員投票贊成我提出的修正案之外，我不想再重複我在本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的說話。正如律政司剛才所說，政府當局的修正案不單為了要堵塞一個漏洞，更為了擴大現行法例的範圍，使之能限制披露有關一般調查的情況，此舉正是與開放政策的大方向背道而馳；而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加入“有可能導致妨礙”的檢驗，這樣只會令必要的限制條件變得無效。

我向各位議員推薦我的修正案，這項修正案在公眾的知情權及言論自由，與保障對確定身分的受疑人的調查工作獨立完整及維護有關人等的名譽這兩方面能夠取得適當平衡。

委員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當民主黨考慮應否保留第30條抑或加以修訂時，我們首先要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究竟第30條是否需要保留在我們的法例中？事實上，我們曾經要求政府給我們看一些實行普通法的外國國家的有關條文，我們發現類似第30條禁止傳媒披露政府對某些人的調查的條文，如果不是完全沒有的話，也是絕無僅有的。因此，我們非常質疑究竟香港是否需要有這些條文。當然，最後條例草案委員會和我們民主黨願意容忍這條文的存在，主要是基於兩點：第一，我們覺得有理由相信調查貪污是一項相當艱鉅的工作，而在未來，尤其是九七之後，這工作將會更為艱鉅。我們希望能夠照顧到將來廉署在調查時，會給他們一些他們認為需要的小小保障，這保障純粹出於廉署人員的心理或士氣的需要。第二，更重要的是，在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作出了很多我們認為是相當好的讓步，包括他們願意給答辯人有很多法定的抗辯理由，包括如何是合理的披露原因、傳媒或第三者可以披露廉署的一些不合法行為、濫權行為、疏忽的行為或基於公眾利益，例如有利公安、公眾秩序、公共衛生及安全等而披露資料。政府也同意當調查發展至成熟的階段時，那些禁止披露的條文再不能生效。

主席先生，現在最具爭議性的是這條文的第一部分，也是我自己提出修正的部分，其中有兩點最具爭議性。第一，剛才律政司也提到，鑑於樞密院作出判決後，他們覺得存有漏洞，覺得他們原本所理解的法律不是這樣的，所以現時希望進行修改，使他們即使未有一個調查對象，即開始所謂一般調查後，第30條已經適用。大家都知道，以前的條文經過樞密院的解釋後，是一定要有一個調查對象，第30條才可以應用。

主席先生，事實上，我很難理解有多少調查是沒有一個對象的。任何投訴都牽涉一個投訴對象。即使調查對象不止一個人，也是一個對象，例如律政司所說的一批人，是有四個人或五個人，但我覺得他們仍然是一個調查對象。法例並沒有指明一定要有很合理的理由懷疑，而只是剩下一個人，快要控告他，他才是調查對象。我覺得法例並不是這個意思。只要很清楚有一個人被投訴，而又有理由覺得他應被調查的話，即使是超過一個人，這已經是一個調查對象。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覺得絕大部分(即使不是全部)的調查都必定有對象。當然，廉署或律政司可能說，有時剛剛收到投訴說關注某些地方可能會有貪污活動，所以他們開始要關注。但這些投訴是可以很多的，廉署可以關注的範圍也可以很闊，是否每逢他們需要關注某一個範圍的活動，或擔心某一個政府部門有貪污的行為，開了檔案，但不知道要偵查何人時，就可以稱這為“應該受到保障的調查”？

主席先生，我剛才發言最初時提到我們容忍第30條，是因為政府願意作出修正，我也希望不應不必要地擴大第30條的應用範圍。因此，基於我剛才的分析，我覺得政府的所謂擔憂，說剛開始的調查不受保障，是過慮的。事實上，我剛才也重申，其實絕對不難說找到對象，因為如果一項調查連對象也沒有，我懷疑這是否真正一項具體的調查。基於這點，我反對政府的修正

案。我希望能保持原來的文本，即必須有調查的對象後才適用。

第二點很具爭議性的，也是我今次修正案所提出的一個主要部分，那就是如果控方引用第30條的舉證責任，他必須證明那是可能妨礙調查的披露，然後才可以定罪。有關這方面，我必須指出，如果說會妨礙調查會有三種情況：一種是真正對調查構成妨礙或損害。我不是要求這樣，因為事實上很難證明。有些人也說不容易真的證明如何妨礙調查，例如說有些人通風報信，於是有人毀滅證供，甚或有些證人離開等，我不是要求這樣。我也不是要求證明披露的人有一個動機，蓄意妨礙調查，我也不需要證明這件事，因為動機也是很難證明的。我只要求一件事，就是法庭面對已經披露的資料，須視乎這宗案件的案情，作一個客觀的判斷，究竟會否構成妨礙。這是三種情況之中，較為容易舉證的一種情況，但我覺得仍然是需要的。因為事實上，可能在很多情況下，披露資料根本完全沒有影響，完全不會對調查構成妨礙，而如果這樣仍然可以引用第30條來入罪的話，我們覺得是非常不公平的。

主席先生，我們也曾考慮一些同事的意見，他們懷疑這樣寫法的後果會否不太清楚，很難估計法庭如何判決。不過，正正是這樣，加了這條條文也不會減少第30條的作用，那就是如果一些人準備披露資料時，他們應想清楚會否因而被起訴。條文仍然有這種作用。最重要的是，如果說要證明披露資料是否妨礙公正，這是不可能的事，沒有辦法做得到，但為何又會有一些抗辯理由，是證明披露資料會有利於公眾利益、公眾秩序？這些又怎樣證明呢？同樣是根據一個客觀的情況，法庭看過全部的環境證供，然後作出推論。這是完全可以做到的，我實在看不到為何說會使政府不可能舉證。我覺得這是不可以接受的。

民協的廖成利議員說恐怕如果有這條文的存在，會容易損害第三者的名譽，我真的不能理解他的理據何在。因為事實上大家都知道，當我們考慮第30條時，我們主要是考慮，如有需要的話，如何保證調查不會受到一些不合理、任意的披露，從而使一些證人可以收到通風報信，作出一些行為，破壞了該項調查。我們由始至終都覺得保障名譽這事，可以留待現行有關誹謗的法例來保障。我們亦看不到我加入的“有可能導致妨礙調查”這構成部分，會與保障名譽有關係。

周梁淑怡議員非常倚重樞密院法官所給予的意見，但我必須強調，當樞密院法官評論會否構成妨礙調查時，他分成兩段加以說明。第一段提及會否構成實際的損害，他說這點很難證明，甚至是沒有可能證明。第二段當他提及有否可能構成妨礙，他說比較困難。他用的是“困難”一詞，而不是“不可能”。我同意這會有一定的困難，但這件事不是沒有可能，法官可以

視乎每宗案件的案情而作出決定。

我們覺得政府利用這一條文來限制新聞自由，當它引用這條文作出起訴時，它應該有較高的舉證責任。更重要的是，當樞密院作出評論時，只說是否符合《人權法》，它是從這個理念出發，說第30條是否符合《人權法》，而沒有評論如果這條文加上這些構成因素，是好抑或不好。最重要的是，我想強調一件事，就是當樞密院考慮會否構成妨礙調查時，他是否知道英國也有一條相同的條文，就是有關不讓媒介披露一些關於“洗黑錢”的調查。他是否知道其實有這樣的一條條文呢？條文清楚說明，如果說一個傳媒或第三者是非法披露資料的話，他要證明有可能對調查構成妨礙。這是第一個例子。第二個例子是，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有關防止賄賂的條例內也有同樣的條文，載明任何被懷疑的人，當他接到反貪污機構的手令或有關傳訊時，其中說明不准披露，但他作出披露而又被控告的話，其中一個舉證責任也是要證明有關披露會妨礙調查。這些資料是由香港大學提供給 ICAC Review Committee的，有關其他國家對新聞媒介披露資料的限制。這些資料是由香港大學提供的，雖然我沒有查證，但我相信他們所說的是準確的。

總括來說，我們覺得應該引進這條條文，增加政府的舉證責任，因為我們覺得傳媒能夠在特定的情況下，行使新聞自由，來監察廉署，使公眾有知情權，這是非常重要的考慮。即使加入了這條條文，我覺得傳媒日後的報道也會相當小心，因為事實上，是很難評估究竟披露資料會否有可能對調查構成妨礙。基於這點，我覺得我所提出的修正案，是照顧了新聞自由，以及調查可受到一定的保護這兩方面的公眾利益的平衡。事實上，我的修正案也得到香港記者協會和大律師公會的支持。我相信他們，特別是記者協會，不會單從自己行業的利益出發而考慮這問題。

最後，我希望各位議員聽過剛才我所陳述的理由後，支持我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先生。

委員會主席（譯文）：各位議員現可就律政司的議案，以及由周梁淑怡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各自提出的建議進行辯論。

委員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澄清一點。我在考慮稍後進行表決時所採取的程序。現時的情況似乎是我們會先就律政司的議案進行表決，而倘律政司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們便會就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然後再表決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在想，這三項修正案都可能不獲通

過，屆時情況又會如何？

委員會主席（譯文）：倘任何新訂草案條文的二讀均不獲通過，則現行的第30條即會繼續生效。

委員陸恭蕙議員（譯文）：謝謝你，主席先生。這正是我想要澄清的一點。

委員會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委員涂謹申議員（譯文）：不是。

委員會主席（譯文）：你是否想發言？那麼，涂議員，請發言。

委員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當然不希望出現剛才陸恭蕙議員所詢問的情況，如果是這樣的話，即連僅有的放寬也沒有達到，返回原位。因此，民主黨稍後會反對政府的修正案，也會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不過，如果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獲通過，到最後只剩下這個可能性，我們都會贊成，否則，就會全部返回原位。

我同意剛才何俊仁議員所說的論點，我只想補充兩點。第一，何俊仁議員提到，有關披露必須有可能妨礙調查（“likely to prejudice”），才算犯法。我想多舉一個例子，剛才何俊仁議員舉了新南威爾斯和英國追討法律得益的例子，而我所舉的例子可能更值得大家深思。英國在一九八九年有一項防止恐怖分子或防止恐怖活動的法例，其中對很多關於拘捕和調查恐怖分子的項目等的相關權力，作出很苛刻的規定。在英國和全世界，甚至人權委員會都批評這項條例非常苛刻。為甚麼會這樣？因為在英國的情況下，須對付恐怖分子，而那些並不是簡單和跟你說道理的人。他們策劃爆炸和炸彈案件，顯然會導致很多人死亡，對整個社會所構成的遺害和恐怖情況，不下於貪污；以我個人的意見，甚至較貪污來得更直接和更恐怖。可是，當英國這項法例考慮到禁止披露時，也將“有可能妨礙調查恐怖活動”來作為禁止的標準。換句話說，在危急存亡的情況下，在英國的國情下，他們仍然同意將“有可能妨礙調查”作為先決條件。

另一方面，在香港的法例中，追討販毒得益的條例也有相似的條文；而追討販毒得益的條文還有多一個限制，就是如果是犯法的話，必須是他知道

或懷疑那些披露有可能妨礙調查。換言之，“妨礙調查”這點亦需要有一個意圖，甚至是知悉資料或懷疑這事會妨礙調查。不過，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並沒有將這點包括在內。

我為甚麼要將這個作出比較，因為在追討販毒得益的條例中，我們談論的情況是“financial tracing”，換言之，是追討一些得益。他們的追查行動的性質與廉署追查這些貪污交易後所匿藏的金錢是同樣道理和性質。但在這裏除了本身加了“有可能妨礙”外，還加上他要知道或懷疑其披露是有可能妨礙，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在考慮時，特別是在考慮這點時，要留意比例的問題，因為在《人權法》眾多判例中提到，我們要限制新聞自由或任何自由，我們用的手段，必須與我們需要對付的社會禍害相稱。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在一般調查或已界定疑人的調查方面，究竟在何處落墨？我只想說一點，其實在《明報》那宗案件中，我很不滿政府的處事方法，因為在《明報》那宗案件中，政府顯然不承認有已界定的疑人、疑犯或受調查的人。但實際上，明眼人和社會人士都知道，一 主席先生，那宗案件已經完結，所以我覺得可以作為公眾的討論範圍，一 是有可以界定的受調查的人。不過，在這宗案件內，廉署卻不肯承認，而令整個調查，甚至令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的控告，最後樞密院以技術理由推翻。我覺得在該案件中，廉署可能因受嫌疑的人是一些大富翁、大地產商，所以廉署不肯承認，甚至到了樞密院或法庭也不肯承認已經有一個可界定的疑人，但事實上，那宗案件應已可界定疑人。因此，我覺得廉署在這方面並沒有用盡其權力，它不能歸咎是法律的問題。

最後，即使通過了周梁淑怡議員或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傳媒又怎會有膽量，甚至何來資料知道廉署內部的事情？在某一個階段要披露消息時，傳媒怎知道廉署是否已有界定的人物？如果不知道的話，無論是傳媒主管也好，抑或法律顧問也好，也一定會相當克制，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是否犯法，是否到達臨界點？因此，我覺得政府所說的擔心只不過是過慮。

委員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必須承認，我對這方面的認識不深，但根據陸恭蕙議員剛才的提問推斷，這是有關第30條可能出現的情況。我會將律政司的建議形容為限制最大，而周梁淑怡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則略為寬鬆，至於何俊仁議員所提的修正案則更為寬鬆。

現時以程序而論，假如律政司的議案因自由黨和民主黨所持的立場而遭否決，而自由黨的建議隨後又遭民主黨和其他議員否決，最終連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亦遭自由黨和其餘議員否決的話，我們便只好返回原有的第30條，

亦即限制最大的情況。據此分析，我促請民主黨切實考慮投票贊成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這並非質詢程序，我覺得這樣是.....

委員會主席（譯文）：涂議員，你得先待我叫你的名字才可發言。

委員涂謹申議員：對不起，主席先生。我認為田北俊議員剛才其實不是就程序上提出質疑，我反而想提出一項程序上的質疑。不知主席先生會否考慮將表決程序扭轉，即首先就律政司的議題進行表決。因為根據程度而言，律政司的修正案是最緊的，而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是最寬鬆的。如果將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的表決次序排在第二，而其修正案不獲通過的話，民主黨願意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在程度上，未知主席先生可否以邏輯來判斷，作出一個最好的安排，甚至如有需要的話，可以休會一段時間來考慮。

委員會主席（譯文）：各位議員，我認為你們當中有些人試圖要令我介入這場辯論中。我視剛才兩位議員的講話為發言而非諮詢。我已就三條不同的新訂的草案第13A條的表決次序作出裁決，即：先表決律政司提出的新訂條文，然後表決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新訂的條文，最後表決何俊仁議員提出的新訂條文。有沒有任何其他議員想發言？若否，我會請分別提出兩條新訂草案條文的周梁淑怡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作第二次發言。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委員周梁淑怡議員（譯文）：我沒有甚麼要補充。

委員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對不起，我一直在舉手，但卻未能引起你注意。表決的次序顯然是非常重要的問題，而第30條明顯地是與公眾利益有很大關係的一條極為重要的條文。由於表決次序會影響結果，你可否同意休息片刻，讓我們可以重新考慮表決次序，然後再向你提交意見？

晚上七時四十九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宣布暫停會議五分鐘。

晚上八時零七分

委員會恢復會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各位議員，正如我較早前所說，現時共有三條新訂的草案第13A條，分別由律政司、周梁淑怡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出。這三條新訂條文是在同一時間接獲的，因此，我不可以採納先到先得的原則。我在決定應依甚麼次序動議這三項議案時，是考慮了《會議常規》第25(4)條的規定。我裁定律政司應先行動議其議案，因他是負責有關條例草案的官員。然後，按資歷論，應由較資深的周梁淑怡議員提出議案，最後才由何俊仁議員提出議案。正因如此，按這個次序表決三項建議，應屬合理的安排。否則的話，本局便會為將來定下了很壞的先例。

我不打算在這次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例外處理。作為本局一切規則及常規的守護人，我出任立法局主席及全體委員會主席，便得就各項建議是否合乎規程作出裁決；其次，我亦得就各項建議的動議及表決次序作出裁決。立法局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不應參與討論各項建議的優劣。這應是各位議員的職責。因此，我把田北俊員及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論點視作發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

主席先生，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和我的修正案兩者唯一的分別，是她的修正案不能堵塞我較早前指出的漏洞，其結果是容許有關一般調查的詳情被披露，不管有關披露對調查工作的損害有多大。

請各位議員試想想，假設有人向廉署舉報政府高層之中有某官員貪污，而且性質至為嚴重——貪污直侵優良政府的心臟。假設這項舉報沒有指明任何人，但所提供之有關政府部門內某個單位的資料似乎很可信。於是，廉署便展開調查，並發現了貪污的確鑿證據，但仍然未能確定任何受疑人。這時，某份報章公開了調查的詳情，犯事者於是聞風而挾帶其不義之財逃離香港。各位試想想，這樣對於社會人士的信心及他們對廉署的信賴會造成甚麼影響？

倘各位議員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就表示贊成公開有關資料是好的，不管後果如何。因此，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但若這項修正案不獲通過，則請各位議員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而否決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以下討論何議員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的建議

何俊仁議員擬議的修正案亦容許披露有關一般調查的資料。我已就此事發言，並促請各位議員否決這項修正案。

不過，關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還有一點想提出。這項修正案倘獲得通過，第30(1)條對於“對調查可能構成妨害”的披露所施加的限制，便會受到局限。主席先生，這是無法接受的，原因有二。首先，這會令該項條文喪失了保障受疑人名譽的功能。其次，這樣做不足以保障調查的獨立完整。

讓我引述香港上訴法院就《明報》一案的判決。

“……我們不可以假設每當有人被指控或懷疑觸犯了該條例，調查工作已經展開，便必定會有人被拘控。有關的指控或懷疑，結果可能查明是毫無根據的。受疑人可能要蒙受一段長時間調查所帶來的屈辱，特別是當受疑人是一名公務員，在受調查期間須要擔任面對公眾的職務，這樣，保障受疑人的名譽便很重要。法例並沒有規定調查過程的時限。”

有人辯稱誹謗法可以保障受疑人的名譽，但其實這是行不通的。在誹謗法的訴訟中，事實真相是一個抗辯理由。因此，倘披露某人正受到廉署調查這事屬實，誹謗法對當事人便毫無補償。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所帶來的效果是，某人可以向廉署作出惡意舉報，指稱有人貪污，然後向傳播媒介披露，謂該人正受到廉署調查。傳播媒介於是公開這件事，以致該人的名譽嚴重受損。除非所作出的披露對調查可能構成妨害，否則不算犯法。

有人或會爭辯說，那些因涉嫌犯了與貪污無關的罪行而被調查的人士，除誹謗法外也並沒有其他可賴以保障名譽的途徑。但貪污罪行自成一類，需要特別措施以便展開進一步調查及保障受調查的人。貪污罪行的受疑人需要特別保障，理由有以下數點：

一 很大部分接獲的指控，經調查後發現是沒有根據的

- 廉署有責任調查每一項指控，並獲賦特別權力這樣做
- 貪污調查往往可以持續一段長時間
- 貪污罪行是很嚴重的污點，而那些因貪污而受調查的人士，不論如何清白，可能亦會因此事而無端令名譽受損。

廉署獲賦予很適當的特別調查權力，但這些特別的權力必須有特別的措施配合，以保障可能根本是清白的受疑人。何議員建議的修正案對受疑人的名譽根本不能提供任何保障。

何議員的修正案，亦不足以保障調查的獨立完整。這不單是政府當局的意見。樞密院對於《明報》一案的判決（今天對此案的引述已十分多），就第30條第(1)款的第二分支（即禁止向除卻受疑人外的其他人作出披露）提出如下的意見：

“上議院高等法官賴斯特所持的論點，是第二分支的限制大得不成比例，這些限制，令即使有關披露不會或不可能會妨害廉署的某項調查，及即使被控的人相信並沒有構成妨害，依然構成罪行。這個論點的難處，是在很多情況下，我們不可能知道某項披露對某項調查有否構成妨害，例如受疑人可能會毀滅一些能使他入罪的文件，調查員可能不知道及永遠不會知道有關文件的存在，而假如事前沒有人披露這事，調查員則可能會發現文件的存在。同樣道理，有人認為藉着在第二分支的那一款中加入諸如“對調查可能構成妨害”等字眼作為限制條件，便可達致所希冀的目標，但這樣做是行不通的。因為要確定披露在何種情況下才符合這項驗證是有困難的。如果要這項限制行之有效，它便不可以區分有關披露是否構成妨害，或考慮披露者的想法。”

上述就是樞密院五位上議院高等法官的意見。這項“可能構成妨害”的驗證會不能達到保障廉署調查的獨立完整的理想目標，因為要確定披露在何種情況下才符合這項驗證是有困難的。且讓我舉另一個例子。讓我們假設有一名政府官員受到調查，但他本人卻不知道。有某人與受疑人在同一個部門工作，知悉有關調查並將此事告知另一位同事。這名同事又告訴另一位，如此這般。那麼，這些披露之中會不會有任何一次可能妨害調查工作，而倘若有，又是哪一次？究竟受疑人最終是否會得悉這項調查這一點，並沒有解決問題。受疑人或會無意中聽到別人談話，而談話本身對調查不可能構成妨害。倘若他在這時候毀滅一切有關他的貪污證據，則披露本身依然不構成罪行。即使受疑人獲得一名同事告知調查一事，亦不一定表示這項披露對調查可能構成妨害。根據這項“可能構成妨害”驗證，究竟某人向一名受疑人披

露他正受到調查這事是否一項罪行，還不是很確定。從律政的角度來看，刑事罪行倘若有這種不確定的情況，一般而言是不能接受的。

上述例子顯示，這項“可能構成妨害”的驗證不足以保障廉署的調查。據我所知，在其他某些法例也出現類似的驗證。但是，主席先生，那不證明甚麼。我們今天下午所聽到的兩個“可能構成妨害”驗證的先例與販毒及恐怖活動的調查有關。有關這些罪行的調查，與貪污罪行的調查是性質完全兩樣的事。讓我再次引述樞密院的裁決。這是他們在裁決中所說的話：

“披露有關其他罪行的調查所受到的限制不是那麼嚴格，並不會令第30(1)條的規定顯得過分嚴格或不必要。在很多與欺詐有關的罪行中，總會有一方受到損害，而這一方很明顯想向當局舉報，致令違法者會預期當局對罪行進行調查。不過，以賄賂而言，涉及交易的雙方，都不會有意思去舉報這事，因為雙方都很可能對所發生的事情感到滿意。這說明賄賂罪行是特別難於偵查的，而保持秘密對調查工作尤為重要，以免受疑人提高警惕。”

我再次強調，以上是樞密院五位傑出的上議院高等法官的意見。我亦知道新南威爾斯的反貪污法例中包含“可能構成妨害”這項驗證。不過，在本年二月，調查新南威爾斯警隊的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發表了一份中期報告書，內容是警隊貪污的問題。報告的結論指出，新南威爾斯警方的內部反貪污工作，以及新南威爾斯廉政公署針對警方的反貪污工作，均已失敗。該報告書建議設立一個新的機構，並賦予該機構“一項適當的保密條款”。我相信我所說的已足以指出，從另一個司法權國家搬來一個先例，並假設該先例在該司法權國家及此地均同樣有效，是怎樣危險的一件事。

與新南威爾斯的情況相比，香港廉政公署反貪污工作的成功，是舉世公認的。廉政公署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指出：

“幾乎所有提交意見的人士都讚揚廉政公署在打擊及遏止貪污方面的成就。他們警覺到九七年臨近時貪污罪行有顯著上升的趨勢，並相信本港社會能否繼續保持發展與繁榮，公署的獨立性及有效性關係至大。”

廉政公署能夠成功，我相信原因之一是第30條保障了調查工作的獨立完整。在香港歷史上這個關鍵性時刻，我們不應削弱第30條的主要元素，致令廉署的有效性處於不保，那項“可能構成妨害”的驗證，正正會有這個效果。

基於上述理由，我極力促請各位議員投票反對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先生。

律政司提出的議案付諸表決，但被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律政司有關二讀其提出的新訂的草案第13A條的議案不獲通過，我會請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二讀其提出的新訂的草案第13A條。

委員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新訂的草案第 13A 條，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

周梁淑怡議員及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新訂的草案第13A條應予二讀。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

儀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宏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議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議案。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29票贊成議案，27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周梁淑怡議員有關二讀其提出的新訂的草案第13A條的議案已獲通過，何俊仁議員便不可以動議二讀其提出的新訂的草案第13A條。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委員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把新訂的草案第13A條，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加入本條例草案。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13A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一

“13A. 披露受調查人身分等資料的罪行

第30(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任何明知或懷疑正有調查就任何被指稱或懷疑已犯的第II部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 —

- (a) 該項調查的標的之人（“受調查人”）披露他是該項調查的標的此一事實或該項調查的任何細節；或
- (b) 公眾、部分公眾或任何特定人士披露該受調查人的身分或該受調查人正受調查的事實或該項調查的任何細節。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一年。”。

增補新訂草案條文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13B條 披露受調查人身分等資料的罪行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6(6)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委員會主席（譯文）：律政司及陸恭蕙議員均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把新訂的草案第13B條加入本條例草案。我會先請律政司發言及動議二讀其提出的新訂的草案第13B條，因他是負責本條例草案的公職人員。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新訂的草案第13B條，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現行的《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第(1A)款訂明，受調查人被逮捕後，有關披露的限制即不再適用。根據我所擬議的修正案，已就逮捕受調查人發出手令之後，或已根據該條例第14C(3)條將限制令送達任何人之後，有關限制亦不再適用。

但凡發出逮捕手令，即表示有關調查工作已明顯進入成熟階段，並已有明確的調查方向，情況與確實逮捕某人相類。限制令則限制個別人士不得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指明的財產。該命令只會在已進行過相當的調查工作後方會發出。此外，該等命令亦會令有關調查作一定程度的公開，因為假如該等命令是涉及不動產的話，該等財產須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因此，當局認為，既然已發出逮捕手令或已發出限制令，便很難證明繼續施加第30條的限制仍屬合理。

現行的第30條第(2)款訂明，如有五項指明情況的其中任何一項出現，廉政專員可披露受疑人的身分。其中兩項指明情況為發出逮捕手令及發出限制令。一如我剛才所解釋，根據我所擬議的修正案，一旦有上述兩種情況之一出現，有關披露的所有限制即告解除。

現行的第(2)款中的其餘另外三項情況，即受調查人不遵照根據第14(1)(a)或(b)條所發通知書透露其資產詳情；該人的住所已根據第17條所發手令而遭搜查；及該人已根據第17A條被要求交出旅行證件。

我現在所動議的修正案會產生的效果是：一旦出現上述三項情況中的任何一項，則廉政專員或受調查人或任何人均可在專員或受調查人的同意下披露調查的任何詳情。

主席先生，這是對該條作出的大幅度放寬，但同時亦可確保第三者不得在上述三項指明情況的其中一項出現後即披露調查詳情，除非專員或受疑人對此表示同意，則屬例外。當局認為，即使上述其中一項情況已經出現，仍然有充分理由就有關披露施加該等限制，特別是仍有需要保障受調查人的名譽。

一如我剛才所述，在上述三種情況下，第三者均不應獲准在未得受調查人或專員同意下作出披露。不過，我的修正案訂明，凡專員或受調查人同意由某特定人士向公眾或部分公眾作出一項披露，則他須視為已同意由任何其他人士作出該項披露。這項規定對傳播媒介尤其有幫助，因為假如受調查人同意公開調查詳情的話，則報章或傳播機構便無須逐一取得該人的同意後方可報道事件始末。

我現在動議的修正案亦容許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但亦只有在以下範圍內）作出披露。倘若該項披露公開廉政專員公署的任何不合法活動、濫用權力、嚴重疏忽職守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或是一項對香港的公共秩序或安全或者公眾的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威脅。

綜合而言，這些修正案會在多個重要範疇放寬第30條所施加的限制。

謝謝主席先生。

律政司擬議條例草案條文的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陸恭蕙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把新訂的草案第13B條加入本條例草案，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律政司的議案及陸議員的建議。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律政司的議案及陸恭蕙議員的建議。我會請陸恭蕙議員就律政司的議案及其本身的建議發言，但除非律政司的議案被否決，否則我不會請陸恭蕙議員動議二讀其建議。倘律政司的議案獲得通過，即表示陸恭蕙議員的建議不會獲得通過。

委員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讓我先指出律政司的修正案和我的修正案的兩個共通點。首先，大家都同意在疑犯被拘捕後，或就調查發出拘捕手令或發出限制令後，第30條應不再適用。

第二，在調查工作進入成熟階段後，不可能再保密或無須再保密時，這兩項修正案才開始發揮作用。所以，我的修正案和律政司的修正案均容許受疑人本身自由公開有關調查的資料。我們所爭論的並不是保證調查能夠獨立完整的問題，因此，讓我們撇開這個問題，以免有立法局議員仍在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兩項修正案的分別，在於如何看待廉政公署對受疑人採取的三種公開的行動。這些行動包括沒收受疑人的旅行證件、搜查他的住所及向受疑人送達一份有關第14條的通知書，迫使受疑人披露關於其資產的資料。我的修正案建議在廉政公署採取上述任何一種行動後，第30條即不再適用。政府當局的修正案亦建議在類似的情況下放寬第30條的規定，但只限於獲得疑犯或廉政專員授權的範圍。

政府當局聲稱為保障疑犯的名譽，必須採用這個方法。葉國謙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廖成利議員在二讀辯論中均接納這個論點，並說會對我的修正案投反對票。我促請他們聽我解釋。我想向他們指出，一旦調查進入後期，則無論兩項修正案任何一項發揮作用，都無須再擔心有關名譽的問題。我們現在辯論的修正案，並不是關於那些對初步指稱貪污的案件進行調查的情

況，因為在這個階段可能只有很少證據或沒有充分證據指證受疑人。

在廉政公署發現了一些顯示受疑人有罪的重要證據後，主席先生，我重覆，是發現了重要證據之後，這些修正案才開始發揮作用。廉政公署必須令法庭信納該署有合理理由懷疑目標人物有罪，才可以發出有關第14條的通知書或沒收其旅行證件。所要求的懷疑程度與拘捕該名人士的要求完全一樣。此外，法庭亦必須信納受疑人有極大的嫌疑，才會發出搜查受疑人住所的搜查令，而且，廉政公署亦要向法庭提出該署有合理理由相信受疑人的住所藏有他或她的犯罪證據。我肯定本身是律師的廖成利議員定會明白這一點。如果廉政公署已經發現了一些重要證據證明一個人貪污，就會減少大家對一個人清白的名譽可能受損這種顧慮，因而傾向於把涉嫌貪污的受疑人當作其他受疑人一樣看待。那就是說，除誹謗法另有規定者外，應該容許言論自由。

因此，經本局於一九九二年修正的新訂第30條在受疑人被拘捕後，即不再適用。如果廉政公署基於同樣或類似的懷疑但卻選擇不立刻拘捕受疑人，而沒收他或她的護照，或搜查他或她的住所或向他或她發出一份有關第14條的通知書，亦當考慮同樣的情況。政府當局指出，一個住所曾被搜查或護照曾被沒收的人，後來卻可能被查明無罪。政府當局並未指出，如果一個人被拘捕後一直沒有被起訴或所有控罪後來都被撤銷，情況也是一樣。可是，這種論點忽視了問題的核心，那就是上述的所有行動都是廉政公署在調查工作進入後期，掌握了指證受疑人的重要證據後才會採取的主要公開行動。因此，我認為在廉政公署採取上述任何一種行動後，第30條應該不再適用。

不過，政府當局卻錯誤地提出了相反的意見，這是相當危險的。政府當局表面上是保障受疑人的名譽，其實是給予受疑人控制公開調查資料的權力。根據政府當局的修正案，受疑人可以決定調查工作中哪些細節可以被合法地公開及可以向哪些人披露該等細節。在調查工作的初期，很多時候沒有確實證據證明受疑人有罪，在這個階段，受疑人並不能享有令第30條切合受疑人本身利益的特殊權力。而政府當局的修正案卻偏偏令那些廉政公署已因為掌握了重要的貪污證據而採取公開行動的那些受疑人得益。主席先生，我認為這是不合常理的。

廉政公署亦會同樣保留其授權選擇性公開資料的權力。估計政府當局的修正案會引起那些跟傳媒打關係的受疑人與廉政公署雙方為影響輿論而展開披露資料之戰。在這場爭戰中，受疑人和廉政公署均具備由律政司建議經修正的第30條所提供的裝備。受害的將會是市民，因為他們獲得全面及正確的資料的權利不再受到保障。根據由律政司所修正的第30條，如果一名記者未經廉政專員或受疑人授權而公開了任何詳細資料，則不論報道是否屬實，他仍然要負上刑事責任。

比較好的方法就是，很簡單，令第30條不再適用於調查工作的範圍，而不是讓有利害關係的兩方面可以選擇性地加以引用。

因此，當局擬在調查後期局部放寬第30條的規定，並非明智的做法。我促請各位議員仔細考慮我的論點，並支持我的修正案。

委員會主席（譯文）：各位議員現可就律政司的議案及陸恭蕙議員的建議一併進行辯論。

委員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不論是陸恭蕙議員或政府的修正案，就《防止賄賂條例》第30(3)條都有一個共通點。我希望告知大家，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在這項目上，我們花了相當多的時間進行討論，並得到共識，即委員會就第3款達到一項共識。在這方面，我認為是一項很大的進步，使日後傳媒及香港市民，如果在極端的情況下，需要披露一些有關廉署濫用權力、或嚴重疏忽職守、或非法活動時，又或對一些重要的公共事務或安全性質事務，可以作出披露。這是一項很好的放寬，也是十分重要的放寬。

我同意政府在這項修正案中，作出了一些實質性的讓步，我也同意政府在第30(2)條中，將數項原本只能由專員披露的觸發項目交給公眾。換句話說，例如疑犯被拘捕，原本只有專員可以披露，但現時當疑犯被拘捕後，公眾也能立即獲知，傳媒也可以作出報道。在這點上，這是一項實質的放寬。

至於現時陸恭蕙議員與政府兩者的修正案之間的分別，其實在於三種情況。剛才陸恭蕙議員也有談及，而觸發點在於是否需要受疑人同意。

首先，政府已完全排除爭論這點，是因為會影響調查的緣故，因為既然已可以提及受疑人，政府的調查就不會依靠不說出來而有所保護。我們所討論的，只不過是聲譽保障的問題。經過分析後，我認為政府的立論是相當難以成立的。

假設有一個人正受到廉署調查，因此住所被廉署搜查，廉署的說法是，在廉署完成搜查行動後，也許日後不會對那人提出檢控，甚至不會拘捕那人。在同一道理下，如果一個人被警方搜查住所，懷疑他藏有毒品或其他

事物，而警方在搜查過後，也許也沒有拘捕那人。事實上，傳媒可以報道警方搜查那人的住所，但卻不可以報道廉署搜查那人的住所，例如有關詳情，甚或是哪人的住所。

我自己認為，一個人受到廉署調查時所牽涉的聲譽受損程度，絕不會較一個人被警方調查更嚴重，例如如果一名知名人士被指藏有毒品，我相信是一件大事；甚至如果指稱一間上市公司，包括主席或董事等，牽涉商業罪案調查科某些商業詐騙案件，也是一件大事。因此，我不同意廉署搜查某人住所後，那人的聲譽會大大受損，因而須受到保障，但如果是警方或其他執法機構搜查他的住所後，他的聲譽便無須受到保障。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

第三，這是我在昨晚凌晨三時所想到的。其實陸恭蕙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的其中一個觸發點是，當廉署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14條發出資產限制令，便可以作出披露。我認為其中不完美的地方在於，事實上現時政府已同意《防止賄賂條例》第13條同樣可以向高等法院申請，命令一個受疑人交出一些帳目等。我認為不論是政府或陸恭蕙議員的修正案的觸發點，應在第14條再加上一項，即“以及第13條”，因為這是屬於同樣的道理。

最後，剛才我在辯論時的發言可能令政府誤會了我的意思。我提及《明報》案件中廉署的調查，我並不是指政府說謊。我的意思是，政府或廉署當時只是判斷上有錯誤。我認為（你們當然也可說我的判斷錯誤），廉署當時已能作出判斷，實際上是有指明或已確定的受疑人，而並非它所說的未能確定。我絕無意思指廉署當時是故意說謊，或是明顯已能確定受疑人，但它仍說未有確定。這並非我的意思，謹此澄清。

委員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謝謝你給我發言。可能由於英文翻譯上有少許誤會，以致陸恭蕙議員弄錯了，以為民協不支持她。實際上，民協是支持她的修正案的。

謝謝主席先生。

委員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廖成利議員的說話令我感到非常欣慰。讓我們進行投票。謝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根據陸恭蕙議員擬議的修正案，第30條在下列情況下將不再適用：已根據第14(1)(a)或(b)條將通知書送達受調查人；受調查人的住所已根據在第17條下發出的手令遭搜查；或該人已根據第17A條被要求交出旅行證件。當局強烈反對這項修正案，因為這項修正案對受疑人的名譽和廉政專員公署（“廉署”）的調查工作可能有所影響。

受調查人的名譽

在我剛才所述的三種情況下，仍然有需要保障受調查人的名譽。單單因為有人被要求提交資產詳情便令第30條不再適用，實在於理不合。不用說，該人有可能是完全清白的，亦可能在遵照該通知書辦理後，令廉署信納該人的確是完全清白的。搜查受疑人的住所亦可能根本找不到任何犯罪證據，而受疑即使被要求交出旅行證件，最後亦可能獲得發還。在上述情況下，均沒有任何迫切的理由任由調查詳情自由披露，並令受調查人的名譽受損害。不過，假如受調查人希望披露調查詳情，或廉署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香港的公共秩序或安全或公眾的健康或安全受嚴重威脅，則根據我所動議的修正案，亦可以作出披露。

陸議員辯稱，假如出現我剛才提及的三項情況的任何一項，第30條便應不再適用，因為出現這些情況所要求的嫌疑程度，與逮捕受調查人的程度一樣。雖然我對陸議員表示尊重，但這實在並非充分的理由。受疑人的名譽不應單單因為有合理理由懷疑受疑人曾干犯貪污罪行而遭受打擊。一如我在今午較早前解釋，有恰當理由保障正接受廉署調查人士的名譽。只有在極充分的理由支持下，方可撤除這項保障。

逮捕受疑人或發出逮捕手令，顯示調查工作已達成熟階段，並顯示受疑人已經或將會喪失自由。公眾人士絕對有權獲悉此事。就土地發出限制令已經涉及公開的註冊，因此實在難以證明繼續限制披露尚屬合理。然而，陸議員建議，在三種情況出現後便應解除有關披露的所有限制，而這三種情況只不過是進行中的調查工作的一部分而已，況且這些情況亦並非重要至公眾人士非知道不可。我認為受疑人的名譽實在不應這樣遭受干擾。

保障調查工作

我現在申述保障調查工作的獨立完整。陸議員辯稱，出現了三項情況的任何一項之後，受疑人便已知悉有關調查工作，因此再無實際需要將調查保密。

陸議員的論據有所謬誤，她的論據假設所有知道自己正在接受調查的

受疑人均會暗中通知其他涉案人等。情況並非如此。首先，受疑人可能完全清白，亦未必知道哪些是涉案人等，因此他根本不會暗中通知這些人。那麼為何要准許第三者披露調查詳情，從而令涉案人等有所警惕？其次，受疑人可能有罪，並正在提供證據頂證同謀，以協助廉署工作。在這種情況下，受疑人更不想告知同謀他正在幹甚麼。第三者更不應獲准披露詳情。

與陸議員擬議的修正案比較，我的修正案能夠在廉政專員或受疑人不欲披露調查詳情的情況下，保障調查工作。

結論

主席先生，當局反對陸議員所擬議的修正案，因為這項修正案既不足以保障受疑人的名譽，亦無法保障調查工作的獨立完整。我剛才動議的修正案在幾個重要範疇放寬了第30條所施加的限制，但卻能同時對個人名譽和調查工作提供充分保障。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當局的修正案。

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

涂謹申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他們表決的議題是：律政司提出的新訂的草案第13B條應予二讀。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宏議員、楊孝華議

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議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議案。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23票贊成議案，31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被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律政司有關二讀其提出的新訂的草案第13B條的議案不獲通過，我現在請陸恭蕙議員動議二讀其提出的新訂的草案第13B條。

委員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新訂的草案第13B條，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委員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把新訂的草案第13B條，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加入本條例草案。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13B條

條例草案修正如下：

加入 —

“13B. 披露受調查人身分等資料的罪行

第30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A)及(2)款而代以 —

“(2) 凡在與調查有關連的情況下，有以下情形

—

- (a) 已就逮捕受調查人發出手令；
- (b) 受調查人已（不論有或沒有手令的情況下）被逮捕；
- (c) 受調查人已被根據第14(1)(a)或(b)條送達予他的通知書要求提交法定聲明或書面陳述；
- (d) 已根據第14C(3)條將限制令送達任何人；
- (e) 受調查人的住所已根據在第17條下發出的手令被搜查；或
- (f) 受調查人已被根據第17A條送達予他的通知書要求向專員交出其管有的任何旅行證件，

則就第(1)款所提及的任何種類的披露而言，第(1)款不適用。

(3) 在不影響第(1)款中的“合理辯解”一詞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但亦只有在以下範圍內）作該款所提及的任何種類的披露，即就該項披露而言屬有合理辯解。

- (a) 該項披露公開專員、副專員或任何廉政公署人員的不合法活動、濫用權力、嚴重疏於職守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或
- (b) 該項披露公開一項對香港的公共秩序或

安全或公眾的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威脅。”“”。

增補新訂草案條文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5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3及4條獲得通過。

第2、5及6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2、5及6條，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關注到，此條例草案旨在把有關“企圖”及煽惑罪的定義的條文納入法例；但此等條文只由英格蘭法律委員會建議，至今尚未在英國通過成為法例。

在英國，儘管刑事法典草案有就煽惑罪作出規定，此等行為仍屬普通法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擔心，將煽惑罪編纂成為法例的利弊，有別於企圖罪或串謀罪，並未在英國經過考驗。政府當局同意，現時未必是把煽惑罪編纂成為法例的適當時機。因此，稍後我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內關於該罪行的有關條文。不過，主席先生，我們會不斷檢討此事，並留意英國以及其地地方的發展，因為我相信仍然有恰當的原因，應把煽惑罪最終編纂成為法例。

現在讓我轉談有關條例草案第2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是要刪除“過錯元素”的定義，以及界定涉及企圖犯罪的犯罪意圖的條文，並刪除把煽惑罪編纂成為法例的建議。建議新訂的第159H條訂明何種情況會構成企圖犯罪的罪行。該項條文並進一步作出規定，訂明

“犯罪的意圖指關乎該罪行的所有元素（過錯元素除外）的意圖，但如罔顧某情況就該罪行本身而言已屬足夠，則罔顧該情況即屬足夠”。這項條文旨在訂明在甚麼情況下，罔顧情況所作出的行為會構成罪行。若某人罔顧情況而企圖作出該等行為，亦同樣會構成罪行。這項條文是根據英國上訴庭就一宗企圖強姦案所作的裁決而訂定的。

雖然《1981年刑事企圖法令》並沒有相若的修訂，但英國法律委員會建議在其刑事法典草案中訂立此項條文，以保障暴力罪行或因醉酒導致的罪行的受害人。在研究建議的第159H條的過程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曾參考英國自《1977年刑事企圖法令》頒布以來的各項判例，從而作出考慮。委員會成員認為，此項條文的作用可能不大，因為英國的判例法建議法庭應採納一項原則，即假如罔顧某情況足夠構成實質罪行，則罔顧該等具體情況，亦應足夠構成企圖罪。香港大律師公會亦認為把此項條文納入條例草案並不恰當。

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亦認為，對香港而言，“過錯元素”是全新的概念；而倘若有人質疑這詞的解釋，本港只有很少的判例可資輔助。

考慮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我同意目前不能明確知道建議的條文會否達至預期的效果。在這方面，我會動議修正案，以刪除建議新訂的第159H條下的第(2)款的整項條文。此外，建議新訂而其目的在於為“過錯元素”下定義的第159G條；以及建議新訂的第159J條下的第(4)款，即內容一如第159H條第(2)款，對在其他成文法則下企圖犯罪的意圖下定義的條文，亦應同樣刪除。

有關修正案亦包括從條例草案第2條刪除建議新訂的第159M、159N及159O條；該等條文原擬把煽惑罪編纂成為法例。當局亦會對條例草案第5及6條作出相應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

第2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建議的第159G條。
- (b) 刪去建議的第159H(2)條。

- (c) 刪去建議的第159J(4)條。
- (d) 刪去在建議的第159M條之前的“煽惑”標題。
- (e) 刪去建議的第159M條。
- (f) 刪去建議的第159N條。
- (g) 刪去建議的第159O條。

第5條

第5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 Reference to an offence to include aiding, etc.

第101C(1)(i)及(iii)條現予廢除。”。

第6條

第6條修訂如下：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在第(1)款中，廢除“subsections (2), (3) and (4)”而代以“subsection (2)”；
- (b) 廢除第(2)(b)及(4)款。”。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委員劉漢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律政司剛才提出的修正案，因為這些修正都是由我擔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詳細審議過這項條例草案之後的結果。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期間，曾檢討企圖罪的定義。委員會認為“過錯元素”一詞在實施方面可能會引起問題及混淆，如果將其納入香港法例之內，便會令到香港法例與英國法例產生差異，而致令人懷疑援引英國判例法的價值。再者，“罔顧”一詞非但不能闡明有關的精神狀況，反而會造成誤導，而根據《1981年刑事企圖法令》，英國法院在解釋有關精神狀況方面並無困難。

條例草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進行全面討論後，贊成政府當局應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條例草案第2條中刪除擬議的第159G、159H(2)及159J(4)條，以便將關於企圖罪中“過錯元素”及“罔顧”的提述剔除，並且使企圖罪的定義與英國《1981年刑事企圖法令》的定義相符。

至於將煽惑罪編纂成為法例的問題，由於英國用以恢復有關煽惑罪的現行法律的刑事法典草案仍未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大部分議員恐怕若香港比英國更早採用該法典草案，則香港會陷入困難的局面。對於將煽惑罪編纂成為法例的建議，議員亦有以下質疑：(a)將範圍如此難以確定的概念編纂成為法例，也許不切實際；(b)經編纂後，此項罪行也許會失去現行判例法的輔助；(c)煽惑罪的新定義（尤其是中文本）可能會引起更多混淆；及(d)“煽惑”一詞亦未有界定。

最後，政府當局承認儘管其相信有恰當理由在是次編纂法例工作中一併將“煽惑罪”編纂成為法例，但始終未能說服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時是適當的時候。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修正案，從條例草案第2條中刪除擬議的第159M、159N及159O條，及修正條例草案第5及6條，而律政司剛才已提出有關修正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我只想藉此機會向劉漢銓議員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致謝，感謝他們為此條例草案付出的時間和心血。我只想補充一點。經修正的條例草案雖然只向前跨了一小步，但這卻是邁向編纂法例的目標的重要一步。此條例草案將使市民更易於掌握有關法律，亦使有關法律方便參考、易於理解；並且作出規定，確保有關法律獲得連貫和確切的應用。

謝謝主席先生。

修正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2、5及6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1、2、3、5、6、8、9、10、13、14、16、19、21、23、27、39及40條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正條例草案。所有修正案已獲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有關第1、3、5、6、16、19、23、27、39和40條的修正案及第2、8、10、13和14條的某些修正案，是屬於技術性質，或為了更清楚及更明確地反映條例草案的目標而提出的。此外，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特別關注某些事項，我想在此解釋因應這些關注而提出的修正案。

保障學生免受金錢損失

條例草案委員會最關注的事項之一，是保障學生避免由於課程提前中止而蒙受金錢損失。條例草案委員會和政府均同意，解決這個問題的最佳方法，是規定課程的主辦者預先向學生收取與課程有關費用的上限，以及規定主辦者必須作出安排，在訂明的情況下退還費用。

為了落實這個方法，我動議在第10(3)條加入新的第(e)款，這樣便可將為課程費用的支付及退還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列為申請課程註冊的條件之一。我們所持的原則是要求有關安排在照顧課程的運作需要的同時，亦保障學員不會因課程提前結束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

此外，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需要進一步限制課程的主辦者預先收取的學費，不可超過在未來三個月應繳學費的總額。政府同意提出這項限制，但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須有酌情決定權，如認為情況需要，例如課程開始前需要足夠款項籌辦課程，便可容許主辦者不遵照這項規定。因此，我動議在條例草案第10(3)條加入第(d)款。

此外，我提出對第13(1)條及第14(1)條的修正案，將會授權處長遇到主辦者未能對費用的支付及／或退還作出滿意安排，以及未有遵守有關預先收取學費的規定時，發出將該課程的註冊撤銷的建議，以及撤銷有關課程的註冊。這些修正案將可確保主辦者在課程註冊後繼續作出妥善安排，保障學生在財政方面的利益。

監察獲豁免課程

條例草案委員會另一關注事項，是非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及非本地專業團體（下稱“非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及團體”）與本地高等教育機構或專上學院合辦的課程的質素保證。條例草案規定，有關的本地高等教育機構的行政主管每年須向處長提交一份證明書，確認有關課程屬合辦性質、合辦課程的非

本地院校具有認可地位，以及課程的水平可與非本地院校在本國開辦同類課程的水平相比，這項合辦課程便可獲豁免註冊。根據這項規定，監察和確保獲豁免課程質素的工作，主要是由有關的本地高等教育機構而非處長負責。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關注到對獲豁免課程的規管或會過於寬鬆。雖然政府知道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在質素保證方面有豐富經驗，亦會在充分了解非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及團體的資料和個別課程的詳情後才決定合辦課程，不過，政府亦明白有需要增加獲豁免課程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因此，我動議以下修正案，鼓勵本地高等教育機構更積極確保獲豁免課程的質素，以及讓處長和公眾人士更容易取得與這些課程有關的資料。

我對條例草案第2(1)條提出的修正案及稍後對附表1提出的修正案，會指明本地高等教育機構的行政主管是有關院校的校長、監督或院長，從而確定應由誰人負責提交豁免課程註冊所需的證明書。此外，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8條，加入第(4)款，規定如發現這些證明書是虛假或不正確，證明書即屬無效。我動議加入第(8)及(9)款進一步容許處長在有需要時徵詢專家意見，以核實證明書的內容，並就因徵詢專家意見而招致的開支，向有關的本地高等教育機構收取費用。

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8條，加入第(1)(c)、(5)、(6)及(7)款，以及修正第9條，使處長從課程主辦者及／或本地高等教育機構取得更多有關獲豁免課程的資料。處長可視乎情況，讓公眾人士查閱這些資料，以及獲豁免課程的證明書和年報。與此同時，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10(7)及第21條，賦予處長相同的權力，讓公眾人士查閱從經註冊課程主辦者取得的資料和文件。

此外，為保障報讀獲豁免課程的學員免受金錢損失和他們的人身安全，我動議在條例草案第8(1)條加入第(e)款，訂明獲豁免課程的主辦人必須遵守有關收取學費和退還款項的規定，以及遵守為授課而使用的處所的有關規定。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條

第1(2)條修訂如下：

刪去 “除第3、41及42條外，” 。

第1(2)條修訂如下：

刪去“人力”而代以“統籌”。

第1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3)及(4)款。

第2條

第2(1)條修訂如下：

- (a) 在“本地高等教育機構”的定義中，在“指明”之前加入“第2欄”。
- (b) 在“有關評審當局”的定義中，刪去“、評核及”而代以“及評核和給予”。
- (c) 加入—

“‘行政主管’(executive head)就本地高等教育機構而言，指於附表1第3欄相對於該機構之處指明的人，並包括獲妥為授權以其身分行事的人；”。

第2(1)條修訂如下：

- (a) 在“高等學術資格”的定義中，刪去“名銜或稱”而代以“稱銜或名”。
- (b) 在“專業資格”的定義中，刪去“員資格”而代以“員身分”。

第2(4)條修訂如下：

- (a) 在(b)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b) 刪去(c)段。

第2(6)條修訂如下：

- (a) 在(a)段中，刪去“主持者”而代以“人”。
- (b) 在(b)段中，刪去“主考人或該等測驗或評核的主持者(視屬何者而定)”而代以“人”。

第2條修訂如下：

加入—

“(7) 凡受規管課程為期超過3個月，則就第10(3)(d)、13(1)(ba)及14(1)(ba)條而言—

- (a) 該課程進行期間的每一個月；及
- (b) 該課程的開始或結束月分，
須視為課程的一部分。”。

第3條

第3(1)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在“除非有關的受規管課程屬獲豁免課程或經註冊課程，否則”。
- (b)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逗號。
- (c) 在(c)段之後加入—

“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i) 該課程屬獲豁免課程；
- (ii) 該課程屬經註冊課程；或
- (iii) 該課程—
 - (A) 由經《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的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所主辦；或
 - (B) 由本地高等教育機構所主辦，而且並非是與非本地機構或非本地專業團體聯合主辦的。”。

第5條

第5(2)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委以或賦予的職能及其他法律為本條例的施行而”而代以“及其他法律所”。

第6條

第6(2)條修訂如下：

刪去(b)、(c)及(d)段而代以—

- “(b) 第14(1)條；及
- (c) 第22條。”。

第8條

第8(1)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a)(ii)段而代以 —
- “(ii) 該課程的經費 —
- (A) 並非全部或局部由政府自政府一般收入撥予該本地高等教育機構的經費所資助；或
- (B) 在教育統籌司的書面同意下，全部或局部由政府自一般收入撥予該本地高等教育機構的經費所資助；及”。
- (b) 在(a)(iii)(A)段中，刪去“令學員獲該”而代以“本意是令學員獲該非本地”。
- (c) 在(a)(iii)(B)段中，刪去“令學員獲該”而代以“本意是令學員獲該非本地專業”。
- (d) 在(a)(iii)(B)(I)段中，在“目的”之後加入“或第2(2)(b)(ii)條所提述的聲稱中的目的”。
- (e) 在(a)(iii)(B)(II)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 (f) 在(b)(ii)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g) 加入 —
- “(c) (a)段所提述的證明書附同處長所指明的資料或文件；
- (d) (a)或(b)(ii)段所提述的證明書附同訂明費用；
- (e) 沒有人就該課程犯根據第39(1)(c)或(d)條訂立的規則所訂的罪行；及
- (f) 第(9)款的規定就該課程獲符合。”。

第8(1)(a)條修訂如下：

刪去“首長”而代以“主管”。

第8(1)(b)(ii)條修訂如下：

刪去“首長”而代以“主管”。

第8條修訂如下：

加入 -

- “(4) 第(1)(a)或(b)(ii)款所提述的證明書如在要項上屬虛假，證明書即屬無效。
- (5) 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規定獲豁免課程的主辦者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間內（該期間自通知書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個月），向處長提供 -
- (a) 關於該課程的；及
- (b) 由該主辦者管有或控制的，
- 任何資料或文件。
- (6) 處長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延展根據第(5)款發出的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間。
- (7) 任何主辦者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5)款向他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8) 處長可自評審局或他認為合適的其他人或組織，獲取為使他能夠核實第(1)(a)或(b)(ii)款所提述的證明書的內容而合理地需要的意見。
- (9) 凡處長因根據第(8)款就由某本地高等教育機構的行政主管提交的證明書獲取意見而招致開支 -

- (a) 該機構須在處長指明的合理期間內向處長支付一筆數額相等於該等開支的款項；
- (b) 該筆款項如不根據(a)段予以支付，即可作為民事債項向該機構追討。”。

第9條

第9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9. 處長可披露某些資料

處長可將他依據第8(1)(a)或(b)條接獲的證明書或報告的複本或依據第8(1)(c)或(5)條接獲的資料或文件的複本，送交他認為合適的人，並且－

- (a) 須將該等證明書及報告；及
- (b) 可將該等資料或文件，

在處長的辦事處免費供公眾人士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第10條

第10(1)(c)條修訂如下：

加入－

“(ia) 一筆款項，其數額由處長指明；”。

第10(3)條修訂如下：

- (a) 在(a)段中，在第一次出現的“令學”之前加入“本意是”。
- (b) 在(b)段中，在“令學”之前加入“本意是”。
- (c) 在(b)(i)段中，在“目的”之後加入“或第2(2)(b)(ii)條所提述的聲稱中的目的”。
- (d) 在(b)(ii)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 (e) 在(c)段中，刪去“，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及(2)款的規定或根據第(1)及(2)款所作出的規定已獲遵守；”
- (f) 加入—

“(d) 在主辦者與學員之間的合約中，有或將會有一項明訂條款，規定該課程的任何部分的學費，在該部分開始前—

- (i) 3個月期間；或
- (ii) 處長在個別個案中行使酌情決定權而容許的其他期間，

開始之前，不得屬須予繳付；及

- (e) 設有關於該課程的費用的支付及退還的令人滿意的安排，以—
 - (i) 照顧該課程的運作需要；及
 - (ii) 就該課程提前結束所導致的財政損失，向學員提供保障。”。

第10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4)及(5)款而代以－

“(4) 處長可－

- (a) 自評審局或他認為合適的其他人或組織，獲取為使他能夠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而合理地需要的意見；及
- (b) 為此目的而將申請書或其任何部分或他依據第(1)(c)(iii)或(2)款接獲的資料或文件的複本送交評審局或該人或組織（視屬何情況而定）。

(5) 凡處長因根據第(4)款就一項申請獲取意見而招致開支－

- (a) 有關申請人有法律責任向處長支付一筆數額相等於該等開支的款項；
- (b) 處長可將根據第(1)(c)(ia)款就該申請繳交的款項，應用於支付該等開支，而在該等款項作如此應用後－
 - (i) 凡該等開支超過根據第(1)(c)(ia)款繳交的款項－
 - (A) 該申請人須向處長支付一筆數額相等於該超逾之數的另一筆款項；及
 - (B) 該另一筆款項如不根據(A)分節予以支付，即可作為民事債項向該申請人追討；
 - (ii) 凡根據第(1)(c)(ia)款繳交的款項超過該等開支，處長須在就申請作出決定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餘額退還予該申請人。

(5A) 凡處長沒有因根據第(4)款就一項申請獲取意見而招致開支，他須在就申請作出決定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根據第(1)(c)(ia)款繳交的款項退還予有關申請人。

(5B) 根據第(1)(c)(ia)款繳交的款項不衍生利息。”。

第10(6)條修訂如下：

刪去“(5)”而代以“(5)(b)(i)(A)”。

第10(7)條修訂如下：

刪去“申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他 —

(a) 須向該課程的主辦者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

(b) 可將 —

(i) 有關申請書或其任何部分；或

(ii) 他依據第(1)(c)(iii)或(2)款而就該課程接獲的資料或文件，

在處長的辦事處免費供公眾人士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第13條

第13(1)條修訂如下：

(a) 在(b)(i)段中，在“目的”之後加入“或第2(2)(b)(ii)條所提述的聲稱中的目的”。

(b) 加入 —

“(ba) 該課程的任何部分的學費，在該部分開始前

—

(i) 3個月期間；或

(ii) 處長根據第10(3)(d)(ii)條就該課程容許的期間，

- (視屬何情況而定) 開始之前收取；
- (bb) 關於該課程的費用的支付及退還的安排，不能 —
- (i) 照顧該課程的運作需要；及
- (ii) 就該課程提前結束所導致的財政損失、向學員提供保障；”。
- (c) 在(d)段中，刪去“或21(3)”而代以“、21(3)、21A(2)(a)或35(2)”。

第13(2)條修訂如下：

- (a) 在(b)段中，刪去“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在 —
- (i) 每日於香港行銷的最少1份英文報章，刊登一則關於該項建議的英文公告；及
- (ii) 每日於香港行銷的最少2份中文報章，刊登一則關於該項建議的中文公告；及”。
- (b) 在(c)段中，刪去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在 —
- (i) 每日於香港行銷的最少1份英文報章，刊登一則關於(a)段所提述的通知的英文公告；及
- (ii) 每日於香港行銷的最少2份中文報章，刊登一則關於(a)段所提述的通知的中文公告。”。

第13(3)條修訂如下：

在“發出的通知書”之後加入“或刊登的公告”。

第14條

第14(1)條修訂如下：

- (a) 在(b)(i)段中，在“目的”之後加入“或第2(2)(b)(ii)條所提述的聲稱中的目的”。
- (b) 加入 —
- “(ba) 該課程的任何部分的學費，在該部分開始前 —
- (i) 3個月期間；或
- (ii) 處長根據第10(3)(d)(ii)條就該課程容許的期間，
(視屬何情況而定)開始之前收取；
- (bb) 關於該課程的費用的支付及退還的安排，不能 —
- (i) 照顧該課程的運作需要；及
- (ii) 就該課程提前結束所導致的財政損失，向學員提供保障；”。
- (c) 在(d)段中，刪去“或21(3)”而代以“、21(3)、21A(2)(a)或35(2)”。

第14(1)條修訂如下：

刪去“依”而代以“按”。

第14(2)條修訂如下：

- (a) 在(b)段中，刪去在“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 —
(i) 每日於香港行銷的最少1份英文報章，刊登一則關於該項撤銷的英文公告；及
(ii) 每日於香港行銷的最少2份中文報章，刊登一則關於該項撤銷的中文公告；及”。
- (b) 在(c)段中，刪去在“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 —
(i) 每日於香港行銷的最少1份英文報章，刊登一則關於(a)段所提述的通知的英文公告；及
(ii) 每日於香港行銷的最少2份中文報章，刊登一則關於(a)段所提述的通知的中文公告。”。

第14(3)條修訂如下：

在“發出的通知書”之後加入“或刊登的公告”。

第16條

第16(3)(a)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i) 每日於香港行銷的最少1份英文報章，刊登一則關於根據

第14條作出的撤銷生效的英文公告；及

(ii) 每日於香港行銷的最少2份中文報章，刊登一則關於根據第14條作出的撤銷生效的中文公告；”。

第16(5)(a)條修訂如下：

刪去“has been”而代以“was”。

第19條

第19(2)條修訂如下：

(a) 在(a)段中，刪去“is terminated”而代以“ceases to be operated”。

(b) 加入—

“(ca) 關於經註冊課程的費用的支付及退還的安排有改變；”。

(c) 在(e)段中，在“目的”之後加入“或第2(2)(b)(ii)條所提述的聲稱中的目的”。

第21條

第21條修訂如下：

加入—

“(4) 處長可—

(a) 將他依據第(1)款接獲的資料或文件的複本送交他認為合適的人；及

(b) 將該等資料或文件在處長的辦事處免費供公眾人士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第23條

第23(3)條修訂如下：

刪去“的訂明”而代以“的警務”。

第27條

第27(a)條修訂如下：

刪去“has been”而代以“was”。

第39條

第39(1)條修訂如下：

(a) 刪去“處長”而代以“教育統籌司”。

(b) 在(a)段中，刪去“獲豁免課程或經註冊”而代以“受規管課程以及如非因第2(5)或(6)條的實施即屬憑藉第2(4)條而符合第2(1)條中“受規管課程”的定義的”。

(c) 刪去(c)段而代以—

“(c) 就獲豁免課程或經註冊課程的費用的收取以及於訂明情況下退還該等費用訂定條文；”。

(d) 在(d)段中，在“經註”之前加入“獲豁免課程或”。

第40條

刪去“人力”而代以“統籌”。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委員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以這個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身分發言。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政府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所有修正案。事實上，多項修正案都是政府當局應委員會的強烈要求而提出的。

剛才教育統籌司特別提到的例如第10條的修正案，是關於一些課程中途停辦，所謂“爛尾”或出現“貨不對辦”的時候而中止註冊，須向學員發還學費；又或規定主辦機構在收取預繳學費時，限定不能超越其後三個月應繳學費的總額。這些都是由於條例草案委員會非常重視從消費者保障的角度去考慮這條例草案，而向政府提出的。我們樂於見到經過大家一番討論後，政府當局接納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

同樣，條例草案第8條及第9條，對於一些獲豁免的課程所作出的保障，包括有關對主辦的專上院校所提供的證明書內容的審查，以及容許市民可要求查閱一些豁免註冊的課程所提交的報告或資料，這些都有助加強消費者及學員對有關課程的認識。

我們認為政府對此條例草案所作出的修正案，在保障消費者方面走了向前的一步。我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向本局同事推薦有關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張炳良議員和委員會所有委員，詳細審議《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草案》，並提出寶貴意見，令條例草案可以更為完善，我謹此致謝。

修正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1、2、3、5、6、8、9、10、13、14、16、19、21、23、27、39及40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4、7、11、12、15、17、18、20、22、24、25、26、28至38、41及42條獲

得通過。

新訂的第21A條 處長可獲取意見

新訂的第40A條 過渡性條文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6(6)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新訂的第21A條及第40A條，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新訂的第21A條授權處長在有需要時，可自香港學術評審局或其他有關組織獲取意見，以便核實由經註冊課程主辦者提交的周年申報表、文件或資料。課程主辦者須向處長補還因徵詢意見而招致的開支。

新訂的第40A條給予須符合條例草案有關註冊或豁免規定的非本地課程的主辦者六個月寬限期。剛才我動議對條例草案第1條所作的兩項修正案，加上這項新增條文，將會使只有現正進行的課程的主辦者，才有資格獲得寬限期。這項規定的目的，是盡量減少新法例在生效後，對已經開辦的非本地課程所造成的影響。在建議的法例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這些課程的主辦者仍可繼續在香港開辦課程和刊登招生廣告。主辦者如有意繼續在香港開辦課程，便應在這段寬限期內，為有關課程申請註冊或豁免。

在另一方面，主辦者如計劃在建議的法例生效當日或以後才在香港開辦非本地課程，必須先符合註冊或豁免的規定。這項條文可使新課程在香港開辦前，質素已獲得保證。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將新訂的第21A條及第40A條加入條例草案。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21A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21A. 處長可獲取意見

(1) 處長可自評審局或他認為合適的其他人或組織，獲取為使他能夠核實 —

- (a) 根據第20(1)條送交的周年申報表的內容；或
- (b) 他依據第21(1)條接獲的任何資料或文件的內容，

而合理地需要的意見。

(2) 凡處長因根據第(1)款就某課程獲取意見而招致開支 —

- (a) 該課程的主辦者須向處長支付一筆數額相等於該等開支的款項；
- (b) 該筆款項如不根據(a)段予以支付，即可作為民事債項向該主辦者追討。”。

新訂的第40A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40A. 過渡性條文

在根據第1(2)條所指定的日期之後的6個月期間內，第3(1)、33(1)、41及42條並不就已在該日期前開始的受規管課程而適用。”。

增補新訂草案條文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1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附表1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剛才已解釋需要修正附表1的原因。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1

附表1修正如下：

刪去該附表而代以 一

“附表1

[第2(1)及40條]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項

機構

行政主管

1.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香港樹仁學院。
 2. 由《嶺南學院條例》(第422章)成立為法團的嶺南學院。
 3. 由《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設立的香港教育學院。
- 香港樹仁學院監督。
- 《嶺南學院條例》(第422章)第2條所指的校長。
-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第2條所指的院長。

4. 由《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設立的香港大學。香港大學校長。
5. 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設立的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校長。
6. 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設立的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7. 由《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設立的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第2條所指的校長。
8. 由《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設立的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132章)第2條所指的校長。
9. 由《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設立的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第2條所指的校長。
10. 由《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1141章）設立的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校長。
11. 由《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第1145章）設立的香港公開進修學院。《香港公開進修學院條例》(第1145章)第2條所指的院長。”。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附表1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2獲得通過。

《199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第1、4及5條獲得通過。

第2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何承天議員及夏佳理議員均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修正草案第2條內建議的第9C條。動議修正案的次序已按《會議常規》第25(4)條予以決定。

何承天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2條內建議的第9C條動議修正案，即加入第(1A)款。夏佳理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同一建議的第9C條動議修正案，即加入第(1A)款及相關的新訂的第4A條。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由何承天議員及夏佳理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本委員會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由何承天議員及夏佳理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何承天議員年資較深，因此我先請何承天議員動議修正案。

委員何承天議員致辭：我動議修正草案第2條內的建議的第9C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申明，我這項修正是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而提出的，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這項修正時，所有委員都一致支持，並沒有提出反對。此外，我亦已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當時也沒有人反對。就此事而言，我對王永平先生最近在報章和向一些議員所發表的言論，感到不滿，並覺得當中帶有誤導成分。報章提到“王永平作最後游說工作，籲議員反對自由黨修正案”，文內也有提及我的名字，好像說我所動議的修正案就是自由黨的修正案，更給公眾一個印象，以為自由黨不支持加強工地安全的問題。其實正好相反，稍後我會解釋為甚麼我的修正案能使處長更有效地執法，更有效地加強工地的安全，我認為有需要在這方面作出解釋。

王永平先生提出三個理由反對我的修正案：第一，政府認為沒有必要提出此修正案，因為政府當局已同意把敍明當局有意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

書面通知列為勞工處程序指引的一部分。就此而言，雖然政府認為沒有需要，可是條例草案委員會卻認為有需要。當時的考慮是，原本條例草案列明如果督察發現有即時危險時，便要以口頭通知東主，然後向勞工處處長請示，繼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條例草案委員會卻覺得這安排並不圓滿，因為只是以口頭作通知，很難交代究竟說了些甚麼，說漏了甚麼，還是根本甚麼都沒有說過，所以我們呼籲當局把口頭通知改為書面通知，而當局也認為有這樣的需要，並且同意簽發書面通知，這可以算是一項進步。不過，我們卻不明白為甚麼既然同意發出書面通知，並同意將其列於程序指引內，但為甚麼卻不能在法例內註明這點呢？

第二，王永平先生認為，如果支持我這項修正案，便會引致當局在執行時缺乏靈活性。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我說“我們”是因為當時委員會一致支持我的建議），清楚說明這是一個意向通知，應該不會限制政府的靈活性。因為這只是一個意向，對於政府當局隨後的行動是不應該有約束力的，我們只要求當局在程序上加上這一點。

第三，王永平先生說書面通知書的內容可能會令勞工處處長在其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時受到約束。我要強調，書面通知只是一個意向通知，不應該對處長隨後採取的行動有約束力。另一方面，如果工廠督察認為有關情況非常嚴重 — 我們當然期望他們是以嚴肅的專業角度來判斷，因為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會對有關的工廠有很嚴重的影響 — 而他們應該是根據其專業基礎作判斷，並且是有了這個意向才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既然他們具有專業基礎，那麼又怕甚麼在回去請示後可能會有變更呢？當然，變更權最終都是在處長手上，他可能會在看過報告後表示情況並非這麼嚴重，無須簽發通知書。另一方面，他可能指示要發出通知書，而且除了工廠督察提出的理由外，還有其他理由導致要發出通知書。因此，我認為政府當局所提出的論點並不成立，所謂意向通知書是絕對不會約束當局的行動的。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並不是想為處長製造許多障礙，使他難以根據此條例執行其工作，因而影響工地安全。相反，我們的建議是希望此程序能得到一個法定地位，以便能有效地加強工業安全。因此，我認為稍後所進行的辯論，並不是支持或反對加強地盤安全的辯論，而是辯論怎樣才能最有效地達到這目的。我是以我的專業眼光來看，而稍後夏佳理議員亦以他自己的專業眼光來看這問題。我認為我的建議或夏佳理議員的建議都是實事求是的，希望能夠實際一點去做這事，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動議的修正案。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

第2條修正如下：

在建議的 9C 條，加入 —

“(1A) 在緊接發現任何足以構成根據第(1)款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事項後，勞工處處長須向該工業經營的東主發出通知書，說明擬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及將在該暫時停工通知書上指明的事項。”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現在請夏佳理議員就何承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以及其本身的擬議修正案發言，但除非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我不會請夏佳理議員動議修正案。倘何承天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即表示夏佳理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不會獲得通過。

委員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完全同意何承天議員為支持他提出的修正案所說的每句話。主席先生，我的修正案比何議員所提出的範圍更廣一點，因為我的修正案的內容包括向工業經營的東主發出一份表格，申明工廠督察擬就哪些方面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

該份表格源於政府當局。在審議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曾向我們提供一份指引，列明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種種可能性及情況。為了對政府當局公平起見，我必須指出，政府當局最後表示，該份指引並非全無遺漏，在其他情況下亦可能會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因此，我只是把該份表格抄錄，再加入一欄標題為“其他”的新段落，意思是指其他情況。因此，我建議加入條例內的表格完全可以令勞工處靈活地指明將會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理由。

那麼，勞工處為何給我們那份指引，列明有關情況呢？是為了一個很簡單的原因。我們得悉，即使勞工處向工業經營的東主發出口頭警告，也會告知東主原因何在、有關設備的問題所在及所需的改善措施。勞工處亦告訴我們，工廠督察離開之後，會嘗試在一段短時間內取得暫時停工通知書；當時是訂明在48小時內，而現時則是在24小時內。工廠督察隨後會把暫時停工通知書放進口袋裏，然後回到該工業經營。如果違例的工序或情況已獲糾正，工廠督察就會把暫時停工通知書留在口袋裏，然後離開。換言之那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就不會被送達。

我們要求有書面形式的通知，完全是由於這樣可以給工業經營的東主最早的机会，主席先生，是最早的机会，去糾正危險的工序，糾正對工人、對生命、對肢體或甚至財產造成危害的情況。因此，我們希望勞工處的職員實際上可以對東主說：“要注意，聽着，這個工序是錯的，錯在這裏。”而當

局在辦理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一事時，東主可以尋求協助或採取其他措施糾正工序。主席先生，那就是制訂這份表格的整個目的。

現在，政府當局卻說：“不好，那樣太麻煩了。我們不會制訂表格，因為表格會妨礙我們的工作。”那麼，我想問教育統籌司，在他打算以行政措施採用的書面通知中，勞工處到底是否會協助東主，告知他們問題所在，以便東主能糾正錯誤，或甚至停止工序，令工人避免任何危險？若否，我便希望他解釋原因何在。若然，該兩份表格又有何分別？教育統籌司是否恐怕工廠督察或甚至是勞工處會提出一些錯誤或不充分的理由？

正如何議員剛才解釋，這項措施的目的，是為了補救一些大家都不想出現的情況。不過，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需要勞工處的協助。我們需要當局給予我們補救的機會，因此，我在修正案中建議加入那份表格，而且我想促請立法局各位同事把送達通知書一事定為一項法例規定而非一項行政措施。如果東主只是接獲一份內容空泛的通知，只聽見督察說：“是的，我會回去取得一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卻沒有解釋原因，這樣對大家又有何幫助？

主席先生，《建築物條例》中亦有類似的情況。如有危險斜坡（即我們今天下午所討論的問題）需要進行修補工程，建築事務監督通常會向業主發出通知書，說明：“我認為這個斜坡有危險。請你提交修補工程計劃的建議書。”情況就是這樣。那是一種法例規定的訂明表格。他不會寫一封無關重要的信，亦不會贊成採取行政措施。在沒有對該物業或甚至附近任何人即時構成危險的情況下，他也會這樣做。即使在這些情況下，我們也有一種法定的訂明表格。因此，我實在不明白為何我要求勞工處切實提供協助，以糾正有關情況這種行動竟會遭人反對，這的確令人費解。

主席先生，關於這項修正案，我想向各位議員指出，如果大家寧願要一份訂明表格而決定不支持何議員的修正案的話，我請大家對何議員的修正案投反對票。我相信何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修正案。如果各位議員考慮到勞工處處長須履行其法定職責，而希望以法定形式確定這份訂明表格的話，大家可以對我的修正案投贊成票。補救方法完全一樣，分別只是在於我的修正案增加了一份表格。

謝謝主席先生。

委員會主席（譯文）：各位議員現可就何承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夏佳理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委員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較早前聽取了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的意見。我想在此說清楚，我們這個委員會用了很短的時間召開了四次會議，實際上我們有些意見未能統一，並非如何議員所說的一樣，書面通知是否應納入法例內便是一例。對於暫時停工通知書方面，我們同意將口頭通知改為書面通知，這是可以接受的，而政府當時亦接受了我們的意見。至於將書面通知亦納入法例之內，我們認為並無此需要。因此，在委員會內出現了不同的意見。我們不同意將書面通知亦納入法例內，是因為我們認為在十分緊急的情況下，要研究一項法例時，可能會阻礙了整個過程的發展。此外，我們亦擔心，現在建築地盤被成功起訴的比率較低，而根據一些罰則提出的起訴的成功率亦不高。我們十分擔心一旦書面通知亦納入法例後，需要在法庭上審判，屆時可能有些因為疏忽工業安全而應被懲罰的人得以脫身。這是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同事的意見。我想回應較早前何議員所提有關委員會的意見，我認為他提出的並非全部委員的意見，而是部分委員的意見。

此外，對於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們亦另有看法。就現時政府所提及的有關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內部指引來說，實際上政府現時已列明了十項或十數項指引，因此，我們懷疑是否真的要將有關安排亦納入法例之中。而這點正如我在較早前所說的一樣，我亦非常擔心把書面通知納入法例內會導致法庭的成功起訴率偏低。過去在處理工業安全事宜的過程中，我們看到一些情況，而地盤的安全主任以及一些工人亦對我們說，為何現時法例所訂的罰款是20萬元，但實際上在法庭提出起訴的個案平均只是罰款萬多元。這正是由於當中有程序重疊等情況出現，引致起訴工作變得困難。基於這點，工聯會和我都反對何承天議員及夏佳理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

謝謝。

委員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何承天議員及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

剛才何承天議員說政府指他所動議的是自由黨的修正案，對他來說很不公平，我也相信這說法對他是不公平的。不過，問題是何承天議員說那是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的修正案，我則覺得相當奇怪，因為最後一次的會議並沒有提到條例草案委員會將會提出修正案。我記得當時的說法是政府同意將口頭通知變作書面通知，我還以為問題已經完全解決。同時亦聽說夏佳理議員

會提出修正案，當時我們還未看到有關措辭，但清楚記得條例草案委員會本身沒有提到將會動議修正案，把書面通知變為法律文件。

至於我們反對將書面通知變成一項法定責任的原因，主要是我認為這樣會引致兩個不良效果。第一，在某程度上會約束政府工廠督察，就是那些站在前線工作的同事。工廠督察在遇到附加的項目或須作出修改時，便要先行修改有關的書面通知。如是者的話，就不可能有一個24小時制度的情況出現。例如前線的工廠督察人員在某處巡查時已用書面寫明有不妥之處，但向上司報告時卻發現還有其他問題，如果這項向上司報告的程序是法定的話，那末他又要從頭再寫另一份文件去修改原來的文件，這麼一來可能不是在24小時內，而是可能要超過24小時才能發出通知書。這樣，危險的情況便可能會繼續下去。因此，我十分關注這個“約束”的問題。

另一方面，對位於前線的工廠督察人員而言，要發出書面通知的責任在某程度上是一種壓力。政府的原意是將整個責任由副首席工廠督察總監去作最後“把關”，而不是由前線的人員肩負法律責任去決定是否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最後應由誰負起法律責任呢？應該是副首席工廠督察總監。但要將書面通知變成法律規定的話，那麼前線人員便要肩負這責任。這跟政府所界定的責任承擔原則是完全不同的。

另一方面，我認為夏佳理議員所提的表格其實很空泛。若根據他的表格去選擇項目，其實並不能具體地說明哪一層樓哪一個地方沒有欄杆，但他的表格只是單單選擇沒有欄杆這個項目便算了。如果那是一個行政上的書面通知，應具體說明哪一個地方及哪一層樓沒有欄杆，我認為這表格比較空泛，對承建商沒有甚麼幫助。

夏佳理議員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案，就是承建商若遵從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將來在法庭上並不能構成一項認罪的證據。夏佳理議員曾說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鼓勵承建商遵守規定。我不反對鼓勵承建商遵守規定，但目前的情況已經到了生命攸關的危險地步。有時政府愛用紅蘿蔔或棍的方法，但在面對這般危險的情況時，我認為一定要用棍了，應清楚表明要停工，而不是鼓勵承建商去跟循暫時停工通知書行事，明確表示若不跟循便會遭懲罰，這是用棍的時候了。

另一方面，我反對夏佳理議員關於不能在法庭上作為呈堂證據的修正案，因為他這項修正案在某程度上可能會有副作用，就是減低當事人入罪的機會，因為法庭不能因他遵守書面通知的規定所作出的改善而視之為證據，

於是在某程度上法庭不能接受所有圍繞那件事的證據，因此，會對那違例的僱主或承建商有利。

我們的法律顧問也曾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答覆我們，他認為若按法律的要求去辦事，不應成為法庭定罪的其中一項指標。因此，法律顧問清楚表明不必為此擔心。最後，我認為最重要的是不要限制法庭，希望法庭能參考所有的證據。

謝謝主席先生。

委員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主黨反對夏佳理議員和何承天議員分別加入的(1A)和(1A)(a)的條款，但我們歡迎政府將原來以口頭通知的方式轉為書面通知。我們認為，政府今天所承諾的行政安排，已經足夠，我們接受這行政安排。我們認為不一定需要將這行政安排納入法律內，因為我們希望有最大的彈性，可以在最快最方便的情況下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以保障工人的生命安全。我們亦會以同樣的理由反對稍後夏佳理議員所提議加入第4(A)條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先生。

委員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的發言會盡量簡短。我覺得雖然我的同事提出種種理由反對我的修正案而支持政府的立場，但我仍然未能理解他們反對甚麼。就以有關表格來說，正如各位議員所知，我的同事李卓人議員表示這種表格欠缺靈活性，並沒有具體說明哪一方面出現問題。但大家看看我這份表格！是有地方可以填寫資料的。如果他們想這樣做，是可以做得到的。而整個構思現在是由工廠督察——原先的建議是發出口頭警告——發出書面警告。因此，即使是將要發出的信件，無論是可等非正式，亦會由工廠督察發出，或當然是根據他所目睹的事實發出，而並非由他的上司負責。他的上司不會只為了發出申明當局有意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書面通知，而親身到有關地點去察看。

第二點是有關危險的問題，我們不單止是討論危險的情況，我們是討論一些需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情況。而我仍然認為，如果要鼓勵工業經營的東主迅速行動和充分合作，我們必須既用紅蘿蔔又用棍。正如我在較早前說過，雖然這份表格或遵照有關通知書所採取的行動都不應被法庭引用作為證據，但這並不表示不會對當事人提出檢控。顯然，當工廠督察到現場巡視的時候，他是看到一些不妥當的情況，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便會根據他目睹的事物而發出。

遵照通知書的要求並不表示可以消除當事人的違法行為。如有違法的情況，工廠督察是會看到的，因此他的證供可以作為法庭引用的證據，以便提出檢控，但我們所希望的，是有關東主能夠迅速遵照指示去做。我們不單止

是想懲罰有關東主，我們亦想鼓勵他迅速行動；我們不希望有關東主和工廠督察爭拗是否有錯，我們只希望他遵照工廠督察的要求去做。因此，如果你想東主這樣做，但卻又告訴他們可能會被法庭起訴，這顯然不是一個理想的解決辦法。所以事情真的是由各位自己決定，如果你選擇不支持這種方式，就隨便你們罷，但如果這個計劃在實施時並不如我們所希望般理想，我不希望在一年之後我要站在這裏跟大家說：“我早就跟你們說過了。”

主席先生，我明白到我現在可能是對牛彈琴，我甚至還未聽到教育統籌司的回應，但由於他看來已勝券在握。故此希望他的回應會盡量簡短！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相信我要令何承天議員和夏佳理議員同樣失望，因為首先我不會評論報章有關本人或此條例草案的報道，其次，我的回應不會是很簡短的。政府認為何承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是不必要的和不適合的，並會產生問題。雖然我很多謝何議員嘗試替我解釋政府的立場，但我希望有機會自己解釋政府不同意這項修正案的理由：

- (a) 第一，這項修正案建議立例訂明，勞工處處長須以書面通知工業經營的東主政府擬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這項修正案是不必要的，因為政府已同意在勞工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程序指引中訂明，以書面通知工業經營的東主，政府擬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程序指引亦將會公布周知。
- (b) 第二，根據勞工處程序指引而發出的通知書，內容屬一般性質，並沒有約束力，只有隨後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才會使有關的東主受到約束。在修正建議中，通知書須述明在擬發暫時停工通知書上指明的事項，這將會使勞工處處長在其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時受到掣肘。勞工處處長不時須因應需要而規定不同或額外的事項，甚或更改已指明的事項，遇到這些情況時，她便要發出另一份通知書。這樣對有關的東主和政府都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更重要的，是有關修正案將會削弱勞工處處長遇到需要即時採取預防措施及補救行動的情況，可靈活地迅速作出回應的能力。
- (c) 第三，事實上，建議的修正案會把一項行政程序變成一項法例規定。目前，勞工處向工廠東主發出視察報告，告訴他勞工處人員在視察期間所發現的違例事項，就是一項行政程序。同樣，勞工處在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時所採用的各項程序，以及政府其他部門在執行本身法例時所採用的各項程序，亦屬行政程序。制訂行政程序的目的，是為了有關當局在執行工作時能靈活應用，因此，

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案不能接納。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我謹請議員表決反對何承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正如何承天議員的建議修正案一樣，夏佳理議員提出的建議亦是要求勞工處處長向有關的工業經營的東主發出通知書。不過，夏佳理議員更進一步建議通知書應為訂明格式，以及勞工處處長可在憲報刊登公告修改格式。這些修正不單把行政程序變成法例，更在法例內訂明本屬行政性質的通知書的格式和內容。

我必須強調，沒有一份訂明格式可以涵蓋在工業經營中各種各樣的危險情況，特別是建築地盤，因為那裏採用的是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設備和操作程序，並使用化學品。我們如接納建議的修正案，工業經營的情況、裝置、設備、操作程序或使用的物料如有變更，便須在憲報刊登公告修改訂明格式。這類公告等同附屬法例，必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的規定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審核程序。這些工作需要時間，因此將會削弱勞工處處長極為需要的靈活應變能力，以便應付人命攸關的情況。在這些情況下，時間和迅速的回應至為重要。

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我在較早時回應何承天議員提出的建議修正案所作的解釋，我謹請議員亦表決反對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先生。

委員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回應王永平先生，我並沒有嘗試解釋政府反對我的理由，我只是根據他今天給每一位議員的信內所載的三個理由發言。現在時間已經很晚，所以我不想說得太久。另外，我亦不想再與本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議員爭論究竟誰對誰錯，不過秘書處亦應該存有錄音和筆記等。

我只想回應一兩點，陳婉嫻議員說列為程序已經足夠，無須訂明在法例之內，因為以往要成功起訴是很困難的。我認為就是這個問題，因為有人犯法，就應該把這項程序列明在法例內，這才是法律精神。如果有人犯法，當局便可以成功起訴那人。但是如果為免難於成功起訴，每樣事情也不用立法，那倒不如全用程序算了，我認為這並不符合立法精神或法律精神。

另一方面，李卓人議員說應否由前線工作的工廠督察負起法律上的責

任，我認為工廠督察應該依法做事，即使這程序列明在法例內，他們都是根據法律和他們的職權範圍工作。我認為他們需要負起那責任，只是不需要超過那種責任。我們老是說要政府向市民負責，就是不想看到政府事事靠自己的程序，在地盤時以書面寫的理由是甲乙丙，但經諮詢後就用了戊己為理由。這正如剛才王永平先生所說，因為處長在不同的情況之下，可能會用不同的理由。坦白說，我認為都不成理由，我也不想見到有這種情況發生。我想我已經說得太久，大家亦已有決定了。多謝。

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

何承天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何承天議員就第2條內建議的第9C條所動議的修正案應予通過。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似乎尚欠一人才夠56人。似乎尚欠一人。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陸恭蕙議員、田北俊議員及鄭明訓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

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夏佳理議員棄權。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12票贊成修正案，43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被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何承天議員就第2條內建議的第9C條所動議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現在請夏佳理議員就第2條內建議的第9C條動議修正案，以及動議加入相關的新訂的第4A條。

委員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先生，由於《會議常規》第46(5)條規定，任何建議的新條文應在條例草案的條文處理完畢後才予以考慮，我想請主席批准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46(5)條，以便我所提出的新訂的第4A條，可先於就第2條所動議的其他修正案，以及先於就第3條所動議的修正案獲得考慮。

委員會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由於只有主席才可准許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你的請求不能在委員會內得到處理。我因此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回復立法局。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主席（譯文）：全體委員會現已回復為立法局。夏佳理議員，我批准你提出的動議。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46(5)條，以便全體委員會可先於就第2條所動議的其他修正案，以及先於就第3條所動議的修正案，考慮我所提出的新訂的第4A條。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新訂的第4A條 加入附表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6(6)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委員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眾位議員窮追猛打，我深感榮幸！倘各位議員投了反對票，我便不須在此際發言了。但是，主席先生，既然開了腔，我謹動議二讀新訂的草案第4(A)條，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委員何敏嘉議員致辭：正如剛才我發言反對夏佳理議員所提出加入第1A(a)款一樣，我們不同意有一個法例規定的表格，所以我們對於加入第4A條的修正案，亦會投反對票。謝謝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今次不會令夏佳理議員失望，我已經很詳細解釋了我們為何反對夏佳理議員的建議，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不過是謹請議員表決反對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委員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簡而言之，教育統籌司言簡意賅，本人感激之至。但他藉着發言竟然又撻了我一下！

議案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由於你擬議的新訂的第4A條不獲通過，你不能就擬議的第9C條動議擬議修正案，因為它們是互相關連的。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送交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議案，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內建議的第9C條。

政府建議在條例草案建議的第9C(6)條中，刪去“該東主接獲該通知書”而代以“該通知書根據第9D條送達該東主”。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消除所有與暫時停工通知書送達工業經營東主的日期，以及通知書所載指示的生效日期有關的疑問及爭議。我明白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此項修正案。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

第2條修正如下：

在建議的第9C(6)條中，刪去“該東主接獲該通知書”而代以“該通知書根據第9D條送達該東主”。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委員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我提出的修正案中的第(b)段，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修訂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主席先生，我已提出我的理據，儘管有些議員已非常清晰地表達他們的立場，我仍希望各位議員能重新考慮。我希望他們會支持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修訂如下：

加入 —

“9E. 通知書的遵從不可接納為證據

在任何針對工業經營的東主的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中，有關遵從任何根據第9B條所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要求的事實或有關根據第9C條所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指示的事實均不可接納為針對該東主的證據。”。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委員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們民主黨會反對夏佳理議員提出的修訂第9E條。我們反對的理由是，首先，在審議的過程中，立法局的法律顧問給我們一個非常清晰的意見，就是這項修正案其實是不需要的。更重要的是，我們同意如果東主跟隨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意向文件所提及的項目而作出一些改善，並不等同這些東主承認違法。但是，夏佳理議員提出的第9E條提及，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的事實，或暫時停工通知書指示的事實，並不可接納為針對該東主的證據。

主席先生，我們認為作出改善不等同認罪，是可以接納的，但是有關的事實不能作為呈堂證據，則是兩回事。正因為如此，我們不同意這項修正案，即立法禁止某些可以用作檢控證據的事實呈堂。我們相信，在法庭審判下，不同的證供可以有公平的處理。因此，我們反對夏佳理議員這項修正案。

民主黨並不希望因為這項修正案而使可以用作檢控的證據減少，或變為間接鼓勵一些不負責任的東主重複地違反工業安全的法例。

我謹此陳辭。

委員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不希望延長夏佳理議員的痛苦，只是剛才他提到關於敦促改善通知書的問題，我在較早時的發言中並沒有提及。

關於這點，我很清楚政府曾經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表示，如果有關東主跟隨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要求去做的話，在正常情況下是不會被檢控的。因為敦促改善通知書本身的層次較低，在不是人命攸關的情況下，敦促改善通知書是不會構成檢控的。因此，其實大家無須擔心跟隨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要求去做，將等於在法庭時會對有關東主不利，因為根本是不會提出檢控的。

謝謝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政府認為夏佳理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是不能接受的。因為這項修正案會局限為了證明東主違反條例須向法庭援引證據的範圍，法庭因而無法得到多一項可以有助裁定東主是否違反規定的證據。這項建議帶來的另一項不利影響，是會鼓勵違反者重複違反條例的規定。我亦要指出，建議的修正案若獲得通過，將會影響政府致力打擊嚴重違例東主的工作。

基於上述理由，我謹請議員表決反對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先生。

委員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由於教育統籌科收到兩種不同的法律意見，因此我對於教育統籌司絕口不提那些意見，並不覺得奇怪。何敏嘉議員在提及本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時，也對教育統籌科所收到的兩種法律意見避而不談。可見法律意見紛紜。相信各位議員亦明白，向幾位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往往會得到幾種不同的意見。我提出的修正案正是為了避免產生含糊的情況，而不是為了使應予檢控的東主免受檢控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關於這點，我先前也曾提過，現在再重複一遍。

主席先生，情況雖是如此，我仍希望各位議員能基於上述理由支持這項修訂。

修正案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經教育統籌司修正的條例草案第2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3條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於我名下的議案，修正條例草案第3條。

這是兩項簡單的技術修正案，第一項建議修正是在條例草案第3條建議的第(8)款中，刪去“在關於該工業經營的敦促改善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而代以“遵從關於該工業經營的敦促改善”。由於遵從敦促改善通

知書所指明的期限已是通知書的條款之一，建議刪去的措辭實屬多餘。

第二項修正案是在條例草案第3條建議的第(9)款中，刪去“的全部或部分”。東主如違反規定，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均屬犯罪，建議的修正案可刪去不必要的措辭。

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同意這兩項修正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

第 3 條修正如下：

- (a) 在建議的第(8)款中，刪去“在關於該工業經營的敦促改善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而代以“遵從關於該工業經營的敦促改善”。
- (b) 在建議的第(9)款中，刪去“的全部或部分”。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3條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航空保安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3、6、至11、13、14、16至48、50至57及59至65條獲得通過。

第2、4、5、12、15、49及58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各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現時提出的均屬技術性的修訂。草案第4、5、49(2)及58條經修訂後將解決條例草案的中英文文本內數點內容有輕微不一致的問題。草案第15及49(4)條的修訂旨在糾正兩項文書上的錯誤。有關草案第2及12條的修訂則就數項關於爆炸品的條文的範圍作出澄清。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

第2(1)條修訂如下：

在“暴力行為”的定義的(a)段中，在“53”之後加入“或54”。

第4條

第4(4)(a)條修訂如下：

刪去“是予”而代以“予”。

第5條

第5條修訂如下：

在“國際”之前加入“構成”。

第12條

第12(1)條修訂如下：

在“53”之後加入“或54”。

第15條

第15(2)條修訂如下：

- (a) 在(b)段中，刪去在“進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 (b) 在“該人即”之前加入“從而危害或相當可能會危害該機場的安全運作或在機場內的人的安全，”。

第49條

第49(2)(a)條修訂如下：

刪去“自該執行通知的送達日期起計”而代以“該執行通知的送達日期之後”。

第49(2)(b)條修訂如下：

刪去“自該日期起計”而代以“該日期之後”。

第49(4)條修訂如下：

刪去“加”而代以“如”。

第58條

第58(4)條修訂如下：

刪去“有關”。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2、4、5、12、15、49及58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1及2獲得通過。

《1996年人民入境管理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3及6至11條獲得通過。

第2、4及5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各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這些修正案包括我在二讀辯論時提出擬就《1996年人民入境管理隊（修訂）條例草案》作出的修改，以及一些技術性的修訂。有關修正案業經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討論，並獲得委員會的同意。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2、4及5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5年建築物（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第1、3、6、10、14、16、19至23及26至29條獲得通過。

第2、4、5、7、8、9、11、12、13、15、18、24及25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各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修訂草案第2(e)條，以闡明“註冊委員會”與“專門工程”的定義，並界定“監工計劃書”為一份詳列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安全管理的計劃書。計劃書須由認可人士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可於申請施工批准之前或於提出施工批准申請時一併遞交，亦可於進行緊急工程時遞交。

刪去草案第4(2)、(3)、(4)及(5)條，而代以新訂的第4(2)條。此舉的

目的在於：(a)成立兩個有足夠人數的事務委員會，使建築事務監督可從中同時委出超過一個“認可人士註冊委員會”或一個“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委員會”；(b)闡明註冊委員會的功能；(c)把認可人士註冊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由六人改為五人，同時把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由五人改為四人；(d)容許建築事務監督邀請其認為適當的團體提名一些人士，以供考慮委任為前述的兩個委員會的委員；及(e)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向有關的註冊委員會發出指示召開會議，以防止在審議要求名列登記冊的申請時發生不合理的延誤。

修訂草案第4(11)條，以確保認可人士或結構工程師的註冊資格，在其要求保留名列登記冊的申請受延誤期間，繼續有效。

增訂草案第4(11A)條，令建築事務監督在把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名字自登記冊內除去之前，須通知該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修訂草案第4(18)條，以清楚訂明認可人士或結構工程師的名字一旦從有關登記冊除去，其註冊便告中止。

增訂草案第4(19)條，以確保申請人可獲建築事務監督告知要求名列有關登記冊、保留名列有關登記冊或恢復名列有關登記冊的申請被拒的理由。

草案第5條獲重新編為第5(1)條，並獲修訂，令認可人士與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會的主席須委任法律顧問，在有關紀律程序的聆訊中提供協助，並就聆訊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論點向紀律委員會提供意見。

修訂草案第7條，目的有數個，其中包括：成立事務委員會，供建築事務監督從中委出超過一個承建商註冊委員會；訂明承建商註冊委員會的功能；以及削減承建商註冊委員會內非業內人士的委員數目，從而更有效實現建造業自我規管的原則。

增訂擬議的新第3A條，以容許建築事務監督向承建商註冊委員會發出指示召開會議，以防止註冊申請的審議受到不合理的延誤。

修訂擬議的第8A(4)(a)條，以確保不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但仍從事建造業的承建商，不會在有關的登記冊內被除名。

修訂擬議的第8B條，以便：(a)訂明建築事務監督在決定某申請人究竟適宜註冊成為一般工程承建商、專門工程承建商抑或是同時註冊成為二者時

須予考慮的因素；(b)確保只有從事某類別工程所需的經驗與資格的申請人才得以註冊成為該類別工程的專門工程承建商；及(c)容許建築事務監督在考慮申請名列一般工程承建商登記冊時，承認本地經驗可以代替學術性或技術性資格。

根據擬議的第8B條，倘建築事務監督不同意承建商註冊委員會的建議，可把申請發還給承建商註冊委員會重新考慮。

修訂擬議的第8C條，以確保承建商要求名列有關登記冊，保留名列有關登記冊或恢復名列有關登記冊的申請即使遭受延誤，其註冊仍繼續有效。此段亦規定建築事務監督把承建商的名字從有關登記冊除去之前，須通知有關的承建商。

增訂擬議的新第8DA段，以確保申請人要求名列、保留名列或恢復名列於一般工程承建商或專門工程承建商的登記冊內的申請一旦被拒，申請人可獲建築事務監督告知申請被拒的原因。

修訂擬議的第8F條，以確保現時的註冊承建商和註冊通風承建商的註冊在本草案開始實施後兩年內繼續有效，除非紀律委員會另有指令。

增訂草案第9(4)條，令到承建商紀律主席委員會主席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在有關紀律程序的聆訊中提供協助，並就聆訊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論點向紀律委員會提供意見。

修訂草案第11條，以便：(a)規定一般工程註冊承建商或專門工程註冊承建商若嚴重違反監工計劃書、擬訂不符《建築物條例》主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屢次擬訂不符《建築物條例》規定的監工計劃書，即屬不當行為，須受紀律委員會調查；(b)授權紀律委員會處以不超過250,000元的罰款；及(c)大法官即使認為並無嚴重的審判不公正之處，並認為上訴論點是在有利於上訴人的情況之下作出的，亦無權駁回反對紀律委員會決定的上訴。此舉可進一步保障上訴人的權利。

修訂草案第12條，使建築事務監督得以未有遞交監工計劃書為理由拒絕批准工程開展。

修訂草案第15條，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在下列情況下着令中止工程：嚴重違反為備妥監工計劃書而設的技術備忘錄的規定，因而導致建築地盤變得危險或具有潛在危險；或發生不符合或不能符合建築事務監督簽發批准書或同意書時附加的規定的情況。

草案第24及25條的修訂屬技術性修訂，與最近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中文真確本的認證相應。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2、4、5、7、8、9、11、12、13、15、18、24及25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17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草案第17條，修正案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我名下文件(a)及(b)段所載。這項修正案使到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工程承建商及註冊專門工程承建商在未能依訂明方法監工時，無須負上刑事責任。

當局經與專業學會及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討論後，認為應設立一個三級制裁制度。遇有輕微偏離監工計劃書的情況時，應施以行政警誡；遇有較嚴重的偏離或持續輕微偏離監工計劃書的情況，則會進行紀律程序。至於刑事制裁，則只會在工程違反監工計劃書的程度，足以構成實質偏離計劃書，並直接導致人命傷亡、財物損毀或可能導致該等傷亡或損毀的情況下，方會適用。

待各位議員同意這項刪除後，我會動議修正案，以便令當局的建議得以生效。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委員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只想扼要地就這條略為複雜的草

案第17條提醒各位議員注意。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刪除現有的第17條內的第2(a)與2(c)款，目的正如他所說，是為刪去原來關於刑事制裁方面的建議。因此，我謹促請各位議員同意刪除這兩段。

關於何承天議員行將提出的修正案，它只是把本條例草案現有的第17(3)(b)條刪除，以清除不必要的條文。第17(3)(b)條實應與前述的第2(a)和2(b)款同時刪去。

政府當局稍後將提出更進一步的修正案，以訂定不同形式的刑事制裁。其實，由於其他修正案均已通過，則本條例草案內的刑事制裁方式便顯得不甚合理，也不甚可行。因此，各位議員其實應支持規劃環境地政司現時提出的議案和何承天議員有關刪除第17(3)(b)條的議案。同時各位議員如無意支持刑事制裁行動，則可在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出新的刑事制裁條文時投反對票。

謝謝主席先生。

委員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主黨支持政府就第17(a)和第17(b)條提出的修正案。第17(c)條關於刑事責任而較為富爭論性的部分，會遲一步才處理。但就第17(a)和第17(b)條而言，我們支持政府的提議。

修正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委員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進一步修訂草案第17條，修正案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夏佳理議員已向各位議員解釋了這項修正案的技術性質，我謹此致謝。相信政府當局其實是同意我這項修正案的。

故此，那些想就刑事制裁問題作出抉擇的議員可於稍後待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其關於第(c)段的修正案時再作決定。屆時，我亦會就該問題發言。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當局支持何承天議員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修正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進一步修訂草案第17條，修正案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我名下文件(c)段所載。這項修正案令施工違反監工計劃書的程度，足以構成實質偏離監工計劃書，並直接導致人命傷亡、財物損毀或可能導致該等傷亡或損毀，成為刑事罪行。

這項罪行一經定罪，最高罰則為罰款25萬元及監禁三年。這項擬議罪行，旨在遏阻不進行適當監工的行為，而適當的監工對地盤安全是不可或缺的。

為令業界和政府得以熟習新制度，關於刑事罪行的條文會於條例草案生效後一年開始執行。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委員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應該在開首時便申明，為審議《1995年建築物（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一致決定應刪除有關刑事制裁的條文，而我深信這次沒有人會為此而向我提出質疑，因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的書面報告已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仔細討論。

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於向建築業內人士實施刑事制裁的利弊，已經進行過廣泛而深入的討論。大家都認為應改變建築地盤的安全程度，但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以及專業團體的成員未能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因為政府當局認為實施刑事制裁是正確的做法。值得大家注意的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的現行規定，任何人士，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如容許建築工程以一個足以引致任何人受傷或有受傷的危險或使任何財物受損毀的方式進行，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三年。因此，現行法例已有相等效應的條文。

根據普通法，如建築專業人士被裁定疏忽職守，須以專業人士的身分承擔責任，專業人士會因其專業上的疏忽所導致的意外而面對不同的後果。此

外，根據商業責任，專業人士還須賠償因工程延遲竣工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鑑於在現行的制度下，建築專業人士已須就其專業失職行為面對嚴厲的處罰，因此有關刑事制裁的建議對提高地盤安全標準是否有幫助，實在令人感到十分懷疑。

我要指出，擬議的刑事制裁只適用於私營機構的建築專業人士，至於從事政府工程的公職人員和專業人士則可獲得豁免，不須負上刑事責任。這種不同的對待和雙重標準的安排，是無理據支持的。假使政府當局的建議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定會令到建築專業人士不願加入私營機構工作，並且會打擊整個建築行業的士氣。

各位議員也許希望知道，正是為了確保建築專業人士會履行他們監工的職責，條例草案委員會，有關專業團體以及政府當局已聯手制訂出一套關於制裁制度的建議，對偏離已提交建築事務監督的監工計劃書的內容，以及不按技術通告訂定監工計劃書的人士，實施制裁。

在這個分級的制裁制度之下，對於輕微的罪行，建築事務監督會發出行政警告；對於較嚴重的罪行，有關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須接受根據《建築物條例》成立的紀律委員會調查。建築事務監督如認為承建商違反動工同意書的條件，包括實質上偏離監工計劃書的規定，亦有權下令工程停工。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這些措施將會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以確保有關人士遵照監工計劃書行事，同時，這些措施亦會改善專業人士的註冊安排和紀律程序。條例草案委員會及有關專業團體認為在現階段並無實施刑事制裁的急切需要，待新的條例草案生效一段時間後，當局才應檢討是否有需要實施刑事制裁。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達致決定，認為應廢除有關刑事制裁的條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有關修正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建議設立三級制裁制度，因為我們相信不同程度的制裁是一個靈活、有效而具阻嚇作用的制度，足以防止違反地盤安全守則的情況。

透過紀律處分，專業團體和承建商協會可進行自我規管；但刑事檢控則

用作處理嚴重違反安全守則的情況。在有關法例施行的初期，建築事務監督在適當的情況下會發出警告，而不會執行紀律處分。

有些人並不支持任何形式的刑事制裁，他們所提出的原因有以下幾點：
(a)擬議的刑事制裁，很多時只針對地盤的低級職員；(b)對專業人士實施紀律處分便已足夠；及(c)刑事制裁只適用於私營機構的建築工程，而不適用於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工程，這是不公平的做法。

現在讓我回應第一點，我必須指出，維持地盤安全有賴各界共同努力，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建築工程承建商及技術上勝任的人士。我同意何承天議員的看法，要求擬訂監工計劃書可以改善現行制度，因為監工計劃書將訂明各有關方面的職責和反映他們在地盤的角色。技術通告則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某人可委託或指派他人承擔其監督工程的職責。因此，各有關人士在地盤管理和建築工程的安全管理方面的責任均在監工計劃書中有清楚的訂明。這些措施可防止濫用的情況，包括利用低級職員作代罪羔羊的情況。

至於第二項原因，即對專業人士實施紀律處分便已足夠的說法，政府當局認為一旦出現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的情況時，若只實施紀律處分，顯然並不足夠，而且亦不恰當。倘某人所犯的過錯直接引致有人死亡或受傷，或造成財物損失或會危害市民的話，我們認為此人沒有理由可獲豁免刑事責任。根據現行的《建築物條例》，不少嚴重程度較此為低的罪行已可導致刑事制裁。舉個例說，現時有人因為實質偏離核准建築圖則而要負上刑事責任，而且不論是否有人受傷或有否造成危險。

再者，紀律處分並不適用於所有參與建築工程的人士。因此，制度上會出現真空的情況，以致那些負責監督或執行某些工程的人員在違反監工計劃書的規定時，無須接受足夠的制裁。

至於第三項原因，即私營機構的工程師和認可人士可能要承擔責任，而政府的建築師和工程師則無須負責的說法，政府當局已對條例草案委員會清楚指出，政府樂於就擴大《建築物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公營部門工程一事進行研究。因此，我們是願意作出行動的，這只不過是時間上的問題而已。

為甚麼這只不過是時間上的問題呢？相信各位議員都明白，現行的地盤工程雙重管制制度，即以不同的制度分別管制私營機構和公營部門，已沿用了多達數十年之久。要使《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同時適用於公營部門的建築工程，則須制訂影響深遠的政策，並會對資源造成影響。有關的程序、組織架構，以及政府各部門之間的職責劃分，亦有需要作重大改變。此外，我們

需要考慮公務員在執行公職期間的可獲豁免受刑事制裁的影響。以上種種都是相當複雜的問題，必須加以徹底考慮。我們會加快研究有關事項，並會與立法局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進行商議。

一九九五年，私營機構的建築工程的意外率整體而言較政府工程高三至四倍。有人說這些統計數字有誤導成分，但卻未能提供充分的支持理據。政府和房委會的工程的安全紀錄遠較私營機構的工程為佳。雖然政府當局沒有因政府的表現而感到自滿，並同意這方面有待進一步改善，但意外數字的大幅差距的確顯示，改善私營機構工程的安全管制是急不容緩的事情，應優先獲得解決。這便是所謂時間上的問題，也是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議員不應因為要考慮擴大《建築物條例》適用範圍的建議而把視線轉移。正如我所說，政府當局會深入探討這項建議，並計劃就未來路向作出建議。

政府當局堅信，三級制裁制度是合理可行的措施，可賴以保障安全。鑑於建築工程的意外率偏高，市民都表示關注，並希望當局實行更嚴謹和有效的制裁，以改善情況。因此，我期望議員支持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謝謝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出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第17條的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

李卓人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規劃環境地政司就第17條所動議的修正案中的(c)段所載內容應予通過。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經點算後尚欠三人。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劉千石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張炳良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及謝永齡議員反對修正案。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十票贊成修正案，45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被否決。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17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4A條 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委任及其職責

新訂的第6A條 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而採取的紀律處分程序

新訂的第11A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11B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13A條 緊急工程的規定

新訂的第16A條 加入條文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6(6)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新訂的草案第4A、6A、11A、11B、13A及16A條，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加入新訂的第4A條有兩個原因。首先是為了免除註冊結構工程師作為認可人士顧問的身分。這是為了反映註冊結構工程師在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特定期間，他在地盤負責監工的獨特角色。該修正案並不會改變《建築物條例》規定認可人士需要肩負的職責，包括擔任工程的協調人。其次，這項新條文規定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根據監工計劃書執行監督方面的責任。

加入新訂的第6A條是為了賦予紀律委員會權力，調查某些情況。例如准許工程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擬備不符合《建築物條例》必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及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屢次擬備不符合《建築物條例》規定的監工計劃書。這是為了遏止有關人士提交不符合規定的監工計劃書或不遵守監工計劃，兩者均會使地盤監督不足，因而影響安全。

新訂的各條文是為了賦予紀律委員會權力，判處一項不超過25萬元的罰款。

新訂的第11A條讓申請人在申請加入、保留或恢復其名字於一般工程承建商或／及專門工程承建商的名冊上被拒時，可向高等法院上訴。

加入新訂的第11B條是為了：(a)清楚訂明除非建築事務監督已接獲認可人士提交的監工計劃書，否則不會視為對工程動工已表示同意；(b)要求根據在提交監工計劃書當時適用的技術備忘錄擬備監工計劃書，並訂明負責擬備監工計劃書的人須對計劃書的內容負責。

新訂的第13A條訂明，當因安全理由而須進行緊急工程時，只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並盡快擬備一份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有關工程便可偏離監工計劃書的規定。

新訂的第16A條賦予規劃環境地政司權力，發出技術備忘錄，但備忘錄須經本局的行政審核。技術備忘錄會載列規定的監工計劃書格式和內容，例如人手和監督程度、地盤安全管理架構，以及有關人員的資歷和具體任務。

等。再者，技術備忘錄亦規定了呈交和修正監工計劃書的程序。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把新訂的第4A、6A、11A、11B、13A及16A條加入本條例草案。

擬議的增補（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增補新草案條文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6年建築物（條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3至6及8條獲得通過。

第2、7及9條

代理主席夏佳理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草案第2、7及9條，修正案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條例草案第2條現經修訂，增加一項有關“水管”的定義，指除了排水渠或污水渠以外的任何輸水管道和裝置，但並不包括由水務監督負責維修開支的任何管道或裝置。

修訂第7條的原因有數個。首先，建築事務監督獲賦予權力以斜坡安全為理由，着令業主勘查水管、排水渠和污水渠。其次，本條亦加入了有關勘查後須採取的行動的條文，該等條文與現行第27(a)條有關危險山坡的條文相類似。

建築事務監督獲賦予權力，可着令業主於指定時間內，根據勘查後所得的結果，提交有關修補工程的建議書。建築事務監督可在批准該等建議書時，命令有關的業主於指定的時間內進行該等經批准的工程。根據該等命令進行的一切勘查和工程，必定要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所要求的標準，以及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當不能找到有關業主，以至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不獲執行，或有關修補工程的建議書遭拒絕時，建築事務監督可進行所有或部分他認為必須或合適的勘查或修補工程，以及向有關業主收回所需的費用。

第三，當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水管、排水渠或污水渠不會漏水、損毀或不足時，他不可發出命令，要求進行水管、排水渠或污水渠的勘查工程。他在得出這個看法時，須考慮所有有關事項，包括水管、排水渠和污水渠的使用年期，以及過往勘查和維修工程的紀錄。根據《建築物條例》第VI部，有關人士可就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向上訴審裁處上訴。

修訂第9條是為了把在沒有合理理由下，不遵守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於特定時間內修補漏水、損毀或不足的水管、排水渠或污水渠，列為刑事罪行。任何被裁定有罪的人，將會判罰款5萬元及入獄一年，及在犯法行為繼續時，每天罰款5,000元。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2、7及9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10條 豁免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6(6)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新訂的草案第10條，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

新訂的條文確保業主不會純粹因為駁至他們建築物的水管、排水渠或污水渠是敷設於官地或《建築物條例》第41(1)條所指的其他方面的範圍，而可免執行新訂第27C條所規定的勘察或修補工程。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把新訂的第10條加入本條例草案。

擬議的增補（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增補新訂草案條文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條獲得通過。

第2及3條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2及3條，修訂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草案第2(1)(a)條的修訂，旨在於條文內加入“聯合交易所”一詞。該詞的涵義將與《印花稅條例》所界定者相同，以求前後一致。

至於第2(1)(b)條的修訂，則旨在確保條例草案內“指明證券”一詞，亦涵蓋在本港售賣及購買而不受聯合交易所的規則及程序管限的香港證券。

草案第2(2)條的修訂，包括修訂建議中的第15E(9)條及加入新訂的第10款，旨在確保《稅務條例》內有關證券借用及借出的條文的適用範圍包括草案所載的“指明證券”。為求用詞的涵義前後一致，用以界定“指明證券”的詞語，即“香港證券”、“單位”、“單位信託計劃”的涵義，在《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有關條文中均相同。

草案第3條中對第20AA(3)條的修訂，旨在確保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非居住於香港的投資者因認可投資顧問的活動所引致的交易，將視作“透過投資顧問進行”。

草案第3條中對第20AA(6)條的修訂，旨在刪除建議中第20AA對第20AB條的提述，並將條例草案中經紀及認可投資顧問的涵義擴大至包括獲豁免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交易商及投資顧問。

草案第3條的其餘修訂，旨在刪去第20AB條，並由新訂的草案第4條取代。當我稍後談到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時，我會闡釋新訂草案條文的實施。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

第2(1)(a)條修訂如下：

刪去“、“單位”(unit)及“單位信託計劃”(unit trust scheme)”而代以“及“聯合交易所”(Unified Exchange)”。

第2(1)(b)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中的“指明證券”的定義中，在“的以”之前加入“(指其在香港的售賣及購買是受聯合交易所的規則及常規所管限的證券)”。

第2(2)條修訂如下：

刪去建議中的第(9)款而代以 —

“(9) 為解釋於第(8)款中藉提述《印花稅條例》(第117章)而界定的詞語的目的，該條例中以相應條文提述“香港證券”或其在香港的售賣及購買是受聯合交易所的規則及常規所管限的香港證券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局長已根據第(8)款指明的指明證券。

“(10) 就第(8)款中“指明證券”的定義而言，“香港證券”、“單位”及“單位信託計劃”的涵義與它們在《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中的涵義相同。”。

第3條

第3條修訂如下：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

“Sections added

The following are added —”

而代以 —

“Section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b) 在建議中的第20AA(3)條中，在“視作”之後加入“已透過認可投資顧問進行並屬”。

(c) 在建議中的第20AA(6)條中 —

(i) 刪去“及第20AB條”；

(ii) 刪去“認可投資顧問”的定義而代以 —

““認可投資顧問”(approved investment adviser)

- (a) 指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VI部註冊為投資顧問的人；或
 - (b) 在若非獲豁免本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註冊為投資顧問但獲豁免而無須如此註冊的人經營投資顧問業務的範圍內，指該人；”；
 - (iii) 刪去“經紀”的定義而代以 —
“ “經紀” (broker) —
 - (a) 指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VI部註冊為交易商的人；或
 - (b) 在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VI部註冊為交易商的人經營交易商業務的範圍內，指該人；”。
- (d) 刪去建議中的第20AB條。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2及3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4條 某些利潤免稅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6(6)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新訂的草案第4條，內容一如送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新條文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26A(1A)條，規定由任何在香港以外設立的互惠基金法團或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或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收取或應累算的款項，如稅務局局長信納其為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工具，並且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符合監管當局的規定，則不得計入該法團、受託人或須就該集體投資計劃的利潤繳付稅項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利潤內。正如我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承諾，稅務局局長會發出執行指引，澄清新條文內“監管當局”及“可接受的規管制度”等用詞的釋義。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案。

條例草案條文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條文經過二讀。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把新訂的第4條加入本條例草案。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4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4. 某些利潤免稅

第26A(1A)條現予廢除，代以 —

“(1A) 為本部的施行，以下形式的款項 —

- (a) 因證券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得的收益或利潤；
- (b) 根據外匯合約或期貨合約而得的收益或利潤；及
- (c) 利息，

如是由以下人士或法團收取或應累算歸予以下人士或法團的 —

- (i) 認可互惠基金法團；
- (ii) 認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
- (iii) 在香港以外設立的互惠基金法團(如局長信納該互惠基金法團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法團，並且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符合監管當局的規定)；
- (iv) 在香港以外設立的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如局長信納該單位信託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單位信託，並且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符合監管當局的規定)；或
- (v) 任何其他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如局長信納該集體投資計劃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計劃，並且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符合監管當局的規定)，

則不得計入該法團、信託人或須就該投資計劃的利潤繳付稅項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利潤內。”。 ”。

增補條例草案新條文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6年追加撥款(1995-96年度)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及2條獲得通過。

本會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5年防止賄賂(雜項條文)(第2號)條例草案》及

《1995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草案》及

《199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保安司報告謂：

《航空保安條例草案》及

《1996年人民入境管理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規劃環境地政司報告謂：

《1995年建築物（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及

《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庫務司報告謂：

《199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

《1996年追加撥款（1995-96年度）條例草案》

則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1917年至1993年香港皇室訓令（第1及2號）》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香港立法局會議常規予以修訂，加入本決議附件內列出的香港立法局會議常規的中文本。”

（決議案的附件內容及於發出附件後再發出的修正案內容載列於立法局文件CB(3)976/95-96號及CB(3)1038/95-96號內，並已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九六年七月八日送交各位議員。詳情請參閱已出版的《會議常規》中文本。）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決議案。議案旨在令本局的《會議常規》加入中文本，使本局的《會議常規》同時具有中文本和英文本。我得馬上補充一點，我並非中文專家。我只是以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身分動議這項議案。在一般的情況下，這類議案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但是他如今身在外地，所以不克出席今次會議。

本局主席在當選後不久，隨即指派了一個由立法局秘書處職員組成的工作小組，把《會議常規》翻譯成中文。工作小組舉行的會議達25次之多。在工作過程當中，工作小組翻查過大量參考書籍，包括各種英文詞典、中文詞典、英漢詞典和漢英詞典。

從事此類工作的權威人士告訴我，現在呈交給各位議員的《會議常規》中文本，是有專業水平的。這份中文本已由研究議事程序事宜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內務委員會同意。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1996年6月5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6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224號法律公告）廢除。”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謹遵照議事程序表所列，提出本人名下的議案。議案的目的，是要廢除《1996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

由本人出任主席，研究有關規例的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成立。委員會與當局舉行過兩次會議，並接見了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和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的代表。

在詳細研究當局建議的新訂牌照收費表，並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後，小組委員會決定該規例應予廢除。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牌照費的大幅提高，特別是酒店方面，以及整個收費制度的不公平結構。

根據政府的建議，收費表共分十個等級，而不是現行的六個等級，除了一至五間房的度假屋以外，其他等級的旅館和酒店都要面對大幅增加牌照

費。特別對於500間房以上的酒店，增幅尤其驚人，分三年把現有收費提高11倍。據牌照事務處的資料，有大概兩成的酒店是在發牌制度九一年實施後才開業，這些酒店都應已完全符合條例的要求，然而，這些酒店卻要面對最大的收費升幅和負擔最大部分的發牌成本。

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只按房間數量多少這單一因素來計算牌照費的取向，對持牌人是不公平的。每間酒店和旅館的發牌成本總額，應視乎個別具體情況而定，並須考慮到每間旅館的設施。再者，小組委員會委員亦質疑執行《旅館業條例》所需的運作成本，因為當局的發牌隊伍及監管與檢控的隊伍，在工作上可能互有重疊。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關注到大幅增加牌照費，會進一步對經營成本構成沉重負擔，影響酒店業的發展。該會指出，除了要遵守酒店牌照的條件外，酒店經營者還要因應酒店內不同的輔助設施，而要符合各種發牌規定，例如舞會大廳、游泳池、購物商場等(部分旅館的經營者須要領取超過20個牌照)。此外，當局更向酒店徵收5%的房租稅。由於酒店和賓館的性質有所不同，聯會認為當局對這兩類旅館應有不同的處理；總而言之，要酒店業承擔大部分的發牌成本，酒店業方面認為是不公平的。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亦認為政府新的收費制度是對守法的酒店經營者不公平，因為要他們承擔政府為數以千計的無牌經營賓館、聯誼會及度假屋發牌所涉及的龐大費用。

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反對新定的牌照收費表，因為當局並沒有採取行動對付無牌經營的賓館，而計算牌照費的方式亦值得商榷。

小組委員會委員都認同兩個聯會的意見，我們對現行的發牌制度有所保留，而且認為應重新檢討這政策。我們認為首次簽發牌照與牌照續期，兩者的收費應有不同。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研究能否簽發一種“綜合”牌照，將酒店所有設施的營運納入其中。此舉可令各政府部門不會重複工作，資源可免浪費，而酒店亦無須繳付雙重費用。此外，當局簽發此類牌照，酒店經營者無須在不同時候應付不同政府部門，減省對經營者的滋擾和可能構成的混亂情況。

當局解釋他們在釐訂他們建議的收費表時，完全沒有將監管及檢控非法經營者的費用納入計算，因此不存在持牌旅館津貼無牌旅館的問題，也不存在酒店業津貼賓館業，又或後者津貼前者的情況。鑑於業內人士指出現行申領多個不同牌照涉及繁瑣手續，當局已經開始研究有關簽發“綜合”牌照的可行性。

當局就新定收費表的計算方法所提出的理據，未能取得小組委員會的信服，因此，委員會不能支持政府提出的收費規例。

主席先生，我正是因為上述原因而提出此議案。

主席先生，我作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已經就小組委員的工作作出了匯報，以下我想說一下自由黨的看法。

政府提議調整酒店及旅館的牌照費，提出了《1996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引來業界嘩然，正如剛才在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報告中指出，政府就大部分等級旅館牌照費的建議，都是大加特加，加幅更有高達三年累積為現有費用的11倍之多。

我認為小組委員會提出廢除加費規例是最理想的安排，唯一美中不足的就是規例內提及一至五個房間的度假屋可能會獲減收費用，但若是廢除的話，可能會引致減價不成。因為政府如想提高收費，就得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和具說服力的理據，並在考慮到對業界經營條件的影響下，重新提出另一個加費建議供立法局審議。我相信如果政府肯盡量降低運作成本，減省不必要的資源浪費，並訂出一個合理的收費計算方法，才是一個負責任而照顧到工商業經營的務實做法。

可惜小組委員會在廢除政府所提的規例的議案，並未得到民主黨的完全同意，他們希望能通過修訂，使到五個房間或以下的旅館可以達致減價的目的，而其餘都會酌量增加牌照費，只是幅度較政府建議的略為溫和。自由黨諮詢了酒店業主聯會的代表和其他業界人士，他們都認為如果加幅不超過通脹，他們認為還勉強可以接受，於是我們將意見很清楚地轉達給民主黨，而很高興見到單仲偕議員終於採納了意見，提出了一個業內可以接受的最終修訂，把民主黨原本所考慮的加幅調低。我想澄清一點，自由黨同意修訂後的加幅，並不表示我們認同政府這個不合理的收費政策，我亦趁現在要求負責的政務科詳作檢討，制訂一個合理而符合成本效益的發牌及續牌制度。

我們支持政府收回成本的原則，但我們從近期事例中，一再看到這個原則被政府某程度上的濫用，官員奉之為金科玉律，完全不考慮對行業的影響，就盡快全數收回，不惜大幅提高收費，在旅館業收費的本來提議，就竟然有三年多於十倍的增幅。

我們認為一個原則的落實，總不能脫離市民和工商業的承擔能力。政府一再犯上相同的錯誤，反映的，只是政府根本沒有汲取教訓，仍然不改他們

的官僚的死硬態度。我們不明白政府為何要急於在很短的年期內就收回所有成本，為何不可以攤長些時間以達至此目標？

僵化的政府，不理民間疾苦的官僚作風，都只會引來市民的抗議，影響到政府的誠信與公信力，更可能不必要地挑起社會的不安和對峙，這於社會又有何益呢？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單仲偕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一項議案，以修正同一規例，即《1996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單議員的議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的附件內。由於周梁淑怡議員和單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均關乎同一事項，因此這兩項議案屬同一性質。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這兩項議案。

現就這兩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各位議員現在可就其中一項或兩項議案發言。我們在辯論完結時，會先就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倘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即表示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將不獲通過。另一方面，倘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不獲通過，則我會請單仲偕議員動議其議案，但就單議員的議案提出的待決議題將會付諸表決，不再進行辯論。

單仲偕議員，你現在可就你的議案及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發言，但你還未可動議你的議案。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你容許我動議這項修訂，亦要多謝周梁淑怡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使委員會能夠深入了解這個行業的情況。同時，我亦要向大家道歉，因為我是在小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之後才提出這項修訂議案，我相信若我在小組委員會中提出，亦可能獲得委員會支持。

我提出修訂的內容主要有三點，一、維持政府的建議，將一至五間房間旅館的費用調低至2,800元；二、將擁有六間至100間以下房間旅館的費用維持在現水平；三、將100間以上房間旅館的費用按九五、九六年兩年共26個月的通脹率（約為18%）而調整。以下我將解釋我的理由。

首先，民主黨支持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即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對規例本身和發牌制度等的質疑。政府現時所建議的發牌成本計算方式有不少流弊，例如不應將首次簽發牌照制度與續牌、酒店與旅館的收費等同，不應單

以房間計算收費，因此我們要求政府重新檢討整個發牌制度及計算成本的方式，訂出合理的目標成本。這點我不詳細闡述，因為較早前周梁淑怡議員已經詳細談及。

民主黨提出這個建議，最終的目的是希望能夠使無論是擁有或是使用一至五間房的度假屋的人士，能夠盡快得到減價的收益，同時，亦可通過100間房以上的旅館來彌補減價的損失。

民主黨提出修訂建議，並不表示要反對政府收回成本的原則，民主黨是支持政府收回成本的做法。不過，民主黨認為政府應顧及企業的負擔，而訂出收回成本的時間表。事實上，政府收回成本的時間一般分三至五年進行，但政府這次只是用最短的時間，以三年時間收回成本，增幅亦非常巨大，單以這次來計算，成本增幅由30%至三倍不等。民主黨希望政府聽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重新檢討整個發牌制度及收費政策。

最後，我亦希望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希望大家能夠接受本人的修訂。

謝謝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是有關《1996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的議案的小組委員會成員之一，政府新修訂牌照收費表除了“客房數目由一至五間”的度假屋之外，其他所有等級的收費都大幅增加，其中尤以客房的數目超過500間的大型酒店為甚，這些級別酒店所須繳付的牌照費用，會按三年遞增至相當於現行收費11倍之多。

主席先生，酒店業牌照大幅增加，會對酒店業構成沉重的負擔和加重經營成本，百上加斤，從而威脅酒店業的經營，對增加就業機會沒有好處。所以小組委員會提出反對意見。現在民主黨單仲偕議員提出修訂，其修訂分三部分：（一）一至五間房的度假屋可以減收牌費，（二）六至100間房間的凍結加幅，（三）101間至500間房間或以上的則按通脹增加收費。

不知道民主黨是否因為見近期政府多項增加收費均被否決而提出修訂，讓政府有一些收入。如果這次修訂得到通過，政府應該多謝民主黨的好意。

本人作為酒店及飲食界別議員，研究過修訂議案內容後，覺得修訂案可減輕部分酒店經營者的負擔，此外，亦曾經徵詢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意見，他們認為“勉強”可以接受。因此，本人和工聯會以及民建聯將會投票支持修訂議案。

不過，本人要指出，政府今後向立法局提出加費議案時，不要隨便訂出加價幅度，更不要提出大幅和不合理加價，否則，政府並不可能像這次這樣幸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於今次的議案，我基本上是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訂的。雖然我是支持這個修訂議案，但是我有以下幾點想提一提。原則上我亦同意政府的提議，就旅館發牌的收費上收回成本，但是因為我們在研究規例的過程中發覺有很多技術上的問題，因此我們對現在的提議很有保留，以致不可以同意。其中包括收回成本時間，只有三年那麼短的時間，自然會令到加幅極高，我們擔心對業內的人士可能會有影響。

第二就是發牌的方法，現在發牌的方法是每年發牌的。我們擔心如果當局今年對某一間旅館或酒店提出了很多的意見，要其維修及改善，但是那些維修改善工程通常不會今年完成，明年就壞了或爛了，又要當局再查一次，那麼第二年是否又要用同樣的人手時間查察同樣的事情呢？是否又要收回同樣、甚至昂貴了的牌費呢？因此，我認為這發牌的方式是很有問題的。

第三點就是計算牌費的方法。我和民協發覺這牌費其實在某些地方可能與旅館業要領取的其他牌照是重疊的，例如防火的問題，發牌當局固然要查看有關情況，但其實消防處亦要查看；又例如酒店或旅館內的一些食肆牌照，發牌當局自然要查看，但市政局亦一樣會查看的。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就着這些重複的事件再整理一下計算收費的方式。

總結來說，無論是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或單仲偕議員的議案，其實我們都同意，同意的目的不在於究竟是不讓政府加費還是只可以加少許，而是要政府拿出一套我們認為恰當合理的牌費計算方法出來。所以我們今天支持單仲偕議員的議案，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再提出一個檢討牌費的方法，謝謝主席先生。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酒店是旅遊業內很大的範疇，香港每年有1000萬遊客到訪，差不多其四分之一的消費都是花費在酒店上。作為旅遊界的代表，我在此對《1996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所作出的幾項修訂提出意見。

首先，旅遊業和酒店業的全寅，十分多謝這次民協、自由黨、民主黨

以及工聯會等其他議員聯手對這次政府提出的加價作出回應。但是，這點並不表示酒店業人士並不同意用者自付的原則。他們感到反感是因為在這原則背後，有很多他們認為不公平、不妥當的地方。自從《旅館業條例》五年前在本局通過後，酒店業，尤其是酒店業主聯會，曾多次與政府接洽，指出其中有很多的運作和標準有非常不公平的地方。

酒店業是一個十分龐大的事業，需要鉅大的投資。若然沒有酒店業，香港旅遊業的其他範疇都會很難發展。酒店業一直都認為政府應該鼓勵投資者多在酒店方面作出投資，這樣對香港整體經濟和香港的就業情況都有益處。當然我們亦承認，政府近年來亦有作出一些回應，例如去年所作出的地積比率的修訂，將過往按住宅大廈方式評估的酒店地積比率改為按商業大廈的方式來評估。但在另一方面，政府亦撤回了當時某些優惠，使某些酒店感到幫助不大。

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亦曾對酒店業的某些設施，例如裝修的折扣，作出了一些新的計算方法，這些都有一些鼓勵性的作用。在這方面，我們承認政府曾做了一些事情。但在另一方面，酒店業多年來均指出發牌制度需要認真地改善。舉例來說，在酒店開幕前或興建的時候進行嚴格的審查，這點是可以理解的；但酒店業人士一直都認為，當牌照發出後，情況應該類似一個駕駛人士考獲車牌後，每年續期時無須經過重新審定或非常嚴格甚至更改標準的審核，便可以續期。當然，駕駛車輛和興建酒店並非同一回事。不過，既然政府現時已經有三項有關發牌制度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等候召開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我們希望政府在出席討論這些條例草案的會議時，可以考慮怎樣使發牌制度的運作更加公平和更加有效率，因而令收費無須增加很多。所以，對於這次的修訂，即是暫時按通脹來增加收費，而對小型的賓館則仍是減少收費的建議，我認為基本上是可以作為一個權宜之計的，好讓政府有更多時間來研究如何徹底地檢討這項收費制度，既可長遠來說能達至用者自付的目的，而另一方面亦能產生鼓勵投資者投資酒店業或旅遊事業的作用。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是否再有議員想發言？若否，我會批准單仲偕議員第二次發言，因為在合併辯論後，他將沒有機會發言。

單仲偕議員致辭：我呼籲大家稍後投票的時候能夠否決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然後支持本人動議的議案。其實大家的目的也是一樣，都是希望政府能重新檢討那個制度，對不起，周梁淑怡議員，我要求大家否決妳的議案，然後支持我的議案。謝謝各位。

主席（譯文）：單仲偕議員，你不應向其他議員講話。你只應向主席發言。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促請各位議員不要廢除《1996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及不要支持單仲偕議員就該規例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旅館業條例》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制定，旨在訂定一項發牌制度，規管旅館業的防火、樓宇安全，以及健康與衛生情況。根據該條例，任何經營酒店或賓館的人士均須領取豁免證明書或牌照。

由於條例旨在規管供遊客和本地人士短暫入住的旅館，以確保其安全，因此酒店和賓館均須受有關發牌制度約束。每年在續領牌照前，有關方面均須進行檢查，以確保有關場所繼續符合發牌的規定。牌照事務處切實執行有關條例，令我們的酒店和賓館因安全程度高而享有良好聲譽。牌照事務處在以往及將來，均堅定採取執法行動，打擊無牌經營的旅館。我必須強調，牌照事務處和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並沒有重疊，因為該事務處是當局唯一負責發牌予酒店及賓館的機構。

根據政府的政策，訂定收費的一般原則，是要足以從用者身上全數收回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這項重要原則是我們收入結構的主要組成部分，也是我們低稅收經濟的支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建議，政務司應盡快擬備行動方案，實現完全收回酒店及賓館的發牌成本。

我們就酒店及賓館牌照所建議的收費表，用意在更準確反映不同規模的旅館的發牌成本。對小型賓館／度假屋的經營者來說，建議的收費表比現行的更公平。根據建議的收費表，有超過600間該類旅館的牌照費會減低31%。

有關發牌計劃的運作成本是每年2,060萬元。按照現行的收費表，如果所有旅館均獲發牌，我們只可收回約900萬元或成本的43%。雖然我們的建議

是要在三年內完全收回成本，但在第一年收回的只是成本的約70%，亦即納稅人仍須補貼旅館業約600萬元。

我想強調的是本規例如果對民生有影響，也只是極輕微的影響，而且不會涉及通脹問題，因為本地顧客在酒店及賓館的營業額中只佔很小部分。建議增加的收費對旅館業的經營成本只會有輕微的影響。

我謹促請各位議員不要廢除《1996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否則，我們的納稅人將要繼續補貼屬於私營、牟利，以及非慈善性質的酒店及賓館。很明顯，這是違反“用者自付”的原則，而且是不合理和不公平的。廢除此規例將與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背道而馳，而且妨礙當局使收費結構合理化的工作。

我亦促請各位議員不要支持單仲偕議員就本規例動議的修正案。該決議案所載收費表說不上有顧及完全收回成本的問題，也不能落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而且會妨礙當局使收費結構合理化的工作，對於達致全數收回成本的目標也將造成不可接受的延誤。如該決議案獲得通過，我們的納稅人將要繼續補貼酒店及賓館業，我重申這是不合理和不公平的。

謝謝主席先生。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想通過你向單仲偕議員說不必說“對不起”。知錯能改，善莫大焉。（眾笑）下次請早。

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我其實是沒有其他選擇的，只有按委員會的決定去做。剛才已提到廢除規例雖可凍結收費，但不能令度假屋受減價之惠。再者，鑑於委員會最後會議之後的新發展和達到可以得到各方面都能接受的方案，自由黨將會順政務司的意思不支持小組委員會的議案，但要逆政務司的意思支持單仲偕議員的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主席（譯文）：由於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已被否決，我會請單仲偕議員動議其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議決將於1996年6月5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6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224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3條中“2,800”之後各項，而代以一

"6 -	9 間	4,065
10 -	20 間	7,410
21 -	30 間	12,070
31 -	40 間	16,015
41 -	50 間	20,795
51 -	100 間	24,740
101 -	200 間	29,400
201 -	300 間	29,400
301 -	400 間	29,400
401 -	500 間	29,400
	超過 500間	29,400”。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內所載於我名下的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七月八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15分鐘發言，另有五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如適用者）。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有七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27A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口令他／她不得繼續發言。

檢討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

謝永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政府立即檢討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基金”），從而取消基金在二零零零年全面收回成本的目標、延長基金達致收支平衡的期限、及增加對基金的注資；而在未完成檢討前，政府必須凍結排污費及污水附加費，以免增加市民及工商業的負擔，並須簡化現行污水附加費的上訴手續，以減少上訴人士所需負擔的費用。”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內載於我名下的議案。

主席先生，上星期本局否決了政府增加排污費及污水附加費的建議。有見及此，政府最近提出了新的收費建議，延長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回本期到二零零五年。本來民主黨對於政府“知錯能改”的做法表示歡迎，但可惜政府“做好人”未能夠做到底，新的收費方案只是換湯不換藥，比較舊方案還要差，還要貴。雖然還本期延長了，但所有沉重的污水處理費用仍然由市民單獨承擔。

1. 新方案 “將垃圾掃入地氹底”

按政府的新建議，營運基金的回本期雖然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但由於延長回本期令到赤字不斷累積，排污費每年的加幅率高達20%，直至二零零五年，排污費將會加至每度水5.16元，累積加幅高達330%，甚至比舊方案的4.47元更昂貴。民主黨認為，現時每度水1.2元已經是十分昂貴，將排污費增加至5.16元更是不可接受，亦令人質疑營運基金的成本效益。在此，民主黨對政府所提出，每年兩成的建議加幅作出強烈反對。同時要留意的是，現時建議的收費不盡不實，並未將二、三、四期污水計劃的運作成本計算在內。當各階段陸續落實後，排污費的升幅將會更加驚大。

毫無疑問，這樣的安排是“將垃圾掃入地氹底”，表面上對市民及立法局做到兩面討好，既不用注資，亦可以令排污費無須立即飆升；但實際上卻不能減輕市民在排污費方面的負擔。民主黨認為要切實解決問題，除了延長回本期外，有必要對基金作出注資。

2. 拒絕注資後果嚴重

對於政府拒絕注資，民主黨表示失望及費解。政府拒絕注資的後果非常嚴重，而基金要達到自負盈虧便只有三條出路。一是關門大吉，我相信沒有香港市民想見到的。二是削減排污服務，但這樣將會違反基金所承諾改善環境的目的；三是大幅增加排污費，但在經濟不景、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將會嚴重影響市民生活，加重市民負擔。事實上，政府現時坐擁大量盈餘，一九九七年的預算儲備便有1,500億元，但仍然透過營運基金徵收昂貴的排污費，可謂“為富不仁”、“漠視民生”。

3. 要求注資並不違反“污染者自付”

主席先生，政府經常表示，向基金注資將會違反“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支持“污染者自付”並不等於要百分之百收回全部成本。正如大學學費一樣，支持“用者自付”的原則並不等於要大學生交百分之百的成本，試

問有多少大學生有能力支付每年20萬元的成本呢？況且渠務工程作為一種公共建設，政府在這方面的承擔根本是責無旁貸。就以今天早上的工務小組會議為例，政府用3億元公帑挖掘藍巴勒海峽及進出口航道的海床。而同樣是挖掘工程，如通渠服務及污水渠維修等，費用卻要市民支付。同樣工程、兩種準則，令人質疑政府利用營運基金，有心卸責。

其實過往政府亦有撥款渠務署，用以處理及收集污水，單在九四至九五年度，這筆撥款便達到6億元。但在收取排污費後，港府便不再支付這筆經常性費用，改由市民全部支付。因此，民主黨要求政府作出基本承擔，最少繼續將該筆款項注資到基金，與市民共同承擔責任，減少市民的負擔。

4. 過份簡化環保概念、忽略環保意識

另一個要檢討的問題是，政府將“污染者自付”的環保概念，過份簡化為收回成本的會計概念，以致基金注重追回成本，忽略了最重要的目的：改善環境及提高環保意識。在收取排污費的同時，政府並沒有提供措施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及行為，變成只為收費而收費，得不到徵收排污費而令市民更環保的結果。事實上，收取排污費後，市民並沒有減少用水。明顯地，收費甚至乎增加排污費，並不是解決問題的單一或最有效的方法。

5. 基金欠缺透明度

此外，基金以“自負盈虧”為加價的理由，但運作卻嚴重欠缺透明度。對於基金如何經營、是否適當的控制成本，或是否善用資源等，普遍市民無從作出監察。在這種接近封閉的運作情形下，難免令人懷疑基金的成本效益，亦同時質疑政府只是巧立名目，以環保為名，賺錢為實。

6. 基金貨不對辦

但更令人失望的是，市民繳付污水費後，本港的水質絲毫沒有改善。一九九零年本港只有十個泳灘被列為“差”及“非常差”，到一九九五年時數目不減反加，共有19個泳灘被列為“差”及“非常差”。更甚者，每日所收集的污水，有八成是未經處理而排入海中。另外每日仍有大約100萬立方米未經收集的污水自動流入維多利亞港，未經收集當然是未經處理了。當市民一手交錢的時候，政府卻不能一手交貨。試問這樣貨不對辦的營運基金如何稱得上“改善服務質素”？

7. 污水附加費收益估計失誤

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而言，政府亦未能了解市場的供求，從而提高回報率。在成立的初期，估計收入達2.7億元；但由於陸續實施水污染管制區及大部分用家為避免繳交污水附加費而減少用水，基金實際收入只有7,000萬元。據渠務署資料顯示，污水附加費的收益就由九五年四月至九月的1.08億元，跌至九六年第一季的6,900萬元。這些證據都顯示營運基金一些基本運作失誤。

8. 現行投訴機制繁複

雖然政府表示，如商戶認為本身污水的濃度被高估，或政府錯誤估計排放比率，可向有關部門上訴，但政府規定各上訴團體需要聘請指定的化驗師，定期抽取用戶的污水樣本，而聘請化驗師的費用動輒要二、三萬元。試問上訴費用貴過污水附加費，又會有幾多商戶會上訴呢？大部分商戶亦批評政府的投訴機制過份繁複，寧願繳交附加費了事。在九六年第一季發出的一萬張附加費帳單中，便只有89宗投訴。因此民主黨要求政府盡速簡化有關手續及降低上訴的費用，使更多有疑問的用戶能向政府提出上訴，避免錯誤的徵收排污費及污水附加費。

總括而言，民主黨認為現時是對基金作出全面檢討的時候。成立營運基金的本意是希望：(1)改善服務質素；(2)增加透明度和監察基金的運作；(3)增加資源運用上的彈性。但經過接近一年的正式運作，基金不但不能達到指定目標，更加是問題“一籬籬”。

最後，民主黨建議政府積極檢討基本運作：(1)延長基金的回本期；(2)以免息貸款的方法注資入基金；(3)而在未完成檢討前凍結排污費及污水附加費；(4)簡化污水附加費的上訴手續；(5)增加基金的透明度，容許市民有效監察基金。在政府未達到以上要求的時候，就“獅子開大口”要求大幅加價，民主黨將會繼續反對加價。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唐英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最近政府向傳媒透露，同意延長營運基金成本回收，由二零零零年延至二零零五年。但每年的加幅，就要提高至20%。政

府又表示，誓要堅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不會考慮向營運基金作任何注資。對此，本人感到難以理解，因為我根本不明白政府怎可能會認為由上星期我們推翻了的15%，現在說要加至20%，而我們是可能會接受的。自由黨是不會接受的。

我想問政府一句，假如在現時香港經濟放緩的情形下，市民連15%加幅都不能負擔，討價還價之後，政府竟然還要加20%，這是否開市民的玩笑呢？難道政府以為議員會背棄公眾的意願，接受這個與民意偏差極遠的方案嗎？主席先生，政府一再指摘立法局支持“污染者自付”只是空有其言，卻無實際行動。我可以告訴政府，立法局當然願意承擔有關法案所引發出來的代價。不過，正是因為我們代表着民意監察政府，所以，我們所投的每一票，都須向公眾交代，我們不可能隨便的接納政府不合理的建議，我們是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並不代表我們沒有底線，或無限量的支持政府拋出來的任何方案。否則，我們就有負市民所託。

主席先生，上星期我已公開了自由黨對有關法案的立場和建議，今日我不準備再陳述多一次，但我希望政府早日回應我們該九項建議，接納或不接納，理據何在。我亦希望政府解釋，延長還本期至二零零五年，需要每年加價20%的詳細數據，以及如果延長20年，有關的收支數字又如何。自由黨的底線是，我們不會考慮支持每年超過10%的加幅的任何計劃。

政府堅持不肯注資，認為這有違“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另一方面，又表示政府已對排污工程作出很大的投資，我恐怕政府在這件事上，已矛盾重重。一方面，政府恐嚇議員說，若要政府注資，就有可能要向市民加稅、加差餉，來增加收入。主席先生，我們都是從小嚇到大的，我質疑政府憑甚麼去加稅、加差餉。政府庫房坐擁龐大儲備，我們只不過要渠務署將往年用在排污上的四億多元放回營運基金，這是合理不過的事，如果這樣便要加稅，還有公理嗎？

同時，將部分差餉撥入基金，又有何不妥？我只考慮一點是，我們有權去監察政府如何運用來自納稅人袋中的公帑，是否用得其所，還是放着大筆儲備在庫房裏不用，卻額外搾取市民血汗錢。事實上，市政局有剩餘的錢，某個程度來說，花錢去買油畫來提高市民藝術的層次，或許是需要的，但若同時強要市民及工商界付出能力範圍以外的巨額，而導致有工廠或食肆因此而倒閉，連累工人失業，甚或推高通貨膨脹，我相信在油畫與飯碗之間的取捨，是顯而易見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年一月十日，本人率先在立法局提出有關排污費的議案辯論，要求政府“暫緩徵收排污費及附加費及重新釐定收費標準”，指出政府濫收排污費，影響酒店及飲食業的經營運作，特別打擊飲食業，致令食肆倒閉，使更多工人失業。

今天，是今年立法局會期最後一天，謝永齡議員同樣提出和排污費有關的議案辯論，說明了“排污費”的問題複雜性，受市民關注和爭議性較大，同時直接影響民生。

本人在上次議案辯論中指出，政府在推銷“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之時，有誤導當時立法局議員成份，以及採取“快刀斬亂麻”手法，通過這條法例，造成日後很大的爭議。很高興在上星期三立法局各議員一致凍結政府排污費和排污附加費加價時，自由黨的唐英年議員以及今次提出議案辯論的民主黨謝永齡議員同時指出，政府在立法的過程中誤導當時立法局議員。

上星期三凍結政府提出的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加價議案，本人不敢居功。但本人在立法局的有關議案辯論，以及多次指出排污費及工商污水附加費對飲食業和廣大市民的影響，或多或少有一定作用，從而使各議員有了一個共識，加上本港經濟放緩，失業人多，大勢所趨，所以立法局各議員如此爽快，一致支持凍結排污費及排污附加費的增加。

主席先生，港府當初為了急於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完成污水處理策略重點工程計劃，加上要令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帳目達到收支平衡，就匆忙推出了這個千瘡百孔的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一直備受各方嚴厲批評。

而當較早前，港府表示要重新釐訂以後幾年的排污費加幅時，各界嘩然指摘政府，政府解釋原因是當初高估了工商業用戶所要繳交的金額，又低估上訴個案成功得直，致令政府總共減少收入約1億元的“誤差”，政府因此未能達到九四年底預期有8億元收入的目標，而要重新釐訂排污費的加幅。

明顯地，以上種種原因，都是由於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出現“計算誤差”所致，再加上，港府初期訂出工商污水附加費的基準及計算方法有欠公允，令部分上訴得直的工商用戶可減少繳交費用。

其實，申訴專員在本年五月初公布的調查結果亦指出，港府在推行工商

污水附加費計劃時，已犯上多個失誤，包括對影響最大的餐館業諮詢不足，以及釐訂收費有欠公允。

由此可見，政府在推行這個計劃時實在欠缺周詳細密的財政預算，亦無充分的諮詢和公平、合理的收費標準。

因此，政府要求市民承擔這些錯誤所引起的問題，實為不負責任的表現。昨天，港府聲明不會考慮注資營運基金，本人對政府的態度深感失望。我想指出一點，全港市民過往透過繳交差餉、水費和各種稅項，以支付以前的排污設施的運作費用，因此政府為何不可以將這些行常開支撥入基金，卻將這個包袱完全拋給市民手中，要我們獨力負擔。基於上述兩個理由，工聯會要求政府每年向營運基金注資，承擔起部分開支，以解決基金現在出現虧損問題，政府實在沒有理由推卸原先的責任。

本人就此作出幾點的建議：

1. 要重新釐訂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收費標準，落實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建議。
2. 簡化上訴程序，以減低工商業用戶上訴費用。
3. 政府應該注資，負擔起部分排污的責任。
4. 進一步延長收支平衡的目標年期，從而紓緩未來排污費的加幅。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港府在推行排污計劃的策略上，一直忽略了一套完善措施。

主席先生，隨着排污工程的不斷落成，排污服務的營運開支亦將不斷增加，屆時市民負擔排污費的包袱將會更重。因此，政府應切實作出檢討。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保障香港環境清潔，確保本港水質優良，是每一個香港市民的願望。所以，沒有人會反對投資於污水處理工程。問題是錢從何來？向誰收回這筆資金？為了有效控制成本效益及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設立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是值得支持的。由於香港奉行低稅率政策，而稅基狹窄，採取營運基金的形式收回部分或全部成本，不失為一個增加公共收入的良好方法。這也可以說是擴寬稅基的另類方法。為此，本人不認為政府已向市民或者公司徵稅，就沒有理由再徵收排污費。此外，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能夠更有針對性地向用者收回成本。

“用者自付”或“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但不能脫離實際情況而空談原則。當我們談“用者自付”的原則，不能不顧及誰是“用者”及如何使用。例如：興建馬路，是開放給所有市民使用，難道我們就要向每一個道路使用者收取道路使用費嗎？同樣理由，生活用水是每一個市民所必需的，而他們的正常排污也是必需的，為此，向全港市民一律徵收排污費的做法實在值得商榷。而且若營運基金按用水量而徵收污費，則即使可使一般市民因而減少用水，也不能令他們減少排污量。因此，政府有必要就現行計算排污費的方法，即時進行深入的檢討，對工商界而言，排污費應計算在他們經營成本之內，所以政府執行這個原則時，仍須考慮兩方面的問題：

（一）目前的工商污水附加費是否合理？

根據過去一年的情況來看，現在污水附加費的徵收率很有問題，尤其是對飲食業方面而言。納稅人固然沒有責任津貼工商業，同時，要某一些工商行業對全港的排污處理開支作不成比例的承擔，也屬不公平。

（二）考慮對整體社會及經濟的影響

利用稅務及公共收支，政府是可以在某個程度促進經濟的發展或避免經濟滑下坡。在目前經濟放緩的情況下，政府大幅增加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實在令有關行業的經營雪上加霜。以飲食業為例，這行業屬於勞工密集型，吸納了大量文化水平及技術水平要求較低的工人，若此行業紛紛倒閉，將令本港失業率惡化。所以釐訂污水附加費時，便不能刻板地只顧收支的平衡而忽略了一些社會經濟因素。

基於上述原因，港進聯對於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是否應該達至全面收支平衡有所保留。港進聯認為營運基金中部分收入應由政府每年注入，以補貼處理一般市民排污的開支。此外，港進聯十分質疑污水處理工程的投資須於三、五年內全部收回成本的政策。因為，污染的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是過往長期積累下來的惡果，不應只由目前的污染者全部支付。而排污計劃的完成亦可使下一代受用，故也不應由這一代全部承擔開支。為此，建議營運基金達至收支平衡的期限應為十年以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從大的原則，民協同意“污染者自付”的目標。但市民日常起居生活用水，則不應被視為污染者。再者，向市民徵收排污費，是否可以減少家庭用水，因而減少污染，其成效是非常可疑的？民協認為對市民徵收排污費，性質是等如“人頭稅”，是一項有累退稅性質的不合理收費。故此民協要求政府立即撤銷向一般家庭住戶徵收排污費，而有關的支出應由一般收入負擔。

民協同意工商界應承擔其所造成的污染責任，並繳付政府興建和經營排污設施的成本，但由於今年經濟仍然比較低迷，一些行業如飲食業、漂染業成本上升比較快，而控制經營的環境亦不容易，大加排污費，會令部分商戶經營更困難，並會使更多人失業。有見及此，民協同意今年凍結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民協要求政府將渠務署污水營運基金的成本收回期延長至15年或以上，並改善經營效率以減低排污費的加價幅度，而政府亦應考慮增加注資該營運基金，以補助維修保養可能出現的龐大支出、利息上的帳面支出及填補基金所出現的赤字。

目前，排污費上訴程序複雜，成本高，不少中小型商戶即使上訴得直後，也可能會出現得不償失的情況。民協認為政府應簡化上訴的手續。更重要是制訂一套更完整和公平的污水附加費的計算準則，從根本上減少上訴的必要性。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謝永齡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先生。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政府一直以來都稱，基於“污染者自付”原則，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要“收回成本”，所以要增加排污費。我們不反對環保的“污染者自付”原則，我們不反對在特定條件下政府“收回成本”的收費概念，我們也不反對“營運基金”的概念，但是政府上述的論點，明顯地將三個截然不同的概念：即“污染者自付”、“收回成本”及“營運基金”混為一談，劃上等號，造成似是而非的論點，倒果為因，使到市民對環保問題產生誤解。

“污染者自付”原則始自德國的環境保護計劃，其後這個計劃也得到歐

洲聯盟的支持，於是歐洲聯盟一九九二年的《馬城條約》裏，亦有要求歐盟各國採用這個環保原則。在一九九二年的聯合國地球高峰會上，世界各國通過的《里約熱內盧宣言》裏第十六號原則明確指出，締約國必須實行“污染者自付”原則，但在實行的同時，也須要照顧公眾的利益，並且也不要因而損害國際間的貿易與投資。

“污染者自付”原則，從字面上來看，即是污染者要為他們污染環境的行為，付出清理的費用。原因很簡單，因為社會需要抽調資源來處理環境破壞的後果。這句說話背後的理念是：不應該為了現時的社會富裕昌盛，而為後代子孫造成難以彌補的環境破壞。這個講法就是環保人士一直倡議的“持續發展”的觀念。

但若果這個訊息不能夠通過宣傳教育的推廣，使市民理解當中的意思，市民會對“污染者自付”產生錯覺，以污水的處理為例，便會以為有錢的人因為負擔得起，便可任意使用食水和排污，反之負擔不起的就要用少些水，去少些洗手間。在這個原則底下的收費，就變成了有階級性質的稅項。

主席先生，縱使“污染者自付”有“持續發展”的概念，但政府卻三番四次向外界說，“污染者自付”就等於“收回成本”。政府說，由於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入不敷支，基於收回成本的原則，於是便要增加排污費。市民因此有另一種錯覺，以為“污染者自付”就等於“收回成本”，鑑於收費過高，於是就反對“污染者自付”原則。

那麼“污染者自付”是否等如“收回成本”？答案是否定的。在剛才我引述的《里約熱內盧宣言》中說，在實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時要考慮公眾利益。換言之，即使從國際法的觀點，在實施“污染者自付”原則之時，也要考慮在“該原則”底下的收費形式和水平，對公眾是否合理？是否有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是否有效做到保護環境的目的？是否能通過“污染者自付”達到令市民明白保護環境的重要性？實際的情況是，政府上星期提出有關排污費及附加費的加幅，遠高於通脹。在加費受到市民強烈反對和本局凍結後，政府更揚言，現時不能加費則日後的加幅更大，市民負擔更重。另外，污水處理要得到“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於一九九九年完成後才有實質的改善。我們看到，目前的情況是政府未能認真地平衡公眾利益，而市民也看不到“持續發展”的理念，只是看到政府為了彌補不斷上升的成本而需不停地加費。

既然“污染者自付”不等同於收回成本，那麼“收回成本”又是否等同“營運基金”概念？主席先生，這裏首先要釐清甚麼是“營運基金”？正如我在兩星期前本局有關機電工程署成立營運基金決議的發言中指出，在決定

一個部門是否成立營運基金時，首要在考慮該部門是否屬於商業性質的運作，然後再考慮這個商業性質的部門能否有條件做到自負盈虧、收回成本。若果能達到上述的要求，才應考慮把該部門轉成營運基金運作，以給予它資源調配上更大的彈性，達到提高效率的目的。

換言之，並非所有政府部門都可以轉成營運基金，後者的服務必須是具有商業性質的。如果不是的話，則所有政府部門的服務，包括警察在街上截查身分證，又或消防員救災後，理論上也可向受惠人士或受影響人士收取費用以彌補開支。其次，並不是所有商業性質的部門也可做到自負盈虧、收回成本。一些服務，如果在市場上無利可圖，無生存空間，即使是商業性質的服務也不能做到全部收回成本，因而也不應該貿然成立營運基金，除非政府願意予以一定的補貼。

有能力“收回成本”是成立營運基金的其中一個主要前提。但政府現時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則把成立營運基金的“條件”說成“目的”，是為了收回成本，而不是因為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可以收回成本，才把它轉成營運基金運作。政府的說法，倒果為因，混淆了概念。

主席先生，政府當初提出成立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時就信誓旦旦，使議員支持其成立。但當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經營出現不週，成本失控，出現赤字，就用“污染者自付”這個大原則壓下來，向市民開刀，要申請大幅加費。事實上，政府是否在營運基金裏做到真正控制或減低成本呢？如果成本上升，是否應考慮不要做到全部收回成本，而作局部收回成本，又或分階段收回成本，以照顧市民的負擔能力呢？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世界各地都講求環保的大氣候下，“污染者自付”的大原則是得到廣泛的支持。民建聯一直是這原則的忠實追隨者，我們贊同作為污染者，應處理自己所產生的污染，但我們反對政府以用水者自付的原則向住戶濫收排污費，更反對政府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仍狂加排污費，政府此舉只會“犯眾憎”。上星期三在各同事齊心下，成功凍結了排污費，政府隨即“出言恐嚇”，指凍結排污費，將會令港府缺乏資金改善排污設施，且打亂了基金要五年內收回成本的預算，最後可能使營運基金面對“拉閘關門”的命運。

工務司在上周致辭時指摘議員只空談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但又不願承擔加費的責任，要凍結排污費。在這裏我想指出這完全是港府咎由自取的後果，當年港府向議員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包括高估工商業用戶的繳費數目，低估了業者上訴成功的數字，且亦承諾每年加幅不高於10%以上，港府當年亦沒有訂下收支平衡目標等，議員是基於以上因素才支持成立營運基金的，但事隔一載，已面目全非，加幅每年高於10%，更甚者是要求在短短五年內做到完全收回成本，對我們香港市民公平嗎？這實在是叫議員難以認同的。

主席先生，早在今年一月陳榮燦議員提出有關排污費議案辯論時，民建聯已指出，根據港府的“污染者自付”收費原則，如果用戶排放的污水日漸減少，排污費的實得收入亦自然減低，整體排污費收入的下降，便不能完全達致收回成本，屆時，港府定必會不斷增加排污收費以收回成本。當時民建聯已提出警告，如果港府不認真解決財政安排上的問題，繼續以收回全部營運成本為目標而收取排污費，這只會是一個令市民痛苦“萬劫不復”，市民負擔“深不見底”的大洞。所以民建聯促請政府信守“諾言”，對營運金進行檢討。

在財政問題上，港府檢討的方向，應考慮向營運基金注資，以達致基金收支平衡。民建聯反對港府在短時間內收回排污計劃的全部運作成本。我們認為要長遠解決營運基金出現虧損的問題，應是港府向基金增加注資。對於這構思，工務司在今年一月的議案辯論曾經在這方面指出，這是有違“污染者自付”原則，因為這會出現“納稅人要資助污染者”。但民建聯認為這論調是不成立的，因為在目前徵收排污費計劃下，有八成多的住戶是要繳交排污費的，換句話說，納稅人本身亦是工務司所說的污染者，故此，即使要求港府注資，資金來源亦是來自納稅人——所謂污染者的口袋。

另一方面，民建聯並不反對收回成本，但達致收支平衡的目標期限必須延長，從而紓緩每年排污費的加幅，減輕市民的負擔。雖然政府提出將期限由五年延長至十年的新方案，但建議對紓緩加價對市民的困擾，幫助不大，在九六年至九九年間，新方案加幅仍然維持最低是15%，高峰期更達到37.7%。所以，我們並不贊同二零零五年的目標，民建聯認為港府在制訂收支平衡目標時，一定要注意將排污費的每年加幅不宜訂得太大，以免影響民生。

主席先生，民建聯衷心期望政府能藉着今次排污費加幅被凍結的機會，重新對污水處理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作詳盡檢討，認真考慮除每年叫嚷要加價以外，有否其他更有效改善營運基金財政的方法，包括注資和延長收支平衡的年期，否則，終有一天，營運基金真的會如工務司所言“拉閘關門”。

此外，由目前運作的各個營運基金形式來看，民建聯恐怕以“用者自付”為原則的電子道路收費計劃，日後會在無止境的大幅增加收費下，走投無路，失敗告終。故此，民建聯希望港府對營運基金的運作形式，再作細意思量。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夏佳理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任善寧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政府強調的“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但“污染者自付”的精神基本上類同於“用者自付”。在本局今屆會期中“用者自付”的原則引起多次爭議，政府在很多收費上奉此為大原則，要求增加收費。但其實政府政策，不應只考慮一個大原則，亦須同時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港島東區走廊興建費用不菲，是否要向汽車收費呢？兩星期前政府要求本局工務小組通過屯門新市鎮工程拓展計劃，其中一個路口便要耗用5,000萬元建行人天橋，是否將來行人也要付過天橋費呢？昨天早上政府又再次要求工務小組贊同撥款挖深藍巴勒海床，以利食水深的貨櫃船通過，以免影響貨櫃碼頭生意。為甚麼政府又不打算採取“用者自付”的原則呢？政府的責任是應該考慮多方面因素，而不是追求硬性公平原則；正如政府應該援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否則，一切的社會福利計劃均可取消。

所以“污染者自付”也不能作為單一考慮，據此原則而成立的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也因而值得全面檢討。

其實政府經常強調排污費增加只佔飲食業或工商業的營運成本很低的百分比，但若以純利計算，其百分比就相當高。當社會經濟不景，飲食業收入降低，排污費增加便造成純利兩邊收縮，所以打擊不可忽視。中國人有一句“百上加斤”的成語，即是當一個人背着100斤的東西在肩上，已覺得好辛苦時，即其臨界點已達到極限；若果再加多一斤上去，亦是吃不消的。所以，排污費增加過急會形成心理壓力，而間接導致一些生意結束、工人失業。因此我們極力反對排污費大幅增加及要求檢討其制訂污染指數的標準，本人支持這議案延長基金達致收支平衡的期限，希望盡量減低每年增繳的排污費。若果營運基金有經濟困難，一方面政府應該注資入營運基金，另一方面該基金可以徵法地鐵公司向外舉債，以得到足夠的資金繼續經營下去。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此時，黃秉槐議員指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

代理主席（譯文）：可否點算議員人數？

各議員應召返回會議廳。

會議遂達致足夠法定人數。

倪少傑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立法局上周三否決政府提出今年增加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50%的議案，但問題並未就此完結。在未來數年內，預計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每年將會出現數以億元計的龐大赤字。整個排污計劃是否能夠繼續有效地運作下去，將會是一個非常棘手的頭痛問題。

當初設立排污營運基金的目標，是希望透過仿倣商業運作的模式，提高污水處理的效率，這本是值得我們支持的。可是，現在基金所存在的先天性缺憾，正正是偏離了原有的精神。在市民心目中，政府視污水基金為斂財謀利的工具，基金自負盈虧之後，政府便可放棄對污水處理的承擔。反之，如何確保整個排污計劃在運作上能更具效益，已經變得次要了。政府除了說過渠務署已盡力節省在排污處理方面的人手之外，我看不出政府還做過些甚麼工夫，去提高排污基金的經濟效益。

政府想在未來四年內盡快收回排污基金的成本，故必須逐年大幅提高排污費，累積加幅高達168%。對民間的反對聲音，充耳不聞；對工商界的經營困境，同樣視而不見。看來，政府完全將排污基金視作一盤必定賺錢的生意，市民根本就沒有顧客應有的選擇權利，而只有照單全收的義務。政府訂定的排污費，大家只好啞子吃黃蓮，亦照單全吞。

環顧世界上很多實施排污費的國家，他們的政府在推行“污染者自付”原則的同時，亦兼顧到鼓勵市民減少污染，勉以改善環境為最終目的，政府也不是收回污水處理的全部成本。以德國為例，政府只收取六至七成的處理成本，更視乎用戶減少污染的程度而減少收取排污費，甚至全部豁免，並且整個回收期長達十年之久。政府去年在開始推行排污費計劃之前，曾否參考過這些國家的寶貴經驗呢？

代理主席先生，現時排污基金所面對的財政困難，部分亦是由於政府的

錯誤所一手所造成。渠務署最初嚴重高估了須要繳交排污費的工商業機構數目；又忽略了隨着水質管制計劃的實施，污水排放的濃度已大為降低，結果基金首年的收入較原來估計少了2億元。這情況正好顯示當局在缺乏周詳的規劃下，便將計劃匆匆上馬，因而引發社會上怨聲載道，甚至有不少企業無法承擔排污費而要倒閉。我不禁要問，政府的政策是要利民或是要損民，有沒有考慮這種情況的出現呢？

代理主席先生，“污染者自付”的精神是對的，為了改善本港海港的水質，排污計劃是值得推行的。擺在我們面前的燙手山芋，是如何解決排污基金財政緊絀的難題。在這方面，政府官員至今仍只懂在市民身上打主意，工務司表示立法局刻意凍結排污費，只會使下年度的加幅更大；庫務司則說政府要檢討是否繼續經營排污基金，而完全忽略了從成本效益的角度出發，研究如何改善基金的運作問題。

代理主席先生，要真正解決排污收費計劃所出現的問題，本人認為政府即將進行的檢討，應該是全面及周詳的。檢討範圍除了原來的技術細節，例如是否以化學需氧量作為量度污水濃度的唯一標準，以及重新評估各行業的污水排放量之外，更加重要的是，政府必須重新認真研究排污計劃真正的正確目的，和設立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真正作用。

真正的治本之道，本人建議政府重新檢討污水處理營運基金的回報率，從整體上提高營運基金的效率，以及全面研究污水處理的設施、運作和人手等各方面，並且有必要延長其達致收支平衡的期限，取消在二零零零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政府將來在檢討排污費加幅時，除了視乎基金的財政狀況之外，還要考慮本港的整體經濟環境，是否能夠負擔，這樣才容易為社會人士所接受。對於當前動議提出政府增加對基金的注資，本人對此有所保留。政府注資或可紓解基金一時的燃眉之急，但在基金支出連年上升，收入卻未能相應提高的情況下，政府的注資等同滄海一粟，不但不能起“止血”作用，更使污水基金隨時可能變成一個無底深潭，成為九七後特區政府的沉重財政負擔。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今天，我們討論的是促請政府立即檢討排污服務收費、營運基金的問題及失誤，重新釐訂排污收費加幅等問題。剛才我的同事陳榮燦議員已經闡釋了我們一些看法和立場，我將不再重複。

我想再提出的是，現時政府向住宅用戶收取排污費用，絕對是基於一個不合理的理據和收費準則，亦未能做到鼓勵市民節約用水、推廣環保的目標，至今天為止，只淪為一般“市民有責任付錢”的懲罰性方向。因此，自排污收費實施以來，一直都有市民向我反映意見，批評政府的住宅排污收費

過高，同時認為收費極不合理。

還記得，早在九四年十二月，當政府要推出這個排污收費計劃時，我們的同事在港島西曾經作一個問卷調查，訪問區內 400 居民，當時的調查結果顯示：其中超過七成的被訪者認為如果須繳交每季 130 元水費，再加上 40 元的排污費，這個比例實在過高。

現時一個四人家庭平均每季用水 80 度，按這樣的計算須繳付水費 410 元、排污費則要 81 元，共 496 元，主席先生，這個數字對於一些基層市民來說是很沉重的負擔。我相信市民已經覺得很貴。因此，較早前政府提出再次重新釐訂排污費的加幅，無論他們提出任方何方案，不論是要五年達到收支平衡或是十年，我相信大部分的市民均不會贊成，予以反對。

現時，我們促請政府要對這個“漏洞百出”的營運基金作出檢討，我在此重新要求政府同時要檢討“向住戶徵收排污費”的意義何在。

其實，市民日常用水為何？是用作煮飯、洗手、大小二便等用途，實際上的污染程度十分輕微，與工商業的污染程度相較更是微不足道。

根據渠務署未經核數的資料顯示，九五至九六年，總共收取 6.9 億元的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當中有 1.8 億元全來自住宅用戶，意即九五至九六年度住宅用戶佔總數的 26%，而政府預計未來亦會向住宅徵收約三成的費用，令我非常質疑的是住宅用戶是否佔整體排污程度的三成？究竟是否存在着住宅用戶補貼工商業用戶的情況？

據我所知，政府整個排放污水計劃工程所採取的化學處理方式主要是針對工業用水，而且政府從來未有提供有關住戶及其他用戶在整個排污系統當中所佔的“損耗比例”，和拿出住宅用戶佔三成的理據。

代理主席先生，我想問政府：

1. 住宅用戶的污染程度是輕微或嚴重？
2. 如果單只是處理住戶的污水，是否需要興建這樣龐大的一期、二期及三期的工程計劃？

我希望政府檢討污水處理營運基金的時候，解釋住宅與工商業用戶各自

所造成的污染程度的數據，否則，很難說服為何住戶須要負擔如此鉅額的費用。

我相信唯一可以解釋的原因是，住宅收費只是巧立名目，向全港市民集資，為策略性污水處理計劃的營運基金籌錢。

但是，可能有人會問，如果沒有市民大眾幫手籌錢，又如何令營運基金達到收支平衡？

代理主席先生，我想指出一點，明顯地，政府其實只是將這個“排污公共服務”，以營運基金的方式做擋箭牌，推卸一些政府應負的責任。我們以往是透過各種稅項以支付排污設施的費用，如果現時政府甚麼公共服務都要收支平衡、收回成本，我就不知道我們的稅款究竟如何運用？政府對於注資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再三推搪，完全不願意負擔起這些“公共服務”的部分責任，我感到完全的失望。

代理主席先生，最後，我認為政府在檢討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時，應該重新考慮是否必須將住宅納入徵收排污費之列。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立法局上個星期否決了有關排污費和工商污水附加費的加價申請，當日我已經清楚反映了業界對排污費的種種疑問。其實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種種問題，並不是這次加費申請的研討才浮現，事實上，早於去年開始徵收排污費不久，就已經有多方面指出整個計劃不妥之處，所以我毫無保留地支持謝永齡議員的議案。

我相信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最需要檢討的，是整個結構的經濟效益、有效性和公平性；在現時基金運作混亂和不斷有上訴的情況下，政府實應該盡快完成檢討，根據一個合適的機制和收費制度，把收費調整至合理的水平。

關於現時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我想政府解釋兩個問題，一是政府如何釐訂餐館業有八成用水會最終化成污水這個比率——澳洲的科學化調查，只是四成的餐館業用水會作為污水來排放，政府有沒有做過調查？怎樣調查？還是政府只是信口雌黃地提一個比率？其次，政府如何定出非水質管制區和水質管制區食肆污水的化學需氧量？

政府現時引用作為排污根據的調查，是推行水質管制區時，沿尖沙咀至

九龍灣這個非水質管制區內做過的污水調查。這個調查根本不是為計算排污而做，抽查的是在隔油池內未經處理的污水，又沒有控制環境變數。政府單方面“移植”一個沒有沒有代表性、不科學化，而且不相關的調查，本身已經不妥善，但更驚人的是，該次調查之內，根本找不到需氧量每立方米3 600克這個數字，政府憑甚麼以此作為計算非水質管制區污水附加費的標準呢？

更荒謬的是，政府是憑空估計水質管制區內餐館業污水的化學需氧量為每立方米2 000克，連作勢的不科學化調查都欠奉；政府是不是因為在現有法例之中，會懲罰那些在水質管制區內排放需氧量每立方米多於2 000克的污水的工商業，因此又做“移植手術”，借這個數字一用就算呢？

上述兩個問題只是最基本的問題，我們還有更多問題可以問政府，例如為何由30個行業共同負擔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結果是餐館業一個行業，就承擔了總收入的82%，一年合共要繳付2.8億元？有一位心水清的業界人士曾作計算，在家中煮食，排污費是一點五仙，在外面食，涉及排污的費用就要三毫半，即是在家中煮食的23倍，難道這些金錢就不會轉嫁在消費者身上？就不會影響民生？

另外一個很大的謬誤，是整個上訴制度，完全是維護政府可以在證明計算錯誤下，仍然可以用錯的數據來多收和繼續多收污水附加費。

一個實實在在的例子，有一間食肆去年四月收到水費單，五月提出上訴，政府要兩個月後才排到期處理，經化驗後，七月底就宣布上訴得直，但政府只是以這個化驗結果來計算未來十二個月的污水附加費，對於由四月至七月所多收的錢，竟可以不退還，這與強搶有甚麼分別呢？

更加“玩死人”的是，上訴得直有效期一年，之後，政府又會用回原先的錯誤假設來計算污水附加費，食肆又要重新做一次上訴！

對於這個程序冗長、年年用錢，而又不能追討多繳費用的上訴制度，政府如果一日不改正，整個上訴機制就只會淪為政府用來壓榨市民的一個手段而已。

須知道，我們所說的每宗上訴，不是三幾千元的事，而是要用三萬多元來做化驗，即使上訴得直，政府也不會補償工商業經營者，為了證明政府犯

錯而引致的支出，這究竟是甚麼道理？政府是否要懲罰那些不服氣提上訴的東主？

根據資料顯示，有90%的食肆每年繳交的污水附加費少於3萬元，政府上訴制度的設計，無疑只會打擊這些小商戶的上訴意欲，政府是否根本就有心為他們加設重重難關，令到他們不敢提出上訴呢？

令我們懷疑政府旨在收錢的例證尚不止此，在水質管制區的條例之下，環保署竟然可以拒絕向求助的食肆，提供任何途徑去減少污水中的油脂成份，只是說有辦法做得到，但連可以向何處求助，環保署都拒絕提供資料！

政府不可以責怪我們對政府的批評，事實上是政府本身以環保為藉口，以達斂財的苛政，而竟然有本局的議員就盲目支持這苛政甚至怪責我們口是心非，這是完全漠視本局應有的責任確保政府合理執行政策的原則。政府旨在罰錢、收錢，根本不是從減少污染的環保角度這個良好意願出發，難怪飲食業的人都要說：“邊有咁多錢俾佢吸！”

我曾經想就這個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檢討工作，在今個會期內成立專責委員會來切實跟進，不過，限於專責委員會的任期必須隨立法局休會而終止，加上政府表示顧問公司會就有關問題進行檢討，我希望明年提出這樣的建議。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對於排污費、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及渠務署近日的表現，我想提幾點意見。

第一點，住宅用戶污染者的問題，政府對於污染者的定義不論住宅或商戶，一概定為污染者。剛才羅祥國議員對污染者的分析，我是十分贊同的，特別對於住戶方面。事實上，我們大家也理解到，住戶排放污水其實是必需的，與一些生意有利益收入是完全不相同，但很可惜政府沒有從這角度去想這問題，只是將“污染者”這個一般的名稱加諸住宅用戶身上，便徵收這個費用。而這費用其實亦已變相成為徵稅，此稅其實是人頭稅。但如果真的視為稅項的話，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政府要巧立名目設人頭稅，因為其實政府現在還有盈餘，為甚麼還要特別增加一項稅收呢？所以這是不合理的。如果政府繼續以“污染者”的理據對住戶徵收排污費，實在是無理的做法，我絕對反對這樣做。

第二點，有關對工商業徵收的排污費，其實，如果我們看清楚這個做法的話，我們很希望商戶排放少些污水，但是政府現時的做法，根本沒有一種鼓勵作用，而只是達到懲罰作用。其他國家對於徵收排污費都有不同理解，例如世界銀行最近的一份工作報告指出，美國加州的經驗顯示，河水中三分二的污染，並非來自這些可找到排放來源的工業區，雖然工商業的排放受到“排污費”的約束，但不能根治整體污染問題，“排污費”對環保的功能亦非常有限。況且向工商業徵收污水附加費，偏重事後補償，根本達不到預防污染，功能有限，很多工商業人士往往將排污費加在成本之中，最終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所以，其實對那些人根本起不到任何作用。無論從環保角度或市民的消費能力角度來看，這個排污費及污水附加費政策都是完全失敗的。

第三點，渠務署打算在未來四年大幅增加排污費達168%，使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收回運作成本。我認為耗資鉅大的污水排放建設，屬大型基礎建設，應由政府負責興建，不應由住戶或商戶攤分，今次由於政府打錯算盤，要大幅加費更屬無稽。

第四點，上星期立法局否決了增加排污費，前幾天政府放出聲氣，將五年內收回成本的目標年期延長至十年。我相信這個建議對整個排污計劃，沒有很大幫助，其實，最重要的是政府能否大幅增加注資以解決此問題，若能從這角度考慮的話，反而是做得恰當的。

第五點，政府經常強調、埋怨說徵收排污費是上屆立法局議員通過的，政策怎可以朝令夕改呢？不過，政府並無想深一層，其實我們在座許多立法局議員都不是上屆的議員，希望政府能重視這屆立法局議員的意見。除此之外，其實每一件事物也會不斷改變的，特別是經過一些時間考驗之後，希望政府考慮一下，很多事情我們不能墨守成規，我們要看見社會進步，我們要從經驗中得到一些想法。我們看見立法局每年也有一些修訂法案，其實原因是甚麼呢？原因就是一些過時或不對的法例應修訂過來。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常常用上一屆立法局已通過了此議案而作為擋箭牌，不斷增加污水排污費。

其實政府已在今年一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污水附加費，但要到八月才委聘顧問公司就該計劃進行研究，預計明年一月底才完成。但我覺得很奇怪，既然政府在一月說會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研究，為甚麼又要找一間顧問公司去進一步研究此計劃呢？這做法是否浪費公帑呢？其實，我希望政府能夠明白一件事，要實踐環保，應該着重怎樣去預防，而不是藉環保為名

去作事後敲詐，所以，我希望政府的研究能着重一下怎樣去預防污染，而不是怎樣去加重對我們的徵費。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我相信今晨我的發言是我自出任立法局議員以來最短的一篇演辭。對於排污費及污水處理系統問題，民建聯的立場很清晰。民建聯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在界定污染者的時候，我們認為廣大市民的日常生活排污不應列入污水處理的主要對象。基於此一理由，政府根本不應向市民徵收家庭用水的排污費。

正如我的同事陳婉嫻議員所說，市民的日常排污莫非真的需要以一個200億元的污水處理系統來處理嗎？

上星期三本局凍結排污費之後，政府高官曾多次聲言會增加稅收來彌補開支以達收回成本。代理主席先生，問題已很明顯，政府在要求通過建設污水處理系統的時候，就努力說環保的大道理，更加信誓旦旦的告知議員日後市民的負擔只是很少。可是今天政府已經對環保這個問題說的很少，反而恐嚇市民謂若不再增加排污負擔的話，便會出現少數的污染者津貼大量的污染者這個理論。

今天，從我們的辯論中，就更可以了解到議員其實已經逐漸醒覺，他們昔日被政府所蒙騙。無疑，今天市民須要為日後排污費用的負擔作出十分沉重的承擔，但政府應重新檢討營運基金，看看其日後的運作應怎樣處理。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的同鄉陳鑑林議員已表達我的意見，就是大家市民的意見。立法局秘書給我字條，問我是否想發言？我想，我想說的道理就是以後香港政府對大家無所要求，道理就是我們要遵守香港的法律，就是未來的一切由大家掌握，大家坐在此望天，天與地一切代表香港市民對大家的要求，就是公正地表達大家的意見。可能在未來的三分鐘夏佳理議員離

座，我要求他在五分鐘內飲他想飲的上帝的酒，就是代表真情的一刻。（眾笑）

主席（譯文）：詹培忠議員，請就議題發言。你不是說夏佳理議員要把污水飲下吧？

詹培忠議員：曾健成議員快要來到對你抗議，就是你對他們的壓制，就是一切並不代表甚麼，就是大家開心罷了。英國政府的代表彭定康現時正在睡眠中，我們何須那麼緊張，是嗎？未來的一切代表未來的特區政府對香港市民的要求，就是面對真正的未來，真正的未來就是真誠的一切，真誠的一切就代表沒有說假說話。我醉了……代表未來市民的一切，就是我們永遠政制的領導下，代表我們很開心在主席領導下，進一步爭取我們想做的事。我不想再說話，夏佳理議員你想說，請站起來，代表我說話。What do you want to say?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必須就議題發言。

工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我們在上星期立法局會議上已經辯論了增收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建議。政府有很多論據，例如對飲食業和一般家庭負擔的影響，我不準備在此一一重複。有議員認為普通市民無須負擔排污費用，但大家切勿忘記，每天有600萬人在排污。我相信政府加價的方案已經考慮了社會經濟負擔的因素。很遺憾，立法局通過了凍結兩項收費在現有水平，此舉發放了一個錯誤的訊息給市民大眾，就是污染者無須為他們染污了的環境而負責。

今天，謝永齡議員提出檢討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議案，給我一個很好的機會再次交代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的未來方向。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是在一九九四年三月用決議案形式成立。成立營運基金，表示立法局同意排污收費將用作支付營運基金的全部經營成本。我相信這是完全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根據有關條例，營運基金須要向立法局及公眾交代所有收入和支出。有關帳目由核數署作獨立性稽核。去年十月十八日，我已將一九九四年至九五年度的營運基金帳目提交立法局審閱，讓各位可以清楚知道帳目內一分一毫都是用於污水服務的營運費用。除此之外，謝議員要求一如以往，將投資渠務的工程費用注入基金。其實政府已全部注資興建這些排污設施的基建費

用，並且豁免了這些設施的折舊支出。污染者所付出的費用只是支付污水處理日常運作及設施維修的費用。

謝議員今次議案和上星期唐英年議員的演辭，都提及要求延長基金達致收支平衡的期限。事實上，在六月十九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已提出了一項修訂建議，營運基金的經營成本撇除折舊後的回本期由原來打算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達致，延長到二零零四至零五年才達致的。謝議員亦提及每年平均增加的20%，其實只是我們其中一個計算方法。但是議員對我們的建議並沒有詳細討論及分析。我在此誠懇地希望各位議員能和政府一起商討，以找出一個大家可接受的方案，令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達致收支平衡。

注資入營運基金來支付營運開支，是不符合《營運基金條例》要求，因為與營運基金應收支相抵的原則不符。注資的後果即是用納稅人的金錢來補貼污染者，這亦是違背“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們實在難以解釋為何要納稅人為污染者承擔處理污水的費用。

凍結政府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在現有水平，將使污水處理營運基金款項於今年底至明年初耗盡，而導致在九五至九六年度將有6,600萬元的赤字。在排污收費不能增加下，正如謝議員所說，消除財政赤字的其中一個方法，就只有減省一些防禦性維修項目，或把新近完成的設施延遲投入服務。當然，這情形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亦會令我們為改善海港水質的努力受到嚴重打擊。

關於簡化污水附加費的上訴手續，我在上星期的立法局辯論上，已表明當局會委派顧問公司檢討現行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而其中會包括檢討現行的上訴程序。這檢討會在明年初完成，而我們會向立法局小組匯報檢討結果。

主席先生，海港的污染，已到達刻不容緩的地步。污水處理營運基金若不能全面運作，將會令海港污染進一步惡化。於此，我懇請各位議員繼續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政府歡迎與各位議員合作尋求一個可行的方案，令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可以在一個可行方案下運作。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謝永齡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15分鐘發言時間，現在尚餘4分10秒。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首先想回應工務司以加價解決污染的問題。有市民跟我說做高官是很易做的，只要懂得加價去解決問題便是了；又有一高官向我說議員都是很易做的，只要懂得反對加價便能解決問題。

我今晚很高興（應說今早很高興！）有這麼多議員支持我這個立場，也極少見到立法局如此一致地去支持一個議案。其實，在14位議員的發言中，除了詹培忠議員說很開心之外，又除了有四位議員說政府不應徵收排污費外，我們大致都有一個共識，就是大部分議員都要求注資，因而對工務司一貫的立場謂不準備注資，我感到很失望。除了倪少傑議員之外，差不多所有議員都要求注資。

我所見到的第二個共同立場，是很多議員認為收回成本的速度太快，也希望延長回本期。有很多議員質疑成本效益，我相信這點可和稍後的第四點相提並論的，是很多議員都支持盡快檢討基金的運作。大家均認同基金現時的運作透明度低，即使立法局也很難監察它的經營。個別議員也提及一些頗好的意見。唐英年議員建議政府開源，向市政局入手，也作出一個比較，究竟油畫好，抑或是民生好，我想這方面是值得政府去探討的。

陳榮燦議員代表餐飲業提出那方面的問題，質詢諮詢不足的問題。羅祥國議員說排污費如人頭稅，這概念得到不少議員所認同。但很多議員極力要求注資，可惜工務司沒有解釋為何政府不注資，因為不注資的話，大家都知道後果是相當嚴重的，即使有赤字，若要借貸，也要有“利息”，那麼我不大同意基金須負擔利息。

我希望政府可考慮我提出的議案。其實，我所提出的議案是頗溫和的。若由其他議員提出，甚至要求不徵收排污費，那時便更糟了！大致上，徵收排污費的最終目的是為改善環境，改善香港的水質，保護魚類、野生動物、人類，甚至提供更多的遊戲活動空間。香港有很多海灘現已不能游泳，我希望政府在排污和清潔環境方面會積極改善。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九七後中國軍隊駐港

張炳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中國政府在制定法例規管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駐軍時應：

- (a) 就草擬中的有關法例向香港市民進行公開諮詢，並真正聽取各方意見；
- (b) 在法例中加入條款，確保駐軍不干預特區的內部事務，而只會在特區行政長官正式依法提出請求時，才調派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災的工作；及
- (c) 在法例中加入條款，確保駐軍人員在香港涉及民事訴訟及刑事罪行時，均受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的規管，

以達致充分體現《聯合聲明》內“一國兩制”、“港人自治”及“高度自治”的精神。"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內載於我名下的議案。

今天提出“中國解放軍九七後駐港”的議案辯論，是鑑於中國政府現正草擬法律，以規管未來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解放軍的活動和行為。有報道說這個駐軍法會在今年年底草擬備妥後，於明年初交給特區籌委會討論後，再提交全國人大通過後頒布。民主黨認為，在現時駐軍法仍在草擬階段的時候，在本局就此課題作出辯論，提出各方意見，並藉此帶起市民的討論，是非常及時和必要的。

我們並認為，中國政府在擬定駐軍法的初稿後，應該把方案公布，公開諮詢港人，並真正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如何透過駐軍法具體規管未來駐港解放軍的角色和行為，如何釐清對駐港解放軍的司法管轄權，對港人實有切身的關係。在草擬駐軍法的過程中及頒布前，不應只向特區籌委會作內部諮詢，而應就當中的內容，向港人作廣泛和公開的諮詢，吸納社會的意見，這樣才能確保將來駐軍法頒布時能廣為港人所接受。

主席先生，駐軍作為中國的主權象徵，這一點我們不會質疑。而《基本法》第十四條內有關駐港解放軍的三個重要原則：即駐軍只負責防務、不干預特區內政及只有在特區政府提請下才協助香港社會治安及救災，我們也是支持的。為了確定未來駐港解放軍的角色，在駐軍法中有必要重申上述的三大原則，並據此作出進一步的條述和規範。

其中，港人最關心的是，究竟在甚麼的情況下才會調動軍隊呢？《基本

法》第十四條只是制定了基本的原則：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在這個原則下，實際上牽涉了兩個層面：就是提請權及調軍權。提請權針對界定何者有權提請調動軍隊，以及提請時應遵循的程序安排等；而調軍權則規限何者擁有調動軍隊的權力和調動的程序安排等。基於其他各國有關軍隊的提請都由地區最高政府領導人作出的慣常做法，我們建議提請權具體地應屬於未來特區行政長官。至於調軍權方面，我們尊重中央政府現時有關的權力，故應由未來中央政府在接到行政長官的正式依法提請，經依法審核後，若同意才下達調動駐港部隊的命令。民主黨認為，調動駐軍的提請不應由特區行政長官直接向駐港解放軍提出，調動的權力應來自中央政府及其調軍系統。調動的目的只限於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除非涉及戰爭狀態下的防務則另作安排，但也應該在駐軍法中就有關程序作出規定。中國政府制定駐軍法時，應從中央政府的角度，就提請權和調軍權這兩權作出明確規範。

但另一方面，有關提請權方面的監察也很重要。何謂“有必要”，何謂“社會治安”，何謂“救助災害”等，都是屬於特區行政長官面對的情況，因此，我們提議未來特區也應就這方面考慮進行本地立法。為了避免這個駐軍提請權不被濫用，將來特區也有必要就有關提請權的運用制定法例，制訂相關的機制，使特區行政長官可以在有法可依的情況下，適當運用其提請權。具體來說，特區行政長官應盡量在向中央政府作出調動駐軍的提請的同時，向立法機關通報和解釋，並接受必要的質詢。假若情況緊急，也要在最短時間內向公眾作出交代及向特區立法會提交報告。

主席先生，未來駐軍的另一最重要問題，是解放軍的司法管轄權問題。目前《基本法》第十四條只規定，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特區的法律。但是，具體的司法管轄權如何行使，卻未有清晰的界定。司法管轄權所涉及的是當駐軍人員牽涉入民事或刑事案件時，應作如何處理。究竟是交由解放軍的軍事法院去審理，抑或是交由特區的民事法院去審理？有一種意見認為，應該採用“軍事法院優先”的原則，即是說，當軍人涉及民事或刑事的訴訟時，應像大陸處理部隊涉案的做法，一概先交由軍事法院審理；而只有當軍事法院決定不予受理的時候，才交由民事法院處理。這種意見指出，由於解放軍一直以來都受中國法律的規管，順理成章，他們比較熟悉內地的法制，對實行普通法的香港不大了解，若採用港法規管他們會造成困難。另一方面，解放軍的地位比較特殊，採用他們較為熟悉的法律會減少將來法制上所引起的衝突。

事實上，中國國內長期採用“軍事法院優先”的原則。早在一九五一年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現役軍人與群眾間發生糾紛管轄權的批覆”中已經清楚指出，如果軍人為被告，則交由軍事法院處理，但如果被告是平民時，則由所屬地的民事法院處理。到了一九八二年的“關於軍隊和地方互涉案件幾

個問題的規定”，再重申了這個“軍事法院優先”的原則。但是，若一九九七年後對駐軍法沿用這個原則，則會忽略了“一國兩制”下香港這“一制”的特殊性。民主黨認為，未來的特區駐軍法應該做到“三符合”：符合“一國兩制”精神，符合《基本法》及符合港人熟悉的規管及法律原則。《基本法》第十四條已明確規定，駐軍人員也要遵守特區法律，這特區法律包括普通法和成文立法等；而在《基本法》第十九條中，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對特區所有案件均有完整的司法審判權（只有國家行為除外）。一刀切地對駐軍採用“軍事法院優先”的原則並不能充分體現特區法院所擁有的司法審判權，也不能體現“一國兩制”下香港這“一制”在法律上繼續奉行普通法精神的特殊性。民主黨認為，只有採用“民事法院優先”的原則才合乎普通法精神。具體的方法可以如下：

- (一) 凡是涉及非執勤及軍營外性質的軍人與平民或軍人與軍人之間的民事刑事案件，一概以“民事法院優先”為原則，應交由民事法院審理。除非民事法院認為不適宜時，才交由軍事法院處理。
- (二) 若是軍人與軍人間的案件，而涉案的地點又在軍營內，則才以“軍事法院優先”為原則。若軍方人員知會特區行政長官，表明不打算在軍事法院審理，行政長官則可給予有關證明文件，而案件就交由特區法院審理。

或有意見認為，現時駐港英軍的司法管轄權，傾向於“軍事法院優先”，那麼為何不能沿用下去呢？事實上，現時英軍是以殖民地駐軍的形式進駐香港，與未來的駐港解放軍以“一國”的範疇下駐軍的形式有所不同。因此，駐港英軍採用“軍事法院優先”的原則，而不是採用英國普通法一直沿用的“民事法院優先”的做法，本身就是一種殖民地制度，應予取消。

此外，因為這個殖民地駐軍的做法，衍生出英軍現時在本地法例上享有不少的權利和豁免。有關的權利和豁免在一九九七年後是否應該繼續下去，也是一個問題。一些意見認為，為了減省麻煩，索性把現時散見於香港百多條本地法例中有關英軍的權利和豁免，簡單地進行“適應化”，改成由解放軍享有便可。這個做法會把現時的英軍作為殖民地駐軍而享有的特權繼續下去，並不符合將來“一國”範疇下的駐軍的地位。民主黨主張，駐軍的權利和豁免，應按駐軍任務的實際需要作出安排，因為一些現時的安排，有些是源自英國對殖民地駐軍的不平等政治關係，有些因為時間過於久遠以致過時。故此，必須就現時駐港英軍的權利和豁免逐一加以研究是否需要保留或取消。

主席先生，不少港人對解放軍駐軍持有這樣或那樣的憂慮，是一個客觀的現實。他們憂慮的不是解放軍做不到威武之師，而是能否做到守法之師，不搞特權，不干預香港特區的內部事務。假如駐軍法能針對駐軍角色、任務、調動及司法管轄等多項關鍵性問題，經全面廣泛諮詢香港各方意見後，制訂清楚而合乎“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具體規限，則會大大有助於確立駐軍的威嚴形象。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葉國謙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其動議的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送交各位議員。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各位議員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我現在請葉國謙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待我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葉國謙議員就張炳良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本局”之後的所有文字，並以下列取代：

“支持中國政府制定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以落實《基本法》第二章第十四條中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及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張炳良議員的議案，修正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於我名下所載。

主席先生，九七年後中國派遣解放軍駐守香港，是體現主權回歸的一個重要象徵。民建聯亦同意，港人應積極對將來駐軍法的內容提出意見。民建聯曾在過去三年，在北京先後與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先生、國務院港澳辦

主任魯平先生、人民解放軍副總參謀長徐惠滋先生探討駐軍法與特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問題、駐軍如何與特區政府其他部門協調、以至港人最關心的解放軍形象等問題。民建聯透過這方面得知一個明確信息，駐軍法除了會明確規定中央管理本港防務和駐軍的基本原則及政策外，亦會規定駐軍的職責與權限，以及對駐軍的紀律與義務作出限制。

主席先生，原議案要求在制定駐軍法時，中國政府公開諮詢港人意見。不知張議員在提出這項要求時，有否考慮到，以香港現時的實際情況，中國政府根本不可能就草擬特區駐軍法律，向香港市民進行“公開諮詢”？駐軍法是中國法律，特區只有權要求解放軍除遵守中國法律外，也要遵守特區法律，而無權要求中國如何訂定駐軍法。主席先生，假若張議員提出這樣的要求獲通過，民建聯擔心會造成一個假象，中國政府連公開諮詢也不進行，中國政府拒絕聽取港人的意見，罔顧港人的意願，這是民建聯，也是我們香港市民最不希望見到的。

民建聯認為港人應充分利用香港現有的渠道，例如透過特區籌委會積極提出意見，以供內地有關起草駐軍法部門參考。公開諮詢的做法，恐怕是屬於“好聽唔好用”。

張議員日前公布如何劃分將來特區法院與駐軍軍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建議，以實現他所謂的“民事法院優先原則”。根據張議員的想法，中國駐軍如果觸犯本港法律，而該行為又涉及普通市民的話，有關案件便應交由特區法院審理。

但以目前香港為例，雖然法律規定，駐港英軍須遵守本港法律，本港法庭有權對有關違法行為進行審訊，但是，若有關英軍人員是在執行任務期間犯法，而該行為與其任務有關的話，則有關案件便會交由英國的軍事法庭負責審理。

主席先生，其實一個國家的司法機構，是不會審理任何涉及軍事人員執勤時發生的案件。這是很多國家的通常做法，不會因為是一個殖民地才這樣做。因此，可能會有人擔心，日後的中國駐軍法會削弱特區對駐軍人員的司法管轄能力。這項見解，或可說是誤解，實在是錯誤的。特區有關駐軍司法管轄權問題，《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早已清楚作出原則性的規範。《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駐軍不會干預特區內部事務。除遵守中國法律外，他們還要遵守特區的法律。此外，《基本法》第十九條更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除出現該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的情況：即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外，特區法院對所有

案件均有審判權。

由此可見，將來特區有關駐軍司法管轄權問題，已有清楚的規範，因此，我們建議張議員抽時間細讀《基本法》在這方面的論述。

主席先生，今天的議案辯論，已是本局連續第三個星期討論有關對“落實《基本法》信心危機”的題目，辯論題目有點予人感覺到越俎代庖的味道，本局部分議員經常要促請中國政府做這做那。民建聯認為在處理任何事情都應講求“名正言順”，特別作為一個立法機關，這是更為重要的。現時立法局只是殖民地憲制架構下的一部分，立法局提出的議案，應該限於港府施政的範圍，但民主黨的同事卻接二連三的提出超越立法局職能的議案，實在令人感到遺憾。我必須再次強調，民建聯並不是反對香港市民向中國政府反映意見，但作為立法局議員在立法局內就應該做一些恰如其分的工作，正確的途徑應該是透過香港政府向中國政府在這方面表達意見。

主席先生，本人及民建聯的同事認為，既然《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已有明確的規範，而中國政府領導人亦多次向港人作出保證，目前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亦已成立非正式專家小組研究有關問題，我們有理由相信，將來頒布的駐軍法將會嚴格管制駐軍人員在港活動，以及對特區的司法管轄權提供充分的保障。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主席（譯文）：葉國謙議員，你剛才發言時說有些議案超越了本局的權力範圍，你是要提出規程問題，還是在申述政治觀點？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朱幼麟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在開始發言之前，讓我先說明我原先提出的修訂已經與葉國謙議員的修訂合併，而我們兩人合力修訂的目的，在於清楚表明對解放軍駐港有兩種不同的態度：一種是製造恐慌；另一種則是冷靜思考。

在過去三星期，本局曾接連處理多個題目不同，但目的相同的動議。這些動議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在距離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尚餘不足365天的日子裏，散布對未來的憂慮。我覺得在此時此地提出這些議案是絕對不能接受

的。作為社會上的領袖，我們應該合力消除而不是製造公眾恐慌。

中國人民解放軍並不是一股侵佔香港的外來勢力。解放軍並不是我們的敵人，他們都是跟我們一樣有感情的炎黃子孫，他們都會想念父母親友。我們實在應該歡迎他們，就正如我們歡迎英軍一樣。我們不應排斥、孤立他們，藉以撈取政治本錢。

駐港解放軍的職責已清楚列明於《基本法》第十四條：“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日後駐港解放軍將會擔當英軍自一八四一年以來在港的角色。我們曾觀看過解放軍的操練和軍紀，絕不懷疑駐港部隊定會保持光榮卓越的傳統。

讓我們消除有關解放軍駐港是政府之內另設政府的一些流言。中央軍委會副主席劉華清將軍曾提及五項解放軍駐港的大原則。這些原則包括：部隊的職責及權限；部隊的管理；部隊與特區政府的溝通及關係；部隊的從屬關係與領導指揮；中央政府對部隊的防務管理等。這些原則中沒有一項會影響特區政府的自主權或特區人民的自由。它們全都是引申自《基本法》第十四條的。

駐港解放軍部隊司令劉振武少將表示日後駐軍人數約為9 000人，這數字跟簽署《聯合聲明》時駐港英軍的25 000人相距甚遠。我們可以相信警方將有足夠能力維持治安，亦能與解放軍充分合作。解放軍會跟現時的英軍一樣負責海上巡邏及對外保安。

今天的議案亦要求駐港解放軍遵守特區法例。士兵們在軍營以外地方，就跟我們每個人一樣，當然要遵守特區法律。不過，士兵們犯法的機會是很微的。因為他們休息及補給等都會在深圳而不是尖沙咀。

解放軍亦不會對特區造成任何負擔，中央人民政府已表明會負責駐軍的全部開支，跟現時香港每年要負擔一部分的駐港英軍軍費開支，情況完全不一樣。這樣看來，解放軍對特區是百利而無一害的，支持今天這項議案的議員，似乎並無感激之情。

事實上，中國軍方已自願將價值約650億至1,000億元之間的軍事用地撥作商業及住宅用途發展。英軍曾否對香港作過這種貢獻？

我呼籲各位同事支持修正案，向中國和解放軍傳達一個正確的信息。我更希望越來越多香港的市民，特別是年青人，能透過不同的社會場合多接觸解放軍。我相信，只要軍民雙方能加深了解，誤會就會消除。

我的子女跟日後的駐港士兵們的年紀相若。當我的子女在外國時，我總希望他們得到當地良好的對待，我相信各位同事跟我一樣，都會以開放的胸懷對待年青人，無論他們是否穿上軍服。

謝謝主席先生。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中國政府九七年在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將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的規定，派解放軍駐港執行防務任務。可是，《基本法》關於特區法院對駐軍的司法管轄權、駐軍與特區政府的溝通與協調機制、特區政府必要時要求駐軍協助的具體標準，都沒有明確規定，留下灰色地帶。中國政府在制定的駐軍法中應釐清上述《基本法》不清楚的地方，並同時顧及“一國兩制”中香港特區的獨特情況。在人大正式通過駐軍法前，中國政府應先將草案廣泛諮詢港人意見，令制定出來的駐軍法適合香港特區的獨特民情，為港人所接受。

根據政府保安科資料，過去三年駐港英軍觸犯香港刑事法律的個案有兩宗，數目雖然很小，但亦反映出一個事實，就是駐軍在港犯法是有機會發生的。因此，港人關注有關駐軍的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是有理由的。現時中國軍法規定，解放軍無論在軍營內外的刑事行為，即使涉及平民，一律由軍隊內部的軍事法院處理。民協認為基於“一國兩制”的構想，以及香港特區的獨特情況，實行的駐軍制度應作出適當修改，達致令港人安心、易為港人接受的效果。因此，民協認為上述中國軍法的規定不應適用於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來駐港解放軍觸犯香港法律，只要該行為並非只涉及駐軍人員，而當中涉及香港平民或非駐軍人士，香港法院都應有管轄權。

至於民事管轄權，現時駐港英軍若涉及民事法律，港方當事人要民事起訴肇事英軍，要經英國法庭進行起訴，若勝訴則由英國政府向港方當事人作出賠償。民協認為，九七後駐港解放軍若涉及民事訴訟，港方當事人要民事起訴的話，由於中港法律體系不同，應容許港方當事人在香港法院進行起訴，而無須到中國大陸法院起訴。若港方當事人勝訴，則由中國政府向當事人作賠償。至於只涉及解放軍之間的刑事及民事糾紛，民協認為應交回中國的軍事法庭處理，而無須交由香港法院審訊，避免加重香港法庭審訊案件的負擔。

為了維護香港治安和救助災害屬香港內部事務，《基本法》已有清楚訂明。但《基本法》第十四條寫明：“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

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這項規定特別指出請求協助的主動權應在香港特區政府手上，因此，駐軍法在這方面應作出交代，而具體程序可由特區將來立法會自行立法，作出一些規定。

駐軍法亦應就如何建立駐軍與特區政府的合作關係作出規定。九七後特區政府就防務方面與駐港解放軍司令部應處於對等地位，雙方應按《基本法》及駐軍法，為了達到維持香港特區社會穩定這任務，建立一種互相尊重、互相合作的夥伴關係。民協建議將來特區政府與駐軍司令部設立一個協調小組，作為常設的溝通機制，而解放軍每當調防或演習時，都應事前通過協調小組知會以及諮詢特區政府，避免雙方出現不協調的地方。這個協調小組也可在特區政府請求駐軍協助時，在維持社會治安及救災安排方面作出適當的合作及協調。

此外，民協促請中國政府與未來特區政府應透過協調小組，加強駐軍與港人的溝通和接觸。具體建議包括定期開放解放軍軍營給市民參觀；動員解放軍參與公益金籌款這類社會服務。民協認為雙方必須增強溝通，使駐軍的形象得以建立起來。建立良好的軍民關係，是有利駐軍更有效執行防務。

最後，主席先生，民協認為今天的兩項議案，其實可說是角色顛倒，即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應該是原議案才對；而張炳良議員的議案應視為修正案，因為張議員的議案內容是就將來的駐軍法應怎樣落實《基本法》第十四條提出一些很具體的建議。事實上，最理想的次序安排應是本局議員集中火力就張議員的具體建議進行辯論，形成一個香港的主流意見，向中國政府反映香港市民對駐軍法的一些具體要求。如果只對這建議提出一個反建議，修正案提出要落實《基本法》，然後將《基本法》第十四條的條文全部抄一次出來，這不是一個有益、有建設性的辯論的好建議。

基於以上觀點，並在民協本身是支持《基本法》的情況下，我們會對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支持張炳良議員的原議案。

本人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人一想起解放軍，並不是解放中國時的光榮形象，而是六四鎮壓時屠城者的幫兇，再加上改革開放以來，解放軍的特權、腐敗、官倒、橫行霸道和軍紀敗壞，在香港人心目中，留下極惡劣的形象。因此，如果問香港人的心底話，就是：最好解放軍不駐守在香港；駐守的話，人數越少越好。一旦解放軍違法，最重要的，是由港法治軍，而不是港法以外，還有軍法和軍事法庭，凌駕在港法之上。

港法是甚麼呢？首先是《基本法》。《基本法》中，有關駐軍的條文，非常簡單，語意不清，留下很大的灰色地帶和漏洞，必須予以高度重視，否

則，港人難以安心。正所謂：港人遇着解放軍，有理有法說不清。

第一個最重大的問題，是香港法制系統對駐港解放軍的司法管轄權。在《基本法》中，只強調解放軍要遵守全國和香港法律。但是，卻沒有清晰說明，解放軍在軍營外犯法，是否由香港的法庭處理。去年在北京使館區，有解放軍開槍，死傷者雖為平民及使館人員，但案件卻交由軍事法庭處理。這種情況是否會在香港重現？在主權和軍權高於一切的原則下，駐港解放軍的軍事法庭，會否剝奪了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讓香港的法治出現了一個軍事的真空，讓解放軍可繞過香港的法庭，超然於香港的法律之外。香港是一個法治的地方，在法律之前，不分軍民，人人平等。如果“一國兩制”中“兩制”的意思，是兩種法制，各行其是，則香港獨立的法治蕩然無存，違反了《基本法》第二條香港擁有獨立司法權的承諾。

第二個重大的問題，是行政長官和駐軍司令的關係。究竟是政指揮軍，還是軍政分家？《基本法》規定，特區政府可請求駐軍維持治安和救災。但是，一旦解放軍出動，是聽命於特區行政長官，還是聽命於駐軍司令？一旦完成任務，誰決定解放軍立即撤返軍營？駐軍司令可否以國防名義未經特區行政長官同意，而自行出動，去鎮壓被中央政府視為違反國家安全的行為？特區行政長官會否擁有否決權，去阻止解放軍的出動？這一連串的問題，必先建基於行政長官可以約制或指揮駐軍在香港出動的權力。如果行政長官沒有這種權力，那麼，香港便會出現兩個權力系統。在平常的日子裏，問題不會彰顯，但在危機的日子裏，糾紛便會出現，讓中央政府以國防的名義，踐踏香港的高度自治，違反了《基本法》第二條，特區享有高度自治和行政管理權的承諾。

第三個重大的問題，是特區駐軍法的制定和實施。在《基本法》附件三裏，只有六條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但是，解放軍要遵守的，不單是香港法律，還有全國性法律，包括將要頒布的特區駐軍法。究竟特區駐軍法與本港的法律有沒有衝突？特區駐軍法會否凌駕香港的法律，成為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的一個部分？在草擬特區駐軍法時，是否只諮詢籌委，而不諮詢港人？在實施特區駐軍法時，未來的香港立法會是否完全沒有討論和參與的空間？連同駐軍法一併考慮的，是現存規管英軍的法律，怎樣適應化和合理化。過去英國擁有的特權，有很多已經過時和顯得荒謬，例如，非駐港的英軍無需香港入境處官員許可，便可進入香港。倫敦英軍距港十萬八千里，來港不易；深圳解放軍距港不過是一條深圳河，來去自如。同一條法律，簡單地將英軍的特權原封不動，就會造成很大的漏洞和混亂。因此，將規管英軍的法律適應化，必須同時使其合理化，配合時代、地域和人事的特點，否

則，就會顯得僵化和荒謬。

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是將《基本法》第十四條重抄一次，對於該條文在執行和解釋時的三大漏洞，對於香港人對解放軍的恐懼和憂慮，完全沒有觸及。如果不理民情，重讀一次，這就是另一種僵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張炳良議員的原議案。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作為一個愛好和平的人，我歡迎任何人與我們和平共處，包括中國人民解放軍。早些時候，各方面都有報道謂解放軍武裝部隊薪酬微薄。據我所知，他們的平均工資，如傳播媒介所報道，是每月港幣800元。

我確實希望那些與中國政府權力中心關係良好的議員們向中國當局進言，使解放軍能夠獲得像樣的薪酬。我希望他們更可以獲得發給可以應付香港生活指數的津貼，使他們在駐守香港期間能夠過像樣的生活。這個做法更可以使他們在駐港期間享受香港的生活方式，而毫無疑問的，由於他們有顯著的消費能力，亦會得到香港人的愛戴。這樣做亦可減低他們向誘惑低頭的可能性，無論這個可能性是怎樣低。

說了這番話，我其實想指出，我就像大家一樣，大家請放心我必定會以開明的態度去歡迎解放軍來港，而假如我的自由仍在，不因我的不同意見而受影響，我定會熱烈地歡迎他們。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一般香港人對“解放軍”這個名詞，已經不陌生，但今時今日未必每個人都會細心想一想“解放軍”為甚麼叫“解放軍”。香港回歸，其實是一個大好機會，讓“解放軍”做一些“解放”的工作，將香港人民從“殖民地統治”下“解放”出來；所以，一切為維護“殖民地統治”而賦予英軍的特權、轄免權等，凡屬統治本國人民所不應該有的，均應取消。也就是說，除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其所衍生的法例中，有賦予解放軍特權的法規可應用於香港外，不應因為英軍目前在香港已擁有的，解放軍便照樣擁有；反之應該把它“解放”，才是“名副其實”的“解放軍”，或稱“紅軍”。“紅軍”應發揮毛主席在井岡山的時代已開始不斷宣示的“三大紀律，八項注意”。第一紀律：“絕對服從命令”，不可

以因香港是特區，而攬出“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局面。第二紀律：“不取人民一針一線”，切勿接受任何利益。第三紀律：“繳獲要歸公”，不可以經商，不可以以權謀私。至於“八項注意”，其精神也在於不做出損害人民的事，不佔便宜；所以，解放軍放棄殖民地英軍的某些特權，是繼承“紅軍”傳統的表現，是摒棄帝國殖民主義的表現，為廣大人民的“當家作主”而作出貢獻。

香港英軍總司令，聽命於總督，故英軍不會干預香港政務，將來這種機制不再存在。為了避免軍人有越軌行為，中共應將駐港解放軍中的政委或黨委書記納入香港工委轄下，再加上由基本法委員會訂立駐軍法，相信可以大致上替代目前的軍人受制約於文官系統的機制。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張炳良議員的議案。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感到忐忑不安，而這種感覺卻又似曾相識，因為本局又再陷入一項只有極小或甚至乎毫無實際效用的辯論中。

《基本法》第十四條已十分清楚地訂明，人民解放軍的駐軍人員不會干預地方事務。此外，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動議進行這項辯論只會引起不必要的懷疑和猜忌，且令世界各地有意來香港投資的國際投資者以為香港的前景並不明朗。這項辯論亦在本港和國際報章製造了不利的輿論。我相信當年英軍最初在香港駐守時，並沒有出現此類辯論。

現在離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尚餘不足一年，故此現在正須我們付出時間和努力，向市民再作出保證，好讓大家能夠同心協力，為更美好的將來而努力。現在已過了凌晨二時；而本局亦即將開始在暑期休會，這實在令人感到高興。因此，請各位的發言盡量簡短。我支持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先生。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我們辯論的議題是解放軍駐港的問題。我

記得在八三、八四年間，當《中英聯合聲明》還未公布時，中國為了穩定香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港澳辦主任姬鵬飛先生、外交部部長黃華先生，以及國防部部長耿飈先生，曾先後對香港的公眾說不需要在香港駐軍。當時香港很多社會領袖和市民都很同意這個看法。不過，一旦中國偉大的領袖鄧小平說耿飈和黃華“胡說八道”，並說中央必須在香港駐軍，才能體現中國的主權，之後他的話變成了鐵案，香港人立即噤若寒蟬，不再談論這事。

今天我們藉着這個機會要再提這事。在香港今天的環境，在特區內駐軍，在法理、保安、以至國防上是否有需要呢？其實我們還可以再提出這個問題。難道要在每個城市、每個省、每個縣都要駐軍，才可體現主權？如果說是為了能夠產生必定的防衛作用，香港一向以來是否一個軍事港口，在國防及戰略方面具有重要的價值呢？到了今天，大家都看到，即使對英軍來說，香港也沒有一個很具體和重要的作用。事實上，他們在香港所執行的很多任務，已經為本地的警察所取代。因此，我覺得香港人不應說對於駐軍問題，在今天或以後，無須再檢討。

第二，如果在港駐軍主要是為了體現主權的話，換句話說，這作用主要是象徵性質，我覺得香港人很需要一個保證，就是解放軍並不是以軍事力量來威嚇香港人，更不是要用來鎮壓異己，以達到政治或社會控制的目的。

主席先生，《基本法》第十四條雖然清楚規定解放軍不能干預特區事務，並且只能夠在特區向中央提請的情況下，才可以協助維持治安和救助災害，但我們必須強調，《基本法》第十四條必須以香港法律來具體化其內容，以達到清晰的政策目標，那就是軍人不能在香港特區內問政或參政，更不能以國防理由干預香港內政，也不能以維護國家安全作為一種手段，在香港拘捕那些被他們認為是間諜或破壞國家安全的人。特區要求協助的機制應該以法律清楚釐定，指明要在特區首長的提請下，解放軍才會提供協助；而特區首長所提出的要求，必須得到立法機關的認同。如果立法機關提出不同意見，特區首長應撤銷其呈請。中央政府在收到特區政府的協助要求時，他們才可以指揮解放軍作出協助的行動；而協助的方式應該由特區政府來決定，以配合本地所施行的其他政策。

主席先生，解放軍會否在港享有特權，引起很多人關注。我們強調，解放軍必須遵守香港的法律，特別是當解放軍的行為影響到香港市民的權利、自由而產生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時，他們必須在香港法庭接受審訊。駐軍絕對不能以國防理由，或以實行國家行為之名，而拒絕接受特區法庭的司法審核權。雖然《基本法》和法律並沒有禁止解放軍在本地經商或做生意，但我覺得中央政府必須清楚訂定政策，加以禁止。大家都知道，解放軍在國內的經商行為已經引起很多人的關注，甚至令很多人懷疑及質疑解放軍的特殊地位，可能會引起很多具有特殊性質的影響，從而導致貪污及腐化等行為。

主席先生，我們覺得駐軍法應該是本地的法律，所以應該透過本地的立法機關通過，而不應是中央為香港透過第十八條所制定的全國性法律之一。原因很簡單，因為有關駐軍法並非適用於全國的法律；並非普遍的法律，而是特殊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以必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張炳良議員的原議案。

謝謝主席先生。

李鵬飛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是最後一次會議，民主黨議員連續在三次會議上提出議案，都是有關中國的問題。事實上，有一個很清晰的信息，就是我們對中國的信任是怎樣？

關於駐軍法，張炳良議員提出意見，說應該參考香港人的意見，這本來是無可厚非的。但再聽聽其他民主黨議員，例如張文光議員提出的是解放軍地位特殊；何俊仁議員說解放軍貪污，質疑他們怎會遵守軍令，說他們橫行無忌。因此，其實甚麼駐軍法也沒有用，借題發揮而已。有了駐軍法又怎樣？他們是否守法之師；是否有特權？

主席先生，最近有一位日本記者來訪問我，問我關於香港將來的事情。他特別提出，解放軍駐港，香港人有否感到害怕；以及為何解放軍要駐港？他問這個問題，我感到十分奇怪，為何他從日本遠道而來只提出這個問題。他說他曾聽聞解放軍過往很多故事，他們將會在香港行使特權，特別是他們沒有任何人管束，會橫行無忌。他問解放軍是否這樣可怕；是否應該駐港？

我首先告訴他，英軍駐港多年，從來沒有香港人質詢英軍應否駐港；而且，英軍的軍費大部分由我們負擔。解放軍駐港，不但是要體現主權，而且還有責任負責香港的防衛工作。我告訴他，我們無須支付軍費，他感到十分驚奇，為何中央政府這樣寬待香港人，無須我們支付費用。我說是無須支付費用的，他覺得很奇怪。我說沒有人告訴你嗎？他說沒有，只是有人告訴他，解放軍駐港只有一個目的，就是鎮壓，當有甚麼事情發生時，就會加以鎮壓。他得到的印象就是如此。

我覺得十分可惜。我說你是日本人，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侵略中國，在南京大屠殺中殺了數十萬中國人，你們的軍隊很有紀律嗎？他們聽從上司的命令，屠殺南京人民，南京大屠殺是不能抹煞的歷史。難道我們中國人一世都要恨你們入骨，採取報復嗎？如果我們中國人要報仇的話，你們日

本人怎麼辦？他聽完我的說話後，向我道歉，說他被一些人誤導了，以為解放軍駐港的目的是為了鎮壓。我說我們中國人的量度十分廣闊，二次世界大戰已是過去的事，如果重提歷史，繼續藉此指責你們，你是日本人又有何感覺呢？

因此，我認為我們身為議員，關心將來的事務是應該的，但卻不能危言聳聽。有關解放軍日後會否在香港犯法一事，我相信會有這機會，但駐港英軍也有犯法的機會，他們應該遵守軍紀。我曾多次見過中國解放軍，他們都是非常年青的部隊，非常有紀律的部隊。當然，他們不應享有任何特殊地位，特別是香港的駐軍更不應享有任何特權。有關他們的行為，一定有法律制裁。《基本法》第十四條列明有關解放軍駐港的事務，規定解放軍的責任，以及駐港人員除了要遵守全國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為何《基本法》有這規定？那就是因為當初起草《基本法》時，一些香港人不放心，解放軍是否需要遵守香港的法律。經過諮詢後，終於把這段說話寫下來。我覺得現時的問題已不單止是解放軍的問題，而是我們對我們的將來抱怎樣的態度；以及我們對中國，我們將來的宗主國的看法。

駐軍法無論寫得怎樣好，也沒有辦法解決香港人的心理問題。如果好像那名日本記者，以為解放軍駐港只是為了一個目的，就是為了鎮壓的話，甚麼話也不用說了，說了也是沒有用的。解放軍駐港不但是主權的體現，而且是有需要駐港。這是中國的責任，負責香港的防衛事務。當香港真的有事情發生時，行政長官可要求解放軍協助，這在《基本法》中說得十分清楚。因此，我覺得這並不是解放軍的問題，我們在這數個星期的辯論，其實都只是圍繞着對香港的將來、對中國的將來是否有信心的問題。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基本法》的制定，便用了四年零八個月時間，期間幾上幾下，反覆公開諮詢各界人士意見，並根據徵求得來的意見，對《基本法》徵求意見稿進行了修改。據統計，《基本法》徵求意見稿共修改了一百多處，涉及實質內容的修改有八十多處，其中五十多處來自諮詢委員會收集的意見。可見，中國政府在制定《基本法》的時候所進行的公開諮詢，是真正聽取了各方意見的。

不僅《基本法》的制定如此，在公開諮詢港人意見方面，中國政府在籌建特區工作方面也是這樣做的。如關於怎樣組成推選委員會的問題，籌委會屬下的推選委員會小組就曾來港展開大型諮詢活動，充分汲納香港各界意見之後，才形成了推委會組成的方案。其他諸如新機場、排污工程、西北鐵路計劃等，需未來特區政府承擔責任的大型基建問題，中國政府亦注意廣泛諮詢香港各界意見。而中國政府在制定法例規管未來香港特區駐軍時，當然亦

會諮詢香港市民意見。

主席先生，正是為了維護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所以《基本法》第十四條對駐軍問題作出多項規定，其中有：駐軍只負責特區防務，而不管理治安；駐軍不干涉特區地方事務；特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軍除遵守全國性法律外，還須遵守特區的法律。《基本法》第十四條的上述規定，是未來特區駐軍必須遵守的法律，而中國政府在制定法例規管未來特區駐軍時，亦將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制定，這是很明顯的。

其實未來特區駐軍不干預特區內部事務，正是“一國兩制”方針的重要內容之一，正如周南先生在答美國《時代周刊》記者問題時所說：“堅持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是中國的根本利益所在。世界上只有蠢人才會傷害自己的利益。”

《基本法》清楚說明，國防是中央負責的事務，有議員認為駐軍法應由特區制定，我絕不能苟同這個違反《基本法》的觀點，因為解放軍隸屬中央，駐軍法當然是由中央制定。

主席先生，本局接二連三地提出促請中國政府應怎樣做的議案，我已屢次指出中國政府難免會視之為對其主權事務指手劃腳的做法。本局同事若對中國政府制定對港政策或法律有所建言，應以香港市民一分子的身分，通過有效的溝通渠道向中方反映。動輒以港英立法局的名義促請或指揮中國政府行事，對改善融洽兩地關係並無益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我本來沒有打算發言，因為已經這麼晚，但我聽完李鵬飛議員的演辭後，主席先生，我真的感到很不安。他以民族大義對一名日本記者所說的一番話，大義凜然，好像是說某些人誤導了那名日本記者。主席先生，我想說出他的兩點荒謬之處。

第一，他以英軍作比較。我想問李鵬飛議員，香港經英國政府統治了這麼多年，是一個殖民地政府，我們不能利用英軍來比較日後解放軍的做法。如果我們真的要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精神，我們便不可以一個殖民地政府去比較，說我們現時要支付英軍的費用，但將來卻不需要支付解放軍的費用，這已經可以表示我們祖國對我們是多麼的寬宏。我覺得這點正正墮入了一個荒謬的邏輯內。

第二，我們更不應該整天說某些人誤導了其他人。我想問，單靠幾名民主派人士在覺得中方有些事做得不對勁時提出來，是否就能誤導別人呢？為甚麼你們不去問問，誤導別人的就是“六、四”屠城的解放軍；就是由於中國政府直到現時仍堅持不肯表白在“六、四”事件中究竟有沒有人犯錯。如果中國政府能夠站出來，說“六、四”是有問題，“六、四”必須平反，解放軍是因為受到當時的統治階層所誤導。為甚麼不想想這樣呢？為甚麼不想想現時“一黨專政”的這個共產黨是誤導別人，使許多香港市民、甚至國際社會也覺得有問題，而並不是我們誤導別人？對於李鵬飛議員提及“誤導”以及“危言聳聽”，我真是聽得很心痛。

我們現在希望按照張炳良議員所提的議案，希望會就解放軍的駐軍法進行公開諮詢，這樣才能體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精神。是否這樣就是危言聳聽？我希望其他議員想一想。我們民主派的人士不希望再被你們這樣“扣帽子”，說我們危言聳聽，說我們誤導香港市民，誤導國際社會。有人提及我們對未來香港的看法，難道我們說幾句話，就能使社會不安嗎？我希望他們反思，令社會不安的是現時要“一黨專政”，只是“有佢講，冇人講，家長式統治的共產黨”。

謝謝主席先生。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的措辭，表面上好像與我的原議案沒有甚麼衝突，他只不過是說支持中國政府制定未來特區駐軍法，以落實《基本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但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何他不能夠支持我的原議案呢？為何他要修正我的議案呢？

民建聯反對我的議案哪些具體內容呢？我的議案有三點，第一點是公開諮詢港人，民建聯說他們同意港人應該積極提出意見，但又說港人沒有權要求中國政府公開諮詢一些有關中國所制定的法律。他們似乎忘記了《基本法》是由中國政府制定而又影響香港的法律，中國政府在八十年代曾“三上三落”諮詢香港人的意見。因此，怎能說香港人沒有權要求公開諮詢呢？

關於行政長官依法行使提請權方面，我聽不到葉國謙議員提出任何與我議案內容不同的意見。在駐軍人員受特區法院司法管轄權方面，他只是說，凡是軍隊行事，應該交由軍法處理，他似乎忽略了《基本法》內規定特區法院對特區所有案件有司法管轄權這一點。

他最後提到他認為民主黨提出這些議案是有不良動機，他說我們的議案超越了殖民地立法局的權限，剛才立法局主席也指出了這問題。假如葉國謙議員的論點是成立的話，我非常懷疑他為何提這項修正案，因為他的修正案的措辭是“本局支持中國政府”做一些事情，同樣道理，這不也是超越了他所指的殖民地立法局的權限嗎？我不明白這種邏輯。這是政治上的一種表示。

主席(譯文)：張炳良議員，你是否說你提出的只是政治觀點而非規程問題，因此本局主席不應牽涉其中？

張炳良議員：其實我的原議案只是完全從《基本法》的規定出發。實際上，剛才發言的議員，包括批評我的議員，他們都不能提出實質上與我提出來的有關司法管轄權、提請權等內容方面的不同意見，包括一些聲稱支持葉國謙議員修正案的議員，他們只說民主黨提出議案是有動機，只在“動機”問題上做文章。

其實葉國謙議員修正案的實際意義，是反對將駐軍法這問題作公開諮詢，不敢面向司法管轄權的問題，只是含糊其詞，其實是一種不肯表態或不敢表態的修正案。我覺得如果同事反對我的議案的精神和取向，因而反對我的議案，我尊重你們的決定，但是你們無須躲在一個空泛的修正案背後。不過，如果有同事認同我的議案的方向和精神，我呼籲他們反對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我也呼籲民協的同事，不要因為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中有提及《基本法》這幾個字，而不作出反對。我覺得如果你們支持我的議案的精神，這也是你們提出來的那套看法的精神，在程序上你們應該反對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先生。

保安司致辭：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就張炳良議員的提案和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發表了很多意見，我都已經仔細聽過了。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的防務。防務責任從英國移交中國，是主權交接其中一項最重要的環節。對中英兩國的駐軍來說，防務職責的交接極具挑戰性；中、英、港三地的政府，都對此項工作十分重視。

容許我先簡單說一下移交軍事用地的進展，然後再進入大家所關心有關駐軍和法律方面的問題，以及駐軍和政府的關係。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經過七年磋商後，終於在一九九四年六月就軍用房屋土地的未來安排全面達成協議。這是雙方在防務問題合作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自從簽署軍事用地協議後，我們已就各項實際事務，加強與中方防務專家接觸。這些實際事務，關乎日後準備移交給中國駐軍的14幅軍事用地和四項重建工程。我們又安排了多次訪問，讓中方人員認識他們即將接管的用地、駐軍日後在港運作的環境、香港的概況等。關於移交上述各項“硬件”的安排，進展十分順利，但我們也沒有忽視“軟件”的重要性。這裏所說的“軟件”，是指日後適用於中國駐軍的法律體系，以及人民解放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關係。

我想說說駐軍與法律的問題。雖然《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但該條未有就日後適用於中國駐軍的法律架構，加以詳述。正如在座各位議員所說，這是一項迫切而重要的課題，也是公眾人士關心的課題。時間越來越少，現在離開主權移交的日子已不足360天。

主席先生，在我們關於移交防務職責的政策中，駐軍與法律是其中一個極為重要的環節。中國政府正在草擬駐軍法，以規管中國人民解放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運作情況。我們也正盡力提供協助：我們已向中方防務專家，提供了關於本港法律與司法制度的詳細資料；又向他們詳盡介紹過，現時採用甚麼原則，來決定英國駐軍應受本港法庭的刑事與民事司法管轄，以及香港法律對軍方的描述。同時，我們已透過所有正式和非正式的渠道，爭取各種機會，向中方表示我們希望雙方可以進行討論，以便反映我們對駐軍法的意見。

我們很高興知道，中方在聯合聯絡小組第三十六次會議席上，表示樂意給我們就未來駐軍與法律的問題上作出簡介，同時聽取我們的意見。雖然尚未訂定有關的時間表，但我們希望這次與中方專家的對話，是有建設性及能夠取得成果。有些議員強調，必須聽取香港人的意見。我們完全同意這點。雖然這最終是中國政府的事，但我們會鼓勵中方在草擬駐軍法的過程中，應當盡量透明、採取公開和積極的態度。有意提出意見的人，並不限於我們；相信法律及社會各界，都有這方面的專家。由於駐軍法對香港人有直接影響，要爭取大眾支持這項重要的法例，透明度是重要的元素。

主席先生，我現在轉談駐軍人員接受司法管轄的問題。目前是有清楚的法律規則，雖然這是殖民地的規則，駐港英軍人員若觸犯香港法律，便會在香港的法庭受審，除非屬於以下情況：

- 被指稱的罪行屬侵犯駐港英軍的其他人員；或
- 被指稱的罪行屬侵犯英國政府的財產；或
- 被指稱的罪行是由於軍人執行職務及在執行過程中引起的。

我剛才所述的情況，案件都會交由軍事法庭處理，而其他駐港英軍人員如在本地法庭判定有罪，則須根據本港法律罰款或在本地懲教機構內服刑。我們認為這些決定香港駐軍應否接受本港法庭刑事審判的原則，應該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沿用。這些原則行之已久，被認為公正、合理及切實可行。這套安排不但與《基本法》第十四條的內容一致，而且亦符合《基本法》第十九條的規定，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在民事司法方面，根據《官方訴訟條例》（第300章）的規定，英國駐軍可免在香港受到檢控。不過，向英國駐軍提出的民事申索，一般都是由當事人庭外和解。申索人若對提出的和解辦法不感滿意，可在英國民事法院向英國政府提出訴訟。但市民可向個別駐軍人員，就其個人身分，在香港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第300章所作的現行安排，是否表示在一九九七年後，向人民解放軍提出的民事訴訟，必須在內地法庭進行呢？我們認為不應這樣。現時港英之間可作這種安排，是因為兩地的普通法制度，尤其是侵權法和合約法，極大程度是相同的。我們認為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必須讓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公司可以按照普通法的規定，向中國駐軍提出民事訴訟。有關的案件，須在特別行政區法院內聆訊，而不應交由內地法庭審訊，因為內地法庭是根據不同的法律制度運作。我們相信這個做法不但受到市民歡迎，而且最重要是也符合《基本法》第八、十四、十八及十九條的規定。

我亦聽到有些議員提及賦予英軍權力和豁免權的法律條文的問題，有人認為這些是特權。我較早前曾經在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詳細介紹這些條文，所以不在此再述，但我很想強調，這所謂英軍的特權並不是個人利益。這些條文不過是給軍方人員能以駐軍的身分在本港有效和合法地執行職務。英軍向香港政府提供協助時，他們的權力範圍是不得超越本港法例所訂的嚴格規限。鑑於中英駐軍有別，我們會仔細審議一切有關的條文，以決定是否適用於未來的駐軍。我們會在法律適應化的範疇內處理。在這項工作之中，

我們會透過聯合聯絡小組就所有本港法例向中方提交適應化建議，亦請中方盡快與我們說一下他們對法律適應化的整體意見。

此外，日後中國駐軍人員在行使任何執法權時，都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十四條，這是很多議員所提及的。《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駐軍人員除了遵守全國性法律外，還要遵守香港法律。大家很關心貪污的問題，這不是針對任何軍隊或其他人，而是這是香港既有的文化，我們是很反對貪污的，所以順理成章，我們亦相信香港的法律也應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效和有關賄賂和貪污的任何法律。

最後談談駐軍和特區政府的關係。有議員擔心未來駐軍可能會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內部事務，《基本法》其實是明確禁止這做法的。第十四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基本法》又明確規定：特區政府負責維持社會治安，而且必須在特區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請求後，駐軍才可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及救助災害。

一向以來，香港主要由民政管治，英國駐軍的主要作用，只是英國主權的象徵。英軍雖然沒有受到類似《基本法》第十四條的規管，但也只是在政府提出請求時才提供協助。上一次請求英軍協助政府維持治安，已是一九六七年的事。但當時警隊仍然留守前線，軍方只擔任輔助角色。過去30年來，本港的保安部隊加強實力，逐步接管了英國駐軍的職能任務；例如一九九二年，警方接管了邊境巡邏工作。因此，我們預期沒有需要請求人民解放軍協助。本港警隊、其他執法機構及緊急救援部隊等，都人手充裕、配備精良、訓練有素，足以應付任何可能預見的內部保安問題。

有些議員提議，當局應擬備詳細的指引和程序，以便特區政府請求人民解放軍協助時有所依據。為求提高公眾信心，及確保符合《基本法》第十四條的規定，我們認為最好當然是清楚訂明特區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在非常時期提出請求的機制和渠道。這件事必須交由中央政府、解放軍和特區政府一起處理。當然，大前提一定是定出來的任何機制和渠道必須有效運作，以應付關乎人命、財物、香港安危和不能預計的突發情況，亦為港人能接受的安排。

本局和市民大眾都很關注日後適用於人民解放軍的法律架構，極希望這個架構能夠充分體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精神。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十分了解港人對這問題的感受，我們也時有反映。我們希望，中國政府會設法向港人保證，落實“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各項承諾。在我們方面，我們會竭盡所能，作出協助。

謝謝主席先生。

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未能從聽取聲音表決決定結果。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張炳良議員的議案，應按葉國謙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請先按“出席”按鈕。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宏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反對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及莫應帆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26票贊成修正案，25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譯文）：張炳良議員，你現在可以作最後發言答辯，你原有的15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3分27秒。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現在已接近凌晨三時，首先我要多謝各位同事“捧場”，積極就我的議案發言。

剛才在討論時，有人問為何我要提出原議案，我的議案是否多此一舉，因為《基本法》已訂有第十四條，已經足夠，為何我還要提出議案呢？《基本法》當然規定了將來駐軍的一些基本原則，但假如是足夠的話，現時便無須談論如何制定將來特區的駐軍法。

在反對或批評我的議案的議員的論點中，我聽不到任何對我的議案內容的實質批評或反對，他們只是對民主黨提出議案作陰謀性動機的猜測，說我們製造恐慌、製造信心危機。其實是誰沒有信心呢？如果有信心的話，為何不能就我的議案內容的事實來進行辯論呢？我的議案內提到司法管轄權的問題；提到“民事法院優先”的原則，這些原則有甚麼不好呢？我剛才從反對我的議員的演辭內，聽不到任何論點。

任善寧議員說得對（但剛才表決時他不在場），他認為應將香港從英國殖民地體制解放出來，解放軍不應簡單地繼承英軍的做法。剛才在一些批評我的議案的議員的言論中，我聽到一種令我很擔心的信息，即英國人過去所做的，將來我們可以照做，這有何不可呢？

其實，我的議案只是將《基本法》內已定下的規定更進一步。剛才劉漢銓議員也提到，在《基本法》草擬期間，社會上有大量對解放軍的意見，是表示擔憂和有各樣保留，所以現時《基本法》的條文才如此訂定。這在某程度上可以反映當時的憂慮。市民是否害怕解放軍，其實當中國政府決定以封閉式管理方式來進行駐軍安排時，已能點出一些事情。不過，我今天的議案並非討論是否害怕解放軍的問題，而是如何依法對解放軍將來在香港的角色、任務及行為作出規範。

雖然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已獲通過，但民主黨呼籲支持我的原議案的同事反對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由張炳良議員動議，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未能從聽取聲音表決決定結果。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由張炳良議員動議，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應予通過。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經點算後尚欠兩人。是否有任何疑問？經點算後仍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宏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李啟明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經修正的議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經修正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羅祥國議員、廖成利議員及莫應帆議員棄權。

主席（譯文）：結果是有26票贊成，26票反對。根據英國下議院丹尼森議長於一八六七年所作的決定，在無法作一步討論時，除非大部分議員表示贊成，否則不應通過贊成的意見。我謹此行使決定性表決權，投下反對票。

主席因此宣布有26票贊成經修正的議案，27票反對。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已被否決。

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

《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

《1996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41(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

劉千石議員動議二讀： “一項旨在在香港促進平等機會，並就基於家庭責任或家庭崗位、性傾向或年齡的歧視、或牽涉基於性傾向的騷擾的歧視訂立補救方法的條例草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謹根據議事程序表所列，動議二讀《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

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姊妹關係的精神相對待。”

今時今日，相信社會上再沒有人公開反對平等機會的觀念。我認為，平等機會的核心精神就是確信人人生而平等，彼此應以兄弟姊妹的關係相對待；而立法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是對平等機會、平等權利的具體確認。正

正因為如此，平等機會立法必須是全面的，而不應該只是局部性立法，在禁止某些歧視性行為之餘卻容許另一些歧視行為繼續存在。

上屆本局同事胡紅玉女士在兩年前提出一條全面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亦是基於這樣的信念，爭取全面立法禁止歧視。可惜，政府的回應卻十分保守。基於本局與公眾的壓力，政府在去年制定了性別及殘疾方面的反歧視法例，但卻同時全力封殺胡紅玉女士提出的涉及其他範疇的平等機會法案。去年平等機會法案遭否決後，支持平等機會的同事已經提出我們將會在今屆立法局捲土重來 — 今天，我們就在本局會議上兌現我們的承諾，重新提出一整套平等機會法案。今天在本局進行首讀、二讀的三條涉及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法案，是代表了黃錢其濂議員、陸恭蕙議員、劉慧卿議員和我全力推動平等機會立法的決心。

由我負責的條例草案涉及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方面歧視的部分，期望透過立法禁止有關範疇的歧視性行為，並且讓可能遭歧視的受害人獲得申訴機會，以保障平等機會得到真正落實。

對於平等機會立法，政府一向都是想盡千方百計去迴避；游說本局同事以外，政府慣用的手法就是借“諮詢”來拖延時間，甚至以市民不贊成為理由，堅拒進行某些範疇的反歧視立法。不過，我希望政府清楚明白，任何維護人權的平等機會立法目的就是要保障弱勢群體，因此，這根本不是多數人同意不同意的問題 — 只要社會上存在弱勢群體、存在歧視情況，就應該立法保障受害人權益。事實上，立法禁止歧視並不是要你一定要接受甚麼人，只是希望你不要歧視他們，使他們和你、和我一樣享有平等的權利。

我相信，一個以兄弟姊妹關係的精神互相對待的社會，才是一個真正和平、和諧的社會。希望本局同事能夠本着這個信念支持全面平等機會立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條例草案二讀。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

黃錢其濂議員動議二讀：“一項旨在在香港促進平等機會，並就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民族或人種始源的歧視、或牽涉種族騷擾的歧視訂立補救方法的條例草案。”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二讀《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將基於種族的歧視列為非法行為，並訂立有關的法律補救。它的目標是要盡可能消除本港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為了達致這個目標，本條例草案亦希望藉着這項本地的法例施行多項適用於本港的國際義務。

本港有許多人士認為在這個美麗的城市，種族關係不成為問題。假如情形真是這樣，那麼，通過本條例草案對我們任何一個人都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並且也是很適當的做法。假如情形不是這些人士所說的那樣，便更有需要去支持本條例草案，使我們在致力消除種族偏見的過程中體會到本港社會的融合和團結的真正價值。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共有六個部分，而我會順次序地介紹一些主要部分。

第I部詳細列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以方便闡釋。我特別要指出的，是它規定種族的定義包括膚色、祖籍、人種或民族始源和國籍。因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實施某些國際性法律文件，所以有關的闡釋應符合這些國際義務所要求的標準。

第II部是有關基於種族的歧視，包括工作場所的問題和直接及間接的歧視行為，並將一些涉及教育、進入地方、使用服務、設施等範疇的歧視列為不合法。它又禁止種族醜化形式的行為。

第III部就其他違法行為下定義，這些行為包括使他人受害及製作某些廣告。

第IV部列出條例草案的一般例外情況，例如戲劇及藝術表演中的角色為求逼真，須由某一種族的人士擔綱、以及為促進某個種族幸福的服務的工作，種族便確實成為從事有關職業的資格。

第V部規定了實施及執行的辦法。被本條例草案定為違法的行為即屬犯民事過失，而地方法院有權審理。

第VI部列出雜項及訂立有關法律責任的規定。它藉着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作出修訂，消除一個不合常規的情況，使其適用於所有法例而不是只適用於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所引用的法例。

主席先生，我們從歷史的事實知道，當一個社會敏於體察社會中各類群體的需要，包括那些少數群體，社會便會和諧。

香港是一個開明、進步和充滿活力的社會，有不同種族、膚色和信仰的市民和平而融洽地生活其中。可是，由於種族偏見使香港形象受損的不幸例子，可謂舉目皆是。

世界上許多國家都擁有無所不包的反歧視法例。

我相信當香港人不分種族地充分參與各方面的活動，才是港人治港的真正意義。熱愛香港的人，不一定只是華裔人士。

讓社會中所有群體的人都獲得平等對待，便得以收團結社會之效。

由是觀之，承認及讓所有人平等地享有人權要包括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及一切其他公共範疇享有基本的自由。這些權利必須予以促進及保護。

人人都有平等機會，會使我們的社會更多姿多采。藉着讓所有人得享平等機會，我們分享不同文化的精髓，邁向二十一世紀。

歷史教訓我們，任何種類的偏見，都可能造成破壞和分裂。所以，在種族關係上，讓我們種出好成果。

主席先生，事實上，本局對這條例草案並不陌生。在一九九四年，當時擔任立法局議員的胡紅玉女士曾試圖引進一項類似的條例草案，而這條例草案今天重臨立法局。我謹向本局推薦這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地下鐵路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例草案。”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1996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地下鐵路公司是政府全資擁有的商業性機構，它是根據一九七五年《地下鐵路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共法團，而《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6(2) (f) 條授權了地下鐵路公司可自行釐訂地鐵的票價。因此，現時只要地鐵公司的董事局決定了加價的幅度後，只須知會行政局便可實施，這是本港其他私營公共交通工具均沒有的收費自主權。

條例草案的目的，就是希望建立一個監管地鐵公司調整票價的機制，讓作為民選架構的立法局能夠審議影響民生的地鐵票價。當條例草案通過實施後，地鐵公司在提高票價時，便必須以附屬法例的形式獲立法局通過，始可實施。

目前，政府對私營的公共交通工具均採取不同的監管模式，但對於地鐵和九鐵這兩間規模龐大，兼且是公營的運輸機構反而採取了完全放任的政策，實在有欠公平。根據現行的法例，四間專利巴士公司在調整收費時必須獲得行政局的批准；而專利渡輪公司、電車公司及的士的加價申請，在獲得行政局通過後，還須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局省覽，而立法局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規定，在有需要時可藉通過決議案對行政局的決定作出修訂。因此，讓立法局有權監管地鐵的票價，只不過是貫徹政府目前對公共交通工具加價的監管政策。

隨着鐵路網絡不斷的擴展，地鐵已成為了本港市區主要的交通命脈，市民對它的依賴也越來越大。為了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確保地鐵公司收取合理和市民可接受的票價，其加價應該受到立法局的監管。

一直以來，地鐵公司都表示加價緊隨通脹是最合理的做法。但本人提出這項議案，卻認為公用事業的加價應該是靈活且有彈性的，除了要兼顧到公司本身的營運及財政狀況外，還須考慮到當時社會的經濟狀況及市民的負

擔能力。但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地鐵公司縱使在賺取豐厚盈利的情況下，仍堅持年年加價，根本就沒有從市民的角度去考慮加價的幅度。雖然地鐵加價常常遭受到議員和市民反對和批評，但鑑於地鐵的加價完全不受監管，市民只有無奈地接受。更令人氣憤的，就是地鐵公司取巧地聲稱平均加幅跟隨通脹，但實際上卻大幅度提高了車費的做法。就以今年加價為例，地鐵公司將長途車費加幅大大提高，最高增幅達13.6%，而將短途車費加幅調低，因此而造成平均加幅6.9%的效果。但事實上，有77%的乘客是付上加幅達7%至13.6%間的車費。由此可見，地鐵公司擁有收費自主權，市民的利益就會被忽視。

代表市民去履行監察公用事業機構，立法局實在責無旁貸。條例草案通過後，並不表示地鐵的加價一定會遭立法局反對或阻止。如果地鐵公司提出充分而合理的加價理據，立法局議員絕對不會無理地否決它的加價申請。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令日後地鐵加價能夠受到立法局和市民的監管，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利益。

主席先生，我衷心希望本局的同事支持這條例草案。

本人謹此陳辭，動議條例草案二讀。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例草案。”

單仲偕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1996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九廣鐵路公司與地下鐵路公司同樣是政府全資擁有的商業性機構，它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九廣鐵路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共法團，而《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4(2)(e)條授權了九廣鐵路公司可自行釐定九鐵、輕鐵以及新界西北部輕鐵服務區內巴士的票價。因此，現時只要九鐵公司的董事局決定了加價的幅度後，只須知會行政局便可實施。

條例草案的目的，就是希望建立一個監管九鐵公司調整票價的機制，讓作為民選架構的立法局能夠審議影響民生的九鐵、輕鐵及接駁輕鐵的巴士票價。當條例草案通過實施後，九鐵公司在提高票價時，便必須以附屬法例的形式獲立法局通過，始可實施。

鑑於此條例草案的情況與《1996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相類似，因此，本人不打算重複有關的理據。為了貫徹政府目前對公共交通工具加價的監管政策，保障市民的利益，確保九鐵公司收取合理和市民可接受的票價，我衷心希望本局的同事也支持這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動議條例草案二讀。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陸恭蕙議員動議二讀：“一項旨在為消除基於性別、殘疾、婚姻狀況及懷孕的歧視、性騷擾，以及針對殘疾人士或其有聯繫人士的騷擾及中傷，訂定進一步及更完備的條文的條例草案。”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是今天提交本局三項與平等機會有關的議員條例草案的其中一條。這三項條例草案旨在把前立法局議員胡紅玉女士在一九九四年提出的《平等機會條例草案》重新提出。我們的目標是為社會制訂全面而有效的法例，對付不公平的歧視。

《性別及殘疾歧視（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對現行的《性別歧視條例》作重要的改善，並及就《殘疾歧視條例》提出數項類似的修訂。

本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正，差不多全都是去年得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推薦的。在該兩條法例通過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多個月來，每星期均舉行會議，審議該兩條法例。修正案中許多亦為實施英國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在極相似的法例範圍內，擁有十年以上的經驗。

本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是為了協助遭受性別及殘疾歧視的人士，同時亦普遍地促進平等機會。

現時，該法例是千瘡百孔的，這些瘡孔反映政府當初別有用心：不為打擊歧視，而是為了控制、阻撓以立法手段打擊歧視的壓力。

直至目前為止，該法例有效地為這個別有用心的目的服務。它在去年幫助政府封殺胡紅玉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並自此為政府的懶惰和拖延提供美麗的帷幕。在過去一年多以來，該法例只是有名無實，載於法律之中，但在社會上全無法律效力。當政府最後不知在甚麼時候實施時，它將使歧視的受害人因其權利為種種例外情況和限制所限，以致荊棘滿途。在許許多多的例子中，我只指出一點，就是該法例完全任意地把僱傭歧視賠償金額的上限定為15萬元。

現在是時候把這重要的條例從政府手中拿過來，讓它履行其為社會服務的應有使命。這項條例草案當可做到，我把它向各位議員推薦。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何承天議員致辭：我多謝各位支持到底，令這項條例草案有機會二讀。我並不是預備發言的。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1至5及7至12條獲得通過。

第6條

委員何承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草案第6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6條

第6條修正如下：

在“生效”之後加入“時”。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6條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何承天議員報告謂：

《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會期結束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立法局休會之前，我謹祝各位議員在暑期休會期間一切安好。我現在宣布休會，新會期將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日展開。

會議遂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凌晨三時二十七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議案／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1996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1996年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1996年僱傭（補償）（第2號）條例草案》、《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專利條例草案》、《1995年防止賄賂（雜項條文）（第2號）條例草案》、《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草案》、《199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航空保安條例草案》、《1996年追加撥款（1995-96年度）條例草案》及《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草案》外，其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